



QUZHOU

目 录

衢 州 政 报

2015 年 9 月
第 4 期

(总第 88 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 H004 号

● 市政府文件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闲置和低效工业用地处置利用的意见(试行)
(衢政发[2015]27 号) (1)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综合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衢政发[2015]28 号) (3)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我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第二批食品品种
目录的批复(衢政发[2015]29 号) (6)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土资源行政审批改革工作的意见
(衢政发[2015]31 号) (7)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杜世源同志在市政府第九次全体(扩大)会议
上讲话的通知(衢政发[2015]32 号) (8)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
通知(衢政发[2015]33 号) (13)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本级行政机关和工作人员奖励实施
办法的通知(衢政发[2015]35 号) (48)

● 市府办文件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定期举办衢州市青少年运动会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48 号) (49)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49 号) (50)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衢州市区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15]50 号) (53)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餐桌安全治理行动三年计划
(2015—2017 年)的通知(衢政办发[2015]51 号) (62)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和误工
处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衢政办发[2015]52 号) (64)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5 年衢州市重点建设项目和重点
工业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衢政办发[2015]53 号) (67)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5 年度县(市、区)和衢州绿色产业
集聚区工业经济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衢政办发[2015]54 号) (140)

ZHENGBAO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本级非行政许可事项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56号) (152)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实验幼儿园机关幼儿园移交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5]59号) (183)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推进智慧城市建设行动计划
(2015—2017)的通知(衢政办发[2015]60号) (184)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信息化建设项目决策咨询服务
办法(试行)的通知(衢政办发[2015]61号) (189)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5 年市级机关单位“大干项目、干
大项目”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衢政办发[2015]62号) (191)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5 年第二批市级重大安全隐患及
整治计划的通知(衢政办发[2015]63号) (193)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电子商务人才大培训三年行动
计划(2015—2017)的通知(衢政办发[2015]64号) (197)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
(2015年修订)的通知(衢政办发[2015]65号) (199)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5 年度市区城乡规划编制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66号) (201)

●机构与人事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潘银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15]9号) (204)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周毛毛同志免职的通知
(衢政干[2015]10号) (204)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李跃刚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15]11号) (204)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章明同志任职的通知
(衢政干[2015]12号) (205)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衢政办发[2015]55号) (205)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衢政办发[2015]57号) (205)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衢政办发[2015]58号) (215)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杜世源
主任: 金明
副主任: 王良海
编委: 金明 王良海
刘卸荣 毛志宏
巫建民 余继民
郑贤文 李德勇
邹志岗

主编: 刘卸荣
编辑: 林生贵 毛彦玲
出版: 《衢州政报》编辑部
电话: 3082920
传真: 3086869

地址: 衢州市西区三江东路
28号行政中心1313室
邮编: 324002
承印: 浙江衢州盛元文创
印业有限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闲置和低效工业用地处置利用的意见(试行)

衢政发〔2015〕2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加快闲置和低效工业用地处置再开发利用,促进工业转型发展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3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批而未供而未用土地利用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41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市区实际,现就市区闲置和低效工业用地处置利用提出如下意见:

一、用地认定

闲置和低效工业用地是指土地闲置或土地利用不充分产出效益低的工业用地,包括闲置的工业用地、未按合同开发利用的工业用地和低产出的工业用地。

(一)闲置的工业用地。1. 工业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 1 年未动工开发的工业用地;2. 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 25%且中止开发建设连续满 1 年的工业用地。

(二)未按合同开发利用的工业用地。1. 按合同约定时间未动工开发不满 1 年的供而未用工业用地;2. 已动工开发建设,开发面积或开发投资不足,即没有按土地出让合同或投资协议等约定要求完成开发利用,但未达到闲置土地认定标准的工业用地。

(三)低产出的工业用地。1. 按照《衢州市区开展工业企业单位要素综合经济效益排序优化社会资源配置实施办法》(衢政办发〔2015〕37 号)规定,对工业企业综合经济效益综合评价属于 C 档限制、淘汰类企业的用地;2. 其他低效利用工业用地。

二、处置方式

对闲置和低效工业用地,市区各区域政府或管委会和相关职能部门可根据低效利用土地成因,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区别对待,分类处置,推进再开发利用。

(一)依法收回一批闲置土地。

1. 闲置处理:土地使用权人因自身原因超过约定开工期限未开工建设(或开工后停止施工)满 1 年不满 2 年的工业用地,经调查认定构成闲置的,依法按照土地出让成交总

价款(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出让价款)20%征缴土地闲置费,并责令限期开工建设,需要新上工业投资项目的,需按规定进行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

2. 依法收回:超过约定开工期限未开工建设(或开工后停止施工)满 2 年的,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规定收回土地使用权。

(二)履约整改一批违约用地。

1. 督促履约:进一步强化土地出让合同和投资协议履约监管,对未按约定开发建设的工业用地,国土部门应会同土地所在区域政府或管委会通过下发整改通知书、追究合同违约责任、完善和执行合同履行保证金制度与用地复核验收制度、部门联合执法等手段,督促企业按照约定开发建设,限期整改。对土地出让合同及投资协议等明确约定收取违约金的项目,应严格依约收取违约金,促进整改。

2. 依约收回:对未按合同约定及规划条件开发利用造成的空闲或部分空闲工业用地,未构成土地闲置或土地闲置行为已处置到位的,合同或投资协议有约定的,按约定办理。根据合同或投资协议,企业主动退还全部土地或通过合理分割后退还空余土地的,政府除退还企业所实际缴纳的全部或空余土地部分的土地出让价款外,给予企业相当于所持有土地期限内以退还的土地出让价款为基数、按退还时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 30%计算的利息奖励,其中违约 2 年以内(含 2 年)申请退还的,奖励按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计算;违约 2 年至 5 年(含 5 年)申请退还的,奖励按基准利率计算,不上浮;违约 5 年以上申请退还的,取消奖励。

(三)倒逼提升一批低产用地

1. 倒逼提升:按照《衢州市区开展工业企业单位要素综合经济效益排序优化社会资源配置实施办法》(衢政办发〔2015〕37 号),对低效用地企业在用电、用能、排污、信贷等资源配置上采取限制性措施,促使企业加快投产、技改优化、合作转让、重组整合或申请退地,倒逼企业提高用地效率和效益。

2. 有偿收回:对不能改造提升、合作转让或重组的低效工业用地,可由土地所在区域政府或管委会按照市区

统一补偿标准统一收回土地,土地补偿标准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时实际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即扣除优惠政策核算的土地价差)+实际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在使用期限内按收回时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30%计算的利息。利息按占有工业用地造成低效利用年限分类递减计算,其中连续低效利用2年以内(含2年)的土地,利息按基准利率上浮30%计算;连续低效利用2年至5年(含5年)的土地,利息按基准利率计算,不上浮;连续低效利用5年以上的土地,取消利息补偿。收回土地上的地面建筑物(构筑物)可利用的,由资质评估机构按重置价结合成新进行评估后确定补偿款。

三、加强管控

对闲置和低效用地企业采取相应措施,发挥政策综合效应,倒逼集约高效用地或退地。

(一)严格闲置土地处理。严格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有关规定,全面落实征收闲置费、依法收回等规定要求,探索推行“强势分割、强力征收、强制收回”等措施,加大对闲置土地的处置力度。

(二)规范用地流转管理。建立工业用地转让事前申请、事中规范项目准入管理、事后加强开发利用监管等制度,规范工业用地转让、投资入股、兼并重组或司法处置等引起土地使用权转移的工业用地流转管理。工业用地流转应由出让和受让方向土地所在区域政府或管委会提出申请,流转后新上工业项目的,必须通过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并按照现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标准,签订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未经申请、新上项目未经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的,有关部门从严把握。

(三)强化用地合同管理。注重契约管理,确保监管有据,对新供工业项目用地,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按示范文本规定内容严格约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及投资强度、开竣工时间、规划条件、土地出让价款缴纳、违约责任等条款,并根据《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浙土资发[2014]4号)规定,在合同中补充达产后亩均产值、亩均税收等土地产出和土地税收约定。进一步完善合同违约退地责任,可增加对土地使用权退出的相关事项进行约定,以事先约定的补偿标准退出土地,防止企业囤地、圈地。

(四)严格土地用途管制。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工业用地

用途和使用功能。对城市规划区内原有一些工业园区,因涉及城市规划调整和建设需要限制发展的企业,主要采取异地搬迁方式处置,在规划调整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特殊情况,按照“碰到一个特例、研究一个政策、推动一项工作”的原则,报市规划土地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五)加强工业用地租赁管理。对工业企业出租工业用地或工业厂房的,所在区域政府或管委会应采取措施加强管理。利用租赁取得的土地或工业厂房进行新的工业项目建设的,要按规定进行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

(六)定期通报金融机构。对认定为闲置和低效工业用地的企业,由土地所在区域政府或管委会定期向金融机构通报。

(七)科学把握处置利用标准。闲置和低效工业用地处置要坚持以用为先、促进集约和社会公平的原则,政府收回土地要根据政府调控土地市场需要、土地要素保障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合理确定规模、时序。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闲置和低效工业用地处置利用工作政策性强,情况复杂,涉及利益调整,各级各部门要强化领导,精心组织,统筹推进。市政府由规划土地联席会议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闲置和低效工业用地处置工作,落实工作责任,保障工作持续深入推进。

(二)明确责任,抓好落实。闲置和低效工业用地处置工作实行以块为主、分级负责、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柯城区政府、衢江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是责任主体,负责对各自管辖范围内闲置和低效工业用地处置及工业用地管理的具体工作。各有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协同推进闲置和低效工业用地处置再开发。

(三)严格政策,规范管理。柯城区政府、衢江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要强化市区一盘棋理念,加强市区统一统筹,严格执行市政府统一政策,确保政策的统一性、严肃性。

本意见自2015年8月6日起试行,凡以往出台的政策文件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7月6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综合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15〕2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推动政府职能转变,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积极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良好氛围,加快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依法维护市场秩序,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综合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按照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建设服务型政府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着力构建“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坚持简政放权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相统一,从“重审批、轻监管”转变为“宽准入、严监管”,综合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进一步健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强化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强化市场主体责任、行业管理责任、执法监管责任落实,全力推动我市市场主体健康有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改革。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根据我市实情,对法律、法规未做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领域进行明确、细化,在营造良好市场准入环境的同时,有效防范市场风险,保障交易安全。

(二)简政放权。加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改革力度,实时落实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类别,推动商事登记便利化,把改革推向纵深。

(三)宽进严管。把该放的权力放开、放到位,降低准入门槛,促进就业创业,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把该管的事情管住管好,创新行政管理模式,提高监管效能。

(四)有效联动。厘清部门职责,通过实施分工监管、行业监管、协作监管,实现部门间的信息实时传递和对接,完善社会诚信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违法、失信行为,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严管格局。

(五)提升服务。将行政审批效能提升与政务服务品质提升相结合,再造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打造最便捷行政审批体系;优化服务理念,健全服务机制,

营造最亲民政务服务环境。

三、主要内容

(一)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切实优化营商环境。

1. 推进工商注册登记便利化。开展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改革,推动优化企业经营范围登记方式,加快实现由企业自主选择名称、自主决定经营事项的改革目标。简化企业注销流程,推动开展个体工商户、未开业企业、无债权债务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构建便捷有序的市场推出机制。深化企业名称自助查重管理系统,推广名称在线查询办理。

2. 完善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快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完成进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双随机摇号”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机制的要求,及时对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内容进行抽查。经检查发现企业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以及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 3 年未依照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 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日起满 5 年未再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3. 有序推进“先照后证”。全面放开筹建登记。允许所有类型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筹建登记,以方便市场主体先获得营业执照再办理许可文件以及开展筹备活动。

4. 规范推进“前置改后置”。全面贯彻国务院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措施,根据国务院决定调整或明确为后置审批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实时调整工商登记前置许可事项,对非法定前置许可(审批)事项不作为工商注册登记的前置条件。各行政许可审批部门要认真做好相关政

策宣传、提醒、提示等工作,帮助市场主体了解政策,及时办理相关许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做好有关提醒、提示的便民服务,在营业执照受理登记的同时发放《先照后证办理告知单》,提醒申请人在取得营业执照后依法办理许可手续。

在相关数据交换平台建设完成之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在营业执照核发后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企业登记信息通过公文交换系统或其他联络平台通报相关行政许可审批部门,有关行政许可审批部门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前置改后置”企业通报后5个工作日内须联系相关市场主体。先照后证数据交换平台建成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在营业执照核发后5个工作日内将涉及先照后证的市场主体信息推送至该平台,相关审批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认领涉及先照后证的市场主体信息,并及时联系相关市场主体。相关审批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行政许可审批的条件及时限要求,对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的市场主体,要及时高效核发相关许可证件;对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的市场主体,要引导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减少相应经营项目或者注销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做好有关“前置改后置”市场主体台账管理,为行政许可审批部门查询相关市场主体信息提供便利。

5. 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切实贯彻落实《浙江省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浙政办发〔2014〕83号)。对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实行申报制,由申请人自主申报,申请注册登记时需提交载明住所(经营场所)地址的信息申报表和场所合法使用证明。申请人应当对申报住所(经营场所)及其信息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工商登记环节中的申请材料实行形式审查。工商登记不作为房产性质和规划用途改变的依据。

推行“一址多照”。对符合多个主要办事机构共同日常办公合理需求的同一地址,允许登记为2个以上企业的住所(经营场所)。商务秘书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按照《浙江省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执行,被托管企业的营业执照中可加注商务秘书企业的托管信息。推行“一照多址”。对无需前置审批的企业在同一县(市、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免于分支机构登记,在营业执照上加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即可。对需要前置审批的企业申请办理“一照多址”,如许可证件上已记载生产经营场所的,可参照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不适用“一照多址”。

企业以住宅为住所(经营场所)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有关规定,遵守公序良俗,并须征得利害关系人书面同意。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所在建筑物应当符合国家关于建

筑安全、安全生产以及国家安全等要求,违法建筑或危险房屋等依法不得作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

对军队、武警等单位所有、属于专项管理的房屋,应当取得相关租赁证明后方可作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

6. 积极推进“三证合一”。在市场主体设立、变更登记中,整合优化市场监督管理、质监、国税、地税等部门的证照审批流程,向市场主体颁发载有营业执照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号(纳税人识别号)“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具有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功能和法律效力,全市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予以认可。“三证合一”具体操作由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实施办法由市政改办制定下发。

(二)进一步明晰责任主体,深化规范监督管理。

1. 科学界定责任主体。明确企业承担主体责任,行业主管部门承担行业管理责任,执法监管部门承担监管执法责任。各责任主体要切实承担和落实相关责任,依法履职,依规管理。

2. 依法界定监管职责。各行政许可审批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有关决定,及时、全面掌握本部门改为后置的许可审批事项,切实厘清监管职责。涉及职责交叉不清、衔接区域的,按市政府协调后的职责执行。

3. 加快监管理念方式转变。各涉及“前置改后置”的行政许可审批部门及监管执法部门,要坚决摒弃“坐等靠”思想,主动介入,决不可因“前置改后置”而放弃监管或者弱化监管,要顺应改革需要,建立健全许可及监管体系机制,切实做好本许可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对无法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相关行政许可审批部门及有关监管执法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坚决予以查处取缔。要按照政府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的要求,探索和建立社会监督体系。

4. 加强部门沟通协作和联合执法。各部门要分工合作,加强监管,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各行政许可审批部门对从事相关行政许可的市场主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从事其职权范围内的许可经营项目及从事一般经营项目的市场主体,依法严格履行相应的监管职责,构建科学严谨、无缝衔接的“宽进严管”体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牵头协同各行政许可审批部门建立联络机制,明确各单位联络员,确保有关信息交换顺畅。

(三)进一步加大投入,加强信息化建设。

发改和财政部门要将监管信息化项目优先立项和保障,财政资金倾斜及技术人员投入,推动信息化建设与改革同步。一要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快“法人库”建设,打造网络

监测、在线监控、数字执法为特色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智慧监管”体系,以科技提升综合监管效能。二要运用信息化手段,研发部门间数据交换平台,打破部门沟通壁垒,实现企业登记信息与行政审批部门许可信息实时互通,方便各行政许可部门及时掌握相关市场主体信息,实施有效监管。三要借助信息化技术,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牵头组建其他涉企部门共享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体系,加快构建具有较高公信力、可供公众查询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库,并利用大数据及时分析企业动态、产业动态,为产业招商、企业运行状况、决策等提供趋势分析参考。

(四)进一步转变观念理念,加快构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按照“物理分散、逻辑集中、差异屏蔽”的原则,加快建设统一规范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1. 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制度。以企业法人国家信息资源库为基础构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支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示市场主体登记、备案、处罚等信息;企业按照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和许可信息等;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年度报告和许可信息等可以按照规定在系统上公示。公示内容作为相关部门实施行政许可、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加强公示系统管理,建立服务保障机制,为相关单位和社会公众提供方便快捷服务。

2. 完善信用约束部门协作机制。建立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将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市场主体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向社会公示。完善以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限制为主要内容的失信惩戒机制。建立联动响应机制,各级政府及市场监管、国税、地税、国土、公安、银行等有关部门要采取有针对性的信用约束措施,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银行信贷等工作中,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市场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强化部门协作,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格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牵涉部门多、涉

及面广、政策性强。市政府决定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保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安监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质监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国土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文广局、市卫生局、市旅委、市公安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人行、市银监局、市金融办、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衢州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各部门要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协调下,各司其职、相互配合,集中各方力量协调推进改革的各项工作。

(二)强化依法监管。强化依法行政意识,防范市场风险,保障交易安全。明确政府对市场主体和市场活动监督管理的行政职责,区分民事争议与行政争议的界限。尊重市场主体民事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工商登记环节中的申请材料实行形式审查。市场主体之间因工商登记争议引发民事纠纷时,当事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寻求司法救济。

(三)强化监督检查。严格落实问责制,加强对各部门落实监管职责的监督。各级政府督查机构和监察机关要根据本实施意见提出的相关要求开展专项监察,对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涉及到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消极监管、推诿执法及其他不作为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及具体办事人员责任,并取消该单位当年评先评优资格。

(四)注重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支持鼓励新闻媒体及社会公众共同参与监督管理,广泛参与诚信体系建设,在全社会形成理解改革、关心改革、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7月6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我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第二批食品品种目录的批复

衢政发〔2015〕29 号

市市场监管局：

你局《关于衢州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第二批食品品种目录事项的请示》(衢市监食生〔2015〕10 号)悉。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粉类制成品)、糕点(油炸类和月饼除外的烘烤类、蒸煮类、熟粉类)、豆制品(非发酵类豆制品中的散装豆腐类、散装油豆腐类、散装豆腐干类)列为我市允许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的第二批食品品种目录。

二、你局要严格按照《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办法》和《浙江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办法(试行)》的要求，严格规范我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活动和基本生产流程，切实保障生产加工环节食品安全。

附件：衢州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第二批食品品种
目录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衢州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第二批食品品种目录

序号	产品类别	品种	执行标准	实施区域
1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粉类制成品)	谷物粉类制成品	GB/T21118—2007 《馒头》和相关食品安全标准	全市
2	糕点(油炸类和 月饼除外)	烘烤类	GB/T20981—2007 《面包》 GB/T20977—2007 《糕点通则》	全市
		蒸煮类		全市
		熟粉类		全市
3	豆制品(非发酵性 豆制品)	散装豆腐类	GB/T22106—2008 《非发酵性豆制品》	全市
		散装油豆腐类		全市
		散装豆腐干类	GB/T23494—2009 《豆腐干》	全市

定义:

1. 谷物粉类制成品:以谷物碾磨粉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辅料,按不同生产工艺加工制作未经熟制(或不完全熟制)的成型食品,如生切面、饺子皮、通心粉、米粉等。

基本生产流程:

面粉类制成品:原辅料混合→和面→发酵(或不发酵)→成型→包装

米粉类制成品:清理→磨粉(浆)→发酵(或不发酵)→蒸粉(或不蒸粉)→成型→干燥(或不干燥)→包装

2. 糕点:以粮、油、糖、蛋等为原料,添加适量辅料,不添加馅料,并经调制、成型、熟制、包装等工序制成的食品。

2.1 烘烤类糕点:包括面包、蛋糕等以烘烤为最后熟制工序、未经裱花装饰的一类糕点。

基本生产流程:调粉→成型→发酵(或不发酵)→烘烤→冷却→包装(散装或手工包装)。

2.2 蒸煮类糕点:包括糕团等以蒸制或水煮为最后熟制工序的一类糕点。

基本生产流程:调粉→成型→发酵→蒸煮→冷却→包

装(散装或手工包装)。

2.3 熟粉类糕点:包括片糕等将米粉或面粉预先熟制,然后与其他原辅料混合而制成的一类糕点。

基本生产流程:调粉→蒸制→冷却→成型→包装(散装或手工包装)。

3. 非发酵性豆制品:以大豆和水为主要原料,经过制浆工艺,凝固(或不凝固),调味或不调味等加工工艺制成的产品。

3.1 散装豆腐类:包括内酯豆腐、老豆腐、中豆腐、嫩豆腐。

基本生产工艺:原料→清洗浸泡→制浆→凝固→压制→成品。

3.2 散装油豆腐类

基本生产工艺:原料→清洗浸泡→制浆→凝固→成型→压榨→切块→油炸→成品。

3.3 散装豆腐干类:包括豆腐干、素鸡、卤制豆腐干。

基本生产工艺:原料→清洗浸泡→制浆→凝固→成型→压榨→切块→包装(豆腐干)→卤制→成品。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深化国土资源行政审批改革工作的意见

衢政发〔2015〕3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落实富阳市等 12 个县(市、区)土地管理有关审批权限委托下放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土资发〔2014〕43 号)精神,江山市和开化县已被列入全省创新国土资源审批方式委托下放审批权限的试点单位。为加快国土资源管理职能转变,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办事效率,经研究,现就进一步深化国土资源行政审批改革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除已下放江山、开化两地的农民建房审批权限外,其他原由市政府审批农转用的建设用地项目审批权限委托

下放给江山市、开化县人民政府行使。

二、关于各县(市、区)中心城区以外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条件建设区土地规划用途调整修改方案和县、乡级新增建设用地规划预留指标落实方案的市政府审批权限,仍按照《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国土资源行政审批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衢政发〔2014〕35 号)规定执行。

三、本文件自 2015 年 9 月 10 日起施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8 月 10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杜世源同志在 市政府第九次全体(扩大)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衢政发[2015]3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杜世源同志在市政府第九次全体(扩大)会议上的讲话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8 月 16 日

咬定目标不放松 破难创新抓落实 打好保稳促调攻坚战

——杜世源同志市政府第九次全体(扩大)会议讲话
(2015 年 8 月 7 日,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这次半年度市政府全体会议,主要是深入学习贯彻市委六届八次全会精神,回顾上半年政府工作,部署下半年工作,紧紧围绕保稳促调抓落实,确保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完成。

这次会议较之以往有所不同,特别邀请了市本级龙头企业、创新型企业和全市拟上市企业、新三板签约企业参加。同时,请市金融办、市场监管局、健盛袜业作了典型发言。听了以后,主要有四个方面启发:

第一,许多工作抓与不抓不一样,不同抓法结果也不一样。企业上市是衢州的薄弱环节,目前主板上市的是 3 家,在全省规模最小,新三板仍然是零。在这样薄弱的基础上,通过半年努力,各项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从主板来看,牧高笛、欧派门业进入了静默期,已经上会等待审批;仙鹤特种纸、创亿光电股份制改造已经完成,进展顺利。从新三板看,与券商签约的企业已达到 50 家,市本级的东方集团、中泰环保和衢江的美尔普、江山的希尔化工已获得受理,预计年内有 10 家以上可实现挂牌上市。同时,初步统计,境内外上市公司在衢州投资的有 30 多家,产值占比 50% 以上的有华友钴业、健盛集团、道明光学、创亿创佳、环新股份等。

上市公司很重要的是定向增发后募集的资金投向,对未来的区域发展至关重要,所以这些企业也相当于衢州的上市公司。通过一轮轮培训,特别是 50 家企业与券商签约的过程,提高了企业和政府部门对金融的认识。这项工作,短时间内能实现较好成效,首先是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营造了良好的氛围;其次是团队得力,各条战线都在抓,金融办和各有关部门形成了有力的工作团队;再是方法得当,政府主要工作是牵好线、搭好平台、搞好服务、政策支持。因此,很多工作即使基础比较薄弱,但只要认真去抓,注意方法,打造团队,就一定能抓出成效。

第二,企业主体是区域经济发展的根本和关键。著名经济学家张维迎曾说过,“企业家是经济增长的国王”。企业素质和企业家素质决定区域经济运行质量。所以,保稳促调,关键在企业主体。今天请一批企业家参加会议,主要出发点就是通过这种形式,让企业了解政府在想什么。政府工作,一定要重视主体、研究主体,深入到主体当中,防止政企“油水”隔层关系。各个部门都要贴近企业、了解企业、熟悉企业,在培育和引领企业上下功夫,从而形成良好的发展氛围,形成和谐的政企关系。

第三,部门要成为项目工作的主体。今年,市政府建立

了分领域项目投资推进机制,明确责任部门在这些领域的投资工作的思路、责任和目标。各个领域的投资工作,包括项目前期、项目开工、向上争取等,部门的作用非常重要,特别是基础设施和重大服务业项目,部门的作为起到决定性作用。同时部门在以制造业为主的实体经济发展中作用也十分重大,市政府建立了九大产业研究和招商机制,市市场监管局围绕医药产业特别是生物制药产业、招商局围绕特种纸和涉水产业都做了大量工作,抓住机遇,盯住不放,上下协同,引进了一批高端项目。所以,要进一步探索研究、深化细化部门作为项目主体的工作机制

第四,产融结合决定企业和区域金融生态环境,事关企业和区域可持续发展。刚才,健盛袜业介绍了自身发展历史、上市过程以及上市以后的好处,归纳起来就是通过上市平台,使企业能够干以往想干不了的事,使企业很多原来不可能的事通过资本平台的有效运作得到实现。由此可以看到,传统产业上市潜力非常大。未来是大企业的时代、上市公司的时代,传统的块状经济最终将被若干个龙头骨干企业特别是上市公司所替代,典型的如巨星科技与永康五金行业的比较、欧派门业与江山门业块状经济的比较。产融结合非常重要,巨化近几年发展历程充分证明了这一点。同样的,政府也要研究国资上市,如张江高科就是园区平台上市的典型,重庆的水业是公共事业上市的例子,等等。国资上市,是未来政府募集资金、解决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载体。所以,健盛的故事充分表明,现代经济的核心是金融,企业家和领导干部要懂管理、懂经济,更重要的是懂金融,懂得资本市场。

下面,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意见,我讲两个问题:

一、简要回顾上半年政府工作

上半年,在市委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政协监督支持下,市政府围绕人代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面对经济下行压力积极有为、破难创新,做了大量工作,呈现出不少亮点和特色:

(一)科学管控不断形成共识。一个地方发展,科学管控尤为重要。省委、省政府提出“五水共治、四边三化、三改一拆”,实际上是对以往发展中形成的乱象的治理整顿,治乱用重典。没有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以上率下形成的氛围,各专项整治工作就难以推进。对此,衢州一方面要继续加强治乱,同时要注重治理,也就是要科学管控、管放结合,提高一个区域发展的统筹力、形成发展的一盘棋、打出工作的组合拳。失去管控,就会各自为政、没有章法,就不可能可持续发展。一年多来,市委、市政府在科学管控方面做了积极有效的工作,基本的思路是控制为先、先堵后疏、科学疏导,取得明显效果。

一是强化土地、规划的管控。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市委提出的“三个一律”,在“堵”的基础上,今年重在“疏”。柯城区积极主动作为,工作深入细致,制定了农民建房规范管理和疏导安置办法。对此社会总体反响较好。要进一步强化土地和规划管理,更加走向有序、走向规范。

二是政府性资产的搬盘整合。衢州行政性资产总量不小,初步统计各类行政性资产占地近 2.5 平方公里,总资产估值近百亿,但非常分散、琐碎,效益和效用极低。市政府以提升城市功能为导向,围绕“行政用房大搬盘、公建设施大置换、零星资产大拍卖”三条原则,大力推进政府性资产搬盘整合。去年完成了第一批搬盘整合,主要是服务功能的下沉,推动经信委、科技局、安监局等企业服务部门向集聚区集中。目前,启动了第二批,主要是根据作风建设、办公用房的清理和十里长街改造的需要,推进行政办公用房的整合。共涉及 464 处、土地面积 10.3 万平米、房产面积 10 万平米,预估市场价值 20 多亿。元旦以前,原老市政府区块一些办公用房要全部腾空,在此过程中,得到了海关、军分区、武警等单位的大力支持。这项工作,有利于城市美化、城市管理,又有利于国有资产的运营,更是深化作风建设的要求。省委巡视组指出了我市机关办公用房管理有待加强的问题,市委、市政府对此高度重视,陈新书记专题召开会议进行部署,限期整改。按照八项规定执行到位以后,腾出的房子该整合的要整合,否则就此长期空置将是极大的浪费,实际上也会使清理办公用房流于形式。下步,具体由赵建林同志牵头、金明同志负责,按照省委巡视组和市委陈新书记的要求,整改落实到位,实实在在办好这一举多得的好事。

三是开展房地产“双控”。实行了土地规划联席会议制度,坚持改变土地性质的一律由收储中心收储,坚持房地产市场“一个龙头出水”,同时对公建和商业地产布局都要进行有效规范。最近西区商业综合体地块的拍卖,吸引了很多投资主体咨询参与,投资者对衢州房地产市场信心在不断提升。但要看到,房地产市场库存量仍然较大,趋势也不乐观。今年以来,国家和省里对房地产市场高度关注,出台严格的调控措施。省里要求若商品房存量去化周期超过 36 个月、商品住宅超过 24 个月,对土地出让要严格控制。我市均超过省控目标。上半年我市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下降 7.5%,是全省唯一一个同比下降的地市。因此,我们必须从源头上加以控制,坚持不懈抓下去。

四是加强资金管控。在国有企业资金归集全覆盖的基础上,加大了财政资金的归集力度,国资、财政两个“资金池”共归集资金 89 亿元,管控率达到 100%,效益很明显。

这些管控,总的可以分为两大类:一是“亡羊补牢”式的。规范农民建房和房地产源头管控,衢州是全省最后开展的地区,这是亡羊补牢,要坚定管控好。二是走在前列的。行

政性资产和资金管控,我市在全省走在前面,要做出衢州特色。总的,科学管控符合中央和省里的要求,有利于衢州的可持续发展,但也涉及到利益调整,必须统一思想。现在,在这一点上,全市上下的共识进一步形成,正在成为大家的自觉行动。

(二)城市发展的思路和目标更加清晰。去年,市委、市政府重点开展了255平方公里的中心城区空间战略研究,主要解决三大问题:

一是定性质,即打造现代田园城市、精致紧凑之城。田园城市是底本。从精致紧凑来看,一个城市发展是有边界的,衢州城市架构已经够大,再不能不断拓展。与丽水比较,我们市区集中度偏低,这带来城市基础设施共享率不高等一系列问题,公交、污水处理等效率和效益低下。衢州已经完成了框架式的建设,进入了功能性完善、结构性优化、素质提升的阶段,要在更美、更优上下功夫。

二是定格局。城市空间格局为“一核、四组、八片”。“一核”指信安湖城市魅力核心;“四组”指老城、西区、衢化和工业新城;同时在组团中分若干个片区,形成“八个片”,每个片区都要探索研究城市形态,做到城市设计全覆盖。

三是定时序方向,即“六句话”:山水田园实底本、畅想信安增魅力、品质西区聚高端、十里长街展新姿、工业新城优功能、控好北片留后劲。

通过空间战略研究明确的城市性质、格局和时序方向,谋划了衢州城市建设新十大专项和十大项目,重点是在提升城市功能上下功夫、做文章,进一步凸显信安湖核心的魅力。古城墙遗址公园、江滨隧道、信安景观桥、书院大桥等项目正在加快推进,计划10月上旬以塔底船闸腾库施工为契机协同开工。西区棉纺厂区块的“花园258”项目预计年内营运,将建成以电商、基金总部为主的多功能的创业创新中心。今年将启动严家淤、半岛区块的策划和规划,一手抓征迁、一手抓策划。同时,与民生紧密相关的礼贤小学、妇保院迁建、儿童公园等一批项目加快推进。

(三)以“五个一批”为重点的工业十大专项有效突破。

一是推进一批实力企业开展行业整合。在服务企业发展战略当中,与企业协作互动。巨化充分利用巨化股份、菲达环保两个上市公司和财务公司这个平台,有效应对了市场行情的考验;开山正在走向新能源服务企业、“互联网+”企业;元立谋划推进了以清洁生产为重点的生态化改造;华友钴业正在谋划锂电池正极材料三元前驱体项目。这一批龙头企业有效起到了整合推动的作用。

二是推进一批中小企业主动投入大企业“怀抱”。市区已有15家中小企业主动对接本地或外地的大企业、大集团,拟兼并重组企业资产总额达5.4亿元。

三是推进一批企业破产盘活重组。市区67家低效企业

已开展破产重组盘活,其中拟实行破产的32家。破产工作要抓住窗口机遇期,现在政策是支持的,特别全省金融部门加大了不良资产核销力度,司法部门也大力支持,市、县都召开了府院联席会议积极推进。破产重组工作,对政府来说有利于盘活存量资源;对企业来说有利于从复杂债务关系中走出来,获得新生;对金融机构来说,是营造金融生态环境的基础性工作。

四是培育引进一批创新型企业。成功引进创新型企业2家,投资约1.6亿元;跟踪洽谈创新型项目8个,拟投资约16.8亿元。东氟科技、环新氟材料、鹏孚隆科技等一批创新型企业正在谋划和建设一批高科技、高附加值的创新型项目。招商引资重点不在规模大小,关键看技术含量、发展前景,创新型企业对区域发展具有很强的支撑力。

五是推进了一批企业上市。

在盘活存量增活力的同时,围绕产业集群抓好招商引资,各产业对接办工作积极有效,围绕九大产业开展产业研究和招商服务,尤其在新的产业集群打造上下功夫,引进了一批高端项目。工业新城建设加快推进,调整了集聚区基础设施的重点和方向,围绕提升基础设施的共享率,促进产城融合,进一步完善集聚区功能配套。

(四)新产业新业态出现了良好发展势头。衢州传统产业比重很高,转型升级的重点是要研究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一是农业农村呈现新的亮点。衢州已经进入了城乡统筹的发展阶段,农村休闲旅游、观光农业等新产业、新业态正在形成。

二是谋划推进一批特色产业小镇。特色产业小镇是新时期对产业培育、引领思路上的重大调整。目前,龙游红木小镇、常山赏石小镇、开化根缘小镇等列入了省级特色小镇,下步重点要在上市上下功夫。江山禅栖小镇、集聚区循环经济小镇等后备项目正在申报。同时,还谋划了一批市级小镇。

三是传统产业加快转型、长出“新枝”。如在巨化、华友等一批高新园区企业的基础上,延伸发展电子新材料产业,呈现良好发展态势,下步要努力打造国家电子新材料产业基地。同时,旅游和电子商务发展势头良好,金融、基金、股权投资发展显现出了良好的苗头。

回顾上半年工作,我们在一些工作方法上作了创新,主要有以下体会:

一是要坚持顶层设计与夯实基础相结合。今年以来,市政府贯彻落实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强调重视开头,以系统化思维加强顶层设计,对规划管控体系、产业招商体系、投资管理体系、国资运营体系以及智慧城市建设体系等等,都作了积极有效的探索、创新和完善,形成了有效的工作体系,

整体推进各项工作。同时,把管控和规划作为最重要的基础性工作,为下步发展夯实基础。

二是要坚持理念规划引领与抓好项目落实相结合。市政府提出的“三个四”的理念始终贯穿于政府工作的全过程,各级各部门在实践当中不断强化理解力、转化力、执行力。理念规划最终要体现到项目上、方案上,在“三个四”理念引领下,谋划推进了一批重大产业和城市项目,调整优化了一批项目布局设计,搬盘整合了一批行政资产,包括以产业思维发展社会事业,都作了积极有效的探索。

三是坚持分工负责与增进协作协同相结合。市政府各条线之间、部门之间协同度不断提高,这得益于理念的认同、氛围的营造。尤其政企关系更加和谐,得益于找到了共同的兴奋点,如上市、公司债等,形成了政企之间的良好互动。

同时,我们要清醒看到当前经济运行的严峻性和复杂性。上半年,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但下行压力持续加大,转型升级任务紧迫。全市GDP增长6.5%,其中工业增加值增长4.2%,比一季度回落0.4、1.9个百分点;多数指标处于低位运行,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其中:回落最明显的还是工业,其中制造业投资下降13.1%,技改投资仅增长3.3%。深入分析,主要是结构性矛盾突出,重化工业占比高,化工、钢铁、建材仍然疲弱;新兴产业尽管加快发展,但仍然难以支撑。下半年能否企稳回升还面临很多不确定因素。我们务必咬定目标,全力保稳促调,为“打造生态屏障、建设幸福衢州”夯实经济基础,走出具有衢州特色的转型升级之路。

二、关于下半年的工作

下半年,总的要贯彻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围绕年初目标,把更多精力放在重点突破、难点攻坚上,在落实上下功夫,在战术突破上下功夫。

(一)聚焦保稳促调,服务主体,优化环境。

近期,针对当前经济运行,市政府组织到各县(市、区)和集聚区的企业进行了走访调研座谈。在经济下行的压力下,衢州企业家保持了良好的精神状态。下步重点要在转型升级上下功夫,走出化危为机的路子。

首先,从企业角度讲,危机也是机遇,要正确应对市场的压力以及环保治理、能耗控制、要素市场化配置等行政政策的倒逼,提高转危为机的能力。关键要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根据自身实力和发展阶段,抓住时机,走出路子。如巨化,2013年在市场行情低迷和股市低迷的时机,完成了配股增持,为巨化下步资本运作创造了广阔空间。在当前背景下,一批中小企业和困难企业,更重要的是要关注和投入到大企业怀抱,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在产权、股权优化上下功夫,完善企业法人治理制度。

其次,对政府来说,要在服务企业当中保稳促调:

一是进企业、解难题,共渡难关。要把百名局长服务百家企业行动落到实处,全面走下去,了解掌握企业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听取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分领域分区块进行汇总,及时抓好交办、协调、落实。尤其对一些困难企业,要多加关怀关心,支持企业走出困境,实在不行的要引导进行破产并购重组。要抓好“个改企、企上规、规改股、股上市”工作,抓好一批新上规模企业入库,就这项工作要对各县(市、区)进行考核,国税和地税部门在“转”的过程中要给予有力的政策支持。要切实解决一批新开工和技改项目的难题,已经明确的项目要千方百计加强保障,确保尽快开工、尽快形成产能。要确保每个月有一批政府性、产业性项目开工建设,当前重点要保障韩国晓星、隆基光伏及衢江中财管业和中广核风电、常山哲丰特种纸等重大招商项目落地,加强项目推进过程中的要素保障,全力推进涉及的征迁工作,尽最大努力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同时,切实解决一批上市和资产重组过程中难题。

二是抓引领、提素质。继续加强企业家培训,抓好公司债、电子商务等培训。现在,非上市公司也可发行公司债,我们新三板签约的企业完全具备发行条件。这对企业发展是一个重大机遇,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全力做好引导、支持和服务,年内要争取市区企业公司债发行达到100亿。要结合“十三五”规划,不断提高企业战略思维能力,近期市政府将组织市区重点骨干企业和新三板签约企业的负责人,到浙大管理学院进行以提高企业家战略思维能力为重点的集中培训。

三是打品牌、造氛围。要积极为产业交流、品牌推广搭建平台,下半年重点要精心筹备好中国国际特种纸展览会、氟硅产业论坛、华友钴业全球客户研讨会、江郎山国际旅游节、全国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现场会等活动。这些实际是打造衢州产业品牌的过程,同时蕴含着商机,要抓住机遇,加强推介,积极对接。

(二)聚焦投资驱动,坚定不移推进三个“十大专项”和“五四三”专项工作。

一是工业十大专项要抓深化。要盘活存量增活力、围绕集群抓招商,进一步深化工业“五个一批”,集中力量提升发展一批产业集群。

二是城市十大专项要抓开工。推进市区城市设计全覆盖,抓好信安湖核心区策划和核心项目谋划,全力抓好城市重点项目开工。要紧锣密鼓抓好项目征迁,集中各部门的力量加以推进。

三是农业十大专项要抓示范。聚焦市区主体空间战略研究衍生出一批项目,积极引进工商资本和高端主体,找准突破口,打造新亮点。同时,要全面推进“旱改水”、坡地村镇试点等工作。

四是全力推进“五四三”专项工作。按照全市“五四三”专项整治推进会的要求,扎实开展百日执法和百日项目攻坚大行动,确保实现“四个全市域”、“再夺大禹鼎”目标。

(三)聚焦优势转化,夯实生态本底。

一是谋划推进全市域生态功能区建设。研究编制生态功能区规划。要支持开化国家公园建设,总结推广开化经验。要正确认识生态和发展的关系,该控制的要更加严格控制,该发展的还是要发展、关键是科学发展,该争取的要更大力度去争取。

二是大力发展绿色产业。高度关注研究和大力发展涉水产业,大力发展“旅游+”和大健康产业。扎实推进国家循环经济城市试点、国家公园建设试点、国家休闲区试点等试点示范和文明城市创建,打造引领性标杆。

三是有效规范农民建房。农民建房问题,已经成为能否保持生态屏障本底的关键因素,必须堵疏结合、科学管控。要以铁的手腕抓水源地、重点生态区核心区的保护和管控工作。

四是切实抓好绿道系统建设。要把西区和“两溪”景区作为绿道建设的重点,进一步完善老城区的绿道体系,确保年底前完成70公里绿道建设。

五是全面开展集镇改造提升工程,扎实推进“六整治、三规范、一提升”工作。同时,要全面推进“早改水”、坡地村镇试点等工作。

(四)聚焦运行质量,加快全领域金融化、信息化步伐。金融、互联网是两大高端要素,渗透到哪里,其运行方式和质量就会发生根本性变化。

在金融化方面,要坚持分领域推进,支持本地企业上市和上市公司在衢州的基地化项目,继续抓好特色小镇、国资上市,高度重视培育上市后备力量,并谋划好一批企业上战略新兴板的准备工作。要像抓上市一样抓公司债,合力为企业搞好服务。

在“互联网+”方面,要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实施好衢州市智慧城市建设“5336”行动计划,确立五大理念,抓牢三大板块,落实三大支撑,强化六大保障。

(五)聚焦制度供给,进一步深化政府自身改革。注重通过改革打开通道,增加制度供给,不断激发主体活力,释放

发展潜力。

一要深化“四单一网”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形成可追溯、可考核的抓落实机制。注重网上网下联动,建设全市统一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推进便民方舟建设向乡镇村一级延伸,打造便民服务中心升级版。同时,要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财资营运管理体制改革、城市综合管理体制改革等。

二要增加制度供给。抓紧研究制定支持企业创新、创业的政策,用好地方立法权,着力推进制度、政策、机制的整合,形成系统化、体系化的制度供给,更好的发挥政策效应。三要加强作风建设。落实“三严三实”的要求,进一步提高理解力、转化力和执行力,把讲纪律、守规矩体现到抓落实上。要坚持依法行政,在懂法、守法、用法中提高执行力。要鼓励适当“越位”、跨界碰撞,做到责任面前向前一步。要不当“老好人”,在严于律己的同时从严带好团队,营造对事不对人的氛围。

(六)聚焦绿色发展、转型发展,抓好“十三五”规划编制。要围绕转型发展、绿色发展两大主题,按照田园城市、生态屏障、幸福衢州三大定位,深化“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

一要加强区域战略性、支撑性项目的谋划。所谓战略性、支撑性项目,就是在区域发展历史进程中,具有重大影响力的项目。全市域的支撑性项目市里正在谋划,各县(市、区)也要谋划县域支撑性项目,特色产业小镇就是县域发展的重要支撑。

二要继续抓好十大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十大专项规划是整个“十三五”规划的关键所在。各分管市长要继续牵好头,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协同。

三要抓好重大产业、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四重”谋划。

最后,要全力以赴保障和改善民生。重点要确保完成十个方面民生实事,尤其要加快推进学校、医院、文化等一批重大民生项目建设。要切实做好就业、增收和社会保障工作,进一步提高低保标准,实施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要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预防和化解各类社会矛盾,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通知

衢政发〔2015〕3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衢州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8 月 13 日

衢州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

为强化污染减排刚性约束,创新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确保实现 2015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根据省政府下达给衢州市的减排目标任务,结合衢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要求,制定本计划。

一、减排目标

与 2014 年同期相比,全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削减 2%,氨氮排放总量削减 3.3%,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削减 3.6%,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削减 4%。各县(市、区)减排监测体系建设运行达到考核要求,省控及省控以上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和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分别达到 80%、70%和 90%(其中国控重点污染源为 85%、90%和 98%)。

二、重点工作

(一)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2015 年年底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完成提标改造,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排放标准。其中,浙江衢州水业集团污水处理分公司 2015 年新增处理水量 0.5 万吨/日;衢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新增处理水量 0.8 万吨/日;龙游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成二期 4 万吨/日工程建设,新增处理水量 0.3 万吨/日;龙游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成二期 2 万吨/日工程建设,新增处理水量 0.5 万吨/日;龙游湖镇污水处理厂于 2015 年 10 月底前建成,新增处理水量 0.5 万吨/日;江山市贺村污水处理厂新增处理

水量 0.2 万吨/日;常山县天马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底前完成二期 2 万吨/日工程建设,新增处理水量 0.6 万吨/日;开化县加快推进农村截污纳管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 6 个农村集镇污水处理工程。

(二)大力实施工业企业工程治理。对造纸、印染、化工、制革等涉水重点企业加大工艺技术改造和废水治理力度,实施深度治理和中水回用工程。其中,浙江仙鹤特种纸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底前完成污水处理设施的深度治理改造;浙江华邦特种纸有限公司、龙游塔恩纸业有限公司等企业完成深度治理、中水回用设施建设;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全面完成 1#、2#、5# 烧结机的脱硫设施建设,并启动球团竖炉脱硫设施建设;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全面完成 6#、7#、8#、9# 机组脱硫脱硝设施改造,确保烟气达标排放。

(三)全面加强畜禽养殖面源治理。在 2014 年农业治理的基础上,2015 年在 334 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建设固体废物和废水贮存处理设施,配套消纳土地,促进畜禽排泄物资源化利用,鼓励和引导养殖专业户采用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处理畜禽排泄物。继续加大农业结构调整力度,对全市 253 家禁、限养区畜禽养殖场实施关停。

(四)加大结构减排力度。全市计划关停 40 家高污染、高排放的企业或生产线,其中柯城区关停衢州市凯鑫食品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龙游县对达不到环保要求的竹木制

品加工企业实施关停；开化县关停衢州埃菲姆化工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

(五)加强现有减排设施的监管。重点加强对污水处理、造纸、印染、畜禽养殖、电力、钢铁、水泥、机动车等“七厂(场)一车”减排设施的监管,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减排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切实发挥减排效益。全市热电企业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达到新标准要求,综合脱硫、脱硝效率不低于 80%、55%,水泥企业脱硫设施综合脱硝效率不低于 55%,元立公司烧结机脱硫设施综合脱硫效率不低于 70%。

(六)完善减排监测体系。2015 年可控国控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安装率达到 100%,确保有效性审核及时开展。按照国家和省级相关规范标准制定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实现全指标、全频次的企业自测,确保我市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信息的完整性和及时性。提升监督性监测能力,及时在环保局门户网站公布监督性监测结果。

三、重点减排项目

全市计划实施减排项目共计 691 个:其中,水污染物减排项目 55 个,大气污染物减排项目 49 个,农业减排项目 587 个。

(一)水污染物减排项目。列入全市减排计划的水污染物减排项目共计 55 个,预计削减化学需氧量 2981.2 吨,氨

氮 253.14 吨。其中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 8 个,预计削减化学需氧量 1587.7 吨,氨氮 190.94 吨;工业企业治理项目 7 个,预计削减化学需氧量 521.7 吨,氨氮 22 吨;结构调整项目 40 个,预计削减化学需氧量 871.8 吨,氨氮 40.2 吨。

(二)大气污染物减排项目。列入全市减排计划的大气污染物减排项目共计 49 个,预计削减二氧化硫 5558.3 吨,氮氧化物 7179.9 吨。其中电力行业二氧化硫减排项目 5 个,预计削减二氧化硫 1583 吨;电力行业二氧化硫监管减排项目 4 个,预计削减二氧化硫 610 吨;电力行业氮氧化物减排项目 12 个,预计削减氮氧化物 967.2 吨;水泥行业脱硝项目 9 个,预计削减氮氧化物 5818.2 吨;其他行业工程减排项目 3 个,预计削减二氧化硫 2250 吨;其他行业结构调整项目 16 个,预计削减二氧化硫 1114.9 吨,氮氧化物 394.5 吨。

(三)农业减排项目。列入全市减排计划的农业减排项目共计 587 个,其中畜禽养殖(规模化、小区)工程治理减排项目 334 个,纳入治理的生猪 104.2 万头;规模化关停减排项目 253 个,关停的生猪养殖量为 41.4 万头。

附件:1.各县(市、区)及重点企业 2015 年减排目标

2.全市 2015 年减排计划项目汇总表

附件 1

各县(市、区)及重点企业 2015 年减排目标

县(市、区)	2015 年减排目标			
	COD	NH ₃ -N	SO ₂	NO _x
柯城区	2%	3.3%	3.6%	4%
衢江区	2%	3.3%	3.6%	4%
龙游县	2%	3.3%	3.6%	4%
江山市	2%	3.3%	3.6%	4%
常山县	2%	3.3%	3.6%	4%
开化县	2%	3.3%	3.6%	4%
巨化集团公司	2%	3.3%	3.6%	4%
全市	2%	3.3%	3.6%	4%

附件 2

全市 2015 年减排计划项目汇总表
表 1 化学需氧量(COD)和氨氮(NH₃-N)污水处理设施减排项目

序号	县(市、区)	污水处理厂名称	减排措施	设计规模 (万吨/日)	预计新增 (回用) (万吨/日)	落实时间	责任单位	预计 COD 削减量(吨)	预计 NH ₃ -N 削减量(吨)
1	市本级	浙江衢州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分公司	新增管网	10	0.5	2015.01	市住建局	380	35
2	衢江区	衢州市衢江区沈家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新增管网	0.7	0.4	2015.01	衢江区政府	36.5	10
3	衢江区	衢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新建	2	0.8	2015.07	衢江区政府	367.2	77.4
4	龙游县	龙游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新建	4	0.3	2015.03	龙游县政府	250.8	15.3
5	龙游县	龙游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新建	2	1	2015.10	龙游县政府	101	8.9
6	龙游县	龙游湖镇污水处理厂	新建	2	0.5	2015.10	龙游县政府	82.7	2.9
7	江山市	江山市贺村污水处理厂	新建	1.98	0.2	2015.01	江山市政府	78	12
8	常山县	常山县天马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新建	2	0.6	2015.07	常山县政府	202.5	19.44
9	开化县	开化县农村集镇污水处理工程(6个点)	新建	0.11	0.11	2015.01	开化县政府	89.0	10.0

表 2 化学需氧量(COD)和氨氮(NH₃-N)工业企业工程治理减排项目

序号	县(市、区)	污水处理厂名称	减排措施	责任单位	落实时间	预计 COD 削减量(吨)	预计氨氮 削减量(吨)
1	衢江区	浙江仙鹤特种纸有限公司	深度治理	衢江区政府	2015.03	130.0	0.0
2	龙游县	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	深度治理、中水回用	龙游县政府	2015.01	28.5	4.4
3	龙游县	浙江百依服装有限公司	深度治理、中水回用	龙游县政府	2015.01	34.4	0.9
4	龙游县	浙江华邦特种纸有限公司	深度治理、中水回用	龙游县政府	2015.01	150.0	0.0
5	龙游县	龙游塔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度治理、中水回用	龙游县政府	2015.01	26.8	0.0
6	龙游县	捷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深度治理	龙游县政府	2015.01	152.0	16.7

表 3 化学需氧量(COD)和氨氮(NH₃-N)结构调整减排项目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减排措施	责任单位	落实时间	预计 COD 削减量(吨)	预计 NH ₃ -N 削减量(吨)
1	柯城区	衢州市凯鑫食品有限公司	关停	柯城区政府	2015.01	88.3	3.5
2	柯城区	衢州市口乐心食品有限公司	关停	柯城区政府	2015.01	86.9	6.0
3	柯城区	衢州市胡氏果业有限公司	关停	柯城区政府	2015.01	78.2	4.3
4	柯城区	衢州市望远果业有限公司	关停	柯城区政府	2015.01	68.5	3.3
5	柯城区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关停生产线	巨化集团公司	2015.01	2.0	1.0
6	柯城区	巨化集团公司制药厂	关停生产线	巨化集团公司	2015.01	27.4	9.0
7	衢江区	浙江司莱弗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关停	衢江区政府	2015.01	6.5	0
8	衢江区	浙江新宇化工有限公司	关停	衢江区政府	2015.01	7.0	0
9	龙游县	龙游生化厂	关停	龙游县政府	2015.01	12.5	0.7
10	龙游县	浙江文昌阁纸业有限公司	关停	龙游县政府	2015.01	79.0	0
11	龙游县	浙江大明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关停	龙游县政府	2015.01	27.7	0
12	龙游县	浙江龙游贝斯特添加剂有限公司	关停	龙游县政府	2015.01	4.5	0
13	龙游县	龙游安迪竹制品有限公司	关停	龙游县政府	2015.01	14.4	0
14	龙游县	龙游欣远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关停	龙游县政府	2015.01	8.9	0
15	龙游县	浙江正阳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关停	龙游县政府	2015.01	4.0	0
16	龙游县	龙游林海竹木业有限公司	关停	龙游县政府	2015.01	3.5	0
17	龙游县	龙游县银丰竹艺厂	关停	龙游县政府	2015.01	3.0	0
18	龙游县	浙江龙游灵溪竹木制品厂	关停	龙游县政府	2015.01	3.0	0
19	龙游县	龙游灵盛竹拉丝厂	关停	龙游县政府	2015.01	3.0	0
20	龙游县	龙游延和竹木制品厂	关停	龙游县政府	2015.01	3.0	0
21	龙游县	梅城拉丝厂	关停	龙游县政府	2015.01	3.0	0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减排措施	责任单位	落实时间	预计 COD 削减量(吨)	预计 NH ₃ -N 削减量(吨)
22	龙游县	叶银发拉丝厂	关停	龙游县政府	2015.01	3.0	0
23	龙游县	龙游县龙塔竹制品厂	关停	龙游县政府	2015.01	3.0	0
24	龙游县	杨建华拉丝厂	关停	龙游县政府	2015.01	3.0	0
25	龙游县	洪永金拉丝厂	关停	龙游县政府	2015.01	3.0	0
26	龙游县	吴晓林拉丝厂	关停	龙游县政府	2015.01	3.0	0
27	龙游县	徐雪贵拉丝厂	关停	龙游县政府	2015.01	3.0	0
28	龙游县	赖建生拉丝厂	关停	龙游县政府	2015.01	3.0	0
29	龙游县	汪仁龙拉丝厂	关停	龙游县政府	2015.01	3.0	0
30	龙游县	龙游县沐尘山竹席厂(邓金标)	关停	龙游县政府	2015.01	3.0	0
31	龙游县	龙游县银河竹制工艺厂(卢益平)	关停生产线	龙游县政府	2015.01	3.0	0
32	常山县	浙江常林纸业有限公司	关停生产线	常山县政府	2015.02	185.2	0
33	常山县	浙江德迅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停	常山县政府	2015.06	18.6	0
34	常山县	常山县丰茂调味品有限公司	关停	常山县政府	2015.11	13.7	2.3
35	常山县	常山恒丰化工有限公司	关停生产线	常山县政府	2015.03	24.45	0
36	开化县	衢州埃菲姆化工有限公司	关停	开化县政府	2015.01	15.0	2.6
37	开化县	开化县金义活性炭有限公司	关停	开化县政府	2015.01	12.1	2.5
38	开化县	开化县盛丰化工有限公司	关停	开化县政府	2015.01	8.8	1.25
39	开化县	开化县胜达化工有限公司	关停	开化县政府	2015.01	12.8	2.05
40	开化县	开化县成兴化工有限公司	关停	开化县政府	2015.01	16.85	1.7

表 4 化学需氧量(COD)和氨氮(NH₃-N)农业减排项目

序号	县(市、区)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名称	养殖种类	上年养殖数量(头)	减排治理措施	落实时间	责任单位
1	衢江区	衢州市宁莲畜牧业有限公司	猪	48200	干清粪;粪便生产有机肥,污水经处理后完全农田利用	2015.07	衢江区政府
2	衢江区	衢江区宋建勇猪场	猪	776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7	衢江区政府
3	衢江区	衢州市衢江区富源种猪畜牧养殖场	猪	773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7	衢江区政府
4	衢江区	衢州市衢江区根龙畜禽养殖场	猪	685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7	衢江区政府
5	衢江区	衢江区叶海成猪场	猪	936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7	衢江区政府
6	衢江区	衢州市衢江区天源垦殖场	猪	3886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7	衢江区政府
7	衢江区	衢江区俊源养殖场	猪	510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7	衢江区政府
8	衢江区	衢江区溪西养殖小区	猪	480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7	衢江区政府
9	衢江区	衢江区李建渭猪场	猪	220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7	衢江区政府
10	衢江区	衢州市联合巨北养殖场	猪	1300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7	衢江区政府
11	衢江区	衢州市康乐畜牧业有限公司	猪	848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7	衢江区政府
12	衢江区	衢江区周建华猪场	猪	390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7	衢江区政府
13	衢江区	衢江区丰盛养殖有限公司	猪	790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7	衢江区政府
14	衢江区	衢江区黄晓虎猪场	猪	270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7	衢江区政府

序号	县(市、区)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名称	养殖种类	上年养殖数量(头)	减排治理措施	落实时间	责任单位
15	衢江区	衢江区翔龙生猪养殖有限公司	猪	290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7	衢江区政府
16	衢江区	衢江区邱彩霞猪场	猪	169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7	衢江区政府
17	衢江区	衢州市天顺达生态养殖场	猪	180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7	衢江区政府
18	衢江区	衢江区余云伟猪场	猪	116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7	衢江区政府
19	衢江区	衢江区云溪乡养殖园区	猪	1200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7	衢江区政府
20	衢江区	衢江区缪有根猪场	猪	180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7	衢江区政府
21	衢江区	衢江区宋家养殖小区	猪	150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7	衢江区政府
22	衢江区	衢州市衢江区旺达养殖场	猪	185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7	衢江区政府
23	衢江区	衢江区汪友潮猪场	猪	139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7	衢江区政府
24	衢江区	衢江区胜杨养殖小区	猪	500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7	衢江区政府
25	衢江区	衢江区江竹伟猪场	猪	350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7	衢江区政府
26	衢江区	衢江区郑金宝猪场	猪	280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7	衢江区政府
27	衢江区	衢江区刘金木猪场	猪	190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7	衢江区政府
28	衢江区	衢江区黄志刚猪场	猪	125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7	衢江区政府
29	衢江区	衢江区项斌猪场	猪	150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7	衢江区政府

序号	县(市、区)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名称	养殖种类	上年养殖数量(头)	减排治理措施	落实时间	责任单位
30	衢江区	衢江区家南生态养殖场	猪	110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7	衢江区政府
31	衢江区	衢江区刘加假猪场	猪	170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7	衢江区政府
32	龙游县	龙港养殖场	猪	2100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6	龙游县政府
33	龙游县	朱淑妍猪场	猪	1008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6	龙游县政府
34	龙游县	龙山养殖场	猪	8536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6	龙游县政府
35	龙游县	龙游县龙凤山生态农场	猪	815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6	龙游县政府
36	龙游县	周立平猪场	猪	504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6	龙游县政府
37	龙游县	龙游县良安养殖场	猪	4025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6	龙游县政府
38	龙游县	龙游龙怀养殖场	猪	625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6	龙游县政府
39	龙游县	叶成宏猪场	猪	1515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6	龙游县政府
40	龙游县	邱建清猪场	猪	150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6	龙游县政府
41	龙游县	周有根猪场	猪	150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6	龙游县政府
42	龙游县	龙游县大约克种猪场	猪	2325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6	龙游县政府
43	龙游县	浙江兴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猪	26300	干清粪;粪便生产有机肥,污水经处理后完全农田利用	2015.06	龙游县政府
44	龙游县	李庭发猪场	猪	180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6	龙游县政府
45	龙游县	杨树根猪场	猪	138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序号	县(市、区)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名称	养殖种类	上年养殖数量(头)	减排治理措施	落实时间	责任单位
46	龙游县	何樟有猪场	猪	120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47	龙游县	候石炎猪场	猪	105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6	龙游县政府
48	龙游县	朱松峰猪场	猪	195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49	龙游县	王水荣猪场	猪	228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50	龙游县	徐彩根猪场	猪	150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51	龙游县	汇龙生态养殖场	猪	358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52	龙游县	郑爱平猪场	猪	234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53	龙游县	龚宝根猪场	猪	1435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54	龙游县	叶炳松猪场	猪	155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6	龙游县政府
55	龙游县	达利养殖有限公司	猪	480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56	龙游县	陈玉蓉猪场	猪	117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57	龙游县	陈国安猪场	猪	225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58	龙游县	谢友忠猪场	猪	210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59	龙游县	吴鹤青猪场	猪	150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60	龙游县	王明军猪场	猪	150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61	龙游县	方白本猪场	猪	105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62	龙游县	方竹华猪场	猪	180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4	龙游县政府
63	龙游县	尹金富猪场	猪	105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64	龙游县	夏旭红猪场	猪	150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6	龙游县政府
65	龙游县	支建军猪场	猪	1575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66	龙游县	刘军伟猪场	猪	105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67	龙游县	黄国忠猪场	猪	362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6	龙游县政府

序号	县(市、区)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名称	养殖种类	上年养殖数量(头)	减排治理措施	落实时间	责任单位
68	龙游县	张益平猪场	猪	270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 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6	龙游县政府
69	龙游县	张富金猪场	猪	155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70	龙游县	江金山猪场	猪	120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71	龙游县	林勇进猪场	猪	117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72	龙游县	严金来猪场	猪	150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 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6	龙游县政府
73	龙游县	江成荣猪场	猪	150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74	龙游县	郑益民猪场	猪	500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75	龙游县	徐小贞猪场	猪	160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76	龙游县	傅立忠猪场	猪	150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77	龙游县	方洪林猪场	猪	160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78	龙游县	许卫东猪场	猪	165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 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6	龙游县政府
79	龙游县	林春猪场	猪	120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80	龙游县	张宇航猪场	猪	180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81	龙游县	胡文清猪场	猪	1575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 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6	龙游县政府
82	龙游县	林红斌猪场	猪	150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 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6	龙游县政府
83	龙游县	模环乡土元生态农场	猪	150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84	龙游县	叶晓云猪场	猪	225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 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6	龙游县政府
85	龙游县	季洪亮猪场	猪	105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86	龙游县	张富富猪场	猪	1775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87	龙游县	十里坪生态养殖总公司	猪	900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88	龙游县	龙游兴胜生猪养殖场	猪	3475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 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6	龙游县政府

序号	县(市、区)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名称	养殖种类	上年养殖数量(头)	减排治理措施	落实时间	责任单位
89	龙游县	段志辉猪场	猪	2475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6	龙游县政府
90	龙游县	叶伟明猪场	猪	1935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6	龙游县政府
91	龙游县	吴发萌猪场	猪	320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6	龙游县政府
92	龙游县	翁雪明猪场	猪	240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6	龙游县政府
93	龙游县	董仕富猪场	猪	150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94	龙游县	泽随尖山养殖场	猪	4928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95	龙游县	邱素贞猪场	猪	165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6	龙游县政府
96	龙游县	管水雄猪场	猪	120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6	龙游县政府
97	龙游县	朱汝梅猪场	猪	297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98	龙游县	姜建生猪场	猪	250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6	龙游县政府
99	龙游县	吴建亮猪场	猪	250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00	龙游县	夏瑞忠猪场	猪	180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01	龙游县	吕德旺猪场	猪	320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02	龙游县	吕良波猪场	猪	105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03	龙游县	钱立平猪场	猪	105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04	龙游县	严美娟猪场	猪	2475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05	龙游县	徐小莲猪场	猪	162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06	龙游县	黄献章猪场	猪	105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07	龙游县	张柏清猪场	猪	370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6	龙游县政府

序号	县(市、区)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名称	养殖种类	上年养殖数量(头)	减排治理措施	落实时间	责任单位
108	龙游县	叶树龙猪场	猪	160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09	龙游县	龙游金诺种猪场	猪	3275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10	龙游县	毛珠祥猪场	猪	162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11	龙游县	方乐平猪场	猪	120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12	龙游县	汪雪庭猪场	猪	108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13	龙游县	傅建华猪场	猪	180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14	龙游县	王晓艳猪场	猪	416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15	龙游县	郑志英猪场	猪	288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16	龙游县	吕根源猪场	猪	180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17	龙游县	裕农良种场	猪	720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18	龙游县	林勤敏猪场	猪	160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19	龙游县	徐显军猪场	猪	450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20	龙游县	孙伟明猪场	猪	400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21	龙游县	琚建耀猪场	猪	270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22	龙游县	周光素猪场	猪	1395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23	龙游县	丰正雄猪场	猪	195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24	龙游县	琚艺君猪场	猪	2205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25	龙游县	徐子琴猪场	猪	174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26	龙游县	龚志荣猪场	猪	235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27	龙游县	王石荣猪场	猪	2048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28	龙游县	徐荣根猪场	猪	160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6	龙游县政府

序号	县(市、区)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名称	养殖种类	上年养殖数量(头)	减排治理措施	落实时间	责任单位
129	龙游县	钱水新猪场	猪	150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30	龙游县	红红明猪场	猪	160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31	龙游县	周勇根猪场	猪	2336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32	龙游县	王胜德猪场	猪	208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33	龙游县	董仕武猪场	猪	160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34	龙游县	郑美荣猪场	猪	304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35	龙游县	夏红兵猪场	猪	288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36	龙游县	张永潮猪场	猪	234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37	龙游县	据如燕猪场	猪	210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38	龙游县	童安明猪场	猪	195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39	龙游县	朱忠捷猪场	猪	1875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40	龙游县	冯如君猪场	猪	186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41	龙游县	吴维增猪场	猪	188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42	龙游县	汤小晶猪场	猪	150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43	龙游县	王亚良猪场	猪	1545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44	龙游县	周锡炎猪场	猪	155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45	龙游县	朱文珍猪场	猪	185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46	龙游县	周国清猪场	猪	150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47	龙游县	徐国伟猪场	猪	158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6	龙游县政府

序号	县(市、区)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名称	养殖种类	上年养殖数量(头)	减排治理措施	落实时间	责任单位
148	龙游县	劳建有猪场	猪	158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49	龙游县	黄献羊猪场	猪	150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50	龙游县	陈拥政猪场	猪	171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51	龙游县	方致远猪场	猪	150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52	龙游县	章立新猪场	猪	158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53	龙游县	伊仕祥猪场	猪	157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54	龙游县	杨国财猪场	猪	135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55	龙游县	谢连明猪场	猪	135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56	龙游县	徐里明猪场	猪	156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57	龙游县	龚宝良猪场	猪	182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58	龙游县	董卸牛猪场	猪	178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59	龙游县	童伟龙猪场	猪	122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60	龙游县	邹建兵猪场	猪	120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61	龙游县	周志春猪场	猪	120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62	龙游县	张龙富猪场	猪	120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63	龙游县	叶军猪场	猪	125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64	龙游县	季红良猪场	猪	125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65	龙游县	曹成岳猪场	猪	178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66	龙游县	张炎龙猪场	猪	150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67	龙游县	周国庆猪场	猪	1125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68	龙游县	张祝仕猪场	猪	1436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69	龙游县	郑月林猪场	猪	108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6	龙游县政府

序号	县(市、区)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名称	养殖种类	上年养殖数量(头)	减排治理措施	落实时间	责任单位
170	龙游县	袁小祥猪场	猪	108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71	龙游县	黄宝成猪场	猪	105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72	龙游县	韩静华猪场	猪	106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73	龙游县	傅胜洪猪场	猪	108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74	龙游县	童樟林猪场	猪	102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75	龙游县	孙俊蓉猪场	猪	105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76	龙游县	吕海军猪场	猪	105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77	龙游县	陈丹猪场	猪	155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78	龙游县	黄英猪场	猪	1008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79	龙游县	乐金海猪场	猪	105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80	龙游县	叶福金猪场	猪	105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81	龙游县	杨盛华猪场	猪	120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82	龙游县	何卸奶猪场	猪	102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83	龙游县	叶黎明猪场	猪	120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84	龙游县	朱勇新猪场	猪	105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85	龙游县	李骏飞猪场	猪	105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86	龙游县	郑加明猪场	猪	120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87	龙游县	朱竹良猪场	猪	105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88	龙游县	吴育华猪场	猪	102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6	龙游县政府

序号	县(市、区)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名称	养殖种类	上年养殖数量(头)	减排治理措施	落实时间	责任单位
189	龙游县	符小青猪场	猪	700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90	龙游县	卢生华猪场	猪	150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龙游县政府
191	江山市	浙江开盛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猪	98450	干清粪;粪便生产有机肥,污水经处理后完全农田利用	2015.06	江山市政府
192	江山市	王剑云猪场	猪	12449	垫草垫料;垫料生产有机肥。	2015.01	江山市政府
193	江山市	宋兵猪场	猪	5200	干清粪;粪便生产有机肥、污水厌氧+好氧+深度处理	2015.06	江山市政府
194	江山市	周正生猪场	猪	2500	干清粪;粪便生产有机肥、污水厌氧+好氧+深度处理	2015.04	江山市政府
195	江山市	浙江天蓬公司种猪场	猪	15300	干清粪;粪便生产有机肥、污水厌氧+好氧+深度处理	2015.04	江山市政府
196	江山市	江山市禾田畜业有限公司	猪	655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4	江山市政府
197	江山市	江山市绿业有限公司种猪场	猪	4304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4	江山市政府
198	江山市	江山市绿业有限公司花园岗猪场	猪	4466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4	江山市政府
199	江山市	毛良金猪场	猪	972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4	江山市政府
200	江山市	杨位忠猪场	猪	8139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4	江山市政府
201	江山市	江山市家得利生猪综合养殖场	猪	3666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4	江山市政府
202	江山市	严洪元猪场	猪	283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4	江山市政府
203	江山市	郑光亮猪场	猪	7935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4	江山市政府
204	江山市	徐建华猪场	猪	270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4	江山市政府
205	江山市	吴金旺猪场	猪	1800	干清粪;粪便生产有机肥、污水厌氧+好氧+深度处理	2015.04	江山市政府
206	江山市	姜惠清猪场	猪	410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4	江山市政府
207	江山市	郑勤猪场	猪	262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4	江山市政府
208	江山市	陆才有猪场	猪	578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4	江山市政府
209	江山市	徐刚猪场	猪	2450	干清粪;粪便生产有机肥、污水厌氧+好氧+深度处理	2015.04	江山市政府
210	江山市	郑益龙猪场	猪	364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5	江山市政府
211	江山市	江山市种猪场	猪	3517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5	江山市政府
212	江山市	周文善猪场	猪	2500	干清粪;粪便生产有机肥、污水厌氧+好氧+深度处理	2015.05	江山市政府
213	江山市	姚建国猪场	猪	4590	干清粪;粪便生产有机肥、污水厌氧+好氧+深度处理	2015.05	江山市政府

序号	县(市、区)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名称	养殖种类	上年养殖数量(头)	减排治理措施	落实时间	责任单位
214	江山市	周有宝猪场	猪	3211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5	江山市政府
215	江山市	徐小真猪场	猪	115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5	江山市政府
216	江山市	毛祥土猪场	猪	195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5	江山市政府
217	江山市	周模隆猪场	猪	544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5	江山市政府
218	江山市	王恩祥猪场	猪	2582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5	江山市政府
219	江山市	郑永康猪场	猪	355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5	江山市政府
220	江山市	江山市和顺养猪场	猪	2521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5	江山市政府
221	江山市	周孝伟猪场	猪	225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5	江山市政府
222	江山市	郑永康猪场	猪	355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5	江山市政府
223	江山市	王晓琴猪场	猪	1052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5	江山市政府
224	江山市	毛江洋猪场	猪	280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5	江山市政府
225	江山市	李华猪场	猪	2935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5	江山市政府
226	江山市	王利水猪场	猪	165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5	江山市政府
227	江山市	毛兴祥猪场	猪	290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5	江山市政府
228	江山市	徐炳军猪场	猪	172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江山市政府
229	江山市	黄以华猪场	猪	198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江山市政府
230	江山市	姜金禄猪场	猪	102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江山市政府
231	江山市	毛慧强猪场	猪	5144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江山市政府
232	江山市	姜庆忠猪场	猪	180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江山市政府
233	江山市	毛慧勤猪场	猪	1620	干清粪;粪便生产有机肥、污水厌氧+好氧+深度处理	2015.06	江山市政府
234	江山市	刘建君猪场	猪	966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江山市政府
235	江山市	周永生猪场	猪	145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江山市政府
236	江山市	叶水友猪场	猪	130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江山市政府
237	江山市	周树根猪场	猪	825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江山市政府
238	江山市	姜赛红猪场	猪	1248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江山市政府

序号	县(市、区)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名称	养殖种类	上年养殖数量(头)	减排治理措施	落实时间	责任单位
239	江山市	毛光高猪场	猪	90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江山市政府
240	江山市	周诗发猪场	猪	200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江山市政府
241	江山市	王国财猪场	猪	1045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江山市政府
242	江山市	陆成荣猪场	猪	70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江山市政府
243	江山市	周光土猪场	猪	133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江山市政府
244	江山市	杨樟华猪场	猪	164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6	江山市政府
245	江山市	毛建城猪场	猪	344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7	江山市政府
246	江山市	姜剑春猪场	猪	1647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7	江山市政府
247	江山市	戴慧敏猪场	猪	65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7	江山市政府
248	江山市	周正根猪场	猪	528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7	江山市政府
249	江山市	吴金祥猪场	猪	1575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7	江山市政府
250	江山市	姜克清猪场	猪	68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7	江山市政府
251	江山市	王宇明猪场	猪	935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7	江山市政府
252	江山市	王笏军猪场	猪	1515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7	江山市政府
253	江山市	毛建猪场	猪	1046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7	江山市政府
254	江山市	赵崇圣猪场	猪	108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7	江山市政府
255	江山市	毛章本猪场	猪	130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7	江山市政府
256	江山市	王建丰猪场	猪	153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7	江山市政府
257	江山市	王笏容猪场	猪	160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7	江山市政府
258	江山市	金三花猪场	猪	112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7	江山市政府
259	江山市	毛卓才猪场	猪	168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7	江山市政府
260	江山市	郑炳荣猪场	猪	71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7	江山市政府
261	江山市	毛华顺猪场	猪	1145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7	江山市政府
262	江山市	邵爱英猪场	猪	955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7	江山市政府
263	江山市	吴小伟猪场	猪	180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7	江山市政府

序号	县(市、区)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名称	养殖种类	上年养殖数量(头)	减排治理措施	落实时间	责任单位
264	江山市	乐根富猪场	猪	108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7	江山市政府
265	江山市	王朝福猪场	猪	1118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7	江山市政府
266	江山市	徐双林猪场	猪	123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7	江山市政府
267	江山市	毛晓敏猪场	猪	78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7	江山市政府
268	江山市	王德华猪场	猪	935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7	江山市政府
269	江山市	余小龙猪场	猪	163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7	江山市政府
270	江山市	黄淑君猪场	猪	604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7	江山市政府
271	江山市	王忠海猪场	猪	1133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7	江山市政府
272	江山市	毛文良猪场	猪	155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7	江山市政府
273	江山市	郑高山猪场	猪	944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7	江山市政府
274	江山市	郑丽萍猪场	猪	102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7	江山市政府
275	江山市	刘君华猪场	猪	150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7	江山市政府
276	江山市	姜益林猪场	猪	669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7	江山市政府
277	江山市	毛文荣猪场	猪	130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7	江山市政府
278	江山市	黄日根猪场	猪	855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7	江山市政府
279	江山市	徐达贵猪场	猪	110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7	江山市政府
280	江山市	缪天助猪场	猪	732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7	江山市政府
281	江山市	姜才荣猪场	猪	1058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7	江山市政府
282	江山市	周海勇猪场	猪	105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7	江山市政府
283	江山市	毛剑猪场	猪	238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7	江山市政府
284	江山市	吴志洪猪场	猪	1131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7	江山市政府
285	江山市	叶建国猪场	猪	110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7	江山市政府
286	江山市	叶王猪场	猪	1092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7	江山市政府
287	江山市	周云彩猪场	猪	83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7	江山市政府
288	江山市	周志勇猪场	猪	952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7	江山市政府

序号	县(市、区)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名称	养殖种类	上年养殖数量(头)	减排治理措施	落实时间	责任单位
289	江山市	姜小军猪场	猪	952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8	江山市政府
290	江山市	姚建建猪场	猪	85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8	江山市政府
291	江山市	张子礼猪场	猪	78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8	江山市政府
292	江山市	毛树禄猪场	猪	80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8	江山市政府
293	江山市	施良海猪场	猪	635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8	江山市政府
294	江山市	周裕忠猪场	猪	100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8	江山市政府
295	江山市	王笏均猪场	猪	1162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8	江山市政府
296	江山市	姜春兔猪场	猪	1126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8	江山市政府
297	江山市	周永孝猪场	猪	1222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8	江山市政府
298	江山市	石卉平猪场	猪	858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8	江山市政府
299	江山市	金振虎猪场	猪	1086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9	江山市政府
300	江山市	吴小云猪场	猪	100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9	江山市政府
301	江山市	徐鹤猪场	猪	260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9	江山市政府
302	江山市	郑初新猪场	猪	120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9	江山市政府
303	江山市	施良友猪场	猪	98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9	江山市政府
304	江山市	周小军猪场	猪	1068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9	江山市政府
305	江山市	金文和猪场	猪	120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9	江山市政府
306	江山市	李水法猪场	猪	1087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9	江山市政府
307	江山市	周献忠猪场	猪	806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9	江山市政府
308	江山市	缪赛英猪场	猪	1059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9	江山市政府
309	江山市	刘志明猪场	猪	69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9	江山市政府
310	江山市	柴登波猪场	猪	926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9	江山市政府
311	江山市	毛云海猪场	猪	1053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9	江山市政府
312	江山市	姜方光猪场	猪	544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9	江山市政府
313	江山市	姜孝富猪场	猪	1043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9	江山市政府

序号	县(市、区)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名称	养殖种类	上年养殖数量(头)	减排治理措施	落实时间	责任单位
314	江山市	柴雄亮猪场	猪	88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9	江山市政府
315	江山市	毛龙云猪场	猪	1012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9	江山市政府
316	江山市	徐江海猪场	猪	90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9	江山市政府
317	江山市	周利忠猪场	猪	104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9	江山市政府
318	江山市	姜新林猪场	猪	73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9	江山市政府
319	江山市	祝龙洋猪场	猪	108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09	江山市政府
320	常山县	衢州维谷养殖有限公司	猪	820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8	常山县政府
321	常山县	金桥生态农业园有限公司	猪	2500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9	常山县政府
322	常山县	常山县龙翔养殖有限公司	猪	2100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6	常山县政府
323	常山县	常山县王道胜猪场	猪	110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9	常山县政府
324	常山县	常山县官庄水库养殖场	猪	110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09	常山县政府
325	开化县	艾佳牧业有限公司	猪	9000	干清粪;粪便生产有机肥,污水经处理后完全农田利用	2015.10	开化县政府
326	开化县	开化县志诚牧业有限公司(原名开化县志诚生猪生态养殖场)	猪	4400	干清粪;粪便生产有机肥,污水经处理后完全农田利用	2015.05	开化县政府
327	开化县	康乐养殖场(原名方英武猪场)	猪	5000	干清粪;粪便生产有机肥,污水经处理后完全农田利用	2015.03	开化县政府
328	开化县	开化县志兴牧业有限公司	猪	330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10	开化县政府
329	开化县	开化县麦树坞养殖场	猪	280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10	开化县政府
330	开化县	开化县土成养殖场(原名张土城猪场)	猪	3300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	2015.10	开化县政府
331	开化县	开化县平新生猪养殖场	猪	220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10	开化县政府
332	开化县	开化县新世纪养猪场(原名新世纪猪场)	猪	250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10	开化县政府

序号	县(市、区)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名称	养殖种类	上年养殖数量(头)	减排治理措施	落实时间	责任单位
333	开化县	开化县鑫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猪	200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10	开化县政府
334	开化县	开化县鑫益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猪	2000	干清粪;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无污水排放口	2015.10	开化县政府

表 5 禁、限养区畜禽养殖关停项目

序号	县(市、区)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名称	养殖种类	养殖数量(头、只)	减排措施	落实时间	责任单位
1	柯城区	衢州市红樟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猪	9600	关停	2014.06	柯城区政府
2	柯城区	衢州市柯城兴旺达农牧开发场	猪	1200	关停	2014.07	柯城区政府
3	柯城区	彭金土	猪	4000	关停	2014.12	柯城区政府
4	柯城区	丁惠刚	猪	1600	关停	2014.04	柯城区政府
5	柯城区	陈同华	猪	1500	关停	2014.06	柯城区政府
6	柯城区	徐剑岭	猪	1500	关停	2014.07	柯城区政府
7	柯城区	周建明	猪	1000	关停	2014.05	柯城区政府
8	柯城区	郑洪生	猪	1000	关停	2014.06	柯城区政府
9	柯城区	陶三林	猪	1000	关停	2014.07	柯城区政府
10	柯城区	吴燕珠	猪	900	关停	2014.07	柯城区政府
11	柯城区	周建明	猪	1200	关停	2014.05	柯城区政府
12	柯城区	祝智勤	猪	1000	关停	2014.07	柯城区政府
13	柯城区	徐南南	猪	1200	关停	2014.05	柯城区政府
14	衢江区	衢江区程志刚猪场	猪	1100	关停	2015.01	衢江区政府
15	衢江区	衢江区徐工木猪场	猪	950	关停	2015.07	衢江区政府
16	衢江区	衢江区徐建平猪场	猪	900	关停	2015.07	衢江区政府
17	衢江区	衢江区周宏良猪场	猪	770	关停	2015.07	衢江区政府
18	衢江区	衢江区童建新猪场	猪	660	关停	2015.07	衢江区政府
19	衢江区	衢江区姜景春猪场	猪	720	关停	2015.07	衢江区政府

序号	县(市、区)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名称	养殖种类	养殖数量 (头、只)	减排措施	落实时间	责任单位
20	衢江区	衢江区徐素荣猪场	猪	600	关停	2015.07	衢江区政府
21	衢江区	衢江区樟潭街道七家村杨志云养殖场	猪	600	关停	2015.07	衢江区政府
22	衢江区	衢江区袁建宗猪场	猪	4500	关停	2015.07	衢江区政府
23	衢江区	衢江区杜雪荣猪场	猪	660	关停	2015.07	衢江区政府
24	衢江区	衢江区张富春猪场	猪	1300	关停	2015.07	衢江区政府
25	衢江区	衢江区叶霞建猪场	猪	770	关停	2015.07	衢江区政府
26	衢江区	衢江区朱雪良猪场	猪	640	关停	2015.07	衢江区政府
27	衢江区	衢江区利民猪场	猪	3500	关停	2015.07	衢江区政府
28	衢江区	衢江区徐伟军猪场	猪	650	关停	2015.07	衢江区政府
29	衢江区	衢江区徐德贞猪场	猪	570	关停	2015.07	衢江区政府
30	衢江区	衢江区黄云贵养殖场	猪	750	关停	2015.07	衢江区政府
31	衢江区	衢江区黄云洪猪场	猪	840	关停	2015.07	衢江区政府
32	衢江区	衢江区林建文猪场	猪	740	关停	2015.07	衢江区政府
33	衢江区	衢江华辉生猪专业合作社	猪	9500	关停	2015.07	衢江区政府
34	衢江区	徐建芳生猪养殖场	猪	760	关停	2015.07	衢江区政府
35	衢江区	衢江区方国荣猪场	猪	1100	关停	2015.07	衢江区政府
36	衢江区	黄光中生猪养殖场	猪	600	关停	2015.07	衢江区政府
37	衢江区	徐瑞山	猪	1100	关停	2015.07	衢江区政府
38	衢江区	衢江区廿里镇六一养殖小区	猪	2500	关停	2015.07	衢江区政府
39	衢江区	衢江区方奎奎猪场	猪	790	关停	2015.07	衢江区政府
40	衢江区	衢江区吴金良猪场	猪	560	关停	2015.06	衢江区政府
41	衢江区	衢江区徐小成猪场	猪	2000	关停	2015.12	衢江区政府
42	衢江区	衢江区邱方青猪场	猪	2570	关停	2015.03	衢江区政府
43	衢江区	衢州衢江区勤顺养殖场	猪	2200	关停	2015.11	衢江区政府
44	衢江区	衢江区张志龙猪场	猪	1450	关停	2015.11	衢江区政府

序号	县(市、区)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名称	养殖种类	养殖数量 (头、只)	减排措施	落实时间	责任单位
45	衢江区	衢江区张卫金猪场	猪	1130	关停	2015.11	衢江区政府
46	衢江区	衢江区吴建锋猪场	猪	2530	关停	2014.07	衢江区政府
47	衢江区	衢江区何华生猪场	猪	4800	关停	2014.11	衢江区政府
48	衢江区	衢江区涂志芳猪场	猪	1300	关停	2014.11	衢江区政府
49	衢江区	衢江区王卸海猪场	猪	2200	关停	2014.09	衢江区政府
50	衢江区	衢江区大洲启东养殖场	猪	1300	关停	2014.07	衢江区政府
51	衢江区	衢州市衢江区巨北畜禽养殖场	猪	9880	关停	2015.07	衢江区政府
52	衢江区	衢江区郑雨洪猪场	猪	2100	关停	2015.07	衢江区政府
53	衢江区	衢江区程氏养猪场	猪	2830	关停	2015.07	衢江区政府
54	衢江区	衢江区朱树庆猪场	猪	1300	关停	2015.07	衢江区政府
55	衢江区	衢江区俞益军猪场	猪	1600	关停	2015.07	衢江区政府
56	衢江区	衢江区郑培林猪场	猪	1000	关停	2015.07	衢江区政府
57	衢江区	衢州市衢江区周家乡川坑养殖小区	猪	1250	关停	2015.07	衢江区政府
58	衢江区	衢江区项斌猪场	猪	1500	关停	2015.07	衢江区政府
59	衢江区	衢州市衢江区北秀生猪专业合作社	猪	950	关停	2015.07	衢江区政府
60	龙游县	巨江养殖有限公司	猪	24000	关停	2015.11	龙游县政府
61	龙游县	翁宝松猪场	猪	23250	关停	2015.11	龙游县政府
62	龙游县	朱淑妍猪场	猪	10080	关停	2015.11	龙游县政府
63	龙游县	周建伟猪场	猪	8750	关停	2015.11	龙游县政府
64	龙游县	徐建忠猪场	猪	6544	关停	2015.01	龙游县政府
65	龙游县	龙游龙怀养殖场	猪	6250	关停	2015.01	龙游县政府
66	龙游县	胡建军猪场	猪	5500	关停	2015.01	龙游县政府
67	龙游县	龙游罗山生猪标准化养殖场	猪	3750	关停	2015.01	龙游县政府
68	龙游县	张志建猪场	猪	3390	关停	2015.01	龙游县政府
69	龙游县	童小林猪场	猪	2850	关停	2015.01	龙游县政府

序号	县(市、区)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名称	养殖种类	养殖数量 (头、只)	减排措施	落实时间	责任单位
70	龙游县	洪光明猪场	猪	2700	关停	2014.08	龙游县政府
71	龙游县	李雪富猪场	猪	2400	关停	2014.05	龙游县政府
72	龙游县	尹建兵猪场	猪	2350	关停	2014.06	龙游县政府
73	龙游县	王新华猪场	猪	2250	关停	2014.05	龙游县政府
74	龙游县	陈建新猪场	猪	1950	关停	2014.08	龙游县政府
75	龙游县	李国祥猪场	猪	1850	关停	2014.07	龙游县政府
76	龙游县	吕根源猪场	猪	1800	关停	2014.06	龙游县政府
77	龙游县	刘景春猪场	猪	1800	关停	2014.07	龙游县政府
78	龙游县	陈洲猪场	猪	1750	关停	2014.06	龙游县政府
79	龙游县	曹建平猪场	猪	1700	关停	2014.08	龙游县政府
80	龙游县	祝建新猪场	猪	1695	关停	2014.08	龙游县政府
81	龙游县	张樟伟猪场	猪	1650	关停	2014.08	龙游县政府
82	龙游县	毛亚成猪场	猪	1650	关停	2014.05	龙游县政府
83	龙游县	徐锡林猪场	猪	1575	关停	2014.08	龙游县政府
84	龙游县	杨利军猪场	猪	1545	关停	2014.09	龙游县政府
85	龙游县	汪德有猪场	猪	1500	关停	2014.05	龙游县政府
86	龙游县	周有根猪场	猪	1500	关停	2014.07	龙游县政府
87	龙游县	许志军猪场	猪	1500	关停	2014.08	龙游县政府
88	龙游县	袁根林猪场	猪	1500	关停	2014.05	龙游县政府
89	龙游县	王建华猪场	猪	1435	关停	2014.04	龙游县政府
90	龙游县	胡荣富猪场	猪	1380	关停	2014.08	龙游县政府
91	龙游县	方水花猪场	猪	1350	关停	2014.07	龙游县政府
92	龙游县	徐建明猪场	猪	1350	关停	2014.08	龙游县政府
93	龙游县	夏小青猪场	猪	1350	关停	2014.07	龙游县政府
94	龙游县	周阿才猪场	猪	1280	关停	2014.08	龙游县政府

序号	县(市、区)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名称	养殖种类	养殖数量 (头、只)	减排措施	落实时间	责任单位
95	龙游县	孙俊军猪场	猪	1275	关停	2014.08	龙游县政府
96	龙游县	朱伟平猪场	猪	1230	关停	2014.08	龙游县政府
97	龙游县	黄仲文猪场	猪	1230	关停	2014.08	龙游县政府
98	龙游县	余晓君猪场	猪	1200	关停	2014.09	龙游县政府
99	龙游县	冯忠平猪场	猪	1200	关停	2014.08	龙游县政府
100	龙游县	周文山猪场	猪	1200	关停	2014.07	龙游县政府
101	龙游县	吴延林猪场	猪	1200	关停	2014.08	龙游县政府
102	龙游县	胡土根猪场	猪	1200	关停	2014.08	龙游县政府
103	龙游县	张建平猪场	猪	1200	关停	2014.08	龙游县政府
104	龙游县	姜云标猪场	猪	1200	关停	2014.08	龙游县政府
105	龙游县	夏宝文猪场	猪	1200	关停	2014.06	龙游县政府
106	龙游县	支曙光猪场	猪	1190	关停	2014.08	龙游县政府
107	龙游县	戴勤丰猪场	猪	1160	关停	2014.08	龙游县政府
108	龙游县	余耀明猪场	猪	900	关停	2014.05	龙游县政府
109	龙游县	余功玉猪场	猪	1110	关停	2014.06	龙游县政府
110	龙游县	李树昌猪场	猪	1050	关停	2014.08	龙游县政府
111	龙游县	陈吉林猪场	猪	1050	关停	2014.08	龙游县政府
112	龙游县	翁发云猪场	猪	1050	关停	2014.09	龙游县政府
113	龙游县	王根潮猪场	猪	980	关停	2014.05	龙游县政府
114	龙游县	蒋小泉猪场	猪	960	关停	2014.08	龙游县政府
115	龙游县	李正飞猪场	猪	920	关停	2014.09	龙游县政府
116	龙游县	蔡国宏猪场	猪	910	关停	2014.06	龙游县政府
117	龙游县	张建军猪场	猪	910	关停	2014.07	龙游县政府
118	龙游县	周福祥猪场	猪	910	关停	2014.04	龙游县政府
119	龙游县	董兴永猪场	猪	900	关停	2014.06	龙游县政府

序号	县(市、区)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名称	养殖种类	养殖数量 (头、只)	减排措施	落实时间	责任单位
120	龙游县	徐文荣猪场	猪	900	关停	2014.04	龙游县政府
121	龙游县	叶清猪场	猪	900	关停	2014.08	龙游县政府
122	龙游县	朱立明猪场	猪	900	关停	2014.07	龙游县政府
123	龙游县	夏素红猪场	猪	840	关停	2014.08	龙游县政府
124	龙游县	胡金明猪场	猪	810	关停	2014.09	龙游县政府
125	龙游县	徐炳元猪场	猪	790	关停	2014.06	龙游县政府
126	龙游县	刘友根猪场	猪	760	关停	2014.05	龙游县政府
127	龙游县	陆峻峰猪场	猪	760	关停	2014.06	龙游县政府
128	龙游县	童立平猪场	猪	760	关停	2014.08	龙游县政府
129	龙游县	王水耀猪场	猪	760	关停	2014.08	龙游县政府
130	龙游县	张文富猪场	猪	760	关停	2014.08	龙游县政府
131	龙游县	祝伟林猪场	猪	760	关停	2014.07	龙游县政府
132	龙游县	姜素文猪场	猪	750	关停	2014.06	龙游县政府
133	龙游县	罗建志猪场	猪	750	关停	2014.08	龙游县政府
134	龙游县	王云成猪场	猪	750	关停	2014.06	龙游县政府
135	龙游县	杨樟岳猪场	猪	750	关停	2014.08	龙游县政府
136	龙游县	詹志明猪场	猪	750	关停	2014.08	龙游县政府
137	龙游县	王汝华猪场	猪	730	关停	2014.01	龙游县政府
138	龙游县	余约明猪场	猪	730	关停	2014.07	龙游县政府
139	龙游县	张国成猪场	猪	730	关停	2014.08	龙游县政府
140	龙游县	张志林猪场	猪	730	关停	2014.08	龙游县政府
141	龙游县	张志军猪场	猪	720	关停	2014.03	龙游县政府
142	龙游县	宋林华猪场	猪	710	关停	2014.08	龙游县政府
143	龙游县	叶剑猪场	猪	710	关停	2014.07	龙游县政府
144	龙游县	周建军猪场	猪	710	关停	2014.09	龙游县政府

序号	县(市、区)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名称	养殖种类	养殖数量 (头、只)	减排措施	落实时间	责任单位
145	龙游县	周勤香猪场	猪	700	关停	2014.08	龙游县政府
146	龙游县	徐剑猪场	猪	700	关停	2014.06	龙游县政府
147	龙游县	余露军猪场	猪	690	关停	2014.06	龙游县政府
148	龙游县	王柏林猪场	猪	660	关停	2014.08	龙游县政府
149	龙游县	董国梁猪场	猪	650	关停	2014.08	龙游县政府
150	龙游县	姜有清猪场	猪	640	关停	2014.08	龙游县政府
151	龙游县	范金发猪场	猪	610	关停	2014.08	龙游县政府
152	龙游县	黄建芳猪场	猪	610	关停	2014.08	龙游县政府
153	龙游县	王阿明猪场	猪	610	关停	2014.08	龙游县政府
154	龙游县	吴林华猪场	猪	610	关停	2014.07	龙游县政府
155	龙游县	徐德增猪场	猪	610	关停	2014.05	龙游县政府
156	龙游县	黄国明猪场	猪	600	关停	2014.08	龙游县政府
157	龙游县	黄永根猪场	猪	600	关停	2014.08	龙游县政府
158	龙游县	谭兆雷猪场	猪	600	关停	2014.07	龙游县政府
159	龙游县	袁立友猪场	猪	600	关停	2014.08	龙游县政府
160	龙游县	祝小华猪场	猪	600	关停	2014.08	龙游县政府
161	龙游县	叶建伟猪场	猪	600	关停	2014.08	龙游县政府
162	龙游县	杨土华猪场	猪	590	关停	2014.08	龙游县政府
163	龙游县	张连松猪场	猪	580	关停	2014.06	龙游县政府
164	龙游县	徐胜军猪场	猪	570	关停	2014.05	龙游县政府
165	龙游县	徐马根猪场	猪	525	关停	2014.09	龙游县政府
166	龙游县	袁云军猪场	猪	525	关停	2014.01	龙游县政府
167	龙游县	张金华猪场	猪	525	关停	2014.08	龙游县政府
168	江山市	黄有根猪场	猪	8800	关停	2014.07	江山市政府
169	江山市	周敏猪场	猪	1860	关停	2014.10	江山市政府

序号	县(市、区)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名称	养殖种类	养殖数量 (头、只)	减排措施	落实时间	责任单位
170	江山市	许立水猪场	猪	1890	关停	2014.07	江山市政府
171	江山市	刘小龙猪场	猪	3900	关停	2014.10	江山市政府
172	江山市	黄芝裕猪场	猪	1020	关停	2014.07	江山市政府
173	江山市	郑日献猪场	猪	580	关停	2014.10	江山市政府
174	江山市	姜善军猪场	猪	1278	关停	2014.09	江山市政府
175	江山市	王丽群猪场	猪	1000	关停	2014.11	江山市政府
176	江山市	徐强猪场	猪	1242	关停	2014.07	江山市政府
177	江山市	毛慧强猪场	猪	2086	关停	2014.10	江山市政府
178	江山市	姜梅春猪场	猪	2080	关停	2014.01	江山市政府
179	江山市	戴芝英猪场	猪	1998	关停	2014.10	江山市政府
180	江山市	蔡正中猪场	猪	1746	关停	2014.10	江山市政府
181	江山市	徐以华猪场	猪	676	关停	2014.10	江山市政府
182	江山市	江森贞猪场	猪	1466	关停	2014.04	江山市政府
183	江山市	徐秋军猪场	猪	1200	关停	2014.08	江山市政府
184	江山市	周有秋猪场	猪	1132	关停	2014.06	江山市政府
185	江山市	王培喜猪场	猪	1074	关停	2014.05	江山市政府
186	江山市	刘才丰猪场	猪	552	关停	2014.05	江山市政府
187	江山市	华伦正猪场	猪	1046	关停	2014.08	江山市政府
188	江山市	姚宁猪场	猪	1042	关停	2014.05	江山市政府
189	江山市	毛华斌猪场	猪	920	关停	2014.07	江山市政府
190	江山市	周正水猪场	猪	864	关停	2014.07	江山市政府
191	江山市	王日志猪场	猪	804	关停	2014.06	江山市政府
192	江山市	徐兴伟猪场	猪	716	关停	2014.09	江山市政府
193	江山市	汪建华猪场	猪	622	关停	2014.09	江山市政府
194	江山市	姜阳海猪场	猪	1832	关停	2014.07	江山市政府

序号	县(市、区)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名称	养殖种类	养殖数量 (头、只)	减排措施	落实时间	责任单位
195	江山市	周珠琴猪场	猪	1106	关停	2014.05	江山市政府
196	江山市	王锦水猪场	猪	584	关停	2014.05	江山市政府
197	江山市	周春莲猪场	猪	920	关停	2014.06	江山市政府
198	江山市	戴根才猪场	猪	1286	关停	2014.03	江山市政府
199	江山市	王文义猪场	猪	614	关停	2014.06	江山市政府
200	江山市	王陆通猪场	猪	564	关停	2014.06	江山市政府
201	江山市	周根清猪场	猪	1142	关停	2014.06	江山市政府
202	江山市	赖世祥猪场	猪	586	关停	2014.01	江山市政府
203	江山市	陆立兴猪场	猪	708	关停	2014.01	江山市政府
204	江山市	戴刚敏猪场	猪	738	关停	2014.01	江山市政府
205	江山市	戴能有猪场	猪	648	关停	2014.01	江山市政府
206	江山市	王伙祥猪场	猪	972	关停	2014.01	江山市政府
207	江山市	王春成猪场	猪	826	关停	2014.03	江山市政府
208	江山市	王江青猪场	猪	634	关停	2014.03	江山市政府
209	江山市	毛日海猪场	猪	508	关停	2014.03	江山市政府
210	江山市	祝井余猪场	猪	730	关停	2014.01	江山市政府
211	江山市	吴建伟猪场	猪	712	关停	2014.06	江山市政府
212	江山市	周善法猪场	猪	572	关停	2014.06	江山市政府
213	江山市	姜纪卫猪场	猪	898	关停	2014.09	江山市政府
214	江山市	徐发云猪场	猪	764	关停	2014.05	江山市政府
215	江山市	祝应有猪场	猪	502	关停	2014.04	江山市政府
216	江山市	饶井华猪场	猪	642	关停	2014.06	江山市政府
217	江山市	余有良猪场	猪	524	关停	2014.06	江山市政府
218	江山市	余日根猪场	猪	780	关停	2014.06	江山市政府
219	江山市	杨建平猪场	猪	810	关停	2014.06	江山市政府

序号	县(市、区)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名称	养殖种类	养殖数量 (头、只)	减排措施	落实时间	责任单位
220	江山市	毛俊军猪场	猪	604	关停	2014.06	江山市政府
221	江山市	罗位岳猪场	猪	564	关停	2014.08	江山市政府
222	江山市	祝水容猪场	猪	538	关停	2014.08	江山市政府
223	江山市	周祝有猪场	猪	620	关停	2014.08	江山市政府
224	江山市	廖连香猪场	猪	502	关停	2014.07	江山市政府
225	江山市	毛日明猪场	猪	504	关停	2014.07	江山市政府
226	江山市	曾星法猪场	猪	628	关停	2014.06	江山市政府
227	江山市	黄淑伟猪场	猪	624	关停	2014.04	江山市政府
228	江山市	刘斯俊猪场	猪	608	关停	2014.09	江山市政府
229	江山市	叶发云猪场	猪	606	关停	2014.09	江山市政府
230	江山市	江洪富猪场	猪	632	关停	2014.09	江山市政府
231	江山市	刘炳法猪场	猪	514	关停	2014.10	江山市政府
232	江山市	蔡高波猪场	猪	728	关停	2014.10	江山市政府
233	江山市	田庭仙猪场	猪	582	关停	2014.10	江山市政府
234	江山市	姜金达猪场	猪	650	关停	2014.10	江山市政府
235	江山市	郑安华猪场	猪	760	关停	2014.10	江山市政府
236	江山市	聂樟财猪场	猪	536	关停	2014.09	江山市政府
237	江山市	王培喜猪场	猪	694	关停	2014.07	江山市政府
238	江山市	郑水渊猪场	猪	674	关停	2014.05	江山市政府
239	江山市	郑恒波猪场	猪	516	关停	2014.09	江山市政府
240	江山市	刘强猪场	猪	734	关停	2014.10	江山市政府
241	江山市	刘友仙猪场	猪	546	关停	2014.11	江山市政府
242	江山市	徐雪琴猪场	猪	696	关停	2014.01	江山市政府
243	江山市	周明华猪场	猪	1826	关停	2014.01	江山市政府
244	江山市	陈德强猪场	猪	3860	关停	2015.06	江山市政府

序号	县(市、区)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名称	养殖种类	养殖数量 (头、只)	减排措施	落实时间	责任单位
245	江山市	邵珠荣猪场	猪	2602	关停	2015.06	江山市政府
246	江山市	徐晋富猪场	猪	1156	关停	2015.06	江山市政府
247	江山市	郑叶俊猪场	猪	788	关停	2015.06	江山市政府
248	江山市	邵朝水猪场	猪	1050	关停	2015.06	江山市政府
249	江山市	刘新法猪场	猪	1266	关停	2015.06	江山市政府
250	常山县	常山县天康养殖场	猪	5000	关停	2015.06	常山县政府
251	常山县	常山县徐彤红养殖场	猪	3800	关停	2015.06	常山县政府
252	开化县	齐新猪场(原名钱学诚猪场)	猪	5000	关停	2014.03	开化县政府
253	开化县	开化县高坑坞猪场	猪	5300	关停	2014.03	开化县政府

表6 二氧化硫(SO₂)电力行业工程治理减排项目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机组 编号	脱硫工艺	减排措施	落实时间	责任单位	预计削减量(吨)
1	柯城区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8#	石灰石-石膏湿法	石灰石石膏法脱硫	2015.01	巨化集团公司	479
2	柯城区	浙江巨宏热电有限公司	9#	石灰石-石膏湿法	石灰石石膏法脱硫	2015.06	巨化集团公司	864
3	江山市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	石灰石-石膏湿法	新建炉外脱硫设施	2015.01	江山市政府	73
4	江山市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	石灰石-石膏湿法	新建炉外脱硫设施	2015.01	江山市政府	14
5	江山市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	石灰石-石膏湿法	新建炉外脱硫设施	2015.01	江山市政府	153

表7 二氧化硫(SO₂)电力行业监管减排项目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机组 编号	脱硫工艺	减排措施	落实时间	责任单位	预计削减量(吨)
1	柯城区	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	石灰石-石膏湿法	综合脱硫效率提至80%	2015.01	东港热电	200
2	柯城区	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2#	石灰石-石膏湿法	综合脱硫效率提至80%	2015.01	东港热电	40
3	柯城区	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3#	石灰石-石膏湿法	综合脱硫效率提至80%	2015.01	东港热电	20
4	柯城区	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4#	石灰石-石膏湿法	综合脱硫效率提至80%	2015.01	东港热电	350

表8 氮氧化物(NO_x)电力行业工程治理减排项目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机组 编号	脱硫工艺	减排措施	落实时间	责任单位	预计削减量(吨)
1	柯城区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8#	低氮燃烧 + 选择性催化还原	燃煤锅炉脱硝改造	2015.01	巨化集团公司	1077
2	柯城区	浙江巨宏热电有限公司	9#	低氮燃烧 + 选择性催化还原	燃煤锅炉脱硝改造	2015.06	巨化集团公司	2376
3	柯城区	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	新建 SNCR 脱硝设施	2015.01	东港热电	150
4	柯城区	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2#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	新建 SNCR 脱硝设施	2015.01	东港热电	65
5	柯城区	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3#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	新建 SNCR 脱硝设施	2015.01	东港热电	368
6	柯城区	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4#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	新建 SNCR 脱硝设施	2015.01	东港热电	230
7	龙游县	恒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原名: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	1#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	新建 SNCR 脱硝设施	2015.01	龙游县政府	120
8	龙游县	恒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原名: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	2#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	新建 SNCR 脱硝设施	2015.01	龙游县政府	100
9	龙游县	恒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原名: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	3#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	新建 SNCR 脱硝设施	2015.01	龙游县政府	175
10	江山市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	新建 SNCR 脱硝设施	2015.01	江山市政府	99
11	江山市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	新建 SNCR 脱硝设施	2015.01	江山市政府	20
12	江山市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	新建 SNCR 脱硝设施	2015.01	江山市政府	223

表9 氮氧化物(NO_x)水泥行业减排项目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生产线 编号	脱硫工艺	减排措施	落实时间	责任单位	预计削减量(吨)
1	衢江区	浙江豪龙建材有限公司	1#	SNCR	综合脱硝效率达到 55%	2015.01	衢江区政府	260
2	龙游县	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	2#	SNCR	综合脱硝效率达到 55%	2015.01	龙游县政府	541
3	龙游县	浙江杜山集团有限公司	1#	SNCR	综合脱硝效率达到 55%	2015.01	龙游县政府	413
4	江山市	江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	SNCR	综合脱硝效率达到 55%	2015.01	江山市政府	689
5	江山市	衢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	SNCR	综合脱硝效率达到 55%	2015.01	江山市政府	1292
6	江山市	江山市何家山水泥有限公司	1#	SNCR	综合脱硝效率达到 55%	2015.01	江山市政府	795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生产线 编号	脱硫工艺	减排措施	落实时间	责任单位	预计削减量(吨)
7	常山县	常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	SNCR	综合脱硝效率达到 55%	2015.01	常山县政府	370
8	常山县	常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	SNCR	综合脱硝效率达到 55%	2015.01	常山县政府	1087
9	常山县	常山江山虎水泥有限公司	1#	SNCR	综合脱硝效率达到 55%	2015.01	常山县政府	370

表 10 其他工业企业工程治理减排项目

序号	县(市、区)	企业(项目)名称	工程治理内容	落实时间	责任单位	预计 SO ₂ 削减量(吨)	预计 NO _x 削减量(吨)
1	柯城区	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4# 烧结机脱硫	2015.01	绿色产业集聚区	450	0
2	柯城区	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 烧结机脱硫	2015.01	绿色产业集聚区	1000	0
3	柯城区	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 烧结机脱硫	2015.06	绿色产业集聚区	800	0

表 11 其他工业企业结构调整减排项目

序号	县(市、区)	企业(项目)名称	结构调整内容	落实时间	责任单位	预计 SO ₂ 削减量(吨)	预计 NO _x 削减量(吨)
1	衢江区	浙江司莱弗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关停	2015.05	衢江区政府	9.0	2.0
2	衢江区	浙江新宇化工有限公司	关停	2015.01	衢江区政府	3.8	0.9
3	龙游县	浙江大明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关停生产线	2015.01	龙游县政府	71.0	10.6
4	龙游县	龙游生化厂	关停生产线	2015.01	龙游县政府	5.2	1.2
5	龙游县	浙江金利马氟化工有限公司	关停生产线	2015.01	龙游县政府	17.0	6.5
6	龙游县	浙江龙游贝斯特添加剂有限公司	关停生产线	2015.01	龙游县政府	9.6	1.8
7	常山县	浙江常林纸业有限公司	生产线关停	2015.02	常山县政府	312.3	60.4
8	常山县	常山县燃煤小锅炉关停	淘汰 139 台小锅炉	2015.01	常山县政府	334.7	237.4
9	开化县	开化县金义活性炭有限公司	燃煤炉窑关停淘汰	2015.01	开化县政府	30.2	5.2
10	开化县	开化县盛丰化工有限公司	燃煤炉窑关停淘汰	2015.01	开化县政府	10.9	1.9
11	开化县	开化县胜达化工有限公司	燃煤炉窑关停淘汰	2015.01	开化县政府	31.2	5.5

序号	县(市、区)	企业(项目)名称	结构调整内容	落实时间	责任单位	预计 SO ₂ 削减量(吨)	预计 NO _x 削减量(吨)
12	开化县	开化县成兴化工有限公司	燃煤炉窑关停淘汰	2015.01	开化县政府	26.5	5.1
13	开化县	衢州埃非姆化工有限公司	燃煤炉窑关停淘汰	2015.01	开化县政府	14.9	2.6
14	开化县	浙江开化通利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平板玻璃窑炉关停	2015.01	开化县政府	181.6	38.6

表 12 清洁燃料改造工程治理减排项目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拟实施企业名称	减排措施	责任单位	预计 SO ₂ 削减量(吨)	预计 NO _x 削减量(吨)
1	衢江区	煤改天然气	浙江美卓矿机有限公司	煤改气	衢江区政府	37	9
2	衢江区	煤改天然气	浙江大成钙业有限公司	煤改电	衢江区政府	20	6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本级 行政机关和工作人员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15]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衢州市本级行政机关和工作人员奖励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9月11日

衢州市本级行政机关和工作人员奖励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引导激励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忠于职守、开拓进取、争优创新,为衢州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根据《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中组发[2008]2号)、《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试行)》(中办发[2010]33号)及《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浙政发[2014]27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奖励是指对工作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集体和个人,依据本办法以市人民政府名义给予的奖励。

集体奖励的对象包括按照编制序列设置的市本级行政机关和为完成专项任务组成的工作集体。个人奖励的对象包括市本级行政机关在编在职的工作人员。市本级事业单位及工作人员的奖励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奖励坚持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按绩施奖的原则;坚持分类表彰、及时奖励的原则;坚持按规定的条件、种类、标准和程序进行的原则。

第四条 奖励申报条件:

(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给予奖励:

1. 在法治建设、生态环境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作出贡献的;

2. 在推进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和招商引资项目中作出

贡献的;

3. 在抢险、救灾和处置重特大事件中作出贡献的;

4. 在科技创新方面获得国家、省级荣誉,并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有推动作用的;

5. 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经验,有理论创新、革新成果或创造典型经验,并为改革发展作出贡献的;

6. 在其他方面作出贡献的。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申报奖励:

1. 申报奖励事项中有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刑事处罚的;

2. 违反奖励规定程序的;

3.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奖励的。

第五条 奖励分为:嘉奖、记三等功、记二等功、申报记一等功、申报授予荣誉称号。

(一)对作出较大贡献的,给予嘉奖;

(二)对作出重大贡献的,记三等功;

(三)对作出巨大贡献的,记二等功;

(四)对作出杰出贡献的,报省人民政府记一等功;

(五)对功绩卓著的,报省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

第六条 奖励审批的程序:

(一)申报单位(部门)在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填写“集体(个人)奖励申报表”,报市人力社保局初审。申报时间原则上放在每年年中或年终。

(二)初审通过后,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会同市人力社保局以会议或书面形式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卫生计生等部门意见,进行复审。

(三)复审通过后,由市人力社保局将申报对象基本情况、主要事迹,在市人力社保局网站和衢州政务网公示 7 个工作日。如涉及国家秘密不宜公开的,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可不进行公示。

(四)对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人力社保局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1. 对申报嘉奖、三等功、二等功的由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并予以公布表彰。

2. 对申报一等功和授予荣誉称号的由市政府常务会

议研究决定,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条 对获得个人奖励的,颁发证书和一次性奖金;对获得集体奖励的,由市人民政府颁发奖牌。奖金由市财政列支,专项用于奖励有功人员。

第八条 奖励必须实事求是,严格按程序报批,对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一经查实,除撤消其奖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第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会同市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国家、省对奖励已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依照《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中组发〔2008〕2 号)的评奖仍按原办法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定期举办衢州市青少年运动会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4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 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 号)和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实施意见》(浙委〔2008〕11 号)精神,推动青少年体育工作的进一步开展,发现和培养体育后备人才,夯实我市青少年体育项目基础,不断提高青少年的运动技术水平,打造我市训练竞赛工作新常态,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定期举办衢州市青少年运动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举办单位

衢州市青少年运动会由衢州市人民政府主办,市教育局、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办。

二、举办时间、地点

衢州市青少年运动会(以下简称“青少年运动会”)两年举办一届,首届青少年运动会于 2015 年 6 月至 7 月在柯城区举行。

三、组队形式和竞赛项目设置

青少年运动会设县(市、区)组和高中组两个组别,分别进行比赛和统计。

(一)县(市、区)组设田径、举重、乒乓球、羽毛球、足球、篮球、围棋、健美操 8 项。

(二)高中组设田径、足球、篮球、健美操 4 项。

第二届开始可根据运动项目的普及程度作适当调整。

四、工作要求

为加强对青少年运动会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衢州市青少年运动会组织委员会(见附件),负责做好青少年运动会的组织协调、竞赛管理、安全保卫、后勤保障等工作。市教育局、体育局负责制定《衢州市青少年运动会竞赛总则》。各县(市、区)、各参赛单位要成立相应机构,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扎实做好运动员选拔、组队、备战和参赛工作,确保衢州市青少年运动会顺利举行。

附件:衢州市青少年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成员名单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6 日

附件

衢州市青少年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陈锦标(市政府)
副主任:徐朝金(市教育局)
汪 晖(市体育局)
委员:颜雪高(柯城区政府)
袁亚平(衢江区政府)
陆 民(龙游县政府)
毛正彩(江山市政府)
揭政东(常山县政府)
严少君(开化县政府)
朱云福(市教育局)
胡建明(市公安局)
周卫华(市卫生计生委)
吴剑波(市体育局)
毛周春(市体育局)

毛水华(衢州日报社)
夏龙江(市广电总台)
吴玉珍(柯城区教育体育局)
孙亦器(衢州一中)
潘志强(衢州二中)
程卫东(衢州高级中学)
沈信民(衢州三中)
周 华(龙游中学)
夏飞华(江山中学)
翁胜华(常山一中)
余跃峰(开化中学)

组织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体育局,吴剑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4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5〕22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60 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通知如下: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紧紧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及公众关切,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强化制度机制和平台建设,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进一步提高政府公信力,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

一、大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继续做好就业、科技管理和项目经费、价格和收费、信

用等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着重推进以下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一)推进行政权力清单公开。进一步推进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事项取消、调整等信息的公开。推行各级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开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及其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运行流程、监督方式等信息。对于承担的依当事人申请行政机关作出决定的权力事项,均要发布服务指南,列明设定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基本流程、审批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决定证件、年检要求、注意事项等内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所有依当事人申请行政机关作出决定的权力事项的受理、进展情况、结果等信息均应公开。(责任单位:市编委办、市法制办、市行政服务中心。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推进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贯彻落实《浙江省行政处罚结果信息网上公开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 332 号),对行政执法机关适用于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除通过政务服务网公开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外,还可以在本级人民政府

门户网站、行政执法机关网站或者按规定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专业公示系统上公开。公开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可以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全文或摘要信息。(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市市场监管局)

(三)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

及时公开经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并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以及举借债务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做好市级与县(市、区)部门预决算公开,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积极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公开。“三公”经费决算公开应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信息。及时完整公开政府采购项目信息、采购文件、中标或成交结果、采购合同、投诉处理结果等。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有关规定,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级相关部门)

深化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审计结果公告,进一步提升财政预算执行和收支审计工作情况透明度。(责任单位:市审计局)

(四)推进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

一是做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特别是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信息、保障性住房分配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推进工程质量治理行动的进展情况,定期公开住房公积金管理运行情况。(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公积金中心)

二是做好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和供应结果公开工作,重点公开棚户区改造用地年度供应计划、供地时序、宗地规划条件和土地使用要求。推进全市范围的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及时公开征地政策和征地信息。(责任单位:市国土局)

三是全面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补助奖励政策和标准、初步评估结果、补偿方案、补偿标准、补偿结果等公开工作。(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五)推进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重点围绕城市基础设施、节能环保、农林水、土地整治等涉及公共利益和民生领域的政府投资项目,推进审批、核准、备案等项目信息的公开;做好项目基本信息和招投标、重大设计变更、施工管理、合同履行、质量安全检查、资金管理、验收等项目实施信息的公开工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级相关部门)

(六)推进公共服务信息公开。

一是做好社会保险信息公开。定期向社会公开各项社会保险参保情况、待遇支付情况和水平,社会保险基金收

支、结余和收益情况等信息。及时发布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诊疗项目范围、辅助器具目录等信息。(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二是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公开。重点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信息公开工作;实行救助实施过程公开,加大救助对象人数、救助标准、补助水平和资金支出等信息公开力度。(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三是推进教育领域信息公开。全面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推动高校重点做好录取程序、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事件违规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高校自主招生办法、考核程序和录取结果,全面实行加分考生资格公示工作。推动高校制订和完善财务公开制度,加大高校财务公开力度。(责任单位:市教育局、衢州学院、衢职院)

四是深化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做好职权范围内法定传染病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公开,推动各类医疗机构健全信息公开目录,全面公开医疗服务、价格、收费等信息。(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七)推进企业信息公开。

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进一步推进政府各有关部门公开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企业信息。做好注册登记、备案、动产抵押登记、股权出质登记、行政处罚等法定公示信息的公开工作。推进政府各部门在全市统一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上公开企业的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等企业信息。(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级相关部门)

做好市属企业主要财务指标、整体运行情况、业绩考核结果等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改革重组、负责人职务变动及招聘等信息公开力度。参照有关监督机构及上市公司监事会信息披露的做法,公开监事会对市属企业监督检查情况。研究制订市属企业财务信息公开指导意见,明确公开范围、内容、程序、工作要求等,进一步推动市属企业公开财务信息,推动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公开国有企业财务汇总信息。研究制订推进市属企业信息公开工作指导意见。(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八)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进一步推进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污染源、建设项目环评等信息公开,做好环境重点监管对象名录和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公开工作。加大环境监管执法检查依据、内容、标准、程序、结果,以及群众举报投诉重点环境问题处理情况、违法违规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名单和处理、整改情况的公开力度。加强突发

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及时公布应对情况及调查结果。推进减排信息公开,继续做好重点减排工程建设和进展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总量减排核查结果。(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九)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做好食品药品重大监管政策信息、产生重大影响食品药品典型案件,以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药品监督抽检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发布食品药品专项整治等信息和保健食品消费警示信息。(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十)推进安全生产事故信息公开。加强事故调查处理信息公开,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外,主动全面公开重大事故调查报告。建立预警预防信息发布和事故应急处置救援信息公开机制,扩大预警预报受众范围。加大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企业、性质严重的违法行为和可能酿成重特大事故的安全隐患曝光力度。及时发布可能引发事故灾难的自然灾害风险信息和重大隐患预警信息,着力提高信息发布的时效。(责任单位:市安监局、市级相关部门)

(十一)推进社会组织、中介机构信息公开。

一是推进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加大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评估、年检结果、行政处罚等信息公开力度。制订社会组织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推动慈善组织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二是建立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信息公开制度,公开提供服务的社会组织、中介机构名称、经营地址、资质状况等基本信息,以及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收费标准,方便企业和公众选择。(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民政局)

二、全面加强主动公开工作

(一)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内容。对于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方面的信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依法依规做好公开工作。要对本地区、本部门政府信息进行梳理,进一步细化主动公开范围和公开目录,并动态更新。对制作形成或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政府信息,严格落实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依法依规明确公开属性,确定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应当说明理由。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都要按《条例》和《暂行办法》规定,全面、准确、及时做好公开工作。积极稳妥推进政府数据公开,鼓励和推动企业、第三方机构、个人等对公共数据进行深入分析和应用。

(二)加大政策解读回应力度。对重要政策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原则上都要同步制订政策解读方案,通过多种

方式做好政策解读工作,提高政策解读效果,有效开展舆论引导,法制部门要做好政策解读方案的审核把关工作。(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市级相关部门)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机制,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务舆情、重大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要依法按程序第一时间通过互联网等发布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予以回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持续发布动态信息,发挥正面引导作用。

(三)发挥各类信息公开平台和渠道作用。统筹运用新闻发言人、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政务微博微信等发布信息,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新闻网站、商业网站和政务服务中心的作用,扩大发布信息的受众面,提高影响力。特别要适应传播对象化分众化趋势以及新兴媒体平等交流、互动传播的特点,更好地运用新技术、新手段,注重用户体验和信息需求,扩大政府信息传播范围,提高信息到达率。加强不同平台和渠道发布信息的衔接协调,确保公开内容准确、一致。

三、强化依申请公开管理和服务

加强依申请公开制度建设,严格按照《条例》和《暂行办法》有关要求,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各环节工作。进一步拓展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更好地发挥互联网和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的作用,为申请人提供便捷服务。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场所的管理和服务,明确工作标准,做好现场解疑释惑工作。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履行答复程序,制定统一规范的答复格式,推行申请答复文书的标准化文本,依法依规做好答复工作。逐步规范征地信息依申请公开委托办理工作流程。探索建立以依申请公开推进依法行政的机制,及时总结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发现的依法行政方面的问题,加强跟踪调研,提出工作建议。及时梳理本单位本系统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按照申请内容、答复情况等进行分类管理,加强研究分析,促进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四、建立健全制度机制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各级行政机关年内要对本行政机关的公开指南进行复查,及时更新、完善相关内容。规范和加强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对2008年以来缺失的年度报告,要在2015年7月底前补齐并公布。要进一步充实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依申请工作详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统计数据、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等内容,并采用公众喜闻乐见的方式予以展现。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建设,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要坚持“谁公

开谁审查、事前审查、全面审查、依法审查”原则,严格落实保密审查责任;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与有关行政机关沟通确认,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不涉密。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评议制度,强化问责制度,定期开展社会调查评议,了解社情民意,依托各级政府门户网站,主动晒各地、各部门信息公开成绩,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改进公开工作。建立政府信息公开举报办理工作制度,强化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监督职责,对经举报查实的有关问题,要严格依据《条例》和《暂行办法》规定进行处理。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提高信息公开专业化、法制化水平。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机构队伍建设

各地、各部门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经济社会管理工作紧密结合,同步研究、同步部署、同步推进,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听取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突

出问题,同时明确分管工作负责人。要理顺工作关系,减少职能交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建设和人员配备,统筹做好信息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处置、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和政府公报等工作,并在经费、设备等方面提供必要保障。把政府信息公开列入公务员培训科目,加大培训力度,不断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订本工作要点分解落实方案,明确分工,加强督导,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落实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市政府办公室适时对工作要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将其列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考核的重点内容。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6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 衢州市区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15〕50 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市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切实解决少数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医疗费用的急重危伤病患者的医疗急救保障问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15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4〕146 号)以及省财政厅、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浙江省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社〔2015〕59 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结合市区实际,现就建立衢州市区疾病应急救助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市区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设立、筹集及管理

疾病应急救助制度是指通过财政投入和社会各界捐助等渠道筹资建立专项基金,对在衢州市区(含柯城区、衢江区,下同)范围内发生的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医疗费用的患者,由医疗机构紧急救治所发生的急救医疗费用给予补助的制度。

(一)基金设立。衢州市区统一设立衢州市区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以下简称市区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市区疾病应

急救助基金负责承担募集资金以及接收中央、省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补助,向辖区内医疗机构拨付疾病应急救治费用的功能。市区各医疗机构统一向市区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支付应急救助资金。

(二)基金筹集。市区疾病应急救助基金通过财政投入和社会各界捐助等多渠道筹资。市财政部门每年根据辖区常住人口规模、上一年度本地区疾病应急救助资金使用情况,确定当年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筹资规模,除中央和省补助外,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由市财政统筹安排。当年有结余的,结转下年继续使用。鼓励社会各界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捐赠资金,境内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捐赠的资金可按规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形成的利息收入计入基金收入,统筹用于向医疗机构支付疾病应急救治医疗费用。

(三)基金管理。市区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卫生计生委具体负责管理,市红十字会为市区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经办机构(以下简称基金经办机构),具体承担基金日常管理工作,包括主动开展各类募捐活动,按照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据实办理医疗机构提出的支付申请。基金经办机构应确定专用电话和指定专人专项负责受理市区各级医疗机构有关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的审核确认工作。

市区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纳入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基金使用、救助的具体事例、费用以及审计报告等要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疾病应急救助对象和基金支付范围

(一)救助对象。在衢州市区范围内发生的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医疗费用的患者为救助对象。

(二)支付范围。市区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主要用于支付救助对象的急救医疗费用,不得用于支付有负担能力但拒绝付费患者的急救医疗费用。对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的患者所拖欠的急救费用,应由责任人、工伤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等各类保险,以及医疗救助资金、公共卫生经费、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等渠道按规定支付;无上述渠道或上述渠道费用支付有缺口的,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给予支付或补助。

三、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报、审核及支付程序

(一)救助申报。衢州市区各级医疗机构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对救助对象实施紧急医疗救治时,应实时向基金经办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基金经办机构在接到医疗机构报告后,应指派专人及时赶赴医疗机构负责对患者有关情况初步筛查评判,及时填报患者身份等信息,并将符合规定的急救费用等信息登记造册。在接到医疗机构申报支付急救费用时,填写《衢州市区疾病应急救助患者医疗费用申请审核一览表》(见附件1)和《衢州市区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审核表》(见附件2),并附患者住院票据、费用清单和急救病历等材料。

(二)救助审核。基金经办机构根据医疗机构提交的支付申请和有关证明材料,要及时会同卫生计生、公安、人力社保、民政等部门,对欠费者的身份、有无负担能力等基本信息,以及是否存在责任人、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各类保险、公共卫生经费、医疗救助基金、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等正常支付渠道进行审核。公安、人力社保、民政等部门应指定专人配合基金经办机构对有关患者身份等情况进行审核确认。

(三)资金拨付。基金经办机构在完成对医疗机构申报材料的审核确认工作后,负责将经卫生计生、公安、人力社保、民政等部门审核确认的救助申请资料提交财政部门,财

政部门在收到支付申请的10个工作日内将核准的医疗费用从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直接拨付给相应的医疗机构。对经常承担急救工作的定点医疗机构,可根据定点医疗机构的申请,经基金经办机构初审,财政部门批准同意,可采取先预拨后结算的办法,以减轻定点医疗机构的垫资负担。

(四)资金追偿。市区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向医疗机构支付欠费后,查明患者身份或查实患者有负担能力、有其他支付渠道的,医疗机构和基金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向患者追偿欠费。医疗机构应当将追回资金退回市区疾病应急救助基金。

四、部门及单位职责分工

(一)市卫生计生委负责指导督促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条件对疾病应急救助对象进行急救,对拒绝、推诿或拖延救治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依法查处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疾病应急救助过程中涉及虚报信息、套取基金和过度医疗等违法违规行为。制定疾病急救的相关医疗规范,协同市财政局加强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

(二)市财政局负责合理安排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补助以及基金经办机构的管理费用支出,按程序和要求拨付救助资金,并切实加强基金的监督管理。

(三)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做好参保患者的医疗保险和管理服务工作,保障参保患者按规定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四)市民政局负责协助基金经办机构做好对疾病应急救助对象有无负担能力的鉴别工作,加强与医疗机构的衔接,按规定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患者给予医疗救助。

(五)市公安局负责协助医疗机构和基金经办机构核查疾病应急救助对象的身份。

(六)市审计局负责做好基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审计工作。

(七)基金经办机构负责基金募集、审核基金支付申请、救助资金的核查和拨付、编制疾病应急救助基金预决算和工作报告,以及其他基金日常管理工作。协助市卫生计生、公安、人力社保、民政等部门做好急救患者身份确认,按季对各医疗机构申报的疾病应急医疗救助案例进行定期审核并确认救助金额。

(八)市区各医疗机构负责及时、有效地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施救,严禁以任何理由或形式拒绝、推诿或拖延诊治。尽责核查患者身份,加强医疗费用控制,协助救助对象按程序申请后续救治费用,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工作通报制度,定期向卫生计生、人力社保等部门报送工作情况,并及时公示救助信息。鼓励医疗机构主动减免无负担能力患者

的急救医疗费用,核销救助对象救治费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柯城区、衢江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市区各医疗机构要充分认识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研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细则,明确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制度衔接。市民政局、人力社保局等部门要将疾病应急救助制度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有机衔接,健全责任共担与多方联动机制,加快完善我市疾病应急救助制度,不断提高疾病应急救助服务水平。

(三)加强资金监管。成立由柯城区、衢江区政府和市财政、卫生计生、审计、公安、民政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市、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医学专家、捐赠人、媒体人士等组成的市区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监管委员会,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预决算执行、基金运行使用情况及身份确认等事项进行全过

程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示检查结果,确保救助基金合理、规范、高效使用,坚决杜绝虚报、挤占、挪用的发生。

(四)加强督促检查。市级各有关部门要对疾病应急救助制度落实情况开展跟踪检查,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对工作责任不落实,推进不到位,成效不明显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究责任。

六、本意见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七、其他县(市)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 附件:1. 衢州市区疾病应急救助患者医疗费用申请
审核一览表
2. 衢州市区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审核表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7 日

附件 1

衢州市区疾病应急救助患者医疗费用申请审核一览表

医疗机构		(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患者姓名	性别	救治 时间段	疾病诊断	医疗救治 总费用(元)	医保报销、其他各类 保险报销、享受社会 救助情况	申请支付金额 (元)	备注	
合 计								

填报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注:“医保报销、其他各类保险报销、享受社会救助情况”如一位患者同时享受了几项政策的,请分别列出各项政策报销(补助)情况及金额。

附件 2

衢州市区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审核表

急救支(申)字 第 号

申请人(医疗机构)名称(盖章): _____

申请人(医疗机构)联系地址: _____

申请人(医疗机构)联系电话: _____

患者身份确认情况: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体工整清楚。

二、申请人应是对患者施行紧急救治的医疗机构,医疗机构须在名称处加盖公章。

三、申请救助条件:在衢州市区(包括柯城区、衢江区辖区范围内)发生的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医疗费用的患者为救助对象。

四、急救医疗费用包括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的患者,医疗机构按照相关急重危伤病临床诊疗指南,对生命体征不平稳和虽然生命体征平稳但如果不采取处理措施会产生生命危险,或者导致残疾、器官功能障碍,或者导致病程明显延长的患者,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五、救助基金只支付救助对象的急救医疗费用,不得用于支付有负担能力但拒绝付费患者的急救医疗费用。对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的患者所拖欠的急救费用,应由责任人、工伤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等各类保险,以及医疗救助资金、公共卫生经费、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等渠道按规定支付;无上述渠道或上述渠道费用支付有缺口的,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给予支付或补助。

六、申请支付急救医疗费用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按规定格式填写的该份申请表格;

(二)患者急诊和住院病历资料(抢救记录),尚未结算的急救费用发票原件,并应加盖医疗机构单位印章。

(三)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的困难患者,要提供以下补充材料:

1.患者身份证明。患者身份证或户口簿的复印件,参加医保的患者还应提供社会保障卡等参保证件复印件。

2.患者困难情况证明。困难患者(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城镇“三无”人员、福利院供养孤儿、其他医疗救助对象)由民政部门核发且经过年审的证件复印件。

(四)经公安机关核查无法确认身份的患者,经市公安局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后,无须提供本条第(三)款中需要的补充材料。

本栏由患者 (身份 明确但无力 缴费的困难 患者)填写	患者姓名		性别		电话	
	身份证号码					
	住址					
	参加医疗保障 制度、商业保 险和接受其他 救助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参加城乡居民医保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参加城镇职工医保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参加商业医疗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接受民政医疗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接受其他社会救助				
	困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五保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三无”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福利院供养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享受医疗救助的对象				
本栏由 医疗机 构填写	患者病情及 抢救简况(详 情可另附)	抢救前诊断结果		抢救后诊断结果		
		抢救 时间	年 月 日 时开始			计 小时
	年 月 日 时结束					
	抢救费用 相关情况	责任人 支付	公共卫 生 经 费	工 伤 保 险 支 付	医 疗 保 险 (包 括 城 镇 职 工 、 城 乡 居 保 和 大 病 保 险) 支 付	
¥ 元		¥ 元	¥ 元	¥ 元		

		商业医疗保险支付	民政救助资金支付	道路交通事故等其它社会救助基金支付	医院方垫付
		¥ 元	¥ 元	¥ 元	¥ 元
申请支付金额	合计人民币 ¥ 元(详见费用清单)				
	大写:				
		开户名称			
收款帐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本栏由医疗机构法人填写	<p>特别声明:</p> <p>我已经阅读本表的填写说明,清楚申请衢州市区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支付的条件。</p> <p>我声明:作为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支付申请人,如有提供超出范围或虚假用资料骗取救助基金支付的,我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公安部门身份审核意见	患者身份核实情况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交通事故责任情况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民政部门身份审核意见	对是否属于流浪乞讨人员;是否属于低保、特困人员、贫困边缘人群进行确认。	<p>经办人:</p> <p>年 月 日(单位盖章)</p>
<p>人力社保部门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补充报险、工伤保险报销情况审核意见:</p> <p>签名(公章) 年 月 日</p>		
<p>卫生计生部门审核意见:</p> <p>签名(公章) 年 月 日</p>		
<p>救助基金管理经办机构审核支付意见:</p> <p>签名(公章) 年 月 日</p>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衢州市餐桌安全治理行动 三年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餐桌安全治理行动三年计划(2015—2017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7日

衢州市餐桌安全治理行动三年计划(2015—2017年)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餐桌安全治理行动三年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36号)精神,切实加强全市餐桌安全治理,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目标要求

认真按照“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社会共治原则,以实施“六大提升工程”和“四进”活动为载体,切实强化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加快实施“智慧监管”,不断增强宣传教育,扎实推进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力争通过三年左右时间,进一步完善从田间到餐桌的食品安全全程管控体系,食品安全重点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相关违法犯罪行为得到有效遏制,监管工作体制机制更加完善,生产经营企业诚信体系更加健全,公众参与食品安全监督意识不断增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初步形成,餐桌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全市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二、主要任务

全市餐桌安全治理行动三年计划,以实施“六大提升工程”和“四进”活动为载体,主要任务如下:

(一)实施农产品(种植业产品和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提

升工程。严格农业投入品管理,规范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和使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生猪屠宰定点企业和供应设区主城区的家禽定点屠宰厂(场、点)的规范管理,严禁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猪肉、杀白家禽等产品出厂(场、点)。落实病死畜禽收集处理属地管理责任,进一步规范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示范市创建,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力度,落实“红黑榜”制度,提升基层监管能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市场监管局。排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实施“三小一市场”整治提升工程。按照疏堵结合、标本兼治、统筹监管原则,以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食品小摊贩、农贸市场(含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下同)(以下简称“三小一市场”)为整治重点,严厉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行为,依法取缔无证无照生产经营单位,鼓励和引导“三小一市场”改善生产经营条件,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实施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负面清单”和申报登记管理制度。逐步推进食品小摊贩定点定时经营。加强农贸市场监管,积极推行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准入,完善农贸市场质量追溯体系、快速检测体系建设,推行公众免费检测服务。全面提升餐饮单位量化分级动态管理

质量,实施“阳光厨房”建设。(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局、市综合执法局)

(三)实施进口食品市场整治规范工程。以进口乳制品、食用油、肉类、酒类等重点品种,以冷库、批发市场等进口食品储存、经营场所为重点部位,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深挖案源线索,依法严厉打击走私、逃避监管、假冒进口食品等违法犯罪行为。严格实施进口食品境外出口商、代理商及国内收货人备案制度,防止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食品及未经检验检疫的食品流入国内市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检验检疫局、衢州海关)

(四)实施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整治提升工程。组织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在食用林产品生产、贮运等过程中违法使用禁用农药、兽药等行为,构建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治理体系。加大食用林产品和产地环境质量安全监测力度,增加监测频次。逐步实施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约谈和通报等制度。强化森林食品品牌建设,积极推进林业标准化示范企业、森林食品基地的培育和认定工作,大力培育和推介林业行业名牌产品。(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农业局)

(五)实施初级水产品质量安全整治提升工程。落实属地政府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推广健康安全生产模式,推进渔业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监督抽检和执法查处,以牛蛙、甲鱼等高密度养殖品种和海捕虾等为重点,严厉打击生产过程中使用孔雀石绿、氯霉素、硝基呋喃类等禁用药物,非法添加着色剂和滥用保鲜剂等行为,规范生产行为,保障初级水产品质量安全。建立完善水产品产地环境监测、病死水生动物无害化处理、水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化管理、水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六)实施集中消毒餐饮具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工程。严厉打击未取得卫生监督合格证的餐饮具集中消毒生产经营行为,进一步规范和改善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卫生条件和内部管理。强化餐饮服务单位使用的消毒餐饮具检查,依法查处餐饮服务单位使用无卫生监督合格证企业生产的集中消毒餐饮具或不符合标准餐饮具行为。有效落实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制度,督促企业持续保持生产许可获证条件。严厉打击食品相关产品无证生产、使用回收原料、违规使用增塑剂等有毒有害物质的违法行为,逐步规范产品包装标识,提升产品质量。进一步健全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环节长效监管机制,督促企业全面落实质量安

全主体责任,提高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环节的质量安全水平。(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

以上六项工程的具体实施方案,经市政府同意后,以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名义一并发下。

(七)开展食品安全“四进”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借助各方社会力量,以“文明餐桌·最美衢州”为主题,深入开展食品安全知识“进村居、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宣传教育活动,大力普及食品安全知识,提高社会公众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重点利用农村、社区“文化大礼堂”等固定阵地,张贴海报、发放知识读本、组织节目表演等形式普及食品安全科普知识;开展创建“职工满意”食堂活动;编印、发放中小学生《食品安全教育读本》,组织学校开展班课学习活动;以“平安幸福快车”为载体,面向妇女开展知识宣传;开展“你点题、我检测”活动,面向家庭主妇征集食品安全检测线索;组织新闻媒体开展食品安全公益宣传,加强食品安全新闻报道,动员食品监管人员和新闻记者参加全国食品安全随手拍活动。(责任单位:市食安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衢州日报社、市广电总台)

此项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以市级相关单位联合发文形式下发。

三、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15年4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行动计划,结合本地食品产业状况、食品安全突出风险隐患及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制订出台具体实施方案。市级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将餐桌安全治理行动三年计划列入本部门2015年至2017年重点工作,细化工作方案,层层分解责任。

(二)实施阶段(2015年4月—2017年9月)。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工作方案,大力推进“六大提升工程”和“四进活动”,重点破解食品安全重点难点问题,整治消除突出风险隐患,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构建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生产经营者负主体责任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不断提升区域食品安全总体水平。

(三)总结阶段(2017年10月—2017年底)。开展餐桌安全治理行动实施情况验收,总结提炼各地各有关部门好的经验和做法,巩固和完善食品安全长效监管机制。

四、组织领导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地要强化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将餐桌安全治理行动纳入本地经济和社

会发展相关规划,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各牵头单位要会同责任单位按照专项实施方案要求,加强联动配合,抓好三年目标任务落实。各县(市、区)食安委、食安办和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行动的统筹谋划和组织协调,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基层责任网络,共同抓好食品安全工作。

(二)加强经费保障。各地要根据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实际需要和餐桌安全治理行动的任务要求,加大监管经费保障力度,将餐桌安全治理行动经费纳入当地年度财政预算,重点加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农产品质量快速检测体系建设、电子追溯体系建设、食品安全宣传、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等经费保障。

(三)加大督查考核。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餐桌安全治

理行动纳入年度目标考核重要内容,对目标任务和工作指标进行逐项分解,制订具体工作措施,强化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各级食安办要加强综合协调,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和终期评估,确保行动计划实施到位。

(四)强化社会共治。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大力宣传餐桌安全治理行动的重大意义,及时报道相关举措、工作进展和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大力普及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提高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的食品安全意识。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健全食品安全“黑名单”制度,开展生产经营者诚信教育和行业自律宣传,曝光典型案例,震慑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分子,发挥各方力量构建社会共治格局。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应对极端天气 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10日

衢州市应对极端天气 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实施意见

为科学有序应对极端天气,强化应急响应措施的组织实施,构建完善全市共同防范和应对灾害的应急响应机制,有效避免和减轻气象灾害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带来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浙江省气象条例》、《浙江省气象灾害防御办法》、《衢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现就我市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适用范围

当市、县(市)气象台发布气象灾害红色预警时,对应区

域内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适用本意见。

本意见所称“气象灾害”,特指暴雨、台风、暴雪、道路结冰。

二、停课安排

(一)市、县(市)气象台发布气象灾害红色预警后,各中小学校(含幼儿园〔所〕、中等职业学校等,以下统称“学校”)要获取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及时转发,做好与学生、家长的沟通对接。学生家长要切实履行好未成年人的监护责任。

(二)当日6:00(含)前发布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且极端天气持续的,学校要全天停课,并对因不知情等原因到校的学

生做好相应安排。

(三)当日 6:00 后至第一节课上课前发布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且极端天气持续的,学校要灵活安排教学活动,对延误到校(未到校)的学生不作迟到(缺课)处理。为学生上学提供交通工具的学校,要落实相应措施,切实保障学生交通安全。

(四)当日上课期间发布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且极端天气持续的,学校可继续上课,同时要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五)当日下午学校放学前发布气象灾害红色预警或放学时仍未解除气象灾害红色预警的,由学校与家长做好沟通,落实学生放学途中的交通安全措施,保障学生安全。

(六)当部分区域发布气象灾害红色预警时,在该区域的学校要按照本意见执行;其他区域的学校可维持正常的教学秩序,同时要妥善处理学生迟到等相关事宜。

(七)学校要根据本意见,从保护学生安全的角度出发,制订具体的应对方案,建立健全值班制度和接收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机制,确保准确接收、高效转发预警信息,落实保障学生安全的各项措施。

(八)高等院校等可参照本意见,从保护学生安全的角度出发,制订具体的应对计划,明确相关应对措施。

三、误工处理

(一)市、县(市)气象台发布气象灾害红色预警后,用人单位要主动获取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及时转发,做好与职工的沟通对接;除政府机关等公共机关和直接保障城市运行的企事业单位外,其他用人单位可采取临时停产、停工、停业等措施。

(二)气象灾害红色预警在工作时间之前发布的,用人单位要及时通知职工,按应对计划采取相应措施。职工应当上班而不能按时到岗的,要及时与所在单位联系。

(三)气象灾害红色预警在工作时间之内发布的,用人单位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及时停止港口、在建工地等不适合在此气象条件下的户外作业和大型活动。

(四)当部分区域发布气象灾害红色预警时,在该区域的用人单位要按照本意见执行;其他区域可维持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同时要妥善处理职工迟到、误工等相关事宜。

(五)因本意见所称红色预警情形下的“气象灾害”造成职工误工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六)用人单位要根据本意见,从保护职工安全的角度出发,制订具体的应对计划,细化完善相应措施,明确应当、无须上班的人员和情形条件以及复产、复工、复业的情形,并及时告知职工;同时要建立健全值班制度。

四、其他事项

(一)市、县(市)气象台负责发布和解除气象灾害红色预警。

(二)广播、电视(含移动电视)、电信、移动、联通、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微博等要落实信息播发工作,及时、准确、有效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等。

(三)教育、人力社保、安监等部门要建立健全沟通联络机制,加强对学校、用人单位的指导,切实保障学生、职工的安全。

(四)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单位)要加强运营信息发布工作。

(五)公众要加强防灾减灾知识学习,主动收听、收看、查询最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了解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的含义和要求,增强自我防范意识和能力。

(六)因极端天气应对处置不当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七)气象灾害的其他灾种和暴雨、台风、暴雪、道路结冰橙色及以下级别的预警响应措施,按照相关应急预案执行。

(八)本意见自 2015 年 8 月 10 日起施行。

附件:1. 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图标

2.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获取途径

附件 1

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图标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图标:



台风红色预警信号图标:



暴雪红色预警信号图标:



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图标:



附件 2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获取途径

- (一)本地电视频道。
- (二)本地广播频率。
- (三)本地 96121 气象声讯电话。
- (四)衢州市政府门户网(<http://www.quzhou.gov.cn>)。
- (五)衢州天气网(<http://www.zjqzqx.com>)。
- (六)衢州气象微博(新浪:@衢州气象)。
- (七)衢州新闻网(<http://www.qz828.com>)。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15 年衢州市重点建设项目 和重点工业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5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5 年衢州市重点建设项目和重点工业投资项目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下达给你们,请按计划组织实施。

2015 年,全市安排重点建设项目计划 332 项,总投资 1635 亿元,当年计划投资 372 亿元;重点工业项目计划 255 项,总投资 473.66 亿元,当年计划投资 169.36 亿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规范管理,保障和服务市重点项目建设。各项目建设单位要按照进度计划落实责任措施,依法有序推进项

目建设,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全面完成年度建设目标任务。

市发改委、经信委要加强动态管理,对受客观因素影响不能完成目标计划的项目及时进行调整。市督考办,市重点办、技改办要进一步落实考核督查机制,加强专项督查,做到一月一汇报、两月一通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衢州市重点 建设项目和重点工业投资项目计划

目 录

- 1.2015 年衢州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说明·····(68)
- 2.2015 年衢州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69)
- 3.2015 年衢州市重点工业投资项目计划说明·····(118)
- 4.2015 年衢州市重点工业投资项目计划表·····(119)
- 5.2015 年衢州市重点工业投资项目进度报表·····(139)

2015 年衢州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说明

2015 年计划安排市重点建设项目 332 项,总投资 1635 亿元,当年计划投资 372 亿元。与 2014 年相比,项目总个数增加 4 项,总投资增加 153 亿元,当年计划投资减少 15 亿元。其中:续建项目 199 项,总投资 1134 亿元,当年计划投资 227 亿元,占本年度计划的 61%;计划新开工项目 133 项,总投资 501 亿元,当年投资 145 亿元,占本年度计划的 39%。

按地区分:市本级 111 项,总投资 687.6 亿元,当年计划投资 142.4 亿元,占全市年度计划投资的 38.27%;柯城区 27 项,总投资 113.7 亿元,当年计划投资 26.7 亿元,占全市年度计划投资的 7.17%;衢江区 37 项,总投资 187.4 亿元,当年计划投资 39.8 亿元,占全市年度计划投资的 10.69%;龙游县 44 项,总投资 197.6 亿元,当年计划投资 52.7 亿元,占全市年度计划投资的 14.17%;江山市 44 项,总投资 142.5 亿元,当年计划投资 40.6 亿元,占全市年度计划投资的 10.92%;常山县 39 项,总投资 203.2 亿元,当年计划投资 37.9 亿元,占全市年度

计划投资的 10.18%;开化县 30 项,总投资 102.9 亿元,当年计划投资 32.0 亿元,占全市年度计划投资的 8.60%。

按行业分:交通项目 20 项,总投资 331 亿元,当年计划投资 65.6 亿元,占全市年度计划投资的 17.62%;能源项目 21 项,总投资 108.9 亿元,当年计划投资 41.6 亿元,占全市年度计划投资的 11.19%;工业项目 96 项,总投资 404.1 亿元,当年计划投资 84.3 亿元,占全市年度计划投资的 22.64%;服务业项目 60 项,总投资 348.7 亿元,当年计划投资 79.2 亿元(其中旅游项目 12 项,总投资 46.1 亿元,当年计划投资 8.0 亿元),占全市年度计划投资的 21.28%;农水项目 41 项,总投资 104.5 亿元,当年计划投资 31.9 亿元,占全市年度计划投资的 8.58%;城市建设项目 70 项,总投资 282.8 亿元,当年计划投资 55.0 亿元,占全市年度计划投资的 14.77%;社会发展项目 24 项,总投资 55.0 亿元,当年计划投资的 14.6 亿元,占全市年度计划投资的 3.92%。

2015衢州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2015年项目推进计划		建设单位	责任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计划工期	建设性质	总投资	形象进度计划	计划投资		
	合计(332个项目)								
一、交通能源类项目(41个项目)									
1.交通项目(20个项目)									
1	九景衢铁路浙江段	浙江省境内88公里,其中单线43公里、双线45公里,设计列车速度200公里/小时。	2015-2017	续建	629500	施工建设	170000	九景衢公司	市发改委
2	杭新景高速公路衢州段	高速公路105公里。	2011-2015	续建	1053752	一期工程完成路基,二期完成80%土建工程	200000	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市交通运输局
3	衢江航运开发工程衢州段	四级航道57公里。	2011-2015	续建	324421	红船豆枢纽完工投入使用	39941	衢州市巨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市交通运输局
4	46省道衢州樟潭至廿里公路工程	一级公路36.5公里。	2013-2015	续建	191097	完成路基70%。	50000	市公路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
5	淳安至江山公路(新桥至七里段)	二级公路11.4公里。	2013-2015	续建	36128	路基完成60%,桥梁、隧道完成50%。	10000	衢州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市交通运输局
6	杭新景高速七里互通至黄衢南高速衢州互通连接线(衢州市石梁至华墅公路)工程	项目全长26.9公里,设计时速80公里/小时。	2012-2016	续建	107429	一期完工;二期:路基、桥梁完成100%,路面完成80%。	15000	衢州市柯城区安达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柯城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2015 年项目推进计划		建设单位	责任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计划工期	建设性质	总投资	形象进度计划	计划投资		
7	衢州市浮石渡至大路章公路工程(衢江区)	本项目全长 14.752 公里,其中大桥 1080.1 米/2 座,中桥 76 米/2 座,主要实施路基、路面、桥梁、交通安全设施等。	2011-2015	续建	46488	建成投入使用。	5468	衢江区交通投资公司	衢江区
8	江山 48 省道延伸工程	建设 48 省道延伸至黄衢南高速公路江郎山互通(长台)段一级公路 20.61 公里。	2012-2016	续建	63460	主体完工。	15000	江山市畅达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江山市
9	江山江广公路(浙江段)	建设江山至广丰二级公路 23.16 公里。	2012-2016	续建	23338	完工。	3500	江山市畅达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江山市
10	48 省道延伸线常山溪口至宋畈公路建设工程	一级公路,全长 19.246 公里,特大桥 1269 米/1 座。	2012-2016	续建	68678	完成 L1、L2 标段建设,争取开工 L3、L4 标段,完成工程整体进度的 50%。	5000	常山县交责任有限公司	常山县
11	开化县苏庄至古田山公路改建工程	道路长 11.926 公里,二级公路。	2013-2015	续建	12845	完工。	5850	开化县交通建设投资公司	开化县
12	衢宁铁路	货运国铁 I 级双线,设计时速 160 公里/小时,浙江境内 210.128 公里,衢州段 49.08 公里。	2015-2019	新建	500000	开工建设。	50000	衢宁铁路指挥部	市发改委
13	衢州高铁站房改扩建项目	新建站房 10000 平方米。	2015-2016	新建	15000	开工建设。	15000	市铁办	市发改委
14	衢州市综合客运枢纽	占地面积 81245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080 平方米。	2013-2015	新建	98000	争取开工建设。	20000	衢州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市交通运输局
15	衢州市汽车东建设项 目(衢江区)	建设一级车站及相应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26927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562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1306 平方米。	2015-2017	新建	14600	汽车运营大楼完成主体建设 40%。	5000	衢江区交通投资公司	衢江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2015 年项目推进计划		建设单位	责任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计划工期	建设性质	总投资	形象进度计划	计划投资		
16	衢江区宾港大道南段改造提升工程	1.33 公里的路基、路面拓宽 50 米,绿化拓宽 60 米。	2015-2016	新建	19970	完成绿化种植及部分拓宽路面浇筑。	10000	衢江区交通投资公司	衢江区
17	衢江区北入城口改造项目	提升改造 G60 高速公路衢州东出口至宾港大桥以南 1.5 公里路基、路面拓宽和绿化工程。	2015-2015	新建	15000	全部建成投入使用。	15000	衢州市衢江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衢江区
18	2015 年公路大中修工程(龙游县)	国省道大中修 15 公里,预防性养护 10 公里;县、乡道大中修各 30 公里。	2015-2015	新建	15000	完工。	15000	龙游县交通运输局	龙游县
19	江山姜家公路	建设淤头至绿色集聚区贺村姜家一级公路 12.96 公里。	2014-2018	新建	65000	动工建设。	3000	江山市中部开发办	江山市
20	黄衢南高速公路增设钱江源互通及接线工程	路基、路面、桥梁等,长约 5.2 公里。	2015-2016	新建	10117	完成路基完成 35%,桥涵 17%,总体形象进度 30%。	3000	开化县投资公司	开化县
2. 能源项目(21 个项目)					1089270		416300		
1	浙江中硅电子集中连片光伏发电项目	50MW 光伏发电。	2013-2014	续建	50056	太阳能设备屋顶搭建。	11000	中兴能源光能技术有限公司与浙江中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2	巨化集团 #10 机组技改项目	新建 1 台 280 吨/小时高温高压煤粉炉和 30MW 抽背汽轮机发电机组及脱硫脱硝除尘配套设备等。	2014-2015	续建	50313	12 月底建成。	25000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公司
3	衢州天然气气源中心项目	该项目一期工程:建设供气规模为 6 万标准立方米/天的气源中心一个以及标准站一个,包括加气罩棚,加气岛,辅助用房, CNG 配套工艺系统等相关设施。	2014-2016	续建	20000	基本建设完成。	5000	市能源公司	柯城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2015 年项目推进计划		建设单位	责任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计划工期	建设性质	总投资	形象进度计划	计划投资			
4	柯城区力诺太阳能 20MW 太阳能光伏农光互补电站项目	项目规划面积约 500 亩,将太阳能光伏电站与现代农业种植开发相结合,建设 20MW 太阳能多晶硅电池并网发电系统。	2014-2016	续建	20000	基本完成项目主体建设。	11500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柯城区	
5	柯城区同景科技 30MW 太阳能光伏农光互补电站项目	项目采用农业大棚结合光伏发电技术,建设规模为 30MW 的地面光伏电站,用地 1500 亩。安装太阳能电池组件,逆变器、输电等光伏发电设备。	2014-2015	续建	22000	建设完成。	19000	浙江同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柯城区	
6	衢江区天华阳光 45MW 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项目拟安装 18.5 万块晶硅组件,总装机规模 45MW,年发电量约 5175 万千瓦时。	2014-2015	续建	62000	地面光伏电板架设完成,升压站建成,并网发电;地面农业开发项目开始实施。	20000	衢州天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衢江区	
7	衢江区广胜集团 46MW 光伏发电项目	安装 245W 多晶硅组件 187874 块,总装机容量 46MW。	2014-2016	续建	50100	地面光伏电板架设完成,并网发电。	20000	浙江广胜集团	衢江区	
8	浙江华电龙游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	2×200 兆瓦燃气-蒸汽循环机组。	2012-2015	续建	127519	投产。	25000	华电集团浙江分公司	龙游县	
9	龙游工业园区 3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利用园区企业屋顶安装太阳能电池组件,建设装机容量 30MW 的分布式光伏电站。	2014-2015	续建	28400	投产。	16400	龙游瑞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龙游县	
10	江山正泰光伏太阳能项目	总用地 5600 亩,建设 200MW 地面光伏电站,安装太阳能电池组件,逆变器、输配电等光伏发电设备。	2015-2016	续建	200000	部分完工投产。	54000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山市	
11	巨化集团 #9 机组烟气清洁排放、节能改造项目	项目主要采用低氮燃烧、选择性催化还原脱硝及湿法脱硫技术,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湿法脱硫设备,购置成熟、可靠的脱硝、除尘设备。	2014-2015	新建	10870	6 月底前完成改造并投运。	8000	浙江巨宏热电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2015年项目推进计划		建设单位	责任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计划工期	建设性质	总投资	形象进度计划	计划投资			
12	220千伏柚香输变电工程	新建2×24万千伏安主变二台,新建220千伏线路长度40公里。	2015-2017	新建	13000	项目土建开工。	1500	市电力局	市电力局	
13	2015年衢州城网建设与改造工程	35kV及以下线路426.3公里,10千伏配变容量3.4万千伏安。	2015-2015	新建	77402	完成2014年项目扫尾,2015年项目完成30%。	8000	市电力局	市电力局	
14	2015年县(市)供电局配网建设与改造工程	35kV及以下线路800.8公里,10千伏配变容量8.2万千伏安。	2015-2015	新建	66176	2014年项目扫尾,2015年项目完成30%。	17000	市电力局	市电力局	
15	110kV凤朝输变电工程	新建线路3.68公里,变电容量10万千伏安。	2015-2017	新建	5308	项目土建开工。	1100	市电力局	市电力局	
16	衢江区杭开集团农光互补30MW光伏发电项目	地面农光互补30MW光伏电站项目。	2015-2017	新建	30000	完成20MW光伏板安装,试发电。	10000	浙江杭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衢江区	
17	天然气长输管道技术装备工业试验中心衢州试验站项目	单体设备工业性应用试验站;最高压力等级Class900阀门试验研究室;最大口径为48英寸的球阀,以及旋塞阀、调压阀、单向阀、强密封阀和阀门试验室。	2015-2016	新建	27234	完成三通一平、设备基础灌注、综合楼、变电所、压缩机厂房、备件库、空气压缩机房、阀门试验厂房、门卫等建设,完成阀门试验研究室系统工艺建设等内容。	20000	中石油东部管道公司	衢江区	
18	西气东输二线上海支干线增输工程衢州压气站项目(市)	一期工程设置2台30兆瓦燃驱机组,同时为远期增输至170亿方预留接口。	2015-2016	新建	45092	完成三通一平、外电接入、设备基础灌注、压缩机厂房建设,完成一台30MW燃驱机组的安装等。	20000	中石油东部管道公司	衢江区	
19	龙游县詹家乡西方村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装机40MW。	2015-2015	新建	53800	投产。	53800	中机国能龙游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龙游县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2015 年项目推进计划		建设单位	责任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计划工期	建设性质	总投资	形象进度计划	计划投资		
20	江山江东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	总用地 75 亩,建设两套 75 吨锅炉及 7.5MW 汽轮机。首期建设 2 台 75 吨/时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 1 台 7.5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末期建设 1 台 75 吨/时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 1 台 7.5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最终形成“三炉二机”的装机规模。	2015-2015	新建	30000	完工。	30000	中能江山热电有限公司	江山市
21	常山晟源太阳能 100MW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	建设 100MW 装机容量光伏电站,同时结合现代农业开发,发展农光互补。	2014-2017	新建	100000	并网发电。	40000	衢州晟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常山县
二、产业类项目(197 个项目)									
1. 工业项目(96 个项目)									
1	衢州衢丰换向器项目	年产换向器 1 亿只\稀土银铜金异型排 1 万吨生产项目。	2014-2015	续建	25000	厂房在建。	10000	衢州衢丰电器有限公司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2	衢州环新氟材料三氟丙烯项目	年产 5000 吨三氟丙烯、1000 吨三聚体、1000 吨氟硅橡胶(一期)生产线。	2014-2016	续建	52000	厂房结顶、设备购置。	10000	衢州环新氟材料有限公司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3	衢州顺络电路板公司电子云器件项目	年产 54 万平方米电路板,200 亿只电子元器件。	2014-2015	续建	39043	厂房结顶、设备安装、一期投产。	15000	衢州顺络电路板有限公司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4	乳旺高速无菌 PET 生产工业项目	年产 4146 万箱牛奶及含乳饮料、1555 万箱凉茶类饮料生产项目。	2014-2015	续建	52000	建成投产。	12000	浙江乳旺食品有限公司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2015 年项目推进计划		建设单位	责任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计划工期	建设性质	总投资	形象进度计划	计划投资		
5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kW/1000 台螺杆膨胀发电机组项目	年产 50 万 kW/1000 台螺杆膨胀发电机组项目。	2014-2015	续建	68000	建成。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6	衢州杭氧园区管网集中供气优化技改项目	购置原料氮气透平机、循环氮气压缩机等气体回收液化设备 4 台(套),氧气透平压缩机等管道气输送设备 2 台(套),新建氧气球罐、氮气球罐、氩气贮槽及辅助设备等 5 台(套),新建供气管道 23600 米,配套建设 5000N 吨/小时液体气化供气站一座。	2014-2015	续建	13355	设备购买、安装。	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7	浙江凯钻破碎生产项目	年产 80 套破碎机,50 套液压露天破碎机,1500 台钻孔破碎机生产项目。	2014-2016	续建	12500	一期开工建设。	浙江凯钻机械有限公司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8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t/a 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生产项目	新建年产 20000 吨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生产线。	2014-2016	续建	59000	建成。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9	巨化集团 50kt/a 新型氟制冷剂项目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kt/a 新型氟制冷剂的生产能力。	2014-2015	续建	82495	二期新建 30kt/a R32 工程三季度完成开工准备,视土地交付情况,四季度开工。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公司	
10	巨化集团含氟专用化学品园区项目一期	项目主要采用自主开发工艺流程,购置国产先进设备。产品具有工艺技术和产品质量标准先进的特点。	2014-2015	续建	17959	一期第二阶段工程年内主装置建成。	浙江巨化汉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公司	
11	巨化集团 23.5kt/a 含氟新材料项目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3.5kt 含氟新材料的生产能力。	2014-2015	续建	99766	一期 5000t/a 小时 FP、全氟烷基碘化物 A 段工程年内建成。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2015 年项目推进计划		建设单位	责任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计划工期	建设性质	总投资	形象进度计划	计划投资			
12	巨化集团 1.9 万吨/年电子湿化学品项目	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 1.9 万吨电子级硫酸、硝酸、盐酸产能。	2014-2015	续建	15635	上半年投产。	1500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公司	
13	巨化集团 100kt/a 聚偏二氯乙烯高性能阻隔材料项目	项目建成后新增 6 万吨/年 VDC 单体、7.2 万吨/年树脂生产能力。	2012-2016	续建	96006	一期 A 段 7 月施工完成。	8000	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公司	
14	柯城春翔节能科技环保保温材料项目	年产 80 万平方米新型节能环保保温材料。	2014-2015	续建	10082	完成建设。	4082	春翔节能科技	柯城区	
15	柯城杰晟热能科技年产 15 万台壁挂炉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 60 亩, 总建筑面积 53192 平方米,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5 万台壁挂炉生产能力。项目达产后预计年销售收入 3.5 亿元, 年利润 1820 万元, 年税金 600 万元。	2013-2015	续建	17200	食堂和办公楼建设完成, 设备安装及试生产。	2000	浙江衢州杰晟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柯城区	
16	柯城恒裕汽车制动装置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主要采用自主研发的具有国内先进水平并拥有四项实用新型发明专利专用的转向节加工专用数控设备和 SK-6140 汽车盘鼓加工专用数控机床技术。预计达产后可实现销售收入 47500 万元, 利税 10000 万元。	2013-2017	续建	19000	厂房一、厂房二、综合楼、研发楼工程全部完成。	2000	衢州恒裕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柯城区	
17	衢江艾科赛仑特种纸项目	年产 6 万吨特种纸, 总建筑面积 7.2 万平方米。	2013-2016	续建	52000	二号生产线设备安装, 建成投产。	5000	艾科赛仑有限公司	衢江区	
18	红河祥联 - 衢州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 (业胜金属)	年产 1 万吨锌焙砂 3 万吨锌锭及余热发电项目, 占地 110 亩, 建筑占地 5 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	2014-2017	续建	115000	完成后二期锌焙砂生产线的调试、生产, 以及年处理 10 万吨烟尘灰次氧化锌生产线的建设。	8000	衢州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衢江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2015年项目推进计划		建设单位	责任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计划工期	建设性质	总投资	形象进度计划	计划投资			
19	衢江宏普轮毂制造铝镁合金轮毂项目	年产150万只铝镁合金轮毂项目。	2014-2017	续建	51000	一期投产。	10000	浙江宏普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衢江区	
20	衢江艾科科技 GEMP 地板项目	年产420万平方米 GEMP 地板项目。	2014-2016	续建	31330	完成厂房建设,设备安装并开始生产。	10000	艾科科技有限公司	衢江区	
21	衢江夏王纸业高档装饰原纸项目	年产5.5万吨高档装饰原纸项目。	2014-2015	续建	27031	设备安装,建成投产。	5000	浙江夏王纸业 有限公司	衢江区	
22	衢江志高露天(地下)一体化液压采掘设备项目	总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年产300台露天、地下一体化液压采掘设备。	2014-2016	续建	30200	建成投产。	5000	浙江志高机械 有限公司	衢江区	
23	衢江永博工贸电动工具	年产80万台高档电动工具。	2014-2015	续建	23000	办公楼(3800平方米)外墙施工完成,内部装修中;一号厂房(7000平方米)、三号厂房(3000平方米)建成,内部水电安装完成,厂房内部地面浇筑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5000	浙江永博工贸 有限公司	衢江区	
24	龙游维达纸业(浙江)有限公司(三期)年产20万吨高档生活用纸扩建项目	新建8条高档生活用纸生产线、20条后加工生产线,2条婴儿纸尿裤生产线,1条成人纸尿裤生产线等,年产20万吨生活用纸和5亿片纸尿裤。	2014-2016	续建	120000	完成一期并投产。	25000	浙江维达纸业 有限公司	龙游县	
25	龙游华飞轻纺有限公司新建50万锭棉纺和化纤色纺生产线	采用涡轮纺技术,引进、购置国际先进生产设备,形成50万锭棉纺、化纤色纺生产能力。	2013-2016	续建	99000	设备安装。	10000	浙江华飞轻纺 有限公司	龙游县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2015 年项目推进计划		建设单位	责任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计划工期	建设性质	总投资	形象进度计划	计划投资		
26	龙游莱德桑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压力容器(搪玻璃设备)生产线	主要采用自主研发的自动焊接、搪烧技术或工艺,购置液压机、数控径向向辗环机,数控 5 米立车、搪烧炉、旋压机等国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1 万吨压力容器(搪玻璃)的生产能力。	2012-2015	续建	16000	投产。	3000	浙江莱德桑机械有限公司	龙游县
27	龙游广盈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840 万件内衣生产线	主要采用日本先进技术或工艺,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 JUKI、BROT 小时 ER 等国际一流品牌裁剪设备,购置拷边车、人字车、双针车、钉扣车、自裁剪系统、全自动吊挂系统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840 万件内衣的生产能力。	2014-2015	续建	10100	完工。	5000	浙江广盈服饰有限公司	龙游县
28	龙游伊利乳业有限公司新建超高温灭菌乳项目	新建生产厂房、库房及辅助用房,总建筑面积约 10.5 万平方米,年生产优酸乳 13.44 万吨、QQ 星营养果汁酸奶 4.29 万吨。	2014-2015	续建	60000	竣工投产。	10000	伊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龙游县
29	龙游金属表面处理中心二期工程	电镀生产线,污水处理设施等。	2014-2015	续建	35000	投产	16600	龙游龙辉电镀有限公司龙游华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龙游县
30	龙游天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氨基酸等原料及制剂生产项目	新增建筑面积 79841 平方米,以多肽树脂为原料,不经偶合、接肽等反应过程,缩短多肽原料等生产步骤,年产 200 公斤多肽类原料 100 吨生物酶制剂产品、10 600 万粒生物药物制剂产品、10 万瓶茶氨酸静脉注射液。	2014-2016	续建	30000	完成设备安装。	16000	浙江天顺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龙游县
31	龙游希雪服饰无缝美体内衣生产线项目	购置设备,形成年产 500 万套无缝美体内衣的生产能力。	2014-2016	续建	12000	一期投产。	5000	浙江希雪服饰有限公司	龙游县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2015年项目推进计划		建设单位	责任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计划工期	建设性质	总投资	形象进度计划	计划投资			
32	龙游大略大农业科技智能化养殖项目	新建养殖、饲料、肥料等厂房10万平方米,引进智能养殖设备22套,年产鸡蛋3万吨。	2011-2015	续建	34000	设备安装,项目完工。	5000	龙游县农业局	龙游县	
33	江山海川机械散热器项目	总用地50亩,总建筑面积33670平方米,新建年产35万套汽车散热器生产线项目。	2014-2016	续建	17500	完成1、4、6号厂房主体工程。	6000	浙江海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江山市	
34	江山华安电器交流套管项目	总用地30亩,总建筑面积31000平方米,新建年产10万套超高压交直流套管生产线项目。	2014-2016	续建	10000	完成1、2号厂房主体建设	3000	江山华安电器有限公司	江山市	
35	江山骏驰瓦楞包装材料项目	总用地50亩,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建年产9000万平方瓦楞包装材料生产线。	2014-2015	续建	11500	完工投产。	5000	浙江骏驰纸制品有限公司	江山市	
36	江山科力车辆气制动系统元件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56630平方米,主要建设技术开发部、产品检测中心、工艺部、研发中心、中试基地、计量和理化室、培训中心、会议室(带样品陈列)等。	2012-2015	续建	43446	完工。	6000	浙江科力车辆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江山市	
37	江山娃哈哈饮料食品项目	总用地200亩(一期),建成一条5.4万瓶/小时饮料生产线。	2015-2017	续建	105000	一期完工。	15000	江山娃哈哈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江山市	
38	江山华宁电器变压器项目	总用地50亩,建筑面积3.5万平方米,新建年产2000台智能成套变电站、配套非晶合金变压器及华宁电器整体搬迁技改项目。	2014-2016	续建	20500	完成两幢标准厂房的主体工程。	7000	江山华宁电器有限公司	江山市	
39	江山振鹏光电纳米材料项目	总用地面积72亩,建筑面积6.3万平方米,建设年产1.5万吨高纯度纳米材料生产线项目(冠旗二期项目)。	2014-2015	续建	18000	完工投产。	6500	江山冠旗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江山市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2015 年项目推进计划		建设单位	责任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计划工期	建设性质	总投资	形象进度计划	计划投资		
40	江山江汇电气逆变器及控制器项目	总用地 41 亩, 建设年产 1 万千瓦太阳能发电集成系统, 5000 台逆变器及 5000 台太阳能控制器生产线。	2014-2015	续建	10000	完工。	3000	江山江汇电气有限公司	江山市
41	江山宏电环保烟气脱硫脱硝环保设备项目	总用地 30 亩, 建筑面积 19980 平方米, 新增热处理、金加工和实验设备等共 79 台(套), 年产 1000 套烟气脱硫脱硝环保设备。	2014-2015	续建	10000	完工。	5000	江山宏电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江山市
42	江山伟屹科技产业园及智能化产品项目	总用地 110.1 亩。其中, 科技产业园用地 59.7 亩, 建筑面积 1.68 万平方米, 建智慧总部大厦、智慧城市体验馆、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接待中心等; 智能化产品项目用地 50.4 亩, 建筑面积约 6.2 万平方米(含地下 2.1 万平方米), 建设智慧城市孵化器及年产 10 万套智慧城市智能化产品生产线的。	2014-2017	续建	15000	完成部分土建工程。	5000	江山伟屹智慧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江山市
43	江山乐泰针织跆拳道专用袜项目	总用地 50 亩, 建筑面积 2.8 万平方米, 建设年产 700 万双跆拳道专用袜生产线。	2014-2016	续建	12000	设备安装, 试生产。	4000	浙江乐泰针织有限公司	江山市
44	江山健盛棉袜项目	总用地 100 亩, 建筑面积 4.76369 万平方米, 建年产 7800 万双中高档棉袜生产线。	2012-2015	续建	26230	完工试产。	4000	浙江健盛集团江山针织有限公司	江山市
45	江山大北农饲料项目	总用地 40 亩, 建筑面积 2.8 万平方米, 建年产 24 万吨饲料生产线。	2014-2016	续建	11200	试生产。	3500	江山大北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江山市
46	常山中德汽车轮毂轴承单元项目	年产 300 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生产线建设。	2013-2015	续建	10800	完工投产。	1000	浙江中德轴承公司	常山县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2015年项目推进计划		建设单位	责任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计划工期	建设性质	总投资	形象进度计划	计划投资		
47	常山紫晶矿业萤石矿开采及深加工项目	30万T/年萤石矿产资源开采、选矿及深加工生产线建设。	2012-2016	续建	47000	选矿厂基本建成投产,尾矿库投用。	浙江紫晶矿业公司	常山县	
48	常山常林纸业特种包装纸板搬迁技改项目	年产10.5万吨特种包装纸板搬迁技改生产线建设。	2014-2015	续建	28000	完工投产。	浙江常林纸业公司	常山县	
49	常山常林半透明纸及特种耐湿涂布广告纸项目	主要建设厂房、综合楼、仓库等,购置造纸生产线及配套设备,形成年产2.8万吨半透明纸及8万吨特种耐湿涂布广告纸生产能力。	2014-2016	续建	53000	完成土建部分,设备进场。	浙江哲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常山县	
50	常山县恒寿堂蜜炼柚制品项目	年产3840万瓶蜜炼柚制品生产线建设。	2013-2016	续建	23600	两条生产线建成投产。	常山县恒寿堂柚果有限公司	常山县	
51	常山巴菲尔BF无氰碱铜电镀液生产项目	主要建设厂房等,购置电镀设备,形成年产10万吨BF无氰碱铜电镀液生产能力。	2014-2017	续建	30000	衢州地区完成电镀无氰化,省内其他重点区域产品推广应用。	衢州巴菲尔化学有限公司	常山县	
52	常山欧恒制冷设备冷柜项目	年产15万台冷柜生产线建设。	2014-2015	续建	15000	建成投产。	浙江欧恒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常山县	
53	常山辰通长寿命高可靠性汽车轴项目	主要建设厂房、综合楼等,购置磨床、淬回火设备,形成年产1350万套长寿命高可靠性汽车轴承生产能力。	2014-2016	续建	14500	部分建成投产。	浙江辰通轴承有限公司	常山县	
54	开化艾科复合材料GEP环氧卷材生产线项目	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10条生产线。项目主要采用先进的生产水平,购置中试配浆机、涂布机、烘干机、收卷机等设备,产品有节能、降耗等特点,项目形成年产420万平方米GEP环氧卷材的生产能力。	2014-2015	续建	33037	完成厂房装修、设备安装及附属工程并投产。	衢州市艾科复合材料	开化县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2015 年项目推进计划		建设单位	责任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计划工期	建设性质	总投资	形象进度计划	计划投资		
55	开化古田山天然矿泉水新建项目	项目主要采用自动化技术或工艺,引进三合一一体机、购置注塑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 万吨天然矿泉水的生产能力。	2013-2015	续建	32271	完工投产。	8000	衢州古田山饮品有限公司	开化县
56	开化新安德生物科技公司金银花干花、绿原酸及茶多酚提取生产线项目	金银花干花生产线 2 条、绿原酸及茶多酚提取生产线 6 条,厂房 17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 吨金银花干花、300 吨绿原酸及 1000 吨茶多酚提取生产能力。	2013-2015	续建	24600	完工并投产。	6000	浙江新安德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化县
57	开化凯美特电源延长线等民用电器生产线项目	项目占地 34 亩,该项目主要生产各类 UL 认证电源插座、转换器,具体新产品有:美式插座、南非插座、电瓶夹、电源插座、转换器插座等。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8 亿元电源延长线等民用电器生产能力。	2014-2016	续建	11500	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和主体工程建设。	6000	浙江凯美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开化县
58	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矿渣微细粉项目及二期工程	年产 200 万吨矿渣微细粉项目及年产 60 万吨矿渣处理二期工程。	2014-2015	新建	54200	土建施工,设备购置。	15000	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59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隆基光伏发电项目	年产 2GW 高效太阳能组件和 20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2015-2019	新建	314000	完成前期手续,一期动工。	14000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60	红五环透平压缩机和重型全液压钻车重大装备技改项目	年产 500 台大功率透平压缩机和 1000 台重型全液压钻车重大装备技改项目。	2014-2016	新建	55000	完成前期手续办理,开工建设。	5000	红五环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2015年项目推进计划		建设单位	责任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计划工期	建设性质	总投资	形象进度计划	计划投资			
61	红五环往复压缩机和特种工艺压缩机项目	年产20万台往复压缩机和1000台特种工艺压缩机项目。	2015-2016	新建	25000	一期开工建设。	10000	红五环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62	红五环履带式填孔钻车项目	年产5000台履带式填孔钻车项目。	2015-2016	新建	25000	一期开工建设。	10000	红五环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63	衢州圣安化工有限公司盐酸羟胺项目	形成年产8000吨生产盐酸羟胺、甲基异丁基酮肟、甲氧基羟胺盐酸盐的能力。	2014-2015	新建	10000	完成土建和设备安装具备试生产条件。	5000	浙江天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64	浙江卧龙开山低压高效节能电机项目	年产100万kW低压高效节能电机项目。	2014-2016	新建	16000	一期开工建设、厂房结顶。	14000	浙江卧龙开山电机有限公司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65	浙江正和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结晶三氯化铝项目	1800吨/年有机硅深加工产品联产1800吨/年结晶三氯化铝项目。	2014-2016	新建	10000	一期开工建设。	8000	浙江正和硅材料有限公司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66	衢州元立烧结烟气脱硫、水泵、风机及配套电机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300平方米烧结烟气脱硫项目、2*100平方米烧结烟气脱硫项目、水泵、风机及配套电机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2014-2015	新建	9400	一期开工建设。	9400	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67	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干熄焦技改项目	一期年产60万吨干熄焦技改项目。	2014-2015	新建	9699	投产。	9699	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68	衢州市凯威铝木节能型门窗生产项目	年产10万平方铝木节能型门窗。	2014-2016	新建	12000	开工建设、厂房结顶。	4000	衢州市凯威门窗有限公司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69	衢州市展飞包装膜生产项目	年产16000吨包装膜项目。	2014-2016	新建	13500	一期开工建设。	4500	衢州市展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2015 年项目推进计划		建设单位	责任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计划工期	建设性质	总投资	形象进度计划	计划投资			
70	衢州启源速冻食品生产项目	年产 5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项目。	2014-2016	新建	16188	一期开工建设。	5500	衢州启源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71	衢州市园闰节干混砂浆项目	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和 4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建设项目。	2014-2016	新建	12000	一期开工建设。	2000	衢州市园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72	浙江中宁硅业有限公司高纯硅烷改造项目	年产 1000 吨高纯硅烷改造项目。	2014-2016	新建	20000	设备购置。	2000	衢州通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73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3500t/a (钴金属量) 钴新材料项目	3500t/a(钴金属量)钴新材料项目。	2014-2016	新建	17321	设备改造, 部分完成。	8000	衢州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74	浙江西亚特超高纯电子气体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年产 2790 吨超高纯电子气体系列产品。	2014-2015	新建	13500	厂房结顶、设备安装、一期投产。	5200	浙江西亚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75	浙江凯斯特新材料消失模铸造树脂、长纤维增强聚丙烯项目	年产 3000 吨消失模铸造树脂和 3000 吨长纤维增强聚丙烯。	2014-2015	新建	12000	一期投产、二期建设。	4500	浙江凯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76	晓星集团氨纶丝生产项目	年产 6 万吨氨纶丝生产项目。	2015-2017	新建	200000	前期手续办理完成, 一期开工建设。	40000	晓星集团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77	巨化集团 10kt/aPVDF 项目	项目建成后形成 1 万吨 PVDF 树脂产能。	2014-2015	新建	41775	一期工程设备安装调试。	6000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公司	
78	巨化集团 20kt/a 小时 CFC-142b 项目	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 2 万吨小时 CFC-142b 产能。	2014-2015	新建	15595	一期改造工程年内建成。	1000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公司	
79	巨化集团高纯电子特种气体项目	医药级小时 Cl: 1000 吨/年; 高纯小时 Cl: 1000 吨/年; 高纯 Cl2: 500 吨/年。	2014-2015	新建	15397	主装置基本建成。	6000	浙江博瑞科技有限公司(筹)	巨化集团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2015 年项目推进计划		建设单位	责任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计划工期	建设性质	总投资	形象进度计划	计划投资			
80	巨化集团静脉产业基地固体废物废渣综合利用配套项目	综合利用静脉产业基地及巨化、高新园区现有各类工业废渣,采用先进的联合粉磨生产工艺,在淘汰原有的 30 万吨/年水泥粉磨站的基础上,新建一条 120 万吨/年水泥粉磨生产线。	2015-2016	新建	11294	5 月底开工建设,12 月底基本建成。	6000	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公司	
81	柯城盛元文创文化宣传品生产线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 82.18 亩,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0600 万元。年印刷各类文化宣传品 15000 万对开张,总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项目达产后年增产值为 1112 万元。	2015-2017	新建	21600	一幢厂房完成建设,设备安装并投产。	8000	浙江衢州盛元文创印业有限公司	柯城区	
82	柯城南新环保建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占地 37 亩,建筑面积 189000 平方米,建设厂房、综合楼、门卫室、配电房和仓库等。	2015-2016	新建	10500	投产。	7500	浙江衢州南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柯城区	
83	虎山商品混凝土和干粉砂浆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柯城区)	第一期达产后将形成年新增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项目第二期达产后将形成年新增 30 万吨干粉砂浆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用地面积 47.1 亩,预计该项目达产后年销售收入 12794 万元。	2015-2017	新建	10728	项目完成招拍挂,厂房开工建设。	5000	衢州虎山混凝土有限公司	柯城区	
84	浙江中财管道制品项目	年产 15 万吨管道制品。	2015-2016	新建	101500	一期投产。	10000	浙江中财管道衍生有限公司	衢江区	
85	全国轻小型起重机械科技园(衢江区)	规划占地 500 亩以上,主要生产环境链提升机、手扳葫芦、手拉葫芦、链条产品及吊索具、千斤顶等配套产品。	2015-2020	新建	150000	一期部分厂房主体完工。	8000	浙江五一机械有限公司	衢江区	
86	衢江正锐农业天然色素项目	年产 800 吨天然色素。	2015-2016	新建	27000	完成全部生产设备安装,部分投入生产。	3000	衢州正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衢江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2015 年项目推进计划		建设单位	责任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计划工期	建设性质	总投资	形象进度计划	计划投资			
87	龙游德洲五金拉手及锁具、卫浴生产线项目	年产 1 亿只拉手,300 万套锁具,100 万套卫浴。	2015-2015	新建	50000	投产。	30000	杭州德洲五金有限公司	龙游县	
88	龙游金龙纸业瓦楞纸箱生产集聚区项目	新增建筑面积 183575 平方米,五层、七层瓦楞纸生产线各 2 条,五色、三色胶印机各 2 条,四色、三色水压机各 2 条。	2015-2016	新建	45000	投产。	20000	金龙纸业有限公司	龙游县	
89	龙游东方阿纳萨克作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扩建项目	规划用地 30 亩,搬迁改造形成年产 3500 吨新型生物农药制剂生产能力。	2014-2016	新建	6800	基本完工。	5800	东方阿纳萨克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龙游县	
90	龙游吉恒家居红木家具制造基地项目	总建筑面积 102 万平方米,引进及购置国内先进家具加工、制造设备,新建集家具研发、检测、生产等于一体的制造基地,年产 2 万套红木家具。	2015-2017	新建	340000	主厂房主体完工。	30000	浙江吉恒家居有限公司	龙游县	
91	江山创鸿城时尚家居项目	规划用地 252.6 亩,总建筑面积为 368790 平方米。	2014-2018	新建	108500	完成一期厂房建设。	30000	江山创鸿城公司	江山市	
92	江山天象汽车零部件项目	总用地 45.3 亩,建筑面积 36000 平方米,新建年产 700 万套机械基础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2015-2016	新建	15000	完成 1 号厂房建设。	5000	浙江中赛机械科技股份公司(新)	江山市	
93	江山穗丰牧业鸡蛋鸡养殖及食品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总占地面积 195 亩,建设包括鸡舍 12 幢,办公楼 1 幢,宿舍 1 幢,饲料加工车间 1 幢,鸡蛋深加工车间 2 幢,有机肥车间 3 幢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2015-2016	新建	10200	开工建设。	8000	江山市穗丰牧业有限公司	江山市	
94	江山赢牌高档体育用品项目	总用地 60 亩,新增建筑面积 4.8 万平方米,建设年产 32 万套高档体育用品生产线。	2015-2016	新建	17500	完成厂房土建工程。	5000	江山赢牌体育用品公司	江山市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2015 年项目推进计划		建设单位	责任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计划工期	建设性质	总投资	形象进度计划	计划投资			
95	江山伦宝金属无缝钢管项目	总用地 100 亩,一期 40 亩,新增建筑面积 1.72 万平方米,新建年产 4.2 万吨精密无缝钢管自动化生产线。	2015-2016	新建	9000	一期设备安装。	3000	江山伦宝金属管业公司	江山市	
96	开化县红木家具产业园建设工程	项目占地 300 亩,建设市政道路、雨污管网、截排水及绿化、亮化工程,引进入园红木家具企业 30 家以上,形成年产 10 万套红木家具生产能力。	2015-2018	新建	130000	完成文博、森丰、盘谷、鸿顺、华品、典雅、御古坊、盛泰轩、和雅居、浪晴、仕林阁、福瑞、大联和盛居、龙鑫御品等 14 家红木家具项目建设和 5.8 万件红木家具生产能力。	56000	相关企业	开化县	
2. 现代服务业(60 个项目)							791850			
2-1 服务业(48 个项目)							712250			
1	金融大厦	12 层商务金融办公楼,分 A、B 两楼。	2011-2015	续建	25000	通过联合验收。	8000	衢州鑫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市西区管委会	
2	衢州大学科技园科技创新中心	项目选址东港工业商务区 G-22 地块。项目用地 2090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3486 平方米地下 8133 平方米。	2013-2016	续建	33000	主体结顶,室外工程开始施工,幕墙基本完成。	5000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3	衢州元立仓储物流基地	项目选址高新园区。总用地 100 亩,总建筑面积 35350 平方米,配套建设装卸作业场 5000 平方米。	2013-2016	续建	16000	主体结构基本完成。	5000	衢州元立物流有限公司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2015 年项目推进计划		建设单位	责任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计划工期	建设性质	总投资	形象进度计划	计划投资		
4	衢州工业新城物流园区 货运配载服务中心	新建服务用房 10.7 万平方米,其中普货仓储用房 6.4 万平方米; 货运配载中心 3 万平方米; 车辆服务中心 1.3 万平方米。	2012-2015	续建	40341	一期扫尾,二期前期启动。	5500	衢州衢州绿色 产业集聚区	衢州绿色产业 集聚区
5	浙江农资惠多利农资化 肥仓储中心	项目选址东港开发区。总占地 31 亩,改造现有厂房 11000 平方米,新增化肥仓储设备等。	2013-2015	续建	13000	厂房建设。	5000	浙江农资集团 惠多利农资连 锁有限公司	衢州绿色产业 集聚区
6	东港产业新城项目一期	项目选址东港工业商务区。用地 1000 亩,建设包括五星级酒店和商住区等城市综合体。	2013-2018	续建	250000	酒店完成,高层交付,二期开工。	48000	碧桂园集团	衢州绿色产业 集聚区
7	质监局国家空压机及钻 磨机质量监督检验中 心	六大实验室和一个平台管理中心。项目建设用地 15.91 亩,总建筑面积 11200 平方米,配备检验检测设备 138 种 242 台(套),机构定员 20 人,外聘博士、研究员 2 人,项目总投资 5200 万元。	2013-2014	续建	5200	完成土建工程、基 本完成设备招投标 工作并进行设备安 装调试工作。	2000	市质监局	市质监局
8	柯城中联重科衢州综合 体项目	该项目一期规划用地 2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800 平方米。	2013-2017	续建	31000	商务酒店建设完 成。	2000	衢州市昌达置 业有限公司	柯城区
9	柯城专业市场商贸中心 建设项目	项目规划总用地约 12.13 亩,总建筑面积约 2.4 万平方米。项目主要功能含商务酒店、商务办公、电子商务、商务会议及休闲娱乐等配套服务,建成后将成为专业市场城及衢化区块现代化的商务中心。	2014-2016	续建	15000	完成项目的 50%。	8000	衢州市融信实 业有限公司	柯城区
10	柯城东港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	占地 45 亩,总建筑面积 8.4 万平方米。建设超市、宾馆、住宅等内容。	2014-2015	续建	25000	项目建成。	10000	天润置业	柯城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2015 年项目推进计划		建设单位	责任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计划工期	建设性质	总投资	形象进度计划	计划投资			
11	衢州市城南智能仓储物流中心项目(柯城区)	项目占地 311 亩, 规划总建筑面积 231000.6 平方米, 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217676.2 平方米, 地下总建筑面积 13324.4 平方米。项目包括装饰材料、机电设备、金属材料、通用材料等立体智能仓库、7 万平方米光伏系统、地下仓库, 以及必要的商务办公、停车场等, 配备一定的物流服务设施和装卸设施。	2014-2018	续建	103500	完成一期工程建设。	6000	衢州广联仓储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柯城区	
12	柯城区航埠镇喜临城市商贸综合体项目(原航埠城镇商贸综合体项目)	该项目占地 25 亩。建设以主题酒店、商场购物城、商业街及公寓楼等。	2014-2016	续建	40000	主体建设完成。	10000	衢州市润田投资有限公司	柯城区	
13	衢州智能公路港项目(柯城区)	该项目占地 438 亩, 建筑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 建成信息交易中心、车源中心、司机之家、零租快运中心、展示体验中心、电子商务中心六大功能布局。	2014-2018	续建	102000	主体建设完成。	12000	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柯城区	
14	柯城新风朝装饰材料市场改造提升项目	占地 98.9 亩, 总建筑面积为 79116 平方米, 根据现有市场经营内容和发展需求, 项目设“五大功能区”, 即综合区、电子商务区、地板门业区、陶瓷卫浴区和板材区。	2012-2015	续建	37000	完成三期工程建设。	6000	衢州新风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柯城区	
15	柯城凯泰汽车商贸综合体项目	该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290.91 亩, 总建筑面积约 31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汽车展示交易区、汽车配件及用品交易区、汽车美容装潢装饰区、二手车交易区、汽车快修改装区、酒店汽车文化区、农机配件区、汽车 4S 区等。	2013-2017	续建	136900	完成二期工程建设的 30%。	22000	衢州凯泰汽配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柯城区	
16	衢州市物流综合体项目(柯城区)	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36 万平方米, 集大型农产品冷库、仓储、物流配送为一体的城市物流综合体。	2013-2017	续建	120000	完成二期工程建设的 40%。	20000	衢州通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柯城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2015 年项目推进计划		建设单位	责任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计划工期	建设性质	总投资	形象进度计划	计划投资		
17	柯城来料加工展示展销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用地面积 24.7 亩, 总建筑面积 24000 平方米。其中, 生态休闲旅游购物中心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 农民创业增收示范基地, 建筑面积 2150 平方米; 农民技能培训中心, 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 地方特色小吃展销, 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 儿童游玩中心, 建筑面积 3200 平方米; 民俗文化弘扬传承基地, 建筑面积 1350 平方米; 旅游餐饮住宿接待中心, 建筑面积 4800 平方米。	2014-2016	续建	15000	计划争取完成剩余投资金额的 50%, 完成项目总体的 50%。	13000	衢州市来料加工发展有限公司	柯城区
18	衢江银湖疗养(养老)山庄	休闲养老公寓建设及配套设施建设, 总建筑面积 30 万平方米。	2012-2018	续建	200000	1. 一期 6 号地块开工建设, 8 号地块房屋部分封顶。2. 一期南辛园年底前交付。3. 百米水厂建设完成。4. 道路改造游步道建设。	15000	衢州富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衢江区
19	衢江新农都衢州批发市场建设项目	建设集蔬菜、果品、水产、副食品、冷链仓储、特色交易、物流加工配送以及商务办公、商务酒店、住宅等农产品交易集散区, 总建筑面积 41 万平方米。	2014-2017	续建	152000	果蔬市场区域建成、干货交易区域基本建成、水产交易区域完成 50%, 办公区域完成 20%, 配套设施工程实现开工。	40000	浙江新农都公司	衢江区
20	衢江港汇广场(19-4 号地块)	文化综合体项目, 总建筑面积 5.6 万平方米。	2014-2016	续建	35000	竣工交付使用。	12400	浙江衢州港汇置业有限公司	衢江区
21	衢江泰隆衢州金融大厦	占地 15 亩, 4 万平方米办公楼。	2013-2015	续建	15000	建成投入使用。	5500	台州新天地建筑公司	衢江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2015年项目推进计划		建设单位	责任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计划工期	建设性质	总投资	形象进度计划	计划投资			
22	衢江东方广场项目	大型商场、超市、星级酒店、商务办公、娱乐等,建筑面积约22万平方米。	2012-2015	续建	120000	建成投入使用。	15000	衢州利泰公司	衢江区	
23	龙游县溪口商业综合体	规划用地37亩,主要建设滨江高档住宅、商场及购物中心,总建筑面积约31000平方米。	2014-2016	续建	15000	完工。	7000	腾龙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龙游县	
24	龙游家居建材市场	主要建设集基础建材、厨卫主材、住宅家具、家用电器、家具软装等家具类产品的区域性一站式综合市场,总建筑面积为187648平方米,一期建设16层综合大楼及3层商铺楼,二期建设仓储中心。	2014-2016	续建	55300	一期完工。	10000	浙江农资集团	龙游县	
25	龙游县人民广场城市综合体(一期)	建筑面积约6万平方米,以建设精品百货商场、超市大卖场、办公等功能为主。	2014-2016	续建	20340	主体完工。	12000	龙游县规划局	龙游县	
26	江山中国消防城	总用地68.4亩,建设一个立足浙闽赣和长三角地区,面向全国消防安保用品专业市场。	2013-2015	续建	52000	完工。	22000	江山消防安保城置业有限公司	江山市	
27	江山大润发超市江山店	总用地27亩,建筑面积约3.34万平方米,建设大型超市,超市共分四层,一至三层每层面积不少于1万平方米;地下一层和地上三层屋顶为机动车停车场,设置550个机动车停车位。	2014-2016	续建	20000	完工营业。	10000	江山市润良商业公司	江山市	
28	常山中商广场建设工程	建筑面积约10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商业、居住、餐饮、宾馆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在内的城市综合体。	2014-2017	续建	126623	完成主体工程的60%。	20000	衢州中商置业有限公司	常山县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2015 年项目推进计划		建设单位	责任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计划工期	建设性质	总投资	形象进度计划	计划投资		
29	中国观赏石博览园建设工程(常山县)	建筑面积约 11 万平方米,分二期实施。主要建设集购石、观石、玩石功能于一体,集四星级石交易市场 and 4A 级文化休闲旅游为一体的旅游综合体。	2014-2017	续建	127700	完成一期主体工程。	20000	常山龙腾石博园管理有限公司	常山县
30	常山·浙西世贸商业城建设	建设以农副产品为主,集商务写字楼、酒店、餐饮、小商品等为一体的专业市场。	2013-2015	续建	45000	完工。	15000	浙江世贸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常山县
31	常山县新都物流中心建设工程	主要建设仓储配送中心、电子商务中心、快运及展示中心等。	2014-2015	续建	21000	完工。	13650	浙江合发物流公司	常山县
32	常山赛得健康产业园	主要建设全自动电脑监控蔬菜工厂、视频农场、有机水果和蔬菜种植基地、山塘有机鱼水产品养殖;建设养老、疗养、度假等基地;建设研发楼、加工等基地。	2014-2017	续建	95660	完成综合服务大楼、助养型养老公寓、现代农业园。	10000	浙江赛得健康产业投资管理公司	常山县
33	开化甲壳虫动漫产业园项目	项目占地 280 亩,其中一期占地 170 亩。建设动漫全息体验馆、宠物小精灵体验馆、名侦探柯南体验馆、零次元体验馆、动漫休闲街及动漫广场;二期占地 110 亩。建设航海王主题广场、喜洋洋体验馆、变形金刚体验馆、漫画专家楼等。	2014-2016	续建	123000	完成动漫全息体验馆、宠物小精灵体验馆、名侦探柯南体验馆、零次元体验馆、动漫休闲街及动漫广场等主体工程。	20000	浙江甲壳虫动漫有限公司	开化县
34	开化县五洲国际商贸城建设项目	项目占地 332 亩,总建筑面积 26.68 万平方米,其中家居市场用地 8.84 万平方米,仓储配套用地 6.0 万平方米,小商品和旅游商品市场用地 7.33 万平方米。	2014-2018	续建	102000	完成家具建材市场建设。	25000	开化五洲泰宏置业有限公司	开化县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2015年项目推进计划		建设单位	责任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计划工期	建设性质	总投资	形象进度计划	计划投资			
35	鑫港,慧谷大厦	1幢22层商务综合大厦,2层地下室。	2014-2016	新建	50000	主体结构完工,室内外装饰完成70%。	27000	衢州鑫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市西区管委会	
36	坤德·金佰汇广场	21层写字楼及两层裙房,主要功能为:商场、宴会中心、商务办公等。	2014-2016	新建	50000	主体完成,进行装饰装修工程,总进度完成70%。	22000	浙江坤德置业有限公司	市西区管委会	
37	新湖商业广场	6幢商务写字楼,1幢精装修公寓,1幢商务型酒店,集购物中心、写字楼、商务酒店、酒店公寓、商业街等功能为一体的大型商业城市综合体。	2014-2017	新建	90000	北广场:外架拆除;南广场:主体结顶。	15000	衢州市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市西区管委会	
38	浙江欧龙捷豹路虎汽车4S店	新建主楼、辅助楼、维修车间等设施。	2015-2016	新建	13000	主体结构50%。	5000	浙江欧龙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39	浙江车百汇欧美佳电子商务产业园	新建办公、仓储等建筑。	2015-2016	新建	13000	主体结构结顶,争取投产营运。	7200	浙江车百汇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40	浙江君悦现代汽车4S店	新建主楼、辅助楼、维修车间等设施。	2014-2015	新建	10000	投产营运。	7000	浙江君悦汽车有限公司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41	柯城区姜家山柑橘出口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	占地约60亩,建筑面积约6万平方米。	2015-2015	新建	13000	全部完工。	13000	区域投资公司	柯城区	
42	衢州卷烟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衢江区)	建设总建筑面积16054平方米,年配送卷烟12.08万箱。	2015-2016	新建	14900	完成前期并开工建设。	5000	浙江省烟草公司衢州市公司	衢江区	
43	龙游世贸商业城	主要建设名优特农副产品、副食品、五金机电交易市场,配套设施、餐饮、办公、实体网店等设施,总建筑面积约16.5万平方米。	2015-2018	新建	60000	除主楼外房屋结顶。	26000	龙游县移动公司	龙游县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2015 年项目推进计划		建设单位	责任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计划工期	建设性质	总投资	形象进度计划	计划投资		
44	龙游县金属贸易物流城	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钢材交易区、配送中心等,一期建设三层商铺。	2014-2016	新建	52000	一期主体结顶。	15000	龙游嘉溢金属市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龙游县
45	江山总部基地项目	总用地 33 亩,建筑面积约 9 万平方米,新建 A、B 两幢楼。	2015-2017	新建	52000	完成形象进度 30%。	20000	江山虎集团	江山市
46	常山县金融中心(信用联社大楼)一期建设工程	总建筑面积约 26000 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约 3000 平方米)。	2015-2018	新建	19000	完成主体工程的 25%。	5000	常山县城东新区管委会	常山县
47	常山县城东新区滨江一期城市综合体建设工程	总建筑面积约 30.89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集体休闲购物、餐饮娱乐、商务办公、高端住宅等功能于一体的大型城市综合体。	2015-2018	新建	200000	完成主体工程的 30%。	50000	常山县城东新区管委会	常山县
48	开化县荷花广场地下空间开发工程	项目占地约 30 亩,包括地下空间 and 地面广场两部分,总建筑面积约 4.75 万平方米。	2015-2016	新建	56000	完成地下空间主体工程。	35000	八鲜控股有限公司	开化县
2-2 旅游业(12 个项目)					460722		79600		
1	柯城区天苍岭旅游休闲开发项目	该项目占地 6.9 平方公里,建设内容:景区交通、公共工程,景观绿化,旅游服务设施工程,旅游接待设施工程,古建筑恢复工程,土地流转等。	2014-2015	续建	16800	建成旅游接待设施。	6000	衢州天苍岭旅游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柯城区
2	衢江区乌溪江度假村	度假村旅游接待中心、主题酒店、水上娱乐休闲区,总建筑面积 18009 平方米。	2013-2015	续建	15000	建成投入使用。	4000	衢州市方正实业有限公司	衢江区
3	龙游紫檀孝福国学文化博览园	建设紫檀宫、儒道园、易文化中心博物馆等,建筑面积 8.3 万平方米。	2011-2015	续建	160000	完工。	5600	龙游县旅游局	龙游县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2015年项目推进计划		建设单位	责任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计划工期	建设性质	总投资	形象进度计划	计划投资		
4	龙游石窟休闲度假中心	新建四星酒店、度假村等工程,总建筑面积6.6万平方米。	2013-2015	续建	35000	完工。	12000	龙游县旅游发展公司	龙游县
5	龙游民居苑拓展一期工程	主要实施古民居搬迁,配套建设旅游设施等。	2014-2016	续建	16000	聚宝古街完工,古民居迁建主体工程完工。	6000	龙游县文广新局	龙游县
6	江山耕读乡村休闲旅游度假村	利用耕读村自然和人文环境,建造高级会所、耕读雅舍、接待休闲中心、渔樵茶苑、服务用房等,集生态观光、休闲度假为一体。	2013-2015	续建	5000	完工。	3000	贝林集团	江山市
7	常山浙西现代农业旅游休闲观光园建设	主要建设水果采摘区、观光植物区、休闲度假区、垂钓区、康乐区等,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2013-2015	续建	16113	完工。	8000	浙江每日会农业开发公司	常山县
8	中国根艺美术博览园三期工程(开化县)	醉根宝塔、上下五千年历史典故人物博物馆、历史文化长河(长廊)、根雕制作展示场馆、专家楼、醉根文化休闲度假村、明清文化商业街及配套、开化龙顶名茶博物馆、仿古餐饮娱乐设施。	2012-2017	续建	52500	1.度假村、醉云阁完工;2.会展中心专家楼、上下五千年、长寿阁、游客中心项目完成主体工程;3.茶博园完成主体一层。	13000	衢州醉根艺术品有限公司	开化县
9	开化县钱江源花卉苗木产业园建设项目	花卉苗木基地600亩,四季花卉观赏区700亩,旅游文化设施,基础配套设施等。	2014-2016	续建	23000	完成花卉苗木观赏区700亩(花卉观赏专类园、花草体验园、主题小品、花卉广场、园路、环保设施等)。	5000	开化县林业开发公司	开化县
10	开化古田山创国家4A级景区及提升工程	建设游客服务中心、游步道、购物中心、停车场、生态公厕、旅游标识、景区网站、观景台、休息亭、文化长廊及宣教馆等项目;完成景区景观设施改造提升。	2014-2015	续建	6309	完工。	2000	开化县古田山管理局	开化县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2015 年项目推进计划		建设单位	责任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计划工期	建设性质	总投资	形象进度计划	计划投资		
11	江山龙井国家级生态养老基地	建设用地 6 亩, 建设以家庭度假为主, 团队、商务活动为辅, 集生态涵养、休闲娱乐、住宿餐饮、观光体验、度假疗养为一体的生态休闲旅游度假中心。	2015-2016	新建	15000	完成部分土建工程。	5000	/	江山市
12	开化县钱江源国际旅游度假景区建设项目	建设用地 300 亩。一期建设源味江南度假村(水湖、望湖地块), 二期建设源味乡野主题度假区(枫楼坑地块), 包括旅游基础设施改造提升, 环境整治与保护, 旅游服务设施改造, 旅游景区景点建设。同步启动 4A 景区创建。	2015-2019	新建	100000	源味江南度假村主体工程封顶。	10000	钱江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开化县
3. 农水项目(41 个项目)					1044920		319254		
3-1 农业(20 个项目)					583758		197524		
1	集聚区街道美丽乡村工程	集聚区 27 个村的乡村建设。	2013-2019	续建	35000	工程建设。	5000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2	龙游县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宅基地整治、复垦, 建新区建设。2012 年完成 750 亩, 2013 年完成 1250 亩, 2014 年完成 500 亩, 2015 年完成 500 亩。	2010-2018	续建	23020	2012 年项目完工, 2013 年项目完成 60%, 2014 年项目进入实施阶段, 2015 年项目完成整治 500 亩。	5100	龙游县国土局	龙游县
3	龙游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在全县 251 个行政村范围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集污管网, 分三年实施。	2014-2016	续建	44000	完成 75 个村。	12000	龙游县农办	龙游县
4	江山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完成 284 个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整治。	2014-2016	续建	57000	完成 130 个村的治理任务。	20000	江山市农办	江山市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2015年项目推进计划		建设单位	责任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计划工期	建设性质	总投资	形象进度计划	计划投资			
5	常山寨回首休闲观光生态园林建设项目	建设度假山庄、观赏鱼池、花卉苗木园、有机蔬菜园等以及相关配套设施。	2014-2016	续建	20000	完成部分建设项目。	7200	常山寨回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常山县	
6	常山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程	完成全县175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	2014-2016	续建	36000	完成71个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	14000	常山县农办	常山县	
7	常山县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完成美丽乡村4条风景线、10个示范村,2-3个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重点村和6个一般村,若干个市级精品村及示范乡镇,若干个县级美丽乡村培育村。	2014-2016	续建	18000	提升4条美丽乡村风景线,10个美丽乡村示范村,完成3个省级历史文化村落一般村建设,续建2个省级历史文化村落重点村。	4000	常山县农办	常山县	
8	常山现代农业综合区建设工程	规划面积6.85万亩,建设主导产业示范区、特色精品园及配套功能区。	2011-2017	续建	107859	完善综合区规划,完成三大主导产业规划建设内容85%,重点发展东三畝土地流转,配套项目建设完善提示工程。	20000	常山县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	常山县	
9	开化密赛镜巷农园建设项目	1. 设施农业建设;土地流转850亩,进行大棚花卉种植;2. 结合基地建设,对花卉进行深加工,综合开发旅游、文化产业等,创建休闲与体验农园;3. 流转周边山林2000亩,种植彩化林。	2014-2016	续建	10000	完成田间基础设施、生产设施、生产设施、生产辅助设施等建设。	4000	杭州运之岛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开化县	
10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开化县)	对农户的卫生间污水、厨房水、洗衣水、畜禽粪便等进行集中有效治理,每村统一埋设排污管道,建集中式或公散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2014-2016	续建	55800	完成112个建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12830	开化县农办	开化县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2015 年项目推进计划		建设单位	责任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计划工期	建设性质	总投资	形象进度计划	计划投资		
11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开化县)	项目涉及齐溪镇、马金镇、音坑乡、中村乡、城关镇、华埠镇等 6 个乡镇(共计 66 个村),主要内容为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畜禽养殖污染的治理。项目计划:1. 建设总日处理能力约 4340 吨的微生物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总面积约 8530 平方米的人工湿地,铺设总长度约 181800 米的管网。2. 建设 134 个垃圾收集房,建设 2 座垃圾中转站,配备 2 辆垃圾中转会、124 辆垃圾收集车(其中 7 辆为四轮)、新增 3400 个垃圾桶。3. 建设 5 座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设施(其中 1 座含集中沼气设施)。	2014-2015	续建	37500	完成马金溪干流涵盖的 6 个乡镇,1 个办事处,共 69 个行政村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12500	溪镇、马金镇、音坑乡、城关镇、华埠镇	开化县
12	柯城区垦造耕地项目	完成垦造耕地新增耕地面积 3000 亩。	2015-2015	新建	10000	完成新增 3000 亩耕地垦造目标。	10000		柯城区
13	衢江区省级农业高科技园区建设项目	流转土地 6000 亩,建设科技创新园、特色水果园、彩色苗木园、生态循环产业园、粮食科技示范园和家庭农场创业园,形成集研发、科普、加工、营销于一体的农业全产业链农业科技园。	2015-2017	新建	18000	完成核心区 350 亩建设。	4000	衢州市三易易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衢江区
14	衢江区盛世莲花国家农业综合开发现代农业园区试点项目	粮食生产核心区,规划面积 16000 亩,标准化规模种植、养殖功能区规划面积 7000 亩。生态环境涵养功能区,规划面积 4500 亩。标准水产养殖区,规划面积 1570 亩,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功能区,物联网和精准装备功能区,农业科技“育繁推一体化”功能区,规划用地 1630 亩。	2015-2017	新建	48965	完成前期,争取 2 月开工建设,年内完成部分粮食、种植、养殖功能区建设。	8000	衢州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管委会	衢江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2015 年项目推进计划		建设单位	责任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计划工期	建设性质	总投资	形象进度计划	计划投资			
15	衢江区 2015 年农村饮水安全项目	解决 3 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新增供水能力 5000 吨/天。	2015-2015	新建	5200	完成 3 万人的饮水安全工程建设。	5200	莲花、高家、杜泽、全旺等乡镇	衢江区	
16	龙游县 2015 年垦造耕地	垦造耕地 4000 亩。	2015-2015	新建	14000	完工。	14000	龙游县国土资源局	龙游县	
17	2015 年度龙游县生猪养殖污染工业化治理	217 家生猪养殖场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	2015-2015	新建	17680	完工并投入运行。	17680	龙游县环保局	龙游县	
18	江山开发垦造耕地	垦造耕地 5000 亩,完成路渠配套工程等,年内完成通过验收 3000 亩。	2015-2015	新建	10000	竣工验收 3000 亩。	10000	江山市土地整理中心	江山市	
19	开化县彩色森林廊道建设工程	建设森林景观,在重点路段、重点区域建设精品景观林 300 亩,沿 205 国道、黄衢南高速及西里线等一些通道两侧建设景观林 2700 亩;培育彩色、珍贵树种苗木 1000 亩;开展森林抚育工程 21000 亩。建设林区道路 150 公里,开展林区生产管理用房新建、改造工程。	2015-2015	新建	6000	完工。	6000	开化县林业局	开化县	
20	开化茶叶特色产业园	建设“益龙芳”龙顶茶文化园、御玺茶文化主题公园、大黄山茶叶博览园、龙顶茶特色园等茶叶特色产业园。	2015-2016	新建	9734	大黄山茶叶博览园、龙顶茶特色园完工。“益龙芳”龙顶茶文化园完成综合科技楼、龙顶茶综合示范园办公楼。御玺茶文化主题公园完成龙顶茶民俗博物馆 500 平方米、研发中心 2000 平方米、体验中心基地 500 平方米建设和茶叶精深加工车间开工建设。	6014	浙江益龙芳茶业有限公司、浙江省开化县云翠茶业有限公司	开化县	
3-2 水利(21 个项目)					461162			12173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2015 年项目推进计划		建设单位	责任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计划工期	建设性质	总投资	形象进度计划	计划投资		
1	庙源溪河口改造工程	建设堤防 1.87 公里, 包括防洪建设、排涝闸站、道路、绿化美化等整治措施。	2014-2015	续建	8000	完成建设。	4000	市水电发展总公司	市水利局
2	衢州市乌溪江下游河道综合治理二期工程	综合治理河道 7.5 公里, 配套 3 座堰坝, 排涝涵管 11 处, 40 万平方米景观绿化。	2013-2016	续建	19835	完成 7.5 公里生态景观堤防, 3 座配套堰坝工程建设。	8000	市水电发展总公司	市水利局
3	市区水系改造提升专项工作(市水利局实施项目)	针对信安湖周边堤防改建, 景观绿化改造提升等。(不含市本级衢江治理工程)建设完成衢州花园段避洪港、学院、信安阁等堤防生态景观改造。	2012-2014	续建	8280	完成避洪港、码头等建设, 景观绿化面积 6.4 万平米。	2000	市水电发展总公司	市水利局
4	钱塘江治理衢州市本级衢江治理工程	建设 50 年一遇堤防 5.257 公里。(不含水系改造提升部分)。	2013-2015	续建	16433	2015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建设任务。	6433	市水电发展总公司	市水利局
5	衢州柯城区河道整治项目	河道整治 24 公里, 新建加固护岸 29 公里。	2014-2017	续建	27800	完成总工程量的 60%。	8000	柯城区宏建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柯城区
6	衢江区江山港治理工程	综合治理河道 11.36 公里(廿里楼里段、川前段、文塘段), 加固堤防 8.953 公里。	2014-2015	续建	7738	建成投入使用。	3738	衢州市衢江区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衢江区
7	龙游县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项目	横山、泽随、石佛、龙洲、小南海、东华、社阳、槐环、湖镇、詹家、塔石等 11 个片区, 共治理河道 245.319 千米, 治理池塘 231 座, 河道疏浚 209.237 千米。	2013-2015	续建	26886	完工。	4009	龙游县双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龙游县
8	钱塘江治理龙游县衢江治理工程	由 4 段堤防组成, 分别为小南海(南)堤、小南海(北)堤、曹坑堤(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及张家埠堤(防洪标准 10 年一遇), 总长 11.5 公里。	2012-2015	续建	32000	完工。	6339	龙游县双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龙游县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2015年项目推进计划		建设单位	责任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计划工期	建设性质	总投资	形象进度计划	计划投资			
9	江山小型灌区节水改造工程	改造大桥镇岭后、苏源、陈家、坛石镇三八等45个小型灌区,改善、新增灌溉面积7万亩。	2014-2019	续建	30000	完成部分溪流整治。	2000	江山市峡英公司	江山市	
10	钱塘江上游中小河流综合治理江山港治理工程二期	三桥溪口段治理长2.0公里,新建加固堤防护岸2公里;碗窑段加固干流及支流达河溪流防护岸3.25公里;湖前段加固干流堤防1.80公里,新建内河护岸1.2公里,内河疏浚0.6公里,新建水闸一座等;路陈段加固封门溪堤防3.05公里及配套附属工程等。	2015-2016	续建	24300	完成总体形象进度60%。	16599	江山市峡英水利电发展有限公司	江山市	
11	钱塘江治理钱塘江上游中小河流综合治理江山港治理一期工程	由五段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工程组成,分别包括钱塘江上游江山港虎山段、长台溪、峡口段、凤林段及上余段等治理工程,综合治理河道长9.96公里,新建、加固堤防护岸14.26公里。	2012-2016	续建	15600	完成峡口、凤林段整治。	2000	江山市峡英水利电发展有限公司	江山市	
12	常山县南门溪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完成对新都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城区截流纳管、排污监测、村庄生活污水及垃圾治理、河道综合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等进行水环境综合整治。	2014-2016	续建	8000	完成城段各排放口截污改造、沿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及南门溪景观提升等。	800	常山县住建局	常山县	
13	常山县蓝天三衢生态治理工程	拆除石灰窑及石灰钙加工生产线,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实施循环改造、治理和保护生态环境等16个项目。	2014-2018	续建	50000	进行石灰立窑整治、轻钙企业整治、矿山整治等。	3000	常山县辉埠镇	常山县	
14	钱塘江治理工程常山县常山港治理一期工程	建设防洪堤总长16.754公里。	2012-2016	续建	44298	新建防洪堤4.6公里。	8000	常山县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常山县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2015 年项目推进计划		建设单位	责任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计划工期	建设性质	总投资	形象进度计划	计划投资		
15	江山港坑西段河道治理工程	位于江山港右岸,约 2.05 公里。	2014-2015	新建	3292	完工。	3292	衢州通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16	衢江区衢江治理工程	新建、加固堤防 31.319 公里,综合整治河道 23.4 公里。	2015-2016	新建	43900	完成高家堤、溪滩堤防洪加固工程 9.76 工程。	10000	衢州市衢江区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衢江区
17	龙游县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工程	分三年实施,共整治山塘 60 座、渠道 84.96 公里、农村河道 3.36 千米。	2015-2017	新建	8000	2014 年项目完工,2015 年项目完成 30% 工程量,2016 年项目完成项目建议书。	3650	龙游县水利局	龙游县
18	江山碗窑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骨干工程	设计灌溉面积 9.78 万亩,续建配套干渠长 32.32 公里、衬砌改造干渠 5.41 公里。	2015-2019	新建	17800	完成前期,开工建设(6 月开工)。	2870	江山市峡英公司	江山市
19	江山峡口水库至第二水厂引调水工程	新建一条直径 1.6 米、长 45 公里(其中输水隧洞 2.3 公里)供水主管,作为第二水厂备用水源,日供水 18 万吨/天,起点峡口水库,终点二水厂,待第三水厂建成后,作为第三水厂向市区和中区、开发区等区域供水主管道。	2015-2017	新建	23000	完成形象进 30%。	7000	江山市自来水厂	江山市
20	开化县常山港华埠段治理工程	总用地 944 亩,建设五里圩、上茨、下茨、独山、皂角、华民堤,堤防 5.32 公里;华锋、毛力坑、叶溪、华埠鱼塘护岸 8.46 公里。其中独山堤、皂角堤防洪标准均为 20 年一遇。	2015-2017	新建	38000	6 公里防洪堤开工建设,其中 3 公里完工。	15000	开化县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开化县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2015 年项目推进计划		建设单位	责任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计划工期	建设性质	总投资	形象进度计划	计划投资		
21	开化县中小型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田里、七蓬、蛇坑等 3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华埠镇等 7 个乡镇小型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黎明村等 5 个村山洪沟治理;金星、陆联、龙太 3 条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防汛信息化建设。	2015-2016	新建	8000	田里、七蓬、蛇坑等 3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完成华埠镇等 7 个乡镇小型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黎明村等 5 个村山洪沟治理;金星、陆联、龙太 3 条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防汛信息化建设。	5000	开化县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开化县
三、城市建设项目(70 个项目)									
1	衢州恒大御景半岛	总建筑面积 36.2 万平方米(不含地下),集五星级酒店、精装修住宅、幼儿园、商业服务配套设施,以及道路、滨江公园建设为一体的城市综合开发项目。	2013-2017	续建	300000	酒店主体结构完成。住宅 1-11#、15-18#、23-25# 完成精装修;12-14#、19-22# 楼外立面建设完成。	33000	衢州恒大盛建置业有限公司	市西区管委会
2	鑫港尚城	总建筑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集商务办公、星级酒店、精品住宅为一体的城市综合体。	2012-2015	续建	50000	商务楼 2015 年 12 月通过综合验收。	9000	衢州鑫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市西区管委会
3	西区鹿鸣公园	项目占地约 1000 亩,建设内容包括河道疏浚、堤防改造、挡水坝、建筑小品、雕塑、景观绿化、慢行系统等。	2013-2015	续建	47073	完成。	2061	衢州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市西区管委会
4	西区石梁溪整治三期工程	本工程包括绿化、河道疏浚、防洪堤、景观建筑及管理房和各类管线等。	2014-2017	续建	18096	道路、绿化等主体工程完成。	5000	衢州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市西区管委会
5	衢州市低丘缓坡综合开发利用试点区-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项目东港区块开发项目	项目用地 1049.87 公顷。新建主、次干道和支路 44 条,道路总长约 62419 米,道路占地面积约 1463965 平方米,整治排水渠 3 条,建设绿地 5 块,面积是 14537 平方米,平整场地 880 万平方米。	2013-2017	续建	346418	一、二期完成施工。三、四、五期工程进入施工。	67041	衢州通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2015 年项目推进计划		建设单位	责任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计划工期	建设性质	总投资	形象进度计划	计划投资			
6	衢州市低丘缓坡综合开发利用试点区 - 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项目黄家区块开发项目	对区块内 600 公顷土地实行征收; 实施土方开挖 1468.41 万方米, 并进行场地平整、新建主、次干道 18 条 25 公里, 配套建设给排水、综合管线、绿化等设施; 开展水土保持及地质灾害防治等。	2013-2016	续建	189458	实施中央大道、厂六路、廿新路、巨高路、纬五路等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6500	衢州通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7	衢化东路	一期: 衢州专业市场城东侧, 南起物流大道, 北至赣州街, 道路全长 1840 米, 道路红线宽度 45 米。二期: 建设下穿浙赣线和杭长高铁的箱涵和 U 型槽, 并完成引道及桥涵、给排水、综合管线等。	2013-2016	续建	26539	一期完工, 二期下穿高铁部分完成。	10000	市市政处	市住建局	
8	北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二期提升项目一期建设	项目主要对二期范围内传统保护建筑进行修缮; 沿街立面进行整治; 对与历史风貌不协调建筑进行拆除, 补建部分风貌建筑; 改造雨污管道等市政基础设施, 恢复街巷石板路面, 完善各类综合管线并统一下地; 配套实施景观小品、绿化、亮化等。收购街区内一期、二期范围内部分建筑产权并进行相应业态提升工作。	2013-2015	续建	16566	全面完成工程建设。	1100	衢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市住建局	
9	水亭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项目 - 一期工程	项目主要对水亭街、上下营街沿街传统保护建筑进行修缮; 沿街立面进行整治; 对与历史风貌不协调建筑进行拆除, 补建部分风貌建筑; 改造雨污管道等市政基础设施, 恢复街巷石板路面, 完善各类综合管线并统一下地; 配套实施景观小品、绿化、亮化等。收购街区内部分建筑产权并进行相应招商工作。	2013-2015	续建	34396	全面完成工程建设。	3896	衢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市住建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2015年项目推进计划		建设单位	责任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计划工期	建设性质	总投资	形象进度计划	计划投资		
10	水亭门历史文化街区保塔院保护利用项目-天王塔院复建工程	天王塔及读经院建设、展示。配套建设天王塔纪念广场,风貌补白、室外配套。	2013-2015	续建	6919	全面完成工程建设。	3000	衢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市住建局
11	市公安科技信息中心和中心金库	衢州市公安科技信息中心、广场地下停车场、衢州中心金库;总建筑面积34944.2平方米。	2013-2016	续建	17101	市公安科技信息中心地上部分基础完工。	7000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12	衢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实验用房	建筑面积17500平方米,一期建筑14247平方米。	2013-2016	续建	6150	完成主体结构封顶。	3200	市检验检疫局	市检验检疫局
13	浙西防灾减灾中心(气象局)	征地20亩,拟建13500平方米中心楼(一期)5000平方米实验楼(二期)。	2012-2015	续建	7868	完成主体工程建	4000	市气象局	市气象局
14	衢州市档案馆新馆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16266平方米,另建地下室(含人防工程)1621平方米。	2013-2015	续建	9598	完成装饰、幕墙、暖通、智能化等专项工程,完成室外配套工程。	6223	市档案局	市档案局
15	柯城-余杭山海协作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该项目山地平整面积约2761亩、道路建设9条,总长约10911米,总面积约317467平方米,高压线路架设9401米等。	2013-2015	续建	69977	全部完工。	6812	衢州同创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柯城区
16	衢州衢江-衢州产业合作园(衢州市低丘缓坡综合开发试点)开发建设项目	土地开发6000亩(续建1000亩、新建5000亩);土地整治(2013年300亩,2014年1500亩)。	2013-2017	续建	150100	完成土地整治1500亩。	40000	衢江区土地整理中心	衢江区
17	衢州光明电力商务大楼(衢江区)	商务办公楼,建筑面积约15000平方米及配套。	2014-2015	续建	13000	主体工程封顶。	7000	衢州光明电力公司	衢江区
18	龙游城北污水二期扩建工程	新增4万吨/日污水处理能力。	2013-2015	续建	11000	竣工投产。	6000	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龙游县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2015 年项目推进计划		建设单位	责任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计划工期	建设性质	总投资	形象进度计划	计划投资		
19	浙西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区块低丘缓坡综合利用工程	山地平整 6000 亩, 建设区域内水土保持, 以及供排水、排污、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	2013-2017	续建	120000	完成游二路、永泰路等地下管线工程。	20000	龙游县中北实业有限公司	龙游县
20	龙游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改扩建工程	新增 2 万吨 / 日污水处理能力及一期提升改造。	2013-2015	续建	7862	完工。	1000	龙游县住建局	龙游县
21	龙游县城南新区道路建设工程	建设飞云东路(兴龙南路-龙洲南路)长 413 米, 宽 30 米; 广进路(兴龙南路-竹海中路段)长 1176 米, 宽 40 米; 龙洲南路(衢龙路-46 省道段)长 2050 米, 宽 20 米等。	2013-2016	续建	8768	龙洲南路完成兴龙南路至老兰贺线段路基及地下管线工程。	1500	龙游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龙游县
22	江山市贺村镇至国家级小企业创业基地道路建设工程	新建浙青道路 8.5 公里及市政管线埋设等。	2010-2017	续建	15365	完成北段 1.8 公里。	1000	江山市联兴发展有限公司	江山市
23	浙西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区块低丘缓坡综合利用工程	项目总面积 500 公顷, 主要建设区块内的场地平整、道路工程、河道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供水供电等配套设施。	2012-2016	续建	153900	完成二期基础配套及莲华山大道三期工程。	15000	江山市联兴发展有限公司	江山市
24	常山县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工程	建设污水主干管、次干管 67.817 公里, 3 座提升泵站。	2010-2015	续建	9510	完工。	205	常山县住建局	常山县
25	常山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园区内土地开发、征地拆迁、基础设施及宿村安置区建设。	2012-2015	续建	130000	完成垃圾中转站建设; 完成竹亭路及施工段的项目报批及施工准备; 完善园区沿 205 国道盐业公司至污水泵站段污水管网改造。	3000	常山县开发区管委会	常山县
26	常山县电力营销生产综合用房工程	建设一幢 11600 平方米营销生产综合用房(含地下层面积 2600 平方米)。	2014-2015	续建	6322	完工。	2822	常山县供电局	常山县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2015 年项目推进计划		建设单位	责任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计划工期	建设性质	总投资	形象进度计划	计划投资		
27	常山县城东新区滨江一期东区块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常山变周边 18 幢民房征迁, 夺煤东路、经五路、经六路建设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2013-2016	续建	52404	完成常山变周边民房拆迁(涉及民房 18 幢约 5000 平米)及夺煤东路路基及沥青路面建设。	4400	常山县城东新区管委会	常山县
28	衢州产业集聚区常山片区建设工程(常山慈溪山海协作园)建设工程	片区内土地开发、征地拆迁及基础设施建设。	2012-2017	续建	57000	完成部分土地平整及道路、给水、排水、绿化等建设。	10000	常山县开发区管委会	常山县
29	常山辉埠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新区内土地开发、征地拆迁及基础设施建设。	2003-2017	续建	170000	完成 3 号路、8 号路、入口景观工程建设。	5000	常山县辉埠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常山县
30	常山县城东新区外港大道建设工程	常山大桥延伸大路, 长约 1650 米、宽 50 米。	2013-2016	续建	9960	完成土地收储及民房拆迁, 道路施工完成总工程量 30%。	3500	常山县城东新区管委会	常山县
31	常山县城东新区滨江一期西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石家槽 17 幢民房征迁及夺煤西路、经二路一期、经三路、经四路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2013-2016	续建	71093	完成经二路、经三路、经四路及夺煤西路路基及沥青路面建设及石家槽 17 幢民房拆迁。	8500	常山县城东新区管委会	常山县
32	开化县集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建设集镇污水处理终端设施, 纳污管网工程, 包括各种规格管径管道, 沉淀池、窨井、覆盖率 90%。项目建设范围(除华埠镇以外)的乡镇集镇的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马金镇按照城市污水处理厂模式建设处理终端, 杨林镇、池淮镇、村头镇、赤庄镇各建设一座全动力模式处理终端, 其余点位均采用微动力等多种模式处理终端, 生活污水处理率、达标率 90%以上。	2014-2015	续建	6709	完成乡镇政府所在地其它自然村生活污水处理。完成除华埠镇外所有乡镇(办事处)集镇所在地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厂(站)全覆盖建设, 纳管率达到 90%。	3665	开化县除华埠镇(办事处)外其他乡镇	开化县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2015 年项目推进计划		建设单位	责任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计划工期	建设性质	总投资	形象进度计划	计划投资		
33	开化低丘缓坡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场地平整、地基处理、市政道路等基础配套工程。	2014-2017	续建	56000	完成上茨地块黄衢南接线以北地块场地平整、地基处理及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6000	开化县三江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开化县
34	开化县行政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 其中中国税用面积 6667 平方米, 建筑面积 8999 平方米(不含地下室); 县行政服务中心用地 5333 平方米, 建筑面积 22502 平方米(不含地下室); 地下室面积 7505 平方米。	2012-2015	续建	17900	完成主体工程装修及附属工程建设。	5000	开化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开化县
35	开化县 1101 工程及城市档案馆	项目占地 10.7 亩, 地上建筑面积 9005 平方米(城市档案馆 3610 平方米、1101 工程 5395 平方米), 地下 3201 平方米。	2013-2015	续建	7200	完成主体工程装修及附属工程建设。	3000	开化县人防办	开化县
36	锦西苑拆迁安置小区二期工程	用地约 25057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 178 套安置房, 以及幼儿园等相关配套设施。	2015-2017	新建	10000	地下室基本完成。	3500	衢州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市西区管委会
37	新湖菜场及商业配套	建设菜市场及商业综合楼各 1 栋, 建筑面积: 2.78 万平方米	2015-2017	新建	9000	开工建设。	5000	衢州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市西区管委会
38	西区供水主管道(三期)和污水管道工程	铺设 DN1000 管道 2900 米。	2015-2017	新建	4000	开工建设。	2000	衢州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市西区管委会
39	花园大道景观提升工程	花园大道东起西安门大桥, 西至锦西大道, 全长约 3 公里, 绿地面积约 14.4 公顷。	2015-2016	新建	5000	开工建设。	4000	衢州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市西区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2015 年项目推进计划		建设单位	责任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计划工期	建设性质	总投资	形象进度计划	计划投资			
40	衢州市西区绿道网建设	新建或改造人行过街设施、自行车道、自行车交换站、人行道、景观绿化、亮化、休闲坐凳、公园小品、标示标牌等。	2015-2017	新建	5000	完成 A 段绿道网建设。	1263	衢州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市西区管委会	
41	跨江人行桥	建设连接西区与老城区的人行景观桥 1 座,长 850 米。	2015-2017	新建	15000	开工建设。	5000	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市西区管委会	
42	综合物流园区道路建设工程	建设长约 2900 米,宽 16-28 米的城市支路,包括市政建设、绿化、亮化、地下管线埋设等。	2014-2017	新建	5000	完成工程的 15%。	1500	衢州物流开发有限公司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43	黄家区块中央大道道路建设工程	新建道路长 4360 米,宽 30 米。包括道路工程、绿化工程、亮化工程、管线工程等。	2015-2016	新建	9800	完成形象进度的 50%。	6000	衢州通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44	集聚区野鸭垄道路建设工程	新建道路长度 4618 米,道路宽度 30 米。	2015-2017	新建	13300	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启动施工。	3992	浙江通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45	衢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	新建处理餐厨废弃物 120 吨/天生产线及其配套辅助工程。	2014-2015	新建	8975	上半年完成土地征用,主设备订货,下半年开工。	2000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公司	
46	巨化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新建 600 吨/小时工业污水处理装置一套;原污水处理系统提标改造。	2014-2015	新建	14000	一季度完成供地,二季度开工,年底基本建成。	14000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公司	
47	书院桥	书院路跨衢江接亭川东路。	2015-2016	新建	16000	开工建设。	2000	市市政处	市住建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2015 年项目推进计划		建设单位	责任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计划工期	建设性质	总投资	形象进度计划	计划投资		
48	衢化西路 - 环城南路至徐村道路及景观绿化工程	北起环城南路,南至物流大道,全长约 1640 米,道路宽 50 米,绿化带宽 50 米,征地红线宽度 100 米,征地面积约 291 亩,共拆迁房屋约 4000 平方米。按城市主干道设计,设计时速主线 50 公里/小时,道路断面为四块板形式,双向六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	2014-2017	新建	22000	在征收工作顺利完的前提下,完成形象进度 50%。	10000	市市政处、市园林处	市住建局
49	衢化东路景观绿化工程	道路两侧新增 30 米绿化带。	2015-2016	新建	5800	完成征收工作,并开工建设。	3700	市市政处	市住建局
50	水亭门历史文化街区综合整治二期	1. 房屋修缮:对街区内的天皇巷、小天皇巷、宁绍巷、黄衢巷、罗汉井、柴家巷、皂木巷两侧传统保护建筑进行修缮;多层现代建筑立面改造。2. 基础设施配套:对街区内的天皇巷、宁绍巷、罗汉井、柴家巷、黄衢巷改造雨污管道等市政基础设施,恢复街巷石板路面,完善各类综合管线并统一下地;配套实施卫生设施、景观、绿化、亮化、弱电、标识等工程。3. 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约 32860 平方米。	2015-2018	新建	43000	全面完成房屋征收工作;房屋修缮和配套设施建设完成前期手续的报批、施工图设计并开工建设。	18000	衢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市住建局
51	衢化路沿线改造提升专项工作——园林绿化改造提升工程	对道路两侧各约 20 米及道路交叉口景观节点等红线范围内实施绿化景观改造,建设慢行绿道,对道路两侧破旧房屋进行立面改造等。	2015-2016	新建	8000	一标段(蝴蝶路至浙西大道段)完工;二标段(浙西大道至崇文大桥段)待征地拆迁等完成后开展实施。	6000	市园林处	市住建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2015年项目推进计划		建设单位	责任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计划工期	建设性质	总投资	形象进度计划	计划投资		
52	水亭门历史文化街区综合整治工程-古城墙遗址公园改造项目	古城墙遗址公园、周边绿地建设及周边绿地公园提升;衢江中路下穿改造;江滨中公园改造提升;水亭门码头改造提升。	2015-2016	新建	17000	在城墙保护规划批复的前提下,完成前期报批及施工图设计并开工建设。	5000	衢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市住建局
53	十里长街改造提升工程	实施范围为新安路、荷花中路的北至荷一路、南至浙西大道(不包括沿线建筑立面拆除改造部分);改造内容包括城市道路(包括各类管线)以及道路两侧建筑物和构筑物的立面、夜景亮化、绿化景观(包括儿童公园)等四大部分。涉及道路总长度约3.4公里,立面建筑84幢。项目总投资:道路部分8900万元,立面改造9900万元,夜景亮化2900万元,绿化提升约1300万元。	2015-2016	新建	15000	开工建设,完成投资40%。	10000	市市政处、市房管处、市园林处、市亮化中心	市住建局
54	衢州市物流大道(巨化厂前路至滨港南路段)绿化改造提升工程	4.05公里道路两侧绿化提升。	2015	新建	3116	完工。	2576	市公路局	市交通运输局
55	火车站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柯城区)	占地约254亩,建筑面积约33万平方米。	2015-2017	新建	100000	部分完工。	30000	柯城区城投公司	柯城区
56	衢江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及设施一期项目	污水管网18公里,道路破除及恢复面积约142754平方米,污水提升泵站2座。	2015-2018	新建	10900	完成部分污水管网铺设。	4000	衢江区沈家经济开发区有限公司	衢江区
57	衢江区城中村改造区块市政道路工程	信安中路(樟潭路至滨港北路段,全长1100米);江滨中路(长1.5公里,宽28米);开元路(长504米,宽20米)。	2015-2016	新建	14900	完成信安中路(樟潭路至滨港北路段;信安西路(滨港北路至江滨西路段;江滨中路建设。	5000	衢州市衢江区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衢江区
58	龙潭嘉苑(衢江)	总建筑面积16万平方米公寓式安置小区。	2015-2017	新建	78000	完成一期公寓式住宅主体工程建设。	15000	衢州市衢江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	衢江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2015 年项目推进计划		建设单位	责任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计划工期	建设性质	总投资	形象进度计划	计划投资			
59	龙游县城东片区道路工程	新建宽 24 米道路 4 条, 总长 5989 米; 宽 30 米道路 1 条, 长 519 米; 宽 40 米道路 3 条, 长 4644 米。	2015-2018	新建	41400	完成部分道路施工。	5000	龙游县住建局	龙游县	
60	龙游县人民广场综合改造利用工程	改造广场总面积约 4 万平方米, 地下空间利用面积 32400 平方米, 配套建设道路、绿化景观等。	2014-2016	新建	20340	主体完工。	12000	浙江润友商贸有限公司	龙游县	
61	龙游县湖镇污水处理厂	新建 2 万吨 / 日污水处理厂一座, 管径 D300-800 污水收集管网 25.4 公里。	2014-2017	新建	8500	污水处理厂基本完工。	5000	湖镇集镇建设有限公司	龙游县	
62	江山站前大道及配套工程	建设新火车站至鹿溪北路段的道路, 全长 1400 米, 以及排水、排污、绿化、亮化等配套设施。	2015-2016	新建	8800	道路完工, 实施绿化配套。	5500	江山市住建局	江山市	
63	江山新火车站站房东侧区块建设工程	建设新火车站站前平台、景观文化广场、绿化种植、市政配套, 并建设 1.2 万平方米的地下人防和停车位等。	2015-2016	新建	9650	完成形象进度 35%。	3000	江山市住建局	江山市	
64	江山江滨南路延伸段建设	建设虎山大桥至滨江中学段道路长 1.5 公里, 滨江中学至清湖镇路陈村段道路长 1.8 公里, 以及排水、排污、绿化、亮化、自来水等配套设施。	2015-2016	新建	17000	完成总形象进度 80%。	10590	江山市住建局	江山市	
65	常山县城市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新增二期污水处理能力 2 万吨 / 日、深度处理能力 4 万吨 / 日设施。	2015-2016	新建	4444	完成前期, 争取开工。	3400	常山县水务发展投资公司	常山县	
66	常山县城东新区滨江公园(滨江路)建设工程	滨江公园一期(含中央公园)长约 1940 米, 宽 25 米滨江路建设及滨江公园二期(不含变电站区块)景观建设。	2015-2017	新建	29300	完成滨江公园一期(含中央公园)景观及滨江路建设, 启动滨江公园二期景观(不含变电站区块)。	9000	常山县城东新区管委会	常山县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2015 年项目推进计划		建设单位	责任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计划工期	建设性质	总投资	形象进度计划	计划投资		
67	常山县城东村东淤片改造一期工程	一期拆迁民房 80 户及国有事业单位 3 家, 涉及拆迁总面积约 14000 平方米及新安置房回购。	2015-2016	新建	13200	完成一期拆迁及地块出让(含东淤桥、地块南侧滨江路提升改造)。	5000	常山县城区东新区管委会	常山县
68	常山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工程	总建筑面积 13600 平方米, 其中地上部分 11000 平方米, 地下人防及车库 2600 平方米。	2015-2017	新建	6631	完成基础、地下工程及部分主体工程。	2000	常山县公安局	常山县
69	开化县风情小镇建设项目	杨林镇: 完成华隆大酒店建设; 完成 10 公里杨梅河道的绿化和管理, 2 个天然浴场的建设, 堤坝绿色游步道, 河岸创意农业的发展; 甘溪公园二期, 米龙山康体公园、风情小镇接待中心、集镇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风情绿廊等项目。齐溪镇: 完成 108 亩土地征用、2000 米生态护坡、2500 米游步道、20000 平方米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10 处节点景观建设等。苏庄镇: 汪家、青山坞 2 处坡地村镇项目, 集镇环境综合整治提升, 湖坵湾茶产业园, 横中十里风情谷, 古田隐世村寨等。	2015-2015	新建	7200	完工。	7200	开化县文旅局	开化县
70	开化县东城脱贫小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完成 2 幢公寓楼建设; 三期第三批基础设施建设; 江滨路及城底线人行道建设 1300 米; 施家塘征迁。	2015-2015	新建	8000	完工。	8000	开化县芹阳办事处	开化县
四、社会事业项目(24 个项目)					549864		14599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2015 年项目推进计划		建设单位	责任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计划工期	建设性质	总投资	形象进度计划	计划投资		
1	教育局衢州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项目	按接待学生 1200 人/日的标准,新建生态科技楼 3860 平方米,传达室台 100 平方米,地下人防工程 1200 平方米,改建综合实践楼、师生宿舍、食堂和主题教育馆等计 21541 平方米,布置室外劳动实践区 14129 平方米。	2013-2015	续建	7476	完成生态科技楼、校门、道路管网、操场司令台、绿化亮化等项目。	1280	市电教馆	市教育局
2	衢州市廉租房和公租房-锦西家园	该项目选址于西区锦西大道以西、市工程技术学校以南地块。用地面积 76786 平方米(约 115.2 亩),建筑面积 12.98 万平方米。	2013-2016	续建	39976	一标的 1、5、9# 楼装修完成;二、三标段(17 幢房屋及 1 幢幼儿园)的主体全部完成,装修进场施工。	15000	市建设中心	市住建局
3	衢州市森林公园(植物园)建设项目	改造现有 129 万平方米的市区生态防护林带,建设规模 138 万平方米。	2013-2015	续建	7660	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备注:项目总用地 2300 亩属于租赁性质)。	660	市林业局	市林业局
4	民政局衢州市军供站项目	建筑由地下室、A 楼、B 楼组成。A 楼主楼地上 16 层,建筑高度 62.4 米,附楼 12 层,建筑高度 47.4 米,裙房 3 层;B 楼 3 层,建筑高度 18.6 米,总建筑面积 33033.3 平方米(包括地下 5711.2 平方米)。	2011-2015	续建	8576	完成整个项目所有工程,争取开始自用房部分室内装修。	500	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
5	衢州市中心医院	建设占地面积 150 亩,住院床位 1200 张,总建筑面积 140518 平方米(含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项目 5132 平方米),总投资 79412 万元(含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 2894 万元)的综合性质医院,包括门诊住院楼、后勤楼及行政用房。	2012-2016	续建	79412	计划 2015 年底完成门诊急诊住院楼主体结构施工,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项目完成幕墙工程施工。	22000	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代建)、衢州市人民医院	市卫生局
6	衢州市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二期)	残疾人就业康复大楼(18916 平方米)。	2013-2016	续建	9728	主体 12 层封顶。	4500	市残联	市残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2015 年项目推进计划		建设单位	责任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计划工期	建设性质	总投资	形象进度计划	计划投资		
7	浙江省肿瘤医院衢州分院放疗中心及医疗医技用房建设项目	放疗中心地下一层,布置直线加速器机房 3 台及相关配套用房等,建筑面积 1896 平方米,地上九层,建筑面积 15407 平方米,布置肿瘤放疗观察病床 180 床,建筑面积 5501 平方米,肿瘤门诊急诊 912 平方米,预留核医学用房 1000 平方米。	2014-2016	续建	15000	完成土框架建设,装修完成 40%。	5000	柯城区人民医院	柯城区
8	衢江区城中村改造安置繆家小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繆家小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2014-2017	续建	13000	基本完成一期的小区配套工程,完成二期的土地征用及三通一平工作,启动二期的小区配套工程。	4500	衢州市衢江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	衢江区
9	龙游县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工程	主要对 3 个重点村、10 个一般村的古建筑进行修复,分三年实施。	2013-2016	续建	14000	2013 年项目完工,2014 年项目完成 80%,2015 年项目完成 40%。	3400	龙游县农办	龙游县
10	龙游灵江家苑安居工程	新建保障性住房 6.3 万平方米,分三期实施,其中一期 2.3 万平方米,二期 2 万平方米,三期 2 万平方米。	2014-2017	续建	17454	一期完工,二期主体工程完工。	7000	龙游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龙游县
11	龙游红船电站库区移民石互和泽塘安置点建设工程	安置 199 户,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	2014-2015	续建	12000	完工。	3584	龙游县交通运输局	龙游县
12	江山第二人民医院工程	总用地 28 亩,建筑面积 2.2 万平方米,新建门诊医技楼及住院综合楼一幢。	2014-2017	续建	8400	完成部分土建。	5000	江山市卫生局	江山市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2015 年项目推进计划		建设单位	责任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计划工期	建设性质	总投资	形象进度计划	计划投资			
13	江山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	在凤祥苑建设二幢保障性住房,用于通禄门片区房屋征收产权调换,总建筑面积约 7000 平方米(不含储藏室),80 套住宅;在牛头岭建设公租房 2 幢,建筑面积约 12100 平方米,130 套住宅;在经济开发区建设廉租、公租房 210 套,建筑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	2013-2016	续建	9750	完成形象进度 70%	4750	江山市住建局	江山市	
14	江山第二福利院	总用地 35.87 亩,建设护理中心、老年公寓、托老部、综合业务楼、及配套设施。	2015-2016	续建	10000	主体完工。	3000	浙江裕业集团	江山市	
15	常山县高山底一期安置区等异地搬迁建设工程	建设高山底一期安置区公寓房约 42.1 万平方米,安置农民约 18912 人;完成全县 120 个村异地搬迁,完成下山搬迁 3060 户,建设球川镇、芳村镇农民安置区。	2013-2019	续建	112300	完成 2000 人异地搬迁;完成高山底一期安置区部分基础设施建设。	9317	常山县农办	常山县	
16	常山县第一中学迁建工程	办学规模 48 个班级,用地 228 亩,总建筑面积 84885 平方米。	2014-2016	续建	34179	土建工程基本完工。	10000	常山县城东新区管委会	常山县	
17	开化县第一人民医院新建工程(一期)项目	按照三级乙等综合性医院建设标准,用地面积 90 亩,一期建筑面积 69145 平方米,建设床位 600 张,主要部门:门诊部(急诊中心)、住院部(保健中心)、感染中心、医技科室、保障系统、行政管理和院内生活用房等七项设施构成。	2012-2015	续建	28100	完工。	6000	开化县卫生投资公司	开化县	
18	兴华片区小学(礼贤小学)	48 个班、规划用地面积 3433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804 平方米;同时新建 250 米以上的环形塑胶跑道,1 个足球场,4 个篮球场,4 个排球场等田径场地。	2015-2018	新建	10530	开工建设。	5000	市教育局、柯城区政府	市教育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2015年项目推进计划		建设单位	责任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计划工期	建设性质	总投资	形象进度计划	计划投资		
19	妇幼保健院		2015-2018	新建	25000			市卫生局	
20	龙游县异地搬迁翠竹小区工程	安置龙游县南部四乡一镇下山脱贫搬迁户712户,总建筑面积约11.35万平方米,用地约142亩。	2014-2017	新建	28500	主体封顶。	8000	龙游奔康发展有限公司	龙游县
21	龙游县职教中心	在校生数6000人,社会培训7000人次,总建筑面积7.2万平方米。	2014-2016	新建	24600	主体完工。	7000	龙游县教育发展中心	龙游县
22	江山城北医学康复中心	建筑面积3.7万平方米,新建住院大楼、科教大楼及康复中心各一幢。	2014-2016	新建	18500	完成基础工程建设。	8500	贝林集团	江山市
23	开化县殡仪馆迁建	项目总用地面积152.7亩,总建筑面积6300平方米,专用道路2.5公里,防洪渠4.3公里。	2015-2016	新建	8723	完成主体工程。	5000	开化县民政局	开化县
24	马金镇下山脱贫工程(二期)	建设联排房170幢,建筑面积48000平方米。	2015-2015	新建	7000	完工。	7000	开化县马金镇	开化县

2015 年衢州市重点工业投资项目计划说明

2015 年全市共安排重点工业投资项目 255 个,计划固定资产投资 473.66 亿元,当年计划投资 169.36 亿元。其中:续建项目 86 个,计划固定资产投资额 218.45 亿元,当年计划投资 61.56 亿元;新开工项目 169 个,计划固定资产投资额 255.21 亿元,当年计划投资 107.81 亿元。

从项目类别上看,技改项目 137 个,占项目总数 53.7%,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182.31 亿元,计划当年投资 65.35 亿。新建项目 118 个,占项目总数 46.3%,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291.35 亿元,计划当年投资 104.02 亿元。

从行业结构上看,新材料、能源计划当年投资额超 30 亿元,分别为 37.48 亿元和 33.96 亿元;先进装备、家具制

造、金属制品、特种纸、绿色食品五大产业当年计划投资额均超过 10 亿元,分别为 20.16 亿元、16.24 亿元、12.47 亿元、12.04 亿元、10.63 亿。

分区域情况看,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47 个,固定资产投资 78.82 亿元;巨化 13 个,固定资产投资 46.03 亿元;柯城区 19 个,固定资产投资 17.27 亿元;衢江区 32 个,固定资产投资 86.83 亿元;龙游县 22 个,固定资产投资 75.85 亿元;江山市 44 个,固定资产投资 71.19 亿元;常山县 42 个,固定资产投资 72.72 亿元;开化县 36 个,固定资产投资 24.96 亿元。

2015年衢州市重点工业投资项目计划

单位: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行业类别	计划总投资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015年计划投资	2015年形象进度计划	项目类别	是否技改
全市合计(255个项目)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小计(47个项目)									
1	晓星集团	年产6万吨特殊用途差别化氨纶丝项目	新材料	223424	204271	40000	完成前期审批手续,一期开工建设	新开工	否
2	浙江乳旺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4146万箱牛奶及含乳饮料、1555万箱凉茶类饮料生产项目	绿色食品	52000	26930	12000	投产	续建	是
3	衢州环新氟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7000吨氟硅材料系列产品工程项目	新材料	52000	50000	10000	厂房结顶、设备购置	续建	否
4	浙江卧龙开山电机有限公司	年产100万kW低压高效节能电机项目	先进装备制造	16000	13500	13500	一期开工,厂房结顶	新开工	是
5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50万kW/1000台螺杆膨胀发电机组项目	先进装备制造	68000	38000	8500	投产	续建	是
6	红五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500台大功率透平压缩机和1000台重型全液压钻机国家重大装备项目	先进装备制造	55000	50000	5000	土建,设备购置	新开工	是
7	红五环集团	年产20万台往复压缩机和1000台往复工艺压缩机技改项目	先进装备制造	25000	20000	10000	土建,设备购置	新开工	是
8	红五环集团	年产5000台履带式潜孔钻机技改项目	先进装备制造	25000	20000	10000	土建,设备购置	新开工	是
9	浙江红五环制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制茶设备生产项目	先进装备制造	5000	4000	4000	投产	新开工	是
10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t/a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	新材料	59000	32008	12000	投产	续建	是
11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t/a四氧化三钴技改项目	新材料	8459	8459	8459	土建,设备购置	新开工	是
12	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一期年产60万吨干熄焦技改项目	金属制品	9699	9099	9099	投产	新开工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行业类别	计划总投资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015年计划投资	2015年形象进度计划	项目类别	是否技改
13	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吨矿渣微粉项目及年产 60 万吨钢渣处理二期工程	金属制品	54200	50000	15600	土建,设备购置	新开工	是
14	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0 平方米烧结烟气脱硫项目	金属制品	4800	4800	4500	一季度完成	续建	是
15	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100 平方米烧结烟气脱硫项目	金属制品	3000	3000	2500	一季度完成	续建	是
16	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5MW 富余高炉煤气发电项目	新能源	5300	5300	5300	投产	新开工	是
17	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园区管网集中供气优化技改项目	其他	13355	12155	5455	投产	续建	是
18	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氩氮氩氧精提取试验平台项目	新材料	4380	4280	4280	投产	新开工	是
19	浙江康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50 吨丙烯酸十八酯等织物整理剂产业化建设项目	新材料	3588	2788	1500	投产	新开工	是
20	浙江康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器械耗材生产车间技改项目	医药	2400	1800	1800	投产	新开工	是
21	衢州衢丰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换向器 1 亿只、稀土银铜金异型排 1 万吨生产项目	新材料	25000	25000	10000	厂房结顶、设备购置	续建	否
22	浙江中宁硅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高纯硅烷改造项目	新材料	20000	5000	2000	设备购置	新开工	是
23	浙江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300MW 组件项目	新能源	17378	17378	5061	建成	新开工	是
24	衢州启源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项目	绿色食品	16188	11188	5500	一期开工建设	新开工	否
25	浙江索克化工有限公司	300t/a 绿色合成特种催化材料生产项目	新材料	15309	10809	5500	设备改造、一期投产	新开工	否
26	浙江聚源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太阳能设备制作项目	新能源	15000	12000	2000	投产	新开工	否
27	衢州市展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6000 吨包装膜项目	新材料	13500	10500	4500	一期开工、建设	新开工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行业类别	计划总投资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015年计划投资	2015年形象进度计划	项目类别	是否技改
28	浙江凯钻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80套破碎机、50套液压露天破碎机、1500台钻孔破碎机生产项目	先进装备制造	12500	10028	5000	一期开工建设	续建	否
29	衢州市园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6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和40万吨干混砂浆生产建设项目	新型建材	12000	9087	2000	一期开工建设	新开工	否
30	衢州市凯威门窗有限公司	年产10万平方铝木节能型门窗	新材料	12000	10002	4000	开工建设,厂房结顶	新开工	否
31	浙江通天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30万张高档牛皮包袋革生态化技改项目	轻工	11756	10854	6000	投产	续建	是
32	浙江凯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浙江盛海硅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6000吨消失模铸造树脂和6000吨长纤维增强聚丙烯	新材料	12000	8790	4500	设备改造、一期投产	新开工	是
33	浙江衢州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吨有机硅产品加工	新材料	10000	10000	2000	土建,设备购置	新开工	是
34	浙江健恒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5万吨精密不锈钢制品技改项目	金属制品	10000	10000	2000	投产	续建	是
35	浙江元美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33万件户外园艺家具、15万台健康康复机、10万台老人代步机	其他	10000	8000	2000	设备购置	新开工	否
36	浙江港都电子有限公司	智能马桶、空气净化器技改项目	电子信息	10000	8000	3000	土建,设备购置	新开工	是
37	浙江洪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500吨环保型特种纸脱模防油剂	新材料	8853	8853	2000	土建	新开工	否
38	浙江高旭仙鹤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8万吨造纸新材料	特种纸	9826	9826	9826	9826	新开工	是
39	浙江中硝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年产10KT锂动力电池电解液	新材料	6000	6000	6000	投产	新开工	是
40	衢州久曲坊酒业有限公司	年产1万吨黄酒生产项目	绿色食品	6000	3500	1400	投产	续建	是
41	浙江蓝苏氟化有限公司	年产10000吨电子级双氧水项目	新材料	5517	4652	4000	一期投产	续建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行业类别	计划总投资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015年计划投资	2015年形象进度计划	项目类别	是否技改
42	衢州鑫霸鞋业有限公司	年产 400 万双运动鞋、劳保鞋生产项目	轻工	5000	4000	2000	投产	续建	否
43	衢州顺络电路板有限公司	年产 6 万平方米高密度互连电路板技改项目	电子信息	4428	4278	4278	投产	新开工	是
44	衢州梦家园纺织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吨纱线技术改造项目	轻工	4000	3500	3500	投产	新开工	是
45	衢州杭甬变压器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 kVA 智能变压器和节能变压器技改项目	先进装备制造	3000	2050	1600	设备购置	新开工	是
46	浙江信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个碳纤维新材料制品及年产 5000 万条拉链生产线项目	新材料	3000	2690	1500	一期投产	新开工	是
47	浙江巨香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8 万吨面制品技改项目	绿色食品	2500	1800	1800	建成	续建	是
巨化合计(13 个项目)									
48	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	100kt/a 聚偏二氯乙烯高性能阻隔材料项目	新材料	96006	94356	8000	一期 A 段 7 月施工完成	续建	是
49	浙江衢州巨新氟化工有限公司	50kt/a 新型氟制冷剂项目	新材料	82495	81529	5000	二期新建 30kt/aR32 工程三季度完成开工准备,视土地交付情况,四季度开工	续建	是
50	巨化集团公司热电厂	#10 机组技改项目	新能源	50313	49629	25000	12 月底建成	续建	是
51	浙江巨化汉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含氟专用化学品园区项目一期	新材料	17959	17380	2000	一期第二阶段工程年内主装置建成	续建	否
52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巨化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其他	14000	14000	14000	一季度完成供地,二季度开工,年底基本建成	新开工	否
53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23.5kt/a 含氟新材料项目	新材料	99766	96136	3000	一期 5000t/aHFP、全氟烷基碘化物 A 段工程年内建成	续建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行业类别	计划总投资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015年计划投资	2015年形象进度计划	项目类别	是否技改
54	浙江巨宏热电有限公司	#9机组烟气清洁排放、节能改造项目	新能源	10870	10870	8000	上半年完成改造并投运	新开工	是
55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10kt/a/PVDF项目	新材料	41775	40749	6000	一期工程设备安装调试	新开工	是
56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kt/a/HCFC-142b项目	新材料	15595	15115	1000	一期改造工程年内建成	新开工	是
57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1.9万吨/年湿电子化学品项目	新材料	15635	15245	1500	上半年投产	续建	是
58	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	静脉产业基地固体废物渣综合利用配套项目	其他	11294	10740	6000	5月底开工建设,12月底基本建成	新开工	是
59	浙江博瑞科技有限公司(筹)	高纯电子特种气体项目	新材料	15397	13179	6000	主装置基本建成	新开工	否
60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合成14#6MSO型氢氮压缩机项目	新材料	1365	1365	1365	2015年投产	新开工	是
柯城区小计(19个项目)									
61	浙江桥梁母线有限公司	年产18000米新型节能母线槽及年产40万米高强度电缆桥架异地技改项目	先进装备制造	10100	7100	2000	投产	续建	否
62	衢州美电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1万台12KV级中压封闭式真空断路器系列建设项目	先进装备制造	21000	18800	2000	投产	续建	是
63	浙江衢州杰晟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5万台壁挂炉生产建设项目	先进装备制造	17200	15400	2000	投产	续建	是
64	浙江永晟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000台套超高压数控水射流切割机及年产1000台套圆弧抛光机生产线项目	先进装备制造	10000	8000	2000	投产	续建	是
65	浙江根根陶瓷有限公司	年产500万平方米高档釉面砖项目	新型建材	3220	3220	3000	投产	续建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行业类别	计划总投资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015年计划投资	2015年形象进度计划	项目类别	是否技改
66	浙江禧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300万平方米玻璃锦砖技改项目	新型建材	6600	5600	2500	投产	新开工	是
67	衢州市立灸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230台制砂机、破碎机及系列配套设备项目	先进装备制造	6039	5039	5000	投产	新开工	是
68	浙江同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柯城区航埠30MW太阳能光伏电站互补电站项目	新能源	22000	22000	19000	投产	新开工	否
69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力诺天昱20MW农光互补电站项目	新能源	20000	20000	11500	投产	新开工	否
70	衢州巨化华辰物流有限公司	年产5000套油气开采螺杆钻具耐高温复合定子项目	先进装备制造	4500	3500	2000	投产	新开工	否
71	衢州柯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2亿套车用轴承项目	先进装备制造	5000	3500	3500	投产	新开工	否
72	浙江衢州誉球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190万套包装桶(罐)项目	先进装备制造	4500	3500	1500	投产	新开工	否
73	浙江恒富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电动车摩托车配件开关200万套、调速把50万套、刹把20万套、注塑模具制造300套项目	先进装备制造	5000	3750	3750	投产	新开工	否
74	衢州虎山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产6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和30万吨干粉砂浆类产品技改搬迁项目	新型建材	10728	10130	5000	投产	新开工	是
75	衢州龙鑫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20万M3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及6000万块灰砂砖生产线建设项目	新型建材	7217	6962	6800	投产	新开工	否
76	衢州市民力机械厂	年产20万套凿岩机部件项目	先进装备制造	2800	2400	2400	投产	新开工	否
77	浙江衢州盛元文创印业有限公司	年印刷15000万对开张各类文化宣传品项目	特种纸	21600	20600	8000	投产	续建	否
78	衢州新鑫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0万套空压机零配件项目	先进装备制造	5200	4200	4200	投产	新开工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行业类别	计划总投资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015年计划投资	2015年形象进度计划	项目类别	是否技改
79	浙江衢州南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40万立方米水泥砖、30万吨预混砂浆及50万吨陶粒系列产品项目	新型建材	10500	9000	7500	投产	新开工	否
衢江区小计(32个项目)									
80	衢州华昊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120万套汽车液压装置支撑件及25万套新型工业缝纫机本体	金属制品	12069	10689	4000	投产	续建	否
81	浙江旺族酒业有限公司	年产3万吨白酒技改	绿色食品	41000	36000	3000	厂房建设	续建	是
82	衢州奥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6000万平方米PVC壁纸	特种纸	13288	11488	4000	安装设备	续建	否
83	衢州艾科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300万平方米环氧地板项目	新材料	31330	26515	10000	投产	续建	是
84	广胜集团光伏电站	安装245W多晶硅组件187874块,总装机容量46MW	新能源	50100	50100	25000	并网发电	续建	否
85	天华阳光(金西园)光伏电站	45MW光伏发电项目	新能源	62000	62000	20000	并网发电	续建	否
86	衢州瑞荣燃气具有限公司	年生产检测180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	金属制品	13783	12783	4000	投产	续建	否
87	浙江志高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300台露天、地下一体化液压采掘设备	先进装备制造	30200	26200	6000	投产	续建	是
88	衢州正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800吨天然色素	新材料	27000	27000	5000	投产	续建	否
89	衢州智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0000套轮胎模具减磨板	金属制品	7000	6000	3000	厂房完工,办公楼及配套施工	续建	是
90	红河锌联-衢州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	年产1万吨锌焙砂、3万吨锌锭及余热发电项目	金属制品	120067	113683	8000	完成后期焙砂生产线调试、生产,以及处理10万吨烟尘灰次氧化锌生产线的建设	续建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行业类别	计划总投资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015年计划投资	2015年形象进度计划	项目类别	是否技改
91	衢州市宏源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3.5 万立方米环保型刨花板项目	新材料	6000	5500	3000	投产	续建	是
92	浙江宏普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只铝镁合金轮毂项目	金属制品	51000	46008	16000	投产	新开工	否
93	浙江阿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套新型法兰安全防护产品项目	金属制品	5380	4880	4000	投产	新开工	是
94	浙江恒旺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传统糕点	绿色食品	12145	10645	3000	投产	新开工	否
95	衢州永创铝业有限公司	年产 50000 吨铸造铝合金搬迁技改	金属制品	14000	11000	5000	投产	新开工	是
96	浙江康源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吨非油炸挤压膨化休闲旅游食品深加工	绿色食品	10800	8036	5000	订购设备	新开工	否
97	安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45 万平方米柔性印刷树脂版材	新材料	11800	10300	3000	一期投产	新开工	否
98	衢州市明宇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吨降解环保型功能改性材料	新材料	11235	7965	5000	投产	新开工	否
99	浙江瑞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套压缩空气干燥机、3 万支过滤器、1000 套变压吸附制氮机及 200 套制氧机	先进装备制造	11057	7766	5000	投产	新开工	否
100	衢州耐佳特车业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台电动自行车技改扩建项目	先进装备制造	20500	15500	3000	投产	新开工	是
101	大洲农光互补 30MW 光伏发电(杭开)	地面农光互补 30MW 光伏发电项目	新能源	30000	30000	20000	完成 20MW 光伏板安装,试发电	新开工	否
102	衢州市强峰钙业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20 万吨氧化钙双脱麦尔兹窑建设项目	新材料	22500	20500	7000	设备安装	新开工	是
103	浙江五一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75 万台手拉葫芦和 18000 吨链条生产线技改项目	金属制品	45095	27095	5000	2 期厂房建设	新开工	是
104	浙江亮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新型高效过滤材料项目	新材料	23500	20500	5000	厂房建设	新开工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行业类别	计划总投资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015年计划投资	2015年形象进度计划	项目类别	是否技改
105	浙江新智力塑胶有限公司	年产400万套电子玩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其他	23699	18524	5000	厂房建设	新开工	否
106	衢州捷鑫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800台套防腐系列设备	先进装备制造	5500	5000	5000	投产	新开工	否
107	浙江迈德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400万台永磁电机及1200万只高效智能微型电机项目	先进装备制造	25239	25239	5000	部分厂房竣工投产	新开工	是
108	浙江中财管道衍生有限公司	年产15万吨管道制品	新材料	101500	95000	10000	一期投产	新开工	否
109	浙江豪龙集团公司二期	日产5000吨水泥生产线	新材料	43888	43888	10000	主体设备安装完毕	新开工	是
110	西气东输二线上海支线增输工程衢州压气站项目	一期工程设置2台30兆瓦燃驱机组,同时为远期增输至170亿方预留接口	新能源	45092	45092	10000	完成三通一平	新开工	否
111	天然气长输管道技术装备工业试验中心项目衢州试验站	单体设备工业性应用试验站项目	新能源	27364	27364	10000	完成三通一平	新开工	否
龙游县小计(22个项目)									
112	年年红(国际)吉恒家具生产制造基地项目	新建年产2万套各类红木家具系列的年年红(国际)家具生产制造基地,新建生产厂房、库房及辅助厂房	家具制造业	340000	306000	80000	厂房建设	新开工	否
113	浙江高得宝利化学有限公司(筹)	新建年产10万吨水性聚氨酯生产产线	新材料	33000	30500	28158	试生产	新开工	否
114	浙江远帆无纺布有限公司	年产10000吨丙纶纺粘热轧非织造布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	轻工	7500	4500	4500	投产	新开工	是
115	浙江金龙纸业业有限公司	年产25000平方米瓦楞纸箱生产集聚区项目	特种纸	45000	30000	20000	设备安装	新开工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行业类别	计划总投资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015年计划投资	2015年形象进度计划	项目类别	是否技改
116	浙江德辉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3000吨酥饼等系列产品生产(传统食品文化旅游)项目	绿色食品	11200	11200	7000	厂房完工	新开工	是
117	浙江龙游通衢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商品混凝土40万立方米及年产预拌干粉砂浆30万立方米生产线项目	新型建材	8300	7300	7300	投产	新开工	否
118	龙游浙香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2万吨艾草挂面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绿色食品	2800	2800	2800	投产	新开工	是
119	浙江亿洋园林工具有限公司	年产300万把园林工具生产项目	金属制品	6161	4880	4880	投产	新开工	否
120	浙江奥斯服装有限公司	年产500万套无缝美体内衣生产线项目	轻工	12062	12062	5000	厂房完工	新开工	否
121	浙江长龙管业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20万米预应力钢管混凝土管(PCCP)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RCP)等水泥制品生产线	新型建材	5200	5200	3000	投产	续建	是
122	浙江海昌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3500吨塑料薄膜生产项目	新材料	5000	3100	3000	试产	续建	否
123	浙江可伊拉服饰有限公司	年产200万套无缝美体内衣生产线项目	轻工	3132	2632	2500	试产	续建	否
124	龙游亿伟针织有限公司	年产2000万米数码织带生产线	轻工	5530	5030	4500	试产	续建	否
125	浙江龙游驰怀烫印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6000万平方米烫印材料、非PVC输液袋热转移印色带生产项目	新材料	5000	4342	4342	试产	续建	否
126	麦宝龙特种纸有限公司	年产1万吨美纹胶带纸和隔离纸生产线	特种纸	12800	10800	10800	试产	新开工	否
127	杭州德洲五金有限公司	年产1亿只拉手及300万套锁具和100万套卫浴生产项目	金属制品	50000	50000	30000	厂房完工	新开工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行业类别	计划总投资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015年计划投资	2015年形象进度计划	项目类别	是否技改
128	浙江天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200公斤多肽类原料药、100吨生物酶法茶氨酸、600万粒生物药物制剂产品、10万瓶茶氨酸安定静脉注射液生产线项目	新材料	30000	28000	16000	试产	续建	否
129	浙江龙游旭光再制造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新建年激光再制造300套瓦楞辊生产线	金属制品	1650	1650	1100	投产	续建	否
130	华电龙游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公司	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固定资产投资	新能源	127519	120500	25000	投产	续建	否
131	维达纸业(浙江)有限公司	年产20万吨高档生活用纸及个人护理产品生产线和维达华东物流中心固定资产投资扩建项目(三期)	特种纸	120000	110000	25200	投产	续建	是
132	浙江龙游新西帝电子有限公司	年产150万套PVC数字天线自动生产线技改项目	电子信息	4007	4007	4000	投产	新开工	是
133	浙江光明继输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5万根电气化铁路接触网混凝土支柱的生产能力	新型建材	4000	4000	4000	投产	新开工	是
江山市小计(44个项目)									
134	浙江江山华宁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2000台智能成套变电站、配套非晶合金变压器及华宁电器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先进装备制造	20500	12100	7000	完成部分建设项目	续建	是
135	浙江宏电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1000套烟气脱硫脱硝环保设备生产线(二期)	其他	10000	5400	5000	完成部分建设项目	续建	否
136	申电电气有限公司	年产1200万kVA330KV级大容量高压节能变压器	电子信息	18000	13340	3000	完成部分建设项目	续建	是
137	浙江科力车辆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年产1300万只汽车制动、液压生产线	先进装备制造	43446	37718	6000	完成部分建设项目	续建	是
138	浙江健盛集团江山针织有限公司	年产7800万双中高档棉袜生产线项目(二期)	其他	26230	22660	4000	完成厂房主体工程	续建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行业类别	计划总投资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015年计划投资	2015年形象进度计划	项目类别	是否技改
139	江山市金固特化工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MSQ 型感光胶 2000 吨、SBQ 型感光胶 500 吨生产线项目	其他	5500	4400	3400	完成部分建设项目	新开工	是
140	浙江三晟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硫酸钴、3000 吨硫酸镍、1000 吨硫酸铜及 5000 吨环烷酸钴系列催化剂生产线项目	新材料	7300	5140	3000	完成部分土建工程	新开工	是
141	浙江江山华安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套超高压交直流套管生产线项目	其他	10000	7500	3000	完成部分土建工程	新开工	是
142	江山五福门业有限公司	室内套装木门、橱柜生产线	家具制造业	5200	4000	4000	完成部分厂房建设	新开工	是
143	浙江伦宝金属管业有限公司	年产 4.2 万吨精密无缝钢管自动化生产线(一期)	金属制品	9000	7000	3000	完成部分土建工程	续建	是
144	浙江江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只拉紧器、5 万套电梯绳头及其他金属配件生产线	先进装备制造	5750	4950	4000	投产	续建	否
145	江山娃哈哈饮料食品公司	饮料食品生产线	绿色食品	105000	100000	16420	完成部分建设项目	续建	否
146	浙江赢牌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32 万套高档体育用品生产线	轻工	17500	13500	5000	完成部分建设项目	续建	是
147	江山市菲尼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动物无害化集中处理后,年生产 8000 吨高温发酵有机肥项目	其他	2500	2100	2100	投产	新开工	否
148	浙江风和家居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套橱柜、卫浴柜生产线项目	家具制造业	3200	2510	2510	投产	新开工	是
149	浙江创鸿城实业有限公司	时尚家居项目(一期)	家具制造业	108500	100000	30690	完成部分建设项目	新开工	否
150	浙江江山鼎邦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立方米木质家具板料及高档包装箱生产线项目	家具制造业	5000	3500	3500	完成部分建设项目	新开工	是
151	天象汽车零部件公司	年产 700 万套机械基础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先进装备制造	15000	12500	5000	完成部分建设项目	新开工	否
152	江山世明水晶玻璃有限公司	年产 15000 吨太阳能光伏支架型材项目	金属制品	3500	3000	3000	投产	新开工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行业类别	计划总投资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015年计划投资	2015年形象进度计划	项目类别	是否技改
153	浙江美阳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500万只全角度发光LED灯泡生产线项目	电子信息	6000	5000	3000	设备安装	新开工	否
154	浙江红盖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800吨葛根系列产品、2000万听罐装葛根饮料生产线	绿色食品	4980	4080	4080	完成部分建设项目	新开工	是
155	江山市恒鑫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5000吨塑料汽车配件生产线	先进装备制造	5008	4008	3540	完成部分建设项目	新开工	是
156	浙江海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	年产35万套汽车散热器生产线项目	先进装备制造	17500	17500	6000	完成部分建设项目	续建	否
157	江山市何家山水泥有限公司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风机、电机及原料库等综合节能技改项目	新型建材	2025	2025	2025	投产	新开工	是
158	江山市安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产30万m 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厂区提升改造项目	新型建材	3860	3360	3360	投产	新开工	是
159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热电厂1x130t/h+1x45t/h锅炉烟气脱硫脱硝除尘提标改造工程	新材料	3373	3373	3373	投产	新开工	是
160	江山正泰林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0MW太阳能林光互补地面电站项目	新能源	200000	200000	50000	完成部分建设项目	新开工	否
161	浙江鑫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20000个大型高强度合金筒体生产线	轻工	3500	3000	3000	投产	新开工	否
162	江山市永安消防材料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ABC干粉灭火剂项目	轻工	3600	3200	2500	投产	新开工	是
163	浙江永汇消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年产1000套新型船用灭火系统及配套泡沫灭火剂生产线	轻工	4500	4000	2500	完成部分土建工程	新开工	是
164	江山市帝亿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年产200万具金属筒体生产线及企业现有生产线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轻工	4000	3250	2000	完成主体工程	新开工	是
165	江山市春江浙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产40万t/a高等级公路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	新材料	5569	4569	2000	完成主体工程	新开工	是
166	浙江金山虎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24000吨无氧铜杆生产线	先进装备制造	3500	2960	2960	投产	新开工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行业类别	计划总投资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015年计划投资	2015年形象进度计划	项目类别	是否技改
167	江山捷尔思阻燃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5000吨无卤阻燃热塑性弹性体及2万吨防火涂料专用无卤阻燃复合材料项目	新能源	21000	14000	4000	完成部分土建工程	新开工	否
168	浙江名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5000吨塑料检查井管件生产线	新材料	5500	5500	3500	完成部分土建工程	新开工	是
169	江山市多通塑胶有限公司	高性能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	新材料	3000	3000	2000	完成主体工程	新开工	是
170	宁波中鑫毛纺集团江山有限公司	新建一条染色生产线	轻工	5600	5600	5600	完工试产	新开工	是
171	戴服特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1000台(套)食品、医疗包装及灌装机械	先进装备制造	15000	15000	5000	完成部分土建工程	新开工	否
172	浙江明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100套铝挤及配套辅助设备	先进装备制造	21000	16000	5000	完成部分土建工程	新开工	否
173	浙江虹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200MW太阳能单晶硅电池组件生产线	新能源	3500	2500	2500	完工试产	新开工	是
174	浙江衢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4000套生物质气化燃烧机	先进装备制造	5000	5000	3000	完成主体工程	新开工	否
175	江山大北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30万吨饲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绿色食品	11200	8100	3500	试生产	新开工	否
176	江山市颖馨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3万套西餐桌椅生产线建设项目	家具制造业	3000	2300	2000	完成主体工程	新开工	是
177	伟屹智慧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银江智慧产业园智慧城市科技孵化器及年产10万套智慧城市智能化产品生产线的	电子信息	15000	13300	5000	完成部分建设项目	新开工	否
常山县小计(42个项目)					781259	727160	259800		
178	浙江三品轴承有限公司	锻造自动化生产线改造与电炉制造产业化项目	先进装备制造	5000	5000	2000	部分建成投产	新开工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行业类别	计划总投资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015年计划投资	2015年形象进度计划	项目类别	是否技改
179	浙江赛赛轴承有限公司	锻造及车加工生产线自动化改造	先进装备制造	2000	2000	2000	完成部分改造	新开工	是
180	浙江皮尔轴承有限公司	轴承生产线制造质量能力、效率提升工程	先进装备制造	5000	5000	2000	完成部分改造	新开工	是
181	浙江环宇轴承有限公司	空压机螺杆轴承产业化技改项目	先进装备制造	5000	5000	2000	建成投产	新开工	是
182	捷姆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物联系统研发项目	先进装备制造	2000	2000	1000	全部建成	续建	是
183	常山县康乐轴承有限公司	轴承车加工生产线多工序集成技改项目	先进装备制造	2000	2000	1000	建成投产	新开工	是
184	浙江银田化纤有限公司	缝纫机线产业链整合、改造与提升项目	轻工	40000	30000	5000	完成企业兼并重组,淘汰部分落后产能,完成现有产能整合	新开工	是
185	浙江富山纺织有限公司	产能提升与设备更新技改项目	轻工	5000	5000	2000	完成部分改造	新开工	是
186	常山县民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1.1万吨纱线整体搬迁技术改造项目	轻工	8250	7000	3000	建成投产	续建	是
187	浙江常山恒寿堂糖果有限公司	年产3840万瓶密炼柚制品生产项目	绿色食品	23600	23600	2000	两条生产线建成投产	续建	是
188	威诗朗照明有限公司	产能提升与产品设计研发技改项目	电子信息	5000	5000	2000	建成部分生产线	新开工	是
189	常山县正丽机电有限公司	铸造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先进装备制造	6000	6000	4000	建成投产	新开工	是
190	衢州巴菲尔化学有限公司	BF无氰碱铜电镀液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新材料	30000	20000	5000	衢州地区完成电镀无氰化,省内其他重点区域产品推广应用	续建	是
191	浙江常山金雄有限公司	年产7万吨纳米碳酸钙生产线提质增效综合性技改项目	新材料	2000	2000	2000	完成基础设施建设	新开工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行业类别	计划总投资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015年计划投资	2015年形象进度计划	项目类别	是否技改
192	浙江富丽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环保阻燃类塑料新材料	新材料	9800	7800	5000	建成投产	续建	是
193	浙江常山康京电子有限公司	无氧一次成型工艺生产铁硼磁性材料产业化项目	新材料	5000	5000	5000	建成投产	续建	是
194	常山县双明轴承有限公司	智能数控车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	先进装备制造	2000	2000	2000	建成投产	续建	是
195	浙江常林纸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5 万吨特种包装纸板搬迁技改项目	特种纸	28000	28000	20000	建成投产	续建	是
196	浙江时代计量科技有限公司	机电一体化检测仪器生产项目	先进装备制造	2000	2000	2000	建成投产	新开工	是
197	浙江先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套精密机械技改项目	先进装备制造	3000	3000	3000	建成投产	新开工	是
198	常山盛宇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铝制品深加工技改项目	先进装备制造	1500	1500	1500	建成投产	新开工	是
199	浙江德钢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吨机械铸造项目	先进装备制造	3000	3000	2000	建成投产	新开工	是
200	浙江欧恒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台冷柜建设项目	先进装备制造	15000	12000	3000	建成投产	续建	是
201	常山县南方碳酸钙有限公司	2.5 万吨 / 年纳米碳酸钙生产线建设	新材料	2800	2800	2800	建成投产	新开工	是
202	浙江哲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5 万吨三聚氰胺浸渍装饰材料、无纺墙装饰材料、食品包装材料及系列产品项目	新材料	145295	131984	10000	基础设施建设部分设备订购	续建	否
203	浙江哲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燃煤热电联产项目	新能源	31993	31075	10000	开工建设	新开工	否
204	浙江常林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5 万吨特种包装纸板技改项目	特种纸	53000	53000	20000	建成投产	续建	是
205	浙江豪美钒业有限公司	日产 1500 吨石煤提钒与综合利用生产线建设(含矿山开采项目)	新材料	60000	60000	10000	建成投产	续建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行业类别	计划总投资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015年计划投资	2015年形象进度计划	项目类别	是否技改
206	浙江紫晶矿业有限公司	30万吨/年萤石矿产资源开采、选矿及深加工项目	新材料	47000	47000	17000	建成投产	续建	否
207	浙江经纬药业有限公司	复方猴头胶囊工艺流程及设备改造	医药	2000	2000	2000	建成投产	新开工	是
208	衢州晟源太阳能有限公司	100MW光伏并网电站项目	新能源	100000	95000	40000	建成投产	新开工	否
209	浙江同景科技有限公司	30MW光伏地面电站建设项目	新能源	30000	26000	26000	建成投产	续建	否
210	浙江胤康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2.7万吨果蔬加工项目	绿色食品	7000	7000	5000	建成投产	续建	否
211	浙江常山欧益服饰有限公司	年产300万件服装项目	轻工	7000	7000	5000	建成投产	续建	否
212	浙江南洋精工酒店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酒店用品、制冰设备制造等项目	其他	34620	30000	10000	建成投产	续建	否
213	常山英鸿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20万立方蒸汽加气混凝土砌块和20万平方板砖生产项目	新材料	13721	13721	8000	建成投产	续建	否
214	衢州市永盛气体有限公司	3.8万吨/年低温气体充装储存等项目	其他	6200	6200	3000	建成投产	新开工	否
215	常山光洋轴承有限公司	年产600万套高精度汽车轴承项目	先进装备制造	5800	5800	2000	建成投产	续建	是
216	常山县蓝科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及母粒生产项目	新材料	5000	5000	1500	建成投产	续建	是
217	常山县江山根新型墙体材料厂	年产6000万块烧结页岩多孔砖搬迁项目	新材料	3700	3700	2000	建成投产	新开工	是
218	浙江常山冰驰工贸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4万台制冷设备项目	先进装备制造	6800	6800	2000	建成投产	续建	是
219	浙江威音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00万个优盘和20万个摄像头系列产品项目	电子信息	9180	9180	5000	建成投产	新开工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行业类别	计划总投资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015年计划投资	2015年形象进度计划	项目类别	是否技改
开化县小计(36个项目)									
220	开化盘谷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套红木家具项目	家具制造业	288112	249561	192733			
221	开化鸿顺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套红木家具生产线项目	家具制造业	4000	2540	2540	投产	新开工	否
222	开化华品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 4000 套红木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家具制造业	3000	2550	2550	投产	新开工	否
223	浙江开化御古坊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套红木家具及工艺品生产线项目	家具制造业	5100	4462	4462	投产	新开工	否
224	浙江和雅居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套家具项目	家具制造业	5000	1918	1918	投产	新开工	否
225	浙江盛泰轩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件红木家具生产线项目	家具制造业	6120	5120	5120	投产	新开工	否
226	浙江森丰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4700 套仿古红木家具生产线项目	家具制造业	10362	10062	10000	新建房屋 34275 平方米,部分设备购置安装	新开工	否
227	浙江典雅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件红木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家具制造业	5100	3660	3660	投产	新开工	否
228	浙江浪晴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 1800 套红木家具项目	家具制造业	5118	1918	1918	投产	新开工	否
229	浙江仕林阁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 2500 套红木家具及工艺品生产线项目	家具制造业	5510	5010	5010	投产	新开工	否
230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可压片结晶山梨醇技改项目	绿色食品	3500	3000	3000	投产	新开工	是
231	浙江南华山山泉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吨包装饮用水及 6 万吨茶饮料	绿色食品	8103	6847	6847		新开工	否
232	浙江泰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 1.4 亿支红茴香注射液生产线(GMP)技改项目	医药	6000	6000	6000	投产	新开工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行业类别	计划总投资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015 年计划投资	2015 年形象进度计划	项目类别	是否技改
233	浙江创佳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台 TNL-6000 智能终端研发及产业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电子信息	5000	5000	5000	投产	新开工	是
234	浙江创亿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台以太网无源光网络 PON 模块研发及产业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电子信息	4000	4000	4000	投产	新开工	是
235	浙江亿普信电子有限公司	年产 10 亿张 EAS 电子防盗标签异地新建项目	电子信息	4450	3850	3850	投产	新开工	否
236	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安全环保装置提升项目	新材料	3200	3200	3200	投产	新开工	是
237	开化诚信树脂有限公司	年产 1.1 万吨松香改性树脂系列产品项目	新材料	8427	7427	4800	完成形象进度的 60%	新开工	是
238	开化县金泰砖业有限公司	隧道窑 4.67MW 余热发电工程	新能源	6500	6500	6500	投产	新开工	是
239	浙江凯美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500 万条延长线生产线项目	电子信息	11500	10500	6600	完成主体工程	新开工	否
240	浙江润宁日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件生活清洁日用品投资项目	轻工	8000	4000	4000	投产	新开工	否
241	开化瑞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5000 吨氨基造料及年产 50 万只地球建设项目	轻工	4750	3950	3950	投产	新开工	否
242	开化远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吨铸造项目	轻工	2782	2282	2282	投产	新开工	否
243	浙江恒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吨汽车精密配件生产线项目	先进装备制造	4600	3900	3900	投产	新开工	否
244	浙江富楼国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95 万平方钢化中空玻璃生产线项目	新型建材	5900	5100	5100	投产	新开工	否
245	开化鑫华服饰公司	年产 80 万件服装项目	轻工	5000	4000	4000	投产	新开工	是
246	开化友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套汽车发电机项目	先进装备制造	7124	6799	6799	投产	新开工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行业类别	计划总投资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015 年计划投资	2015 年形象进度计划	项目类别	是否技改
247	开化县顺福萤石有限公司	年产 8 万吨萤石精细加工搬迁项目	轻工	3952	3752	3752	投产	新开工	否
248	浙江德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卷中高档无纺布壁纸纸扩建项目	特种纸	3298	2598	2598	投产	新开工	否
249	衢州艾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420 万平方米 GEP 环氧卷材项目	新材料	33037	31037	19000	投产	续建	否
250	开化县华福制笔有限公司	新建 8 亿支铅笔生产项目	轻工	4000	3500	3245	投产	续建	否
251	浙江升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00 吨涤纶环保型功能性差别化纤维生产线项目	轻工	7000	5900	5900	投产	续建	否
252	浙江泰明光伏有限公司	年产 225MW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项目	新能源	23000	17000	14700	投产	续建	否
253	浙江余氏飞龙山茶油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山茶籽深加工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绿色食品	5777	4777	3477	投产	续建	否
254	衢州古田山饮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天然水和纯净水项目	绿色食品	32271	30271	10000	投产	续建	否
255	浙江安新德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年产 300 吨金银花干花、300 吨绿原酸及 1000 吨茶多酚提取生产线新建项目	绿色食品	24600	24600	10524	投产	续建	否

衢州市重点工业投资项目进度报表

(2015 年 月)

企业名称: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计划总投资	当年计划投资	银行贷款		今年以来完成		项目累计完成	
				贷款计划贷款	今年到位贷款	总投资	其中:设备投资	总投资	其中:设备投资
形象进度(请具体写明:前期准备、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建成投产等):									
预计开工或投产时间(未开工:项目填预计开工时间、已开工:项目填预计投产时间):									
存在问题及原因:									
建议和下一步打算: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请各企业于每月 30 日前把当月的报表报送衢州市经信委投资处。联系人:朱福远,联系电话:8761731。
 电子邮箱地址:574268517@qq.com QQ 号:574268517
 本表一律取整数。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5 年度县(市、区)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工业经济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5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5 年度县(市、区)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工业经济工作考核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22 日

2015 年度县(市、区)和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工业经济工作考核细则

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工业经济稳定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大力推进工业转型发展十大专项(简称“工业‘十大专项’”,下同)和“五个一批”工作,确保完成 2015 年全市工业经济发展目标。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 2015 年度县(市、区)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西区综合考核工作的意见》(衢委发[2015]7 号)精神,特制定 2015 年度县(市、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工业经济工作考核细则。

一、考核对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除开化县),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二、考核内容及分值

考核内容包括“五个一批”工作取得的实效、工业“十大专项”工作推进情况两个方面,基本分 100 分。其中:县(市)“五个一批”工作基本分 80 分、工业“十大专项”基本分 20 分;柯城区、衢江区“五个一批”工作基本分 70 分、工业“十大专项”基本分 30 分;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工业“十大专项”基本分 100 分。具体考核指标、分值及评分标准见附件。

(一)推进“五个一批”工作。主要考核各县(市、区)推进实力企业开展行业整合(重组)、推动中小企业参与战略重

组、推进企业破产盘活存量资产、引进培育创新型企业、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等方面取得的实效。

(二)工业“十大专项”工作。主要考核各县(市、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关于工业“十大专项”工作组织领导机构、统筹推进机制、工作创新体系等方面的建设情况。对于柯城区、衢江区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重点考核市区工业转型发展十大专项牵头工作和配合工作的完成情况以及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三、考核组织

(一)考核工作由市经信委负责组织实施。其中“五个一批”工作完成情况以市级“五个一批”企业服务组认定为准,按年终考核排位计分;工业“十大专项”工作推进情况由各专项工作的牵头单位负责考核。

(二)平时考核。注重过程性考核,进一步加大平时考核权重。定期组织开展工业“十大专项”和“五个一批”工作督查,采取重点督查与随机抽查、查看资料与实地检查、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平时考核结果纳入年终考核得分中。

(三)年终考核。年底,各县(市、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根据考核内容开展工作自评,并将自评总结和自评得分

报市经信委汇总,同时准备相关台帐备查;工业“十大专项”各牵头单位、市级“五个一批”企业服务组和市级其他有关部门对各县(市、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根据考核细则要求进行考核认定,并将考核结果报市经信委汇总;市经信委将考核得分汇总后报市政府审定。

四、结果应用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 2015 年度县(市、区)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西区综合考核工作的意见》(衢委发〔2015〕7 号)规定,考核结果按比例折算后计入市委、市政府对县

(市、区)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综合考核得分中。

- 附件:1. 县(市)工业经济“五个一批”和“十大专项”工作考核细则
2. 柯城区、衢江区工业经济“五个一批”和“十大专项”工作考核细则
3.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工业“五个一批”和“十大专项”工作考核细则

附件 1

县(市)工业经济“五个一批”和“十大专项”工作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1	“五个一批”机制建设(8分)	成立“五个一批”企业服务组	2	未建立“五个一批”企业服务组或建立不全的,扣1分;“五个一批”企业服务组职责不明确的,扣1分。
2		制定“五个一批”工作方案	2	未细化制定“五个一批”工作方案的,每少一个扣0.4分,扣完为止。
3		建立工作台帐,按时报送各类报表、资料	2	未建立健全“五个一批”工作台帐,视情扣分;未按时报送各类报表、资料的,视情每次扣0.2分。两项相加最高扣2分。
4		建立企业、机关干部关于“五个一批”培训机制	2	全年对企业、机关干部开展“五个一批”培训工作未达到10场次的,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5	推进实力企业开展行业整合(12分)	行业整合(重组)企业数	8	(1)以责任书为准,按目标任务完成率进行全市排名,第一名得5分,每递减一个名次减0.5分。(2)按开展行业整合(重组)企业实绩数进行全市排名,第一名得3分,每递减一个名次减0.3分。两项相加为本项最终得分。
6		行业整合(重组)企业资产总额	4	按行业整合(重组)企业资产实绩总额进行全市排名,第一名得4分,每递减一个名次减0.4分。
7	推动中小企业参与战略重组(12分)	资产重组企业数	6	(1)以责任书为准,按目标任务完成率进行全市排名,第一名得4分,每递减一个名次减0.4分。(2)按资产重组企业实绩数进行全市排名,第一名得2分,每递减一个名次减0.2分。两项相加为本项最终得分。
8		引进战略合作企业数(上市公司、跨国公司等)	4	(1)以责任书为准,按目标任务完成率进行全市排名,第一名得3分,每递减一个名次减0.1分。(2)按引进战略合作企业实绩数进行全市排名,第一名得1分,每递减一个名次减0.1分。两项相加为本项最终得分。
9		重组企业资产总额	2	按重组企业资产总额进行全市排名,第一名得2分,每递减一个名次减0.2分。

序号	考核内容	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10	推进企业破产重组盘活 (18分)	破产(盘活)企业数	7	(1)以责任书为准,按目标任务完成率进行全市排名,第一名得5分,每递减一个名次减0.5分。(2)按破产(盘活)企业实绩数进行全市排名,第一名得2分,每递减一个名次减0.2分。两项相加为本项最终得分。
11		破产企业资产总额	3	按破产企业资产总额进行全市排名,第一名得3分,每递减一个名次减0.3分。
12		盘活率	6	盘活率达到50%的,得6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
13		盘活资产总额	2	按盘活资产总额进行全市排名,第一名得3分,每递减一个名次减0.3分。
14	积极引进培育 创新型 企业 (12分)	引进创新型 企业数	5	(1)以责任书为准,按目标任务完成率进行全市排名,第一名得3分,每递减一个名次减0.3分。(2)按引进创新型 企业实绩数进行全市排名,第一名得2分,每递减一个名次减0.2分。两项相加为本项最终得分。
15		引进创新型 企业投资总额	2	按引进创新型 企业投资总额进行全市排名,第一名得2分,每递减一个名次减0.2分。
16	“五个一批” 工作	培育 创新型 企业数	3	(1)以责任书为准,按目标任务完成率进行全市排名,第一名得2分,每递减一个名次减0.2分。(2)按培育 创新型 企业实绩数进行全市排名,第一名得1分,每递减一个名次减0.1分。两项相加为本项最终得分。
17		创新型 企业在建项目数	2	按创新型 企业在建项目数进行全市排名,第一名得2分,每递减一个名次减0.2分。
18	推进企业上市工 作(18分)	完成 股改 企业数	5	(1)以责任书为准,按目标任务完成率进行全市排名,第一名得3分,每递减一个名次减0.3分。(2)按完成 股改 企业实绩数进行全市排名,第一名得2分,每递减一个名次减0.2分。两项相加为本项最终得分。
19		申报(签约) 企业数	7	(1)以责任书为准,按目标任务完成率进行全市排名,第一名得5分,每递减一个名次减0.5分。(2)按申报(签约) 企业实绩数进行全市排名,第一名得2分,每递减一个名次减0.2分。两项相加为本项最终得分。
20		当年挂牌上市 企业数	6	(1)以责任书为准,按目标任务完成率进行全市排名,第一名得4分,每递减一个名次减0.4分。(2)按当年挂牌上市 企业实绩数进行全市排名,第一名得2分,每递减一个名次减0.2分。两项相加为本项最终得分。

序号	考核内容	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21	加强组织领导 (4分)	建立领导机构	2	成立工业“十大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得2分;未成立的,不得分。
22		分解落实工作责任	2	层层分解落实任务,明确任务表、时间表、责任表的,得2分;未分解落实任务的,不得分。
23	工业“十大专项” 统筹推进机制 (12分)	加强工作考核	4	把工业“十大专项”(“五个一批”)工作纳入各级各部门年度考核的,得4分;未纳入年度考核的,不得分。
24		建立工作督查机制	2	建立工业“十大专项”(“五个一批”)工作督查制度的,得2分;未建立的,不得分。
25		细化工作方案	2	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各级各部门工作职责的,得2分;未细化工作方案的,或方案制定不详细的,不得分。
26	工作创新体系 (4分)	加强工作协调	4	建立以政府为主的工作协调推进机制的,得4分;未建立的,不得分。
27		加强工作创新和典型宣传	4	创新工作方法,推广和宣传先进经验和做法的,得4分;未建立相应工作创新体系和典型宣传的,不得分。

附件 2 柯城区、衢江区工业经济“五个一批”和“十大专项”工作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1	“五个一批”机制建设(8分)	成立“五个一批”企业服务组	2	未建立“五个一批”企业服务组或建立不全的,扣1分;“五个一批”企业服务组职责不明确的,扣1分。
2		制定“五个一批”工作方案	2	未细化制定“五个一批”工作方案的,每少一个扣0.4分,扣完为止。
3		建立工作台帐,按时报送各类报表、资料	2	未建立健全“五个一批”工作台帐,视情况扣分;未按时报送各类报表、资料的,视情况每次扣0.2分。两项相加最高扣2分。
4		建立企业、机关干部关于“五个一批”培训机制	2	全年对企业、机关干部开展“五个一批”培训工作未达到10场次的,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5	推进实力企业开展行业整合(10分)	行业整合(重组)企业数	7	(1)以责任书为准,按目标任务完成率进行全市排名,第一名得4分,每递减一个名次减0.4分。(2)按开展行业整合(重组)企业实绩数进行全市排名,第一名得3分,每递减一个名次减0.3分。两项相加为本项最终得分。
6		行业整合(重组)企业资产总额	3	按行业整合(重组)企业资产实绩总额进行全市排名,全市第一名得3分,每递减一个名次减0.4分。
7	推动中小企业参与战略重组(10分)	资产重组企业数	5	(1)以责任书为准,按目标任务完成率进行全市排名,第一名得3分,每递减一个名次减0.3分。(2)按资产重组企业实绩数进行全市排名,第一名得2分,每递减一个名次减0.2分。两项相加为本项最终得分。
8		引进战略合作企业数(上市公司、跨国公司等)	3	(1)以责任书为准,按目标任务完成率进行全市排名,第一名得2分,每递减一个名次减0.2分。(2)按引进战略合作企业实绩数进行全市排名,第一名得1分,每递减一个名次减0.1分。两项相加为本项最终得分。
9		重组企业资产总额	2	按重组企业资产实绩总额进行全市排名,全市第一名得2分,每递减一个名次减0.2分。

序号	考核内容	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10	推进企业破产重组盘活(16分)	破产(盘活)企业数	6	(1)以责任书为准,按目标任务完成率进行全市排名,第一名得4分,每递减一个名次减0.4分。(2)按破产(盘活)企业实绩数进行全市排名,第一名得2分,每递减一个名次减0.2分。两项相加为本项最终得分。
11		破产企业资产总额	3	按破产企业资产总额进行全市排名,第一名得3分,每递减一个名次减0.3分。
12		盘活率	5	盘活率达到50%的,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13		盘活资产总额	2	按盘活资产总额进行全市排名,第一名得2分,每递减一个名次减0.2分。
14	“五个一批”工作	引进创新型企业家数	4	(1)以责任书为准,按目标任务完成率进行全市排名,第一名得3分,每递减一个名次减0.3分。(2)按引进创业型企业实绩数进行全市排名,第一名得1分,每递减一个名次减0.1分。两项相加为本项最终得分。
15		引进创新型企业投资总额	2	按引进创新型企业投资总额进行全市排名,第一名得2分,每递减一个名次减0.2分。
16	引进培育创新型企业家(10分)	培育创新型企业家数	3	(1)以责任书为准,按目标任务完成率进行全市排名,第一名得2分,每递减一个名次减0.2分。(2)按培育创业型企业实绩数进行全市排名,第一名得1分,每递减一个名次减0.1分。两项相加为本项最终得分。
17		创新型企业在建项目数	1	按创新型企业在建项目数进行全市排名,第一名得1分,每递减一个名次减0.1分。
18	推进企业上市工作(16分)	完成股改企业数	4	(1)以责任书为准,按目标任务完成率进行全市排名,第一名得3分,每递减一个名次减0.3分。(2)按完成股改企业实绩数进行全市排名,第一名得1分,每递减一个名次减0.1分。两项相加为本项最终得分。
19		申报(签约)企业数	7	(1)以责任书为准,按目标任务完成率进行全市排名,第一名得5分,每递减一个名次减0.5分。(2)按申报(签约)企业实绩数进行全市排名,第一名得2分,每递减一个名次减0.2分。两项相加为本项最终得分。
20		当年挂牌上市企业数	5	(1)以责任书为准,按目标任务完成率进行全市排名,第一名得3分,每递减一个名次减0.3分。(2)按当年挂牌上市企业实绩数进行全市排名,第一名得2分,每递减一个名次减0.2分。两项相加为本项最终得分。

序号	考核内容	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21	工业“十大专项”	加强组织领导 (2分)	1	成立工业“十大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得1分;未成立的,不得分。	
22		分解落实工作责任	1	层层分解落实任务,明确任务表、时间表、责任表的,得1分;未分解落实任务的,不得分。	
23		加强工作考核	1	把工业“十大专项”(“五个一批”)工作纳入各级各部门年度考核的,得1分;未纳入年度考核的,不得分。	
24		统筹推进机制 (5分)	建立工作督查机制	1	建立工业“十大专项”(“五个一批”)工作督查制度的,得1分;未建立的,不得分。
25			细化工作方案	2	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各级各部门工作职责的,得2分;未细化工作方案的,或方案制定不详细的,不得分。
26		工业“十大专项”	加强工作协调	1	建立以政府为主的工作协调推进机制的,得1分;未建立的,不得分。
27			加强工作创新和典型宣传	1	创新工作方法,推广和宣传先进经验和做法的,得1分;未建立相应工作创新体系和典型宣传的,不得分。
28	牵头工作 (各16分)	柯城区	16	牵头完成6项工作:(1)建立市区“3+2”片区工业管理体系;(2)实施一批企业搬迁提升工作;(3)市区重点乡镇工业功能区整治提升;(4)开展市区百名局长服务百家企业精准服务活动;(5)深化功能性材料平台建设;(6)加快巨化片区功能提升建设,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得16分;未完成目标任务的,酌情扣分。	
29		衢江区	16	牵头完成4项工作:(1)建立市区“3+2”片区工业管理体系;(2)实施一批企业搬迁提升工作;(3)市区重点乡镇工业功能区整治提升;(4)开展市区百名局长服务百家企业精准服务活动;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得16分;未完成目标任务的,酌情扣分。	
30	配合工作 (各6分)	柯城区	6	配合做好12项工作:(1)完善产业空间分区功能布局。(2)规划建设特色产业小镇。(3)实施一批生态化循环经济提升重点项目。(4)规划建设一批环保基础设施重点项目。(5)制定鼓励企业兼并重组的政策措施,推进一批现有企业开展并购重组。(6)制定企业供而未用和低效利用土地的政策措施,盘活一批现有企业供而未用和低效土地。(7)加大企业上市和新三板挂牌推动力度。(8)树立一批“机器换人”示范企业。(9)鼓励企业发展电子商务。(10)鼓励引进一批“两化”融合中介服务机构。(11)深化山海协作产业园建设,开展重点产业战略咨询,画出产业图和招商图。(12)围绕重点目标、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建立精准招商小组等工作,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得6分;未完成目标任务的,酌情扣分。	

序号	考核内容	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31	工业“十大专项”	衢江区	6	<p>配合做好 11 项工作:(1)完善产业空间分区功能布局。(2)规划建设特色产业小镇。(3)规划建设一批环保基础设施重点项目。(4)制定鼓励企业兼并重组的政策措施,推进一批现有企业开展并购重组。(5)制定企业供而未用和低效利用土地的政策措施,盘活一批现有企业供而未用和低效土地。(6)加大企业上市和新三板挂牌推动力度。(7)树立一批“机器换人”示范企业。(8)鼓励企业发展电子商务。(9)鼓励引进一批“两化”融合中介服务机构。(10)深化山海协作产业园建设,开展重点产业战略咨询,画出产业图和招商图。(11)围绕重点目标、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建立精准招商小组。等工作,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分得 6 分;未完成目标任务,酌情扣分。</p>

附件3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工业“五个一批”和“十大专项”工作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加强组织领导	1	加强工业十大专项和“五个一批”工作领导,层层分解落实任务,明确任务表、时间表、责任表的,得1分;未分解落实任务的,不得分。
2	统筹推进机制	1	建立工业十大专项(五个一批)工作督查制度和工作协调推进机制的,得1分;未建立的,不得分。
3		1	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各处室工作职责的,得1分;未细化工作方案的,或方案制定不详细的,不得分。
4	工作创新体系	1	创新工作方法,推广和宣传先进经验和做法的,得1分;未建立相应工作创新体系和典型宣传的,不得分。
5	完善产业空间分区功能布局	3	牵头完善产业空间分区功能布局工作,完成《工业新城概念规划》。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得3分;未完成目标任务,酌情扣分。
6	划定高新片区发展红线	3	确定发展红线,研究土地开发利用方案,完成土地征迁任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得3分;未完成目标任务,酌情扣分。
7	优化提升白沙片区功能	3	完成《白沙片区城市设计》,力争收储、盘活土地200亩,制定工业项目落地标准。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得3分;未完成目标任务,酌情扣分。
8	完善规范东港片区功能配套	3	完成编制专项规划,有序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得3分;未完成目标任务,酌情扣分。
9	高位位推进浙江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建设	3	完善发展规划,争取省政策设立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和海内外人才引进政策,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引进集聚海内外高端人才,推进区域合作平台建设。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得3分;未完成目标任务,酌情扣分。
10	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大学生创业园建设	3	启动大学生创业园建设,开展一期工作的前期筹备及建设、管理、招商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得3分;未完成目标任务,酌情扣分。
11	建立市区“3+2”片区工业管理服务体系	3	建立完善企业服务机构和职能、问题交办机制,以“五个一批”为抓手集聚高端资源,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企业家交流活动机制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得3分;未完成目标任务的,酌情扣分。
12	实施一批企业搬迁提升工作	3	制定相关搬迁政策,协调解决搬迁企业安置用地、安置标准厂房、研发大楼等搬迁改造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得3分;未完成目标任务的,酌情扣分。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3	推动实力企业开展行业整合工作 (10分)	6	完成行业整合(重组)企业数。(1)以责任书为准,按目标任务完成率进行全市排名,第一名得4分,每递减一个名次减0.4分。(2)按开展行业整合(重组)企业实绩数进行全市排名,第一名得2分,每递减一个名次减0.2分。两项相加为本项最终得分。
		4	完成行业整合(重组)企业资产总额。按行业整合(重组)企业资产实绩总额进行全市排名,全市第一名得4分,每递减一个名次减0.4分。
14	推动中小企业参与战略重组 (10分)	5	完成资产重组企业数。(1)以责任书为准,按目标任务完成率进行全市排名,第一名得3分,每递减一个名次减0.3分。(2)按资产重组企业实绩数进行全市排名,第一名得2分,每递减一个名次减0.2分。两项相加为本项最终得分。
		3	引进战略合作企业数(上市公司、跨国公司等)。(1)以责任书为准,按目标任务完成率进行全市排名,第一名得2分,每递减一个名次减0.2分。(2)按引进战略合作企业实绩数进行全市排名,第一名得1分,每递减一个名次减0.1分。两项相加为本项最终得分。
15	推进企业破产重组盘活 (18分)	2	完成重组企业资产总额。按重组企业资产总额进行全市排名,全市第一名得2分,每递减一个名次减0.2分。
		7	完成破产重组盘活企业数。(1)以责任书为准,按目标任务完成率进行全市排名,第一名得5分,每递减一个名次减0.5分。(2)按破产(盘活)企业实绩数进行全市排名,第一名得2分,每递减一个名次减0.2分。两项相加为本项最终得分。
6		3	完成破产重组盘活企业资产总额。按破产企业资产总额进行全市排名,第一名得3分,每递减一个名次减0.3分。
		2	盘活资产总额。按盘活资产总额进行全市排名,第一名得2分,每递减一个名次减0.2分。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6	引进培育创新型企业 (10分)	4 2 3 1 5	引进创新型企业数。(1)以责任书为准,按目标任务完成率进行全市排名,第一名得3分,每递减一个名次减0.3分。 (2)按引进创业型企业实绩数进行全市排名,第一名得1分,每递减一个名次减0.1分。两项相加为本项最终得分。 引进创新型企业投资总额。按引进创新型企业投资总额进行全市排名,第一名得2分,每递减一个名次减0.2分。 培育创新型企业数。(1)以责任书为准,按目标任务完成率进行全市排名,第一名得2分,每递减一个名次减0.2分。 (2)按培育创业型企业实绩数进行全市排名,第一名得1分,每递减一个名次减0.1分。两项相加为本项最终得分。 创新型企业在建项目数。按创新型企业在建项目数进行全市排名,第一名得1分,每递减一个名次减0.1分。 完成股改企业数。(1)以责任书为准,按目标任务完成率进行全市排名,第一名得3分,每递减一个名次减0.3分。(2)按完成股改企业实绩数进行全市排名,第一名得2分,每递减一个名次减0.2分。两项相加为本项最终得分。
17	推动企业上市工作 (18分)	7	申报(签约)企业数。(1)以责任书为准,按目标任务完成率进行全市排名,第一名得5分,每递减一个名次减0.5分。 (2)按申报(签约)企业实绩数进行全市排名,第一名得2分,每递减一个名次减0.2分。两项相加为本项最终得分。
18	配合工作	6	当年挂牌上市企业数。(1)以责任书为准,按目标任务完成率进行全市排名,第一名得4分,每递减一个名次减0.4分。 (2)按当年挂牌上市企业实绩数进行全市排名,第一名得2分,每递减一个名次减0.2分。两项相加为本项最终得分。 根据《市区工业转型发展十大专项工作行动方案》(衢委办发〔2014〕56号)要求,完成19项配合工作任务。未按各专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完成目标任务的,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市本级非行政许可事项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56 号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国务院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国发〔2014〕16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浙政发〔2014〕29 号)精神和我市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求，市本级已全面取消非行政许可事项，今后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这一审批类别。现将《衢州市本级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调整目录》和《衢州市本级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取消目录》予以公布。今后，如因法律、法规、规章修改需

调整和国务院、省政府调整的，从其规定。

各部门、单位要按照省、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总体部署和要求，切实加强后续监管，完善配套措施，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 附件：1.衢州市本级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调整目录
2.衢州市本级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取消目录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27 日

附件 1

衢州市本级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调整目录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实施机关
市发改委调整的非行政许可事项(7项)				
1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衢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发改委
2	外商投资、国内投资基本建设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审核(审核转报)	《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外商投资项目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浙江省发改委关于认真做好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管理工作的通知》	调整为审核转报	市发改委
3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指导意见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的通知》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发改委
4	市区房地产项目联合验收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市区房地产稳定健康发展的试行意见》;《衢州市区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联合验收试行办法》	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市发改委
5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发改委
6	行政事业收费验审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物价局关于重新公布物价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年度审验制度的通知》	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市发改委
7	收费许可证核发	《浙江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印发〈浙江省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调整为行政确认	市发改委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实施机关
市经信委调整的非行政许可事项(7项)				
1	工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经信委
市安监局调整的非行政许可事项(7项)				
1	危险化学品试生产备案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安监局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生产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安监局
3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安监局
4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安监局
5	重大危险源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安监局
6	应急预案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安监局
7	化工(科研)试验性项目方案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化工(科研)试验性项目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安监局
市消防支队调整的非行政许可事项(2项)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消防支队
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消防支队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实施机关
市民政局调整的非行政许可事项(6项)				
1	社会福利机构审批	民政部《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民政局
2	地名核准(命名、更名)	《浙江省地名管理办法》;《衢州市地名管理办法》	调整为行政确认	市民政局
3	涉港澳台居民及华侨的收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	调整为行政确认	市民政局
4	涉及外国人、港、澳、台居民、华侨的婚姻登记	《婚姻登记条例》	调整为行政确认	市民政局
5	异地死亡人员运回原籍火化(遗体运回、遗体火化)	《关于尸体运输管理的若干规定》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民政局
6	福利企业的资格认定及变更、注销及年度资格认定	《浙江省福利企业管理办法》;《浙江省福利企业监督检查办法》;《浙江省福利企业管理办法》	调整为行政确认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调整的非行政许可事项(17项)				
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文件备案管理办法》	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市财政局
2	预算单位分月用款计划审批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浙江省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市财政局
3	预算单位财政直接支付申请审批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浙江省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市财政局
4	小汽车购置审批审核	《浙江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浙江省公务用车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浙江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市财政局
5	预算单位预算审核、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市财政局
6	预算单位决算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市财政局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实施机关
7	住房分配货币化补贴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我省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衢州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分配货币化暂行办法》	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市财政局
8	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设立的审批	《浙江省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	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市财政局
9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审批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暂行管理办法》;《衢州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市财政局
10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市财政局
11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市财政局
12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立项审批	《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浙江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	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市财政局
13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审批(初审)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	调整为审核转报	市财政局
14	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审批	《人民币银行结算帐户管理办法》;《浙江省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衢州市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	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市财政局
15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变更为非集中采购项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浙江省政府采购方式和采购类型审批管理办法(试行)》	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市财政局
16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项目调整为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方式和采购类型审批管理办法(试行)》	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市财政局
17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市财政局
市人社保局调整的非行政许可事项(15项)				
1	特殊门诊、家庭病床、转院申请等医疗相关手续办理	《衢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人社保局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实施机关
2	异地生育申请	《衢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人力社保局
3	参保人员缴费基数核定	《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	调整为行政确认	市人力社保局
4	社会保险转入、转出受理	《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衢州市本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人力社保局
5	参保单位职工参保增减申报	《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工伤保险条例》；《衢州市生育保险暂行办法》；《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通知》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人力社保局
6	“双低”缴费申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低门槛准入低标准享受”办法意见的通知》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人力社保局
7	补足或延长缴费年限申请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通知》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人力社保局
8	社会保险参保、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调整为行政确认	市人力社保局
9	企业新增退休(退职)业务受理及养老金核定的给付	《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衢州市本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	调整为行政给付	市人力社保局
10	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审核	《关于派遣团组和人员赴国外培训的规定》	调整为审核转报	市人力社保局
11	引进外国专家项目计划、专项资金审核	《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管理办法》；《引进人才专家经费管理实施细则》	调整为审核转报	市人力社保局
12	市本级参保单位特殊工种职工提前退休核准	《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关于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问题的通知》	调整为行政确认	市人力社保局
13	市本级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单位职工正常退休审批	《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通知》	调整为行政确认	市人力社保局
14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认定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人力社保局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实施机关
15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认定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零售药店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人力社保局
市国土局调整的非行政许可事项(12项)				
1	土地抵押权、地役权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土地登记办法》	调整为行政确认	市国土局
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审批规定》	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市国土局
3	矿产资源规划审核	《浙江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市国土局
4	矿产资源补偿费减免审核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条例》;《浙江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调整为行政征收	市国土局
5	收回土地使用权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闲置土地处理办法》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国土局
6	土地整理项目验收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国土资源行政审批工作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的若干意见》	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市国土局
7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浙江省农民异地搬迁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地质矿产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市国土局
8	省级地质公园命名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地质矿产部关于建立地质自然保护区的规定(试行)》;《浙江省省级地质公园申报工作指南》	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市国土局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实施机关
9	土地征收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	调整为审核转报	市国土局
10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的通知》;《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报批和实施工作的通知》	调整为审核转报	市国土局
11	建设用地压覆矿产资源审核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压覆矿产资源审核工作的通知》	调整为行政确认	市国土局
12	改制企业国有土地资产处置审核	《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	调整为行政确认	市国土局
市规划局调整的非行政许可事项(6项)				
1	乙、丙级及暂定资质等级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规划局
2	丙、丁级测绘单位资质初审	《浙江省测绘资质管理实施细则》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地理测绘局
3	地下管线工程竣工资料备案	《浙江省测绘管理条例》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地理测绘局
4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规划局
5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规划局
6	测绘作业证件核发	《浙江省测绘管理条例》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地理测绘局
市交通运输局调整的非行政许可事项(15项)				
1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变更初审意见转报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	调整为审核转报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实施机关
2	使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的土地和水域,或者建设任何跨越、穿越港口总体规划区水陆域及其上下部相关空间的设施审查;港口总体规划区周边建设工程项目影响港口规划实施的审查;港口规划范围内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审查	《港口规划管理规定》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3	营运车辆年审(客运车辆、货运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年审)	《道路运输车辆维护管理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运管局
4	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等备案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浙江省道路运输行政许可办法(试行)》	调整为便民服务项目	市运管局
5	客运车辆更新、更换备案	《浙江省道路运输行政许可办法(试行)》	调整为便民服务项目	市运管局
6	经营者终止经营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调整为便民服务项目	市运管局
7	外地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备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运管局
8	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含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转籍、过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运管局
9	班车(包车)客运标志牌和临时客运标志牌核发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运管局
10	过船、过木、过鱼建筑物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港航局
11	过船建筑物运行方案认可	《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	调整为行政确认	市港航局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实施机关
12	船舶登记及配员证书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	调整为行政确认	市地方海事局
13	船舶和海上设施图纸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调整为行政确认	市地方海事局
14	船舶海事签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签证管理规则》	调整为行政确认	市地方海事局
15	危险货物港口装卸管理人员上岗资格证核发	《港口危险货物管理规定》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地方海事局
市农业局调整的非行政许可事项(7项)				
1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审核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农业局
2	种子经营备案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农业局
3	沼气利用工程作业方案、建设档案备案	《浙江省沼气开发利用促进办法》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农业局
4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使用认可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调整为行政确认	市农业局
5	省外调入动物和动物产品事前备案	《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6	市级农业新型主体(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认定	《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关于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提升发展的意见》;《浙江省省级骨干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暂行办法》	调整为行政确认	市农业局
7	标准农田占补(置换)质量评定和验收认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调整为行政确认	市农业局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实施机关
市商务局调整的非行政许可事项(4项)				
1	酒类流通企业备案登记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商务局
2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备案	《再生资源管理办法》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商务局
3	预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浙江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	调整为行政征收	市商务局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与变更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商务局
市卫计委调整的非行政许可事项(7项)				
1	艾滋病确证实验室和艾滋病筛查中心实验室审批	《卫生部关于印发〈全国艾滋病检测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艾滋病防治条例》	调整为行政确认	市卫计委
2	医疗广告(西医)核准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调整为行政确认	市卫计委
3	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卫计委
4	《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监督合格证》核发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办法》	调整为行政确认	市卫计委
5	医用特殊物品出入境卫生检疫审核	《卫生部关于加强医用特殊物品出入境检疫管理的通知》	调整为行政确认	市卫计委
6	外国医疗团体来华短期行医审批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	调整为行政确认	市卫计委
7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资格认定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调整为行政确认	市卫计委
市场监管局调整的非行政许可事项(2项)				
1	市场名称登记	《浙江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	调整为行政确认	市场监管局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实施机关
2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人防办调整的非行政许可事项(4项)				
1	单位人防工程平时利用登记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人防办
2	编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人防办
3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审批及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收取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调整为行政征收	市人防办
4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人防办
市气象局调整的非行政许可事项(2项)				
1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的年检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气象局
2	气象设施建设项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浙江省气象条例》	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市气象局
市旅委调整的非行政许可事项(2项)				
1	省级旅游度假区的设立	《浙江省旅游管理条例》;《浙江省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旅游局关于浙江省旅游度假区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标准》(GB/T26358-2010)	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市旅委
2	省级旅游度假区规划审批	《浙江省旅游管理条例》;《浙江省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旅游局关于浙江省旅游度假区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标准》(GB/T26358-2010)	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市旅委
市外侨办调整的非行政许可事项(5项)				
1	确认华侨、归侨和侨眷身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调整为行政确认	市外侨办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实施机关
2	办理归侨、华侨及子女考生升学加分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调整为行政确认	市外侨办
3	申领《浙江省归侨证》或外省归侨来浙定居换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调整为行政确认	市外侨办
4	因公出国、赴港澳任务、审批、确认	《关于全省外事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	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市外侨办
5	邀请外国人来华、签发被授权单位邀请函与确认函	《关于全省外事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	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市外侨办
市公积金中心调整的非行政许可事项(8项)				
1	单位及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登记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公积金中心
2	住房公积金缴存开户和封存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公积金中心
3	住房公积金贷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公积金中心
4	住房公积金提取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公积金中心
5	预售楼盘申请办理公积金贷款资格审查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公积金中心
6	困难职工申请免缴住房公积金审批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公积金中心
7	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工资基数比例调整和年度验审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公积金中心
8	单位及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公积金中心
市教育局调整的非行政许可事项(2项)				
1	市本级高级中学学生转学、休学审批	《浙江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浙江省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中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教育局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实施机关
2	中小学招收外国学生资格审核审批	《中小学接受外国学生管理暂行办法》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调整的非行政许可事项(6项)				
1	道路新增出入口审核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调整为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	道路占用、挖掘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调整为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3	校车及驾驶人资格审核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调整为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4	外国人居留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调整为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
5	外国人停留证件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调整为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
6	外国人来华签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调整为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
市地税局调整的非行政许可事项(13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优惠审批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审批项目管理层级后有关问题的通知》;《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审批流程的通知》	调整为行政征收	市地税局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优惠审批管理	《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	调整为行政征收	市地税局
3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备案管理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物流企业用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备案管理(调整为行政征收)	市地税局
		《关于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的通知》	农村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优惠备案管理(调整为行政征收)	市地税局
		《关于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优惠备案管理(调整为行政征收)	市地税局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实施机关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优惠备案管理(调整为行政征收)	市地税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	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备案管理(调整为行政征收)	市地税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浙江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	未能实际使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备案管理(调整为行政征收)	市地税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	高速公路服务区的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备案管理(调整为行政征收)	市地税局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省委全面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决定的实施意见》	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备案管理(调整为行政征收)	市地税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公租房建设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备案管理(调整为行政征收)	市地税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城市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备案管理(调整为行政征收)	市地税局
4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优惠备案管理	《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	调整为行政征收	市地税局
5	房产税困难优惠审批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调整为行政征收	市地税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部分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后加强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认真落实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大修停用房产的房产税优惠备案(调整为行政征收)	市地税局
6	房产税优惠备案管理	《关于继续对宣传文化单位实行财税优惠政策的规定》	文化单位的房产税优惠备案(调整为行政征收)	市地税局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省委全面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决定的实施意见》；《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从事公租房、公有住房和廉租住房出租的房产税优惠备案(调整为行政征收)	市地税局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实施机关
7	残疾、孤老人员、烈属的所得和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个人所得税优惠审批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残疾人所得征收个人所得范围的批复》;《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扩大县(市)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调整为行政征收	市地税局
8	耕地占用税优惠备案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浙江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占用耕地耕地占用税优惠备案管理(调整为行政征收)	市地税局
9	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管理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占用耕地耕地占用税优惠备案管理(调整为行政征收) 软件生产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管理(调整为行政征收) 动漫企业享受软件产业所得税优惠备案管理(调整为行政征收) 文化转制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管理(调整为行政征收)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管理(调整为行政征收) 企业综合利用资源减计收入优惠备案管理(调整为行政征收) 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管理(调整为行政征收)	市地税局 市地税局 市地税局 市地税局 市地税局 市地税局 市地税局 市地税局 市地税局 市地税局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实施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管理(调整为行政征收)	市地税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所得税的通知》	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管理(调整为行政征收)	市地税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技术转让所得减免所得税优惠备案管理(调整为行政征收)	市地税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所得减免所得税优惠备案管理(调整为行政征收)	市地税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减免所得税优惠备案管理(调整为行政征收)	市地税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企业购置专用设备投资抵免应纳税额优惠备案管理(调整为行政征收)	市地税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创业投资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优惠备案管理(调整为行政征收)	市地税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减免所得税优惠备案管理(调整为行政征收)	市地税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企业实施 CDM 项目所得减免所得税优惠备案管理(调整为行政征收)	市地税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环保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所得减免所得税优惠备案管理(调整为行政征收)	市地税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备案管理(调整为行政征收)	市地税局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实施机关
10	契税优惠备案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办法》	企业土地、房屋拆迁后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契税优惠备案管理(调整为行政征收)	市地税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	个体工商户、合伙企业与其经营者或合伙人之间房屋土地权属转移契税优惠备案(调整为行政征收)	市地税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办法》	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事设施用地用契税优惠备案管理(调整为行政征收)	市地税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契税优惠备案管理(调整为行政征收)	市地税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	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契税优惠备案管理(调整为行政征收)	市地税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	农村饮水工程建设承受土地使用权契税优惠备案管理(调整为行政征收)	市地税局
11	土地增值税优惠备案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售后回租回购原房屋土地权属契税优惠备案管理(调整为行政征收)	市地税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因城市规划、国家建设需要而搬迁,由纳税人自行转让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优惠备案管理(调整为行政征收)	市地税局
12	对办理税务登记(注销、外出经营报验)的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之和,20%的土地增值税优惠备案管理(调整为行政征收)	市地税局
13	偏远地区简并征期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	调整为行政确认	市地税局
			调整为行政确认	市地税局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实施机关
市住建局调整的非行政许可事项(12项)				
1	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审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住房保障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建局
2	民用建筑节能评估机构备案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建局
3	城镇廉租住房保障对象资格审核登记	《浙江省城镇廉租住房保障办法》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建局
4	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对象资格审核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建局
5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或者租金减免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建局
6	建设工程(含地下管线)档案预验收	《浙江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建局
7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建局
8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建局
9	民用建筑节能审查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建局
10	外地检测机构来本辖区承接建筑工程质量检测项目登记	《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建局
11	物业修金使用核准	《浙江省住宅物业保修金管理办法》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建局
12	影响古树名木的建设工程避让和保护措施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建局
市水利局调整的非行政许可事项(11项)				
1	主要流域或区域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包括防洪规划、水土保持规划等)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市水利局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实施机关
2	设立水利旅游项目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水利旅游项目管理办法》	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市水利局
3	水利工程降等或报废审批	《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	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市水利局
4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审核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水利局
5	水利工程建设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浙江省水利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办法(试行)》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水利局
6	水利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浙江省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和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浙江省财政厅水利厅转发财政部水利部关于中小河流重点县综合整治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市水利局
7	全中型、小(1)型、市本级水库除险加固初步设计方案审批、除险加固工程完工检查和竣工验收	《浙江省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验收办法(暂行)》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水利局
8	水利建设工程概算调整审查	《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市水利局
9	农村水电站更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和电站报废审批	《浙江省农村水电站报废管理办法》	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市水利局
10	水利水电项目重大设计变更审批(审查)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	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市水利局
11	水利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文件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水利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市水利局
市林业局调整的非行政许可事项(2项)				
1	省级公益林调整(2公顷以下)	《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浙江省公益林管理办法》;《浙江省公益林变更调整管理规范》	调整为行政确认	市林业局
2	市级森林公园的建立、撤销、合并或者变更经营范围审批	《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调整为行政确认	市林业局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实施机关
市环保局调整的非行政许可事项(6项)				
1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市环保局
2	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修复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调整为行政确认	市环保局
3	机动车排气检测机构审批	《浙江省级非行政许可可审批保留、下放事项目录的通知》	调整为行政确认	市环保局
4	排污单位限期治理项目竣工验收	《浙江省环境污染限期治理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	调整为行政确认	市环保局
5	排污费减缴、免缴、缓缴审批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调整为行政征收	市环保局
6	重污染行业上市企业环保核查	《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	调整为行政确认	市环保局
市体育局调整的非行政许可事项(4项)				
1	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称号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	调整为行政确认	市体育局
2	衢州市等级运动员审批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	调整为行政确认	市体育局
3	衢州市等级裁判员审批	《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试行)》	调整为行政确认	市体育局
4	举办全市性体育竞赛以及本市承办省级以上体育竞赛的审批	《浙江省体育竞赛管理办法》	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市体育局
市民宗局调整的非行政许可事项(2项)				
1	民族、宗教团体负责人审批	《民政部关于清理整顿社会团体审定和换发证书工作的通知》;《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	调整为行政确认	市民宗局
2	民族、宗教团体筹备、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调整为行政确认	市民宗局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实施机关
市国税局调整的非行政许可事项(3项)				
1	税收减免审批(公共汽车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审批)	《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	调整为行政确认	市国税局
2	出口企业退税、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的审批	《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	调整为行政确认	市国税局
3	办理税务登记认定的核准(注销、外出经营报验、居民身份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工作的通知》	调整为行政确认	市国税局
市金融办调整的非行政许可事项(1项)				
1	小额贷款公司准入与变更审核及风险处置核实现定性(包括5个事项:小额贷款公司一般高管任职资格审核;小额贷款公司一般股权转让审核;小额贷款公司主城区内设立分支机构审核;小额贷款公司同业调剂拆借资金审核;小额贷款公司向主要法人股东定向借款审核)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省级非行政许可审批保留、下放事项目录的通知》	调整为行政确认	市金融办
市文广局(文物局)调整的非行政许可事项(7项)				
1	改建、拆除电影院和放映设施批准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文广局
2	迁建广播电视设施审批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文广局
3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总体规划、工程建设、竣工验收及频道分配使用批准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文广局
4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作其他用途审批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文物局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实施机关
5	博物馆设立及重要事项变更登记前置审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文物局
6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变更其管理部门审批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文物局
7	已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方案重要内容变更审批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文物局
市统计局调整的非行政许可事项(2项)				
1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统计局
2	统计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浙江省统计工作监督管理条例》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市统计局

衢州市本级非行政许可事项取消目录

附件 2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取消理由	实施机关	备注
市发改委取消的非行政许可事项(7项)					
1	国外贷款项目审批及项目资金报告的审查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外债管理暂行办法》		市发改委	
2	经济适用房建设投资计划审批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浙江省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市发改委	
3	政府投资项目是否实行代建制的审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衢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试行代建制的通知》		市发改委	
4	代建项目的代建单位资格要求的审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衢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试行代建制的通知》		市发改委	
5	代建单位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衢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试行代建制的通知》		市发改委	
6	代建单位招标人的审定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衢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试行代建制的通知》		市发改委	
7	政府投资项目要求指定代建单位的初审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衢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试行代建制的通知》		市发改委	
市公安局取消的非行政许可事项(1项)					
1	机动车载运超限不可解体物品通行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浙江省公安厅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合并行政许可审批(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	市公安局	
市国安局取消的非行政许可事项(2项)					
1	设置接收境外卫星电视节目地面接收设施国家安全事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省政府已公布取消	市国安局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取消理由	实施机关	备注
2	设置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地面接收设施国家安事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省政府已公布取消	市国安局	
市财政局取消的非行政许可事项(4项)					
1	培训收费标准审核	《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培训收费管理办法》		市财政局	以价格部门审核为主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制定、调整	《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浙江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		市财政局	以价格部门审核为主
3	财政奖励补助扶持政策兑现审核	《关于加快培育主导产业和龙头企业促进工业经济跨越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有效投资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若干意见》;《关于支持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外贸稳增长加快推进行业品牌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服务业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支持全民创业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快供产销社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业大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快推进城市综合体项目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关于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工业企业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关于深入实施衢州一巨化一体化战略支持巨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专项资金管理的意见》	财政奖励补助扶持政策兑现审核不属于行政审批事项	市财政局	
4	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年检	《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管理办法》	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年检不需要进行审批	市财政局	
市人力社保局取消的非行政许可事项(5项)					
1	下岗失业人员享受就业再就业优惠政策的认定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政策文件过期	市人力社保局	
2	企业实体吸纳下岗失业人员认定、经济实体安置富余人员认定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政策文件过期	市人力社保局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取消理由	实施机关	备注
3	机关事业单位同缴费年限核准	《浙江省劳动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共衢州市委、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拥军优属若干规定〉的通知》	视同缴费年限只用于计发退休费,为简化程序,方便办事,在办理退休时一并核准	市人力社保局	
4	企业退休人员提高养老金待遇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企业退休人员的出生年月、视同缴费年限等在退休审批时已核定,调整待遇时由社保局按文件规定,以退休人员的基本信息为依据核计待遇并发放	市人力社保局	
5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认定	《关于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市人力社保局	
市综合执法局取消的非行政许可事项(7项)					
1	早餐业规范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共衢州市委、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意见》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省级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保留、下放事项目录的通知》	市综合执法局	
2	精品篷屋规范点			市综合执法局	
3	花市规范点			市综合执法局	
4	擦鞋业规范点			市综合执法局	
5	流动摊、大排档等其他设置规范点			市综合执法局	
6	除主干道中有明显隔离设施的机动车道以外的城市道路上施划机动车停车位			市综合执法局	
7	非机动车停车位施划			市综合执法局	
市交通运输局取消的非行政许可事项(17项)					
1	交通建设项目施工图文件审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稿)》	内容已并入行政许可事项	内容已并入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取消理由	实施机关	备注
2	港口建设项目核准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	与“交通建设工程竣(交)工验收备案”合并	市交通运输局	
3	港口建设项目开工备案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	与“水运建设工程开工备案”合并	市交通运输局	
4	交通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浙江省交通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管理暂行办法》	调整为日常管理事项	市交通运输局	
5	船上油污、有毒液体物质污染应急计划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内容已并入行政许可事项	市地方海事局	
6	船舶油料供受作业单位备案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条例》	与“船舶安全与防污染证书签发”项合并	市地方海事局	
7	船舶污染物接收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内容已并入行政许可事项	市地方海事局	
8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报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内容已并入行政许可事项	市地方海事局	
9	内河船员服务簿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关于颁布和实施〈船员服务簿〉规定的通知》	内容已并入行政许可事项	市地方海事局	
10	修建闸坝等拦航道建筑物或者跨(穿)航道建筑物方案审查	《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	内容已并入行政许可事项	市地方海事局	
11	渡口设置与撤销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渡口安全管理办法》		市地方海事局	
12	在航道内作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内容已并入行政许可事项	市港航局	
13	通航河流施工通航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	内容已并入行政许可事项	市港航局	
14	永久性拦河闸坝方案审查	《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	内容已并入行政许可事项	市港航局	
15	涉及航道的水产养殖设置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内容已并入行政许可事项	市港航局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取消理由	实施机关	备注
16	客、货运营者在本地设立分公司备案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内容已并入行政许可事项	市运管局	
17	客运班车进站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内容已并入行政许可事项	市运管局	
市水利局取消的非行政许可事项(4项)					
1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减免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	市本级取消,县(市、区)保留	市水利局	
2	水库和电站运行人员上岗资格证书考核发证	《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若干规定》	省水利厅统一发证,市水利部门无权发证	市水利局	
3	水利基建项目建议书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发改委组织的项目,不需水利部门单独审核	市水利局	
4	用水单位年度用水计划核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市水利局	
市商务局取消的非行政许可事项(1项)					
1	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关于对外商投资联合年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取消的非行政许可事项(2项)					
1	企业年度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市市场监管局(工商)	
2	个体工商户验照	《个体工商户条例》	《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市市场监管局(工商)	
市国税局取消的非行政许可事项(1项)					
1	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下放和取消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的通知》	市国税局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取消理由	实施机关	备注
市教育局取消的非行政许可事项(1项)					
1	设立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点)预审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点)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教育局	
市民宗局取消的非行政许可事项(1项)					
1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	《宗教事务条例》		市民宗局	
市地税局取消的非行政许可事项(4项)					
1	耕地占用税优惠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浙江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		市地税局	
2	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延长转制科研机构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市地税局	
3	安置残疾人员就业的福利企业营业税优惠审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国家税务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		市地税局	
4	招用持《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的企业税收优惠审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 知》;《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支 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问题的公告》		市地税局	
市农业局取消的非行政许可事项(5项)					
1	动物防疫场所举办前防疫条件征询意见	《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	属于业主自愿行为	市农业局	
2	动物防疫合格证持证场所防疫情况报告	《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	作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取得后的事后监管内容之一	市农业局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取消理由	实施机关	备注
3	补充耕地质量评定	《浙江省耕地质量管理办法》	职能划转	市农业局	
4	狂犬病免疫证明	《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	由实施免疫的社会动物免疫机构出具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5	调入动物和动物产品落地报告	《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	作为备案后的事后监管内容之一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市环保局取消的非行政许可事项(1项)					
1	强制清洁生产验收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浙江省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		市环保局	
市气象局取消的非行政许可事项(1项)					
1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组织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		市气象局	
市科技局取消的非行政许可事项(1项)					
1	专利费用减缓审批	《专利费用减缓办法》		市科技局	
市金融办取消的非行政许可事项(6项)					
1	除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之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审核	《省金融办关于进一步规范小额贷款公司审核事项的通知》		市金融办	
2	除主发起人股权转让之外,一般股东持股满两年、在一年内股份变更累计不超过 25%的股权转让审核	《省金融办关于进一步规范小额贷款公司审核事项的通知》		市金融办	
3	主城区小贷公司同城内设立分支机构审核	《省金融办关于进一步规范小额贷款公司审核事项的通知》		市金融办	
4	小额贷款公司同业调剂拆借资金审批	《省金融办关于进一步规范小额贷款公司审核事项的通知》		市金融办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取消理由	实施机关	备注
5	小额贷款公司向主要法人股东定向借款核准	《省金融办关于进一步规范小额贷款公司审核事项的通知》		市金融办	
6	小额贷款公司新增指标布局	《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布局实施办法》		市金融办	
市民政局取消的非行政许可事项(2项)					
1	社会福利机构的筹办许可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关于进一步做好弃婴相关工作的通知》	内容已并入“社会福利机构审批”	市民政局	
2	涉及两个县(市、区)以上的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审批	《浙江省地名管理办法》	内容已并入“地名核准”		
市住建局取消的非行政许可事项(1项)					
1	经济适用住房购买(承租)资格审核	《浙江省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市住建局	
市国税局取消的非行政许可事项(1项)					
1	企业汇总纳税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市国税局	跨县(市、区)纳税人
市科技局取消的非行政许可事项(1项)					
1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监测管理条例》		市科技局	
市安监局取消的非行政许可事项(1项)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的审核转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市安监局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实验幼儿园 机关幼儿园移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59 号

柯城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实验幼儿园机关幼儿园移交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8 月 6 日

衢州市实验幼儿园机关幼儿园移交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市区学前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整合优化市区学前教育资源,按照“分级办学、分段管理”的要求,经研究,决定将原由市妇联管理的实验幼儿园、市机关事务局管理的机关幼儿园移交给柯城区政府管理。为切实做好移交工作,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移交工作原则

在整个移交工作过程中,要在市、区两级党委、政府领导下,按照平稳、有序、安全的原则,确保移交幼儿园教学秩序、教师队伍和在园幼儿的稳定。各有关幼儿园园长是做好幼儿园稳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二、移交组织机构

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移交工作的领导。为确保移交工作顺利进行,市政府成立市区幼儿园移交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组织协调移交的各项工作。

三、移交的具体事项

(一)移交时间。

整个移交工作于 2015 年 8 月底前完成。

(二)移交对象。

1. 资产及债权债务。

原由市妇联管理的实验幼儿园、市机关事务局管理的机关幼儿园的所有资产(含两所幼儿园集体办园的投入及所产生的收益,下同)一次性无偿划归柯城区政府管理。市妇联、市机关事务局和柯城区政府按有关规定,负责办理好

各自移交幼儿园的财产清查、财务清理等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办妥移交和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手续。债权债务移交前需对移交幼儿园的所有资产和债权债务情况进行审计,合理的债务继续由原幼儿园承担。

2. 在职及退休人员。

两所幼儿园的事业机构数、编制数、在编人员、退休教职工及编外聘用人员随单位的移交整建制划转柯城区管理。划转时以编委办文件、移交日工资表、人社保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依据等为准。在职聘用人员身份不变,以之前签订过具有法律效力的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为准。

3. 在园幼儿。

现有在园幼儿随两所幼儿园划转。

(三)经费及预算保障。

两所幼儿园 2015 年的经费根据市财政局下达的预算安排,由市财政予以保障,具体执行方式由市、区两级财政部门衔接落实。从 2016 年起,纳入柯城区统一的经费预算管理,由柯城区财政予以保障落实。

四、其他事项

(一)所涉及的幼儿园和部门,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市、区教育发展大局,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协作配合,切实做好移交过程中的各项工作。移交期间,所涉及单位和主管部门要严肃工作纪律,加强被移交幼儿园人员和财物监督,不得突击进人、突击提

拔;不得变卖资产、乱发钱物、增加债务。违犯纪律者,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市区范围内幼儿园的招生、学籍管理等教育教学业务由柯城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接受市教育局指导。柯城区要出台切实举措,加快发展市区学前教育,缓解入园难问题,提升学前教育质量。

(三)市、区两级要做好移交期间的安全稳定工作,采取相应预案,确保移交工作进行顺利。

附件:市区幼儿园移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市区幼儿园移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陈锦标(市政府)

副组长:徐朝金(市教育局)

汪晓敏(市妇联)

汪宗德(市机关事务局)

颜雪高(柯城区政府)

成 员:华 英(市编委办)

向 雄(市人力社保局)

叶浙青(市财政局)

徐仲利(市国资委)

周 波(市审计局)

徐爱平(市妇联)

蔡东华(市机关事务局)

朱云福(市教育局)

成 青(市实验幼儿园)

吴红缨(市机关幼儿园)

吴玉珍(柯城区教育局)

曾金松(市教育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朱云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吴玉珍、曾金松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推进智慧城市 建设行动计划(2015—2017)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推进智慧城市建设行动计划(2015—2017)》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10日

衢州市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的行动计划(2015—2017)

为加快推进信息化与城镇化、工业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和深度融合,充分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平台作用,突出“互联网+”助力智慧城市发展提速的信息化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智慧城市对衢州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以国家、省、市信息化发展规划为指导,依据市委、市政府加快我市智慧城市建设的战略部署,结合本市实际,制订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化“一个中心、两大战役”,加快创新驱动发展,促进信息经济加快发展和经济社会转型升级,以“兴业、强政、惠民”为主线,坚持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合力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发展智慧经济,建设智慧政务,营造智慧生活,进一步提升衢州的经济运行质量、政府治理能力和为民服务水平,推动信息化与城市发展深度融合,为打造生态屏障、建设幸福衢州发挥更大作用。

(二)推进原则。

1. 共享共治。

明确“共享共治”为智慧城市建设的总体目标,以数据共享为出发点,打破各行业、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壁垒,推动信息资源在部门、行业间的交流共享,促进信息资源的高效利用,加强城市管理部门之间的业务合作,以智慧城市建设推动政府运行方式改革,提高政府的管理效率。

2. 归并分类。

编制完善智慧城市顶层设计,对衢州智慧城市建设整体蓝图做出全面规划,发挥顶层设计对智慧城市建设的规划和指导作用,理清项目分类思路,明确项目分类依据,梳理项目建设逻辑,保证建设合理、规范、有序进行。

3. 明晰框架。

因地制宜,差异化打造适合衢州实际的智慧城市框架。明确衢州特色的智慧城市建设内容,建立科学合理的智慧城市框架体系,按照各系统之间的层级关系,明确项目大类,并在大类的基础上进行层层细分,形成一套结构清晰、

功能完善的智慧城市建设框架。

4. 整合资源。

充分利用政府各部门的分散资源,加大数据、资金、设备、人力等各方面资源的整合力度,打造政府公共资源体系,规避部门各自为战,消除行业孤岛,实现城市资源、政府资源的统一计划、统一调度、统一管理。

5. 紧迫先行。

突出创新驱动的智慧经济对衢州城市发展的推动作用,强调透明高效的智慧政务对城市治理的统筹作用,发挥惠民为本的智慧生活对幸福衢州的引领作用。在此基础上,基于衢州现状对智慧城市总体建设任务进行全面分解,突出重点,按照建设的紧迫程度,制定科学合理的建设日程。

(三)发展目标。

到 2017 年,衢州信息化应用水平和效益进一步提高,以智慧城市建设重点项目为载体,建成一批智慧城市示范工程。创新驱动的智慧经济蓬勃发展,信息技术与工业制造、旅游服务、商贸流通等产业深度融合,电子商务实现跨越发展,信息产业支撑能力增强。透明高效的智慧政务取得突破,信息化助力政府改革的效应不断凸显,电子政务建设管理模式进步显著,城市管理水平和公共服务水平有效提升。惠民为本的智慧生活初具雏形,基于网络的智慧医疗、教育、交通、养老等公共服务基本涵盖全体市民。

二、发展重点

重点一:打造创新驱动的智慧经济。

1. 智慧旅游。

以信息化技术带动旅游业发展,持续推动旅游服务、旅游管理、旅游营销、旅游体验的智能化,加快推进衢州四省交界旅游实验区创建。(1)遵循国家旅游局针对智慧旅游的方向性指引,从智慧旅游服务、智慧旅游管理、智慧旅游营销三个角度,完善智慧旅游平台的功能建设。(2)强化旅游服务营销平台在智慧旅游系统体系中的作用,鼓励和引导游客服务及旅游电子商务建设,为游客提供信息查询、路线规划、住宿及门票预订、在线交流互动等一站式服务。(3)开发运营衢州智慧旅游 APP、衢州智慧旅游微信公众号、衢州智慧旅游官方微博等线上服务,大力开展目的地营销,提升

衢州休闲旅游网上宣传推介、预订、支付等服务能力。(4)依托无线网络,推进景区智能化建设,整合线上、线下旅游资源,提供电子门票、导航游览、在线讲解等服务,加大二维码在各大景区的覆盖,使游客通过二维码扫描便能轻松获取景区(点)信息、语音播报等。(5)建设智慧旅游公共管理平台,实现对旅游市场包括景区、酒店、旅行社的实时监测和提前预警,探索建立集“监测、统计、分析”功能的游客流量动态检测系统,推动旅游管理智慧化。(责任单位:市旅委、市农办)

2. 智慧商务。

把握互联网化发展趋势,加快推动我市电子商务跨越发展,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并进。(1)鼓励集聚发展,打造西区总部经济和电子商务营运中心,发展众创空间。(2)盘活存量,按照综合配套、功能完善、保障有力的要求,高起点、高标准规划推进一批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探索跨境电商新业态。(3)深度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支持县级运营中心、村级服务站等新型农村电商运营模式,助推传统农业经济和产业变革。(4)推动传统商贸服务业、农业龙头企业、供应生产型企业依托第三方平台或自建平台拓展全网营销,积极探索线上线下互动(O2O)、客户到企业(C2B)等新型电子商务服务模式。(5)发展智慧物流,发挥四省边际物流集散优势,利用较为成熟的物流平台对衢州物流进行整合,实现物流信息共享。整合发展巨化危化品物流平台等专业化物流,促进物流企业集约化、物流资源化配置,提升物流信息化水平和快件末端投递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委、市农业局、市供销社、市西区管委会、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邮政管理局等)

3. 智慧农业。

通过智慧农业建设,加快我市农业信息化进程,推进农业与信息化高度融合发展。(1)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依托农业示范推广基地,通过对农产品选种、育苗,到生产管理、订购销售、物流配送、质量检测等产、供、销全过程的追溯,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高效感知和可管可控,促进传统农业向智慧农业转变。(2)建立涉农专题信息数据库,整合各类涉农资源,完善农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实现农技专家与农业主体相对接,为生产者、经营者、管理者提供及时快捷,全方位、多层次、个性化的农业综合信息服务。(3)建设农产品综合商务平台,借助淘宝特色馆、手机APP、微信公众号等线上推介手段,推动农业信息化向深层次发展。(4)加快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在农业上的应用,建立农业环境智能监控系统,通过数据监测、分析和预警以及环境因子参

数实时调节,进行智能化种养植管理。(5)建立市、县、乡信息互通、交易联动的综合性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推进中介服务评估、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基本形成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农办、市林业局、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各县〔市、区〕政府)

4. 智慧工业。

以“中国制造2025”为契机,推动信息化与工业化“两化融合”,加快工业转型升级、推动科学发展。(1)全面提升园区管理服务基础环境,整合园区企业服务系统,拓宽为企业服务渠道,促进产业集聚。(2)围绕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和浙江中关村科技产业园,高标准、智能化建设园区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3)引导和推动企业加快使用新型装备,积极开展应用智能化、自动化机器的技术改造工作。(4)发展节能降耗信息技术应用,重点推进化工、金属制品、特种纸等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的生产设备数字化、智能化。(5)加速信息技术、传感器技术、自动控制技术同电网基础设施融合,建设智能电网,重点推进智慧小区规划建设、新能源接入和电动汽车充放电设施的“衢州模式”应用。(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发改委、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电力局)

重点二:打造透明高效的智慧政务。

5. 政务一体化。

围绕“大抓基层组织年”,加快推进“四单一网”(即行政权力清单、部门责任清单、企业投资负面清单、政府专项资金管理清单和政务服务网)建设,建成集行政审批、便民服务、政务公开、在线互动等功能于一体、市县联动、线上线下融合的政务服务网络。(1)结合“三民工程”提升,开展网上政务服务省、市、县、乡、村五级联办,方便社区、乡村居民就近办事。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库建设任务。建设综合电子监察系统,对行政权力运行实行全过程监察。(2)基本建成无纸化办公平台,推进非涉密公文网上全程办理,实现政务办公和业务处理的传输网络化、过程无纸化和全程信息化。(3)建设智慧政务移动视频远程指挥系统,实现在水利防汛、林业巡检、现场执法等方面应用,及时了解掌握各种突发事件处理、防汛、救灾、执法的现场情况,提升政府管理水平与效率。(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监察局、市编委办、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法制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电子政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

6. 城市管理一体化。

依托公安110指挥中心,整合公安、执法、消防、急救、安监、环保、民防、防汛、应急办、特种设备等应急指挥二级平台,建设“1+N”应急指挥综合信息平台,实现视频、语音、

数据共享,确保各应急平台互联互通,打通各部门的业务孤岛和数据孤岛,提升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快速反应能力和应急处突能力,提高社会综合治理水平和能力。

深化“天网工程”建设。建设城乡一体、覆盖全面、技术兼容、资源共享的公共视频资源平台,充分整合公安、城管、交通、交警等各部门的需求和资源,统一建设、管理视频监控系统,加强重点区域监控,提高视频监控覆盖率。

推进城市管理子系统的整合,在“数字城管”基础上,与“12345”政务服务热线衔接,加快推进执法信息化建设,实现各城市管理部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逐步实现非紧急类城市综合管理领域全覆盖。逐步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指挥、城市管理公共服务、城市街面秩序智能管控、智能化城市管理行业监管、城市管理智能分析决策等应用系统。(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局、市水利局、市人防办、市质监局、市热线办、市电子政务中心)

7. 监管一体化。

(1)智慧安环。

依托市本级、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巨化集团公司的智慧环保和智慧安监项目资源,整合建立市级安监环保综合指挥中心平台、现有智慧安监作为危化园区二级平台。通过平台搬迁,实现两大系统物理整合和人员集中办公;通过开放融合,实现两大系统视频监控和数据监测的功能整合。通过功能提升,初步建成覆盖全市范围的安监环保综合指挥中心。(责任单位:市经信委、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巨化集团公司)

(2)食品药品智慧监管。

建设企业信用监管、食品药品安全电子监管、行政执法监管、在线远程监控、决策支持、公众服务六大平台,建立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源头可溯、环节可控、去向可查、人员可管、风险可防、安全可靠”的现代监管体系。(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

重点三:打造惠民为本的智慧生活。

8. 市民卡。

借助金融IC卡技术成熟、安全性高、覆盖面广的优势,形成多卡合一、全市通用的“市民卡”,通过分阶段、分行业推广,大力推动其向社会公共服务领域及商业便民领域中的应用。加强政策协调、强化政银协作,推动资源整合、避免重复投入,建立补助机制、完善基础设施,不断推动金融IC卡在公共交通(公交车、公共自行车、停车收费)、社保、旅

游、公用事业缴费、农贸市场、图书馆、校园等公共民生领域的应用。大力推动科技金融、移动金融的发展应用,提升智慧生活水平。(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人力社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卫生局、市旅委、市人行等)

9. 智慧出行。

(1)依托城市公共管理信息平台,整合公路、港航、公交、出租车四个平台为统一的交通综合信息平台,并与“12345”政府服务热线衔接,与公安交警共享道路数据资源,提高城乡道路管理能力,有效防止拥堵。(2)完善公众出行服务系统,实现公交、公共自行车、停车泊位实时查询,推进公交电子站牌和公共停车信息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治堵办、市热线办)

10. 智慧教育。

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实现“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1)通过信息化促进教育公平,共享优质教育,建设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整合各类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2)建立教育管理基础数据库和信息系统,推动学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并实现系统整合与数据共享。(3)推进教育宽带网络和教育云基础平台等教育信息化支撑环境建设。(4)鼓励中小学校开展涵盖课堂教学、后勤保障、家校互动、个性化学习等内容的“智慧校园”建设。(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11. 智慧健康。

(1)有序推进以全员人口信息、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三大数据库为基础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加快相关健康产业发展,促进医疗信息互通共享。(2)建设健康衢州便民服务网、微信公众平台应用系统,搭建健康衢州信息惠民惠民服务平台。(3)构建以社保卡或市民卡为载体的全市居民健康卡,建立健全分级诊疗信息系统,充分利用快捷支付、医院诊间结算等,不断优化医疗服务。(4)整合公共卫生业务信息系统,推动网络医院和远程医学系统建设。(5)发展智能化养老机构,推广“医养结合”、公建民营的养老服务模式,促进养老服务业加快发展。(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三、支撑体系

1. 大数据中心。

规划建设全市统一的大数据中心,打通各部门、各行业之间的数据,依托数据交换与数据共享,实现大数据挖掘、分析、分发和存证等功能。建立数据共享和交换技术标准和

相关管理规范,对基础数据进行集中管理,为公共服务提供数据服务支持。建立数据库容灾和备份,提升数据安全性和可靠性。整合部门数据、应用及手机APP,建设“智慧衢州”APP统一门户,涵盖政务、生活、便民、旅游、出行、社区、资讯等领域。2015年启动10个部门(行业)作为数据整合、共享开放试点。(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规划局、市电子政务中心)。

依托大数据中心,加快推进人口库、法人库、地理时空信息库、宏观经济数据库四大库的建设,建立数据交换机制和数据资源目录与交换体系,满足全市各部门对综合信息的共享交换的需求。

——人口库。逐步建设覆盖全市人口、以公民身份号码为唯一标识、以人口基础信息为基准的人口基础信息库,推动人口库与各部门信息的共建共享。在切实做好人口基础信息数据安全保护工作的基础上,充分利用人口信息资源,加强数据挖掘和数据分析,开发公共服务产品,提高政府监管能力和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法人库。搭建法人基础信息库、企业用户专题信息库及部分扩展信息库,整合各部门的法人信息资源,建设一个信息全面、准确统一、动态更新、真实反映法人现状的法人单位基础信息数据库。优化法人库数据采集流程,实现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提高政府的服务水平和办事效率。通过数据分析和挖掘,推进政务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地理时空信息库。整合地理空间信息资源,完善现有地理空间数据的范围、现势性和种类,建设可提供电子政务和社会化共享服务的可持续更新维护的基础地理信息库、政务实体库和公共电子地图库。进行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多方位在线服务和综合开发应用,提供时空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全面和深度利用地理空间数据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产业转型,保障智慧衢州长期稳定运转。(牵头单位:市规划局)

——宏观经济数据库。建设涵盖全市发改、财政、税收、投资、消费、出口、物价等部门的共享数据库和主题数据库,实现宏观经济管理部门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逐步构建全市逻辑统一、物理分布、有效共享的宏观经济数据库,提供一致的宏观经济与社会发展基础数据,提高我市宏观经济预测分析能力与公共服务能力,实现衢州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数据指标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牵头单位:市统计局)

2. 云计算平台。

在政务云平台基础上,构建全市“一朵云”,按照大规模、高密度、高智能、低成本、高可靠性的要求,建设云计算资源管理和数据存储体系,实现虚拟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的统一管理。整合全市网络、软件、硬件和信息资源,创新运营模式,构建“政务云”、“产业云”、“民生云”等重点领域的云计算服务平台。

3. 网络基础设施。

建设无线城市和光网城市,提高基础承载、网络服务能力,促进“三网”融合。完善无线城市建设,实现3G、4G和WLAN网络的协同发展,加快4G网络建设,实现4G网络全覆盖。加快免费WLAN网络的建设,按需实现重点和热点区域的WLAN覆盖,在市行政服务中心、交通枢纽、重点旅游景区、大型文化体育场所等区域接入免费无线网络,为公众获取政务信息、公共服务等公益服务提供便利。开展光纤到户建设,实现光纤到户覆盖率城市达到100%,农村达到90%以上,光纤接入带宽达到100M。开展宽带骨干网络的建设,加快网络升级换代,推进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络建设。(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电子政务中心,电信运营商)

四、保障机制

(一)强化决策咨询。

市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智慧城市建设的组织领导和统筹推进。市智慧办要研究建立完善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决策咨询制度和评估体系,规范项目建设统一决策和组织实施程序,确保行动计划有效落实。市级各部门要依据本行动计划,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细化项目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协调配合。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实际,健全工作机构,明确牵头单位,确定发展目标,突出工作重点,落实政策措施,加快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二)建设标准体系。

依托国家、省、市智慧城市建设标准体系,构建智慧城市标准体系框架,结合我市的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现实的需求,初步建立以智慧城市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主体,地方标准规范为补充的标准体系,推进全市智慧城市建设规范化、制度化。积极参与智慧城市行业、地方标准制修订,努力争取在智慧城市建设中的话语权。

(三)保障信息安全。

在推进智慧城市建设中切实加强网络安全保障工作,严格全流程网络安全管理,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安全防护设施。推进政府部门互联网安全接入防护,加强要害信息设施和信息安全防护,完善网络安全设施,建立重要信息使用管理和安全评价机制。加强行业和企业自律,

鼓励发展专业化、社会化的信息安全认证服务。建立网络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机制,明确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的网络信息安全责任。

(四)加快人才培养。

统筹规划人才工作,加强智慧城市专家库的动态管理,梳理智慧城市建设人才需求,建立紧缺人才目录,注重智慧城市专业人才引进。依托高校院所、园区、企业和社会办学机构等,构建智慧城市综合培训体系,开展面向市民、专业人员等不同群体的多层次的培训活动,支持企业和高校联合共建实训基地,鼓励高校加强智慧城市相关领域学科建设。

(五)鼓励技术创新。

鼓励信息技术企业的设立,降低相关领域内企业设立门槛,鼓励科学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加大产业扶持力度,出台专门性的创新激励方案,将智慧城市建设转化为支持城市产业升级调整的最佳机遇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起

步萌芽的最佳市场,营造良好的创新氛围,促进创新环境持续改善。

(六)拓宽融资渠道。

以政府的各专项资金预算为基础,完善贷款贴息、资本金注入、服务外包补贴、融资担保等政府资金支持方式,创造良好的社会资本引入条件,探索智慧城市领域政府与企业联合建设运营模式;鼓励创新的商业模式、投融资模式,以盈利项目带动非盈利项目,以有现金流项目带动无现金流项目,最终实现以政府投资带动社会投资;积极对当地金融机构进行积极引导,鼓励其将更多的信贷投放向智慧城市建设相关领域。

各有关部门要依据本行动计划,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细化项目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协调配合。市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协调,建立完善智慧城市建设统计制度和评估体系,定期发布智慧城市建设评估报告,确保行动计划有效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信息化建设项目 决策咨询服务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信息化建设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11日

衢州市信息化建设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办法(试行)

为加强我市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统一管理,规范项目建设决策和组织实施程序,避免重复建设,提高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促进我市智慧城市健康发展,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筹协调、资源共享、注重实效、保障安全的原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本办法。

一、决策咨询服务范围

市本级范围内的所有信息化建设项目,包括:

(一)以计算机通信技术为主要手段建立的信息传输、业务处理及应用的信息网络系统;

(二)以计算机数据库技术为主要手段建立的信息采集、储存及处理的信息资源开发系统;

(三)办公自动化系统、管理信息系统、应用集成系统等各类信息应用系统的新建、续建或升级;

(四)信息安全建设、咨询评估、信息化项目维护、信息化服务外包项目;

(五)智慧城市建设相关的基础性、跨领域项目。

二、信息化建设项目基本要求

(一)规划关。信息化项目建设必须坚持“共享共治、归

并分类、明晰框架、整合资源、紧迫先行”的原则,依据衢州市智慧城市顶层设计方案,充分实现设施共享共建、数据互联互通,优先发展以数据采集、数据挖掘和分析利用为主的项目,重点支持创新驱动的智慧经济、透明高效的智慧政务、惠民为本的智慧生活等项目。

(二)标准关。信息化建设项目要坚持一揽子设计、一标准集成、一体化建设,加强跨部门数据共享,防止“信息孤岛”。新建项目必须要在提交预审的方案中增加与浙江政务服务网对接专题章节,包括互联网门户及用户体系的一体化设计、相关业务系统标准化对接设计、政务云平台基础设施利用、数据交换与共享的设计等内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暂缓建设。

(三)资金关。申报单位在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须对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具体化,明确资金筹措方案。创新投融资模式,整合利用部门单位、大专院校和社会力量等资源,为智慧城市建设注入新的动力和活力。

(四)质量关。在项目管理中将“需求立项”、“决策咨询”、“建设运营”、“监督评估”四个环节相对分离,规范流程,形成闭环,确立项目管理的科学架构。加强对信息化项目运行效率、使用效果等情况的绩效考核,强化考评结果在信息化项目申报立项决策中的运用。

三、决策咨询服务主要程序

信息化项目决策咨询服务由衢州市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具体由衢州市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下称市智慧办)牵头落实实施,主要包括项目申报、联合评审、决策咨询、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绩效评估等环节。

(一)项目申报。每年8月底前,项目申报单位将《衢州市信息化项目申报表》、可行性报告和建设方案通过主管部门报市智慧办。申报单位须对项目投资的真实性、资料的规范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联合评审。每年9月30日前,市智慧办组织市经信委、发改委、财政局、电子政务中心和信息化专家组,对年度信息化项目方案进行联合评审,审查项目建设依据、必要性、可行性、投资估算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项目资金的来源与落实情况等,形成评审意见,提出工作建议。对于个别特殊或紧急的信息化项目,市智慧办可根据需要适时对未列入年度计划的信息化项目进行补充评审。

(三)决策咨询。市智慧办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方案以及投资等,选用备案程序、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等进行决策咨询。

备案程序:由国家、省统筹安排建设并拨付建设资金

的,以及吸引社会资本进行投资的信息化项目,市智慧办进行审核后备案;

简易程序:总投资额低于50万元的信息化项目,由市智慧办召开决策咨询会议对项目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一般程序:总投资额超过50万元(含50万元)的信息化项目,由领导小组召开决策咨询会议对项目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决策咨询会议后,形成《信息化建设项目决策咨询意见》,送领导小组审签后印发。市发改委和财政局依据《信息化建设项目决策咨询意见》分别编制《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和《年度市本级政府投资预算安排》。通过决策咨询会议后有重大变更需求的项目,应当重新申报。未经同意擅自要求变更的项目,相关管理部门不得为其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对会议不予通过的项目,由市智慧办及时通知项目申报单位。

(四)项目实施。经决策咨询通过的项目,项目申报单位凭《信息化建设项目决策咨询意见》,按照《衢州市本级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按照从快、从简原则办理项目审批、资金拨付等手续。项目建设单位按要求经预算评审、法定招投标程序后实施项目。

(五)项目验收。信息化建设项目全部建成并经3个月试运行,总体运行情况稳定、正常的,项目承建单位应向市智慧办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内容应包括系统建成后3个月的运行情况及相关数据资料。通过验收的信息化项目,由市智慧办出具《衢州市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报告》,项目承建单位须凭市智慧办出具的验收报告向市财政申请按合同拨付验收后的工程款项。未通过验收的信息化项目,需及时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提出验收申请。

(六)绩效评估。市智慧办根据信息化项目实施运行情况,组织专家或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项目的应用情况、安全状况等组织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检查、考核和改进信息化项目建设,以及财政资金再投入的参考依据。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衢州市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128号),市政府已成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领导小组是智慧城市建设、信息化推进及管理的议事协调机构,领导全市智慧城市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审定智慧城市建设规划纲要,研究制定全市信息化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审核确定信息化年度建设计划和重点建设项目。

(二)加强部门联动。市经信委负责信息化项目的牵头组织和申报受理工作,做好项目资料收集归档,对已建成项目的运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市发改委根据《信息化建设项目决策咨询意见》办理信息化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市财政局依据审批文件、采购合同、项目实施进度及《衢州市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报告》拨付资金,并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进行评估。

五、附则

(一)本办法由市智慧办负责解释。

(二)使用财政资金建设的党群信息化系统参照纳入本办法管理。

(三)各县(市、区)信息化建设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制度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执行。

(四)原《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2〕162号)同时停止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5 年市级机关单位 “大干项目、干大项目”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62 号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5 年市级机关单位“大干项目、干大项目”工作考核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8 月 20 日

2015 年市级机关单位 “大干项目、干大项目”工作考核细则

一、考核对象

(一)牵头单位。以责任书为准,主要是各领域项目推进体系牵头单位。

(二)配合单位。以责任书为准,主要是责任书中明确的配合单位。

(三)其他单位。是指除责任书明确的牵头单位、配合单位以外的其他市级单位。

二、考核内容和细则

牵头单位考核基本分为 100 分,配合单位考核基本分为 60 分,其他单位考核基本分为 30 分。各单位先按照以下考核细则,结合年度工作完成情况,计算年度考核总分,再折合计算年度综合考核得分。

(一)前期谋划工作(基本分 20 分,适用牵头单位)。以责任书为准,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为导向,扎实开展相关工作的,根据以下细则计分。

1. 课题研究(基本分 5 分)。主要考核中长期和应急应用型课题、市政府交办和布置课题等落实情况。以课题研究成果为准,按要求并及时完成的,得满分;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或被上级主管部门批示推广的,加 2 分;未按要求或未及时报送研究成果的,根据实际扣分。

2. 规划设计(基本分 5 分)。主要考核“十三五”专项规划编制工作进展情况。按要求、及时完成的,得满分;未按要求或未及时报送研究成果的,根据实际扣分。

3. 项目转化(基本分 10 分)。主要考核项目谋划、规划带项目等落实情况。积极开展“四重”谋划,及时报送项目谋划并达到相关要求(质量和数量)的,得满分;规划带项目工作突出的(有项目表、实施主体、资金拼盘等,且规划带项目数位列市级考核对象前三位),根据实际加分;新谋划项目列入国家、省“十三五”重大项目规划或重点项目计划的,根据实际加分,限加 5 分;未按要求完成的,根据实际扣分。

(二)项目建设成效(基本分50分,适用所有单位)。

1. 项目开工率(牵头单位、其他单位基本分20分,配合单位基本分40分)。牵头单位考核内容以责任书为准,达到相关要求且按时报送项目进展情况的,得满分;各领域省、市重点新增(新建)项目开工率未达到80%以上的,每少5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配合单位考核得分由牵头单位另行制定,主要考核是否按要求配合做好项目征迁、审批等服务工作。其他单位中有项目建设任务的,考核项目开工情况,开工率高于80%的,得满分;否则,每少1个扣5分,扣完为止;只有1个项目且未开工的,不得分;没有新建项目的,该项分值自动计入“项目投资落实”考核项。其他单位中没有项目建设任务的,以配合和服务项目实际情况计分。

2. 项目投资落实(牵头单位基本分20分、其他单位基本分10分,配合单位不考核)。牵头单位考核以责任书为准;其他单位中有建设项目的,以省、市重点项目计划为准。完成既定投资目标或任务的,得满分;超额完成的,每多10个百分点加1分,限加2分;未全部完成的,每少10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其他单位中没有建设项目的,以配合或服务项目实际情况计分。

3. 项目竣工或投产(牵头单位基本分10分,配合单位和其他单位不考核)。牵头单位以责任书和省、市重点项目计划为准,达到既定要求的,得满分;否则,每少1个扣2分,扣完为止。

4. 省重点争取(附加分)。年度争取项目列入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省411重大项目计划的,每个加5分。市本级列入省级计划项目数超过前两年平均值的,每超过一个给市发改委加2.5分。

(三)整合资源要素(基本分10分,仅适用牵头单位)。以责任书为准,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落实的,得满分;未全部落实的,根据实际扣分。

(四)管理水平提升(基本分20分,适用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1. 项目规范化管理(牵头单位基本分10分,配合单

位、其他单位不考核)。围绕项目推进“立项关、设计关、招标关、预决算审计关”等“四关”把控,按要求规范推进项目的(分别由市发改委、监管办等出具赋分意见),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扣分。

2. 分领域推进机制建设(牵头单位基本分10分,配合单位基本分20分,其他单位不考核)。牵头单位主要考核分领域项目推进机制落实情况,按要求编排项目清单、梳理问题清单、按期完成年度投资的,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扣分。配合单位由各领域牵头单位根据项目推进配合情况计分。

3. 产业基金争取(附加分)。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引进社会资本和产业基金的,根据实际加1—5分。

三、相关事项

(一)牵头单位考核由市政府办公室组织实施;配合单位考核由各牵头单位制定细则并组织实施(配合单位得分必须按照排名赋分,拉开差距);其他单位考核由市发改委组织实施。

(二)牵头单位年度考核得分50分以上的,按数据标准化处理计算其年度综合考核得分(综合考核得分=[(年度实际考核分-考核最低分)÷(最高分-最低分)×0.5+0.5]×10);年度考核得分50分以下的,按实际得分折合计算年度综合考核得分。市儒学文化产业园办公室、市治水办、市服务业联席会议办公室等议事协调机构的年度考核得分,最终根据其对相关成员单位的考核结果分配给相关单位,每个单位最高分摊得分不超过20分。

(三)配合单位服务多个领域项目推进的,按多项配合得分的平均分计算。

(四)其他单位中没有项目建设任务的,需提供项目谋划、服务、推进等相关资料,经业主单位认可后报市发改委审定。对项目谋划或推进项目落地等有巨大突出贡献的由市府办牵头另行“一事一议”。

(五)各单位要严肃对待“大干项目、干大项目”年度考核工作,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如实报送相关资料,否则将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15 年第二批市级 重大安全隐患及整治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6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进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不断改善安全生产环境,经市政府研究,现将 2015 年第二批市级重大安全隐患及整改计划予以公布(见附件)。

实施重大安全隐患挂牌整治是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的有效手段。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6 号)和省、市政府的相关要求,加大隐患整改力度,认真落实整改措施、整改资金和整改期间的安全防范工作,确保按期整改。重大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完成后,各整改责任单位要及时

向有关部门提出验收申请。道路交通重大安全隐患整治验收,由市公安局牵头组织;消防重大安全隐患整治验收,由市消防支队牵头组织。根据整改计划,整改完毕验收合格后,各牵头部门应将验收情况及时报市委办。

- 附件:1. 衢州市 2015 年第二批市级重大安全隐患整改计划表(共 8 处)
2. 衢州市市级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情况报告表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1

衢州市 2015 年第二批市级重大安全隐患整改计划表(共 8 处)

编号	隐患类别	隐患所在辖区	整改责任单位	隐患位置	隐患主要内容	督办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1	工矿	龙游县	浙江龙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龙游县东华街道城南工业新城永兴路	生产用动力电线(裸线)敷设在天然气管道的上方;在天然气管道法兰、丝口连接点、阀门等可能泄漏天然气处 4.5 米半径范围内(属防爆 2 区)的控制柜、配电箱不防爆;焊接场所存有氧气、二氧化碳、氩气、液化石油气等气瓶,气瓶无防倾倒设施;混料车间内储有 8 吨桶装酚醛树脂,未与混料岗位进行有效分隔;储存场所疏散出口未直接对外;生产车间、焊接场所均未设置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安全警示标志、消防器材和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龙游县政府 市安监局	2015 年 12 月底前
2	工矿	开化县	开化县池淮镇潭头村公岩萤石矿	开化县池淮镇潭头村	斜井底部(+85M)未设置躲避硐室;绞车房未设置光信号,天轮未进行隔离防护;+85M 中段沿脉运输平巷矿石较破碎(特别是巷道交叉口)未进行支护;井下废弃巷道、采空区未及时封闭隔离。	开化县政府 市安监局	2015 年 9 月底前
3	工矿	江山市	江山市新锦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江山市峡口镇	蒸油车间:皮带输送机机架、配电箱外壳未接地;皮带输送机机头支撑在桁架梁上,未在皮带输送机头下方设置支撑架;转动部位未设置防护罩。原料仓库:未在支撑桁架梁的柱子周围设置防撞设施;皮带输送机设备机架、配电箱外壳未接地;皮带输送机机头转动部位未设置防护罩;厂房内隔断棚上部部分彩钢瓦已折断。烘干制棒车间:部分安装高度在 2 米左右的照明灯未采用 36V 安全电压。炭化车间:起重量 1.5 吨的电动葫芦及单轨道支撑在桁架梁和钢立柱上;炭化为不完全燃烧,燃烧过程有一氧化碳产生,通风不良,厂房内未设置固定式或便携式的有毒气体报警器;炭化炉烟道管破损漏气。	江山市政府 市安监局	2015 年 12 月底前
4	道路	市本级	西区管委会	白云大道衢江大桥至第三医院	非机动车、行人横穿等交通违法行为频发;道路中间无硬隔离设施,部分路口信号灯、标志标线缺失不全,极易造成交通事故。	西区管委会 市住建局	2015 年 12 月底前

编号	隐患类别	隐患所在辖区	整改责任单位	隐患位置	隐患主要内容	督办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5	道路	开化县	开化县交警大队	83003 (古溪路)	该路段处于城乡镇结合部,位于黄衢南高速与 205 国道连接线上,流量大,重车多,且为多支线路面交叉,行人、非机动车多,路况十分复杂。由于道路刚建成投入使用,目前诱导标志、标线缺失,渠化不合理,需完善主、支道路进出标志、标线,进行渠化改造。	开化县政府 市公安局	2015 年 8 月底前
6	消防	柯城区	衢州市柯城 雪菜医院	衢州市三衢路 150 号	东、西侧楼梯间未按封闭楼梯间设置;首层未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封闭楼梯间内未设置应急照明灯具,疏散指示标志;首层西侧楼梯间被饭店占用;二层西侧疏散走道被占用;四层护工休息室采用易燃物填充的彩钢板分隔。	柯城区政府 市卫计委 市消防支队	2015 年 12 月底前
7	消防	柯城区	衢州柯城泊 慈大酒店	衢州市三衢州 339 号	宾馆四楼、五楼设置排烟口面积不足;宾馆五楼仅设置一个安全出口;室内消防给水系统消防竖管管径为 DN65;宾馆三楼部分房间采用塑料扣板等易燃可燃材料吊顶。	衢州绿色产业 集聚区 市消防支队	2015 年 12 月底前
8	消防	常山县	常山米罗酒 店有限公司	常山县天马镇 白马路 76 号	安全出口堵塞;疏散通道上设置玻璃对开门,影响疏散;各层疏散通道防火门不同程度损坏;消防喷淋水泵电动机故障;三层未设置排烟设施;二层走道内设置一扇门,影响排烟;在疏散楼梯上方采用彩钢板搭建遮阳棚。八层违章搭建员工宿舍,且采用泡沫夹心彩钢板。 其他问题:消防室值班人员脱岗;消防设施操作人员无上岗证;消防巡检未按要求开展;疏散楼梯间堆放杂物;楼道内疏散指示标志损坏;楼道内部分灭火器过期;厨房未设防火门;厨房内电器线路敷设不符合要求。	常山县政府 市消防支队	2015 年 12 月底前

附件 2

衢州市市级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情况报告表

报告单位(盖章):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隐患单位			
隐患位置			
整改投资额		完成时间	
负责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整改内容及完成情况			
县(市、区)初审意见			
市级验收意见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衢州市电子商务人才大培训 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6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电子商务人才大培训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8 月 28 日

衢州市电子商务人才大培训 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

为贯彻落实全市电子商务发展推进大会精神,加快推动我市电子商务追赶跨越发展,建立多领域、分层次的电子商务人才培养体系,提升电子商务队伍素质,为广大电商企业投资创业营造更好的发展环境,结合我市电子商务发展实际,制定如下行动计划。

一、总体目标

力争通过三年努力,到 2017 年全面完成培训各类电子商务人才 50 万人次以上的总目标。分年度目标为:

——2015 年:完成电子商务培训 14.3 万人次,其中知识普及培训 14.1 万人次,专业人员和高级人才培训 2000 人次。

——2016 年:完成电子商务培训 18.16 万人次,其中知识普及培训 17.91 万人次,专业人员和高级人才培训 2500 人次。

——2017 年:完成电子商务培训 18.16 万人次,其中知识普及培训 17.91 万人次,专业人员和高级人才培训 2500 人次。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运作相结合。充分发挥政策导向作用,积极搭建公共培训平台,提升师资力量水平,构建人才评价认证体系,建立关键业绩指标考核(KPI);依托市场化培训专业机构,开展多点多形式有针对性、实效性的

培训实践,形成电商企业、培训机构、政府三级联动的人才培训体系。

(二)坚持梯队培养和突出重点相结合。深入推进分层培训机制,不断壮大基础人才规模,提升专业人才素质,集聚精英人才队伍;以电子商务实操、复合型人才培养为重点,着力解决当前电子商务专业人才紧缺的瓶颈。

(三)坚持部门分工和合力推进相结合。既要积极发挥市级相关部门的职能优势,加强沟通,形成合力;又要充分发挥各县(市、区)政府的作用,上下联动、共同构建电子商务人才培训的工作格局。

三、主要措施

(一)广泛开展各类电子商务培训。

级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要发动和组织广大干部职工和企业职工、社区居民、乡村青年等社会群体开展多种形式电子商务应用普及培训,大力实施电商从业人员专业技能提升培训,深入开展电子商务高级人才培训,完善电子商务人才多元评价体系。

(二)加快推进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建设。

建立市电子商务研究院(中心),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借用知名高校、企业、研究机构等“外脑”,开展电子商务人才开发、应用创新、发展战略等研究;充分发挥电子商务相关协会作用,每年举办 5 场以上电子商务大讲堂、论坛;鼓励

我市各类电子商务企业与高等院校及社会培训机构建立合作机制,开展电子商务专业人才培养;鼓励院校普遍开设电子商务专业,增设内容多样的电子商务选修课程,全面普及在校学生的电子商务理论素养;推进我市本科、高职、中职学生电子商务理论和实践培训结合,力争三年内建成校企合作电子商务实践基地 5 个。

(三)同步夯实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基础。

鼓励青年创新创业,支持举办以技能、实践、创业为主题的各类电子商务大赛,组织优秀青年人才参加省级以上电商创业大赛,不断完善职业技能竞赛组织程序、表彰激励等政策措施,三年内扶持 5 个以上青年电子商务创业大赛项目;建立全市电子商务优秀教师师资数据库,为电子商务培训工作提供师源保障;与全市电子商务培训同步,动态采集电子商务专业人才信息,建立全市电子商务专业人才网,通过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等途径,实现电子商务企业需求与人才需求快速匹配,缓解电子商务企业招聘难题。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将电子商务培训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分管领导和专职负责人。按照“统筹安排、分层分类、注重实效、市县联动”的

要求,做好培训机构师资选配、计划安排等工作的监管;建立培训台帐,做好培训资料(包括影像资料)整理归档;切实加强培训统计工作,准确反映培训的实际情况;按照培训工作方案,及时上报培训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培训师资、培训项目、培训机构、培训计划等方面信息,对培训进行关键业绩指标考核(KPI),强化培训效果评估,提升培训质量。

(二)保障培训经费。市本级在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资金中安排一定的额度用于电子商务人才培养补助。各相关部门要从市各类培训专项资金中安排相应的培训经费,重点保障市本级培训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整合安排相应的资金支持电子商务人才的培训培养。

(三)加强舆论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公布培训信息,普及电子商务知识,提升城乡居民电子商务的应用水平,提高企业对发展电子商务重要性的认识。及时总结电子商务创业创新的成功案例,推广典型经验,为全市发展电子商务大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2015—2017 年衢州市电子商务人才培养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15—2017 年衢州市电子商务人才培养任务分解表

培训类别	责任单位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普及培训	各县(市、区)	12 万人次	15 万人次	15 万人次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5000 人次	7000 人次	7000 人次
	市西区管委会	4000 人次	6000 人次	6000 人次
	市教育局	3000 人次	4000 人次	4000 人次
	市人力社保局	3000 人次	4000 人次	4000 人次
	市经信委	1000 人次	1500 人次	1500 人次
	市农办	2000 人次	2500 人次	2500 人次
	团市委	2000 人次	2500 人次	2500 人次
	市旅委	500 人次	800 人次	800 人次
	市妇联	500 人次	800 人次	800 人次
专业培训 高级培训	市商务局	2000 人次	2500 人次	2500 人次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衢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 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6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8 月 27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引导和激励全市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追求卓越绩效,促进提质增效升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2〕9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质量强省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1〕18 号)及《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质量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衢政发〔2011〕59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衢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以下简称“质量奖”)是市政府设立的衢州市最高质量奖项。

“质量奖”授奖对象是: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从事工农业产品生产、工程建设、服务提供、环境保护的企业或者组织;在质量管理理论研究、质量管理方法创新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包括管理人员、专家学者和一线员工)。

第三条 “质量奖”每年评定 1 次,获奖企业(组织)每次 3—5 个,获奖个人每次不超过 2 个。企业(组织)“质量奖”有效期 5 年。期满后经复评通过继续有效,复评不受名额限制,但不再奖励。

第四条 “质量奖”由企业(组织)和个人自愿申请,鼓励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信息经济、现代农业和服

务业、节能环保产业等重点行业的龙头骨干企业,成长性强的中小型企业,在“浙江制造”品牌建设中取得显著成效的企业,有效推广或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的个人积极申报。

第五条 “质量奖”评审标准采用国家标准 GB/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Z19579《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和《衢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个人)评价准则》。评审遵循科学、公开、公平、公正和好中择优原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成立衢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评委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评审办)。

市评委会由市政府分管领导、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组成,可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质量专家参加。市评委会主任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兼任。

市评审办设在市质监局,市评审办主任由市质监局局长兼任。

第七条 市评委会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指导和监督评审工作的开展,研究决定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二)审定《衢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实施细则》及《衢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个人)评价准则》等重要工作规范。

(三)审查评审结果,确定提请市政府批准的拟授奖企业(组织)和个人名单。

第八条 市评审办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制(修)订衢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实施细则、评审员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

(二)制订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做好申报、评审的组织、协调、指导工作。

(三)建立评审员和专家库,负责评审员的招聘、培训、使用及监督管理。

(四)宣传、推广获奖企业(组织)和个人的先进质量管理经验;监督获奖企业(组织)持续实施卓越绩效管理,规范使用获奖荣誉和标识。

(五)承办市评委会的日常事务。

第九条 “质量奖”评审组负责依据评审标准进行的评审工作,实行组长负责制。评审组一般应由3名以上评审员组成,由市评审办根据评审工作需要从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员库选取,也可邀请其他地级以上政府质量奖评审员参加,必要时可以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参加评审工作。

第十条 评审员应具备较高的法律、政策和专业水平,有丰富的质量管理工作经验,公道正派。市评审办按一定程序考核聘用评审员。

第三章 申报条件及程序

第十一条 申报的基本条件:

(一)企业(组织)。

1. 在衢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正常运营3年以上。

2. 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产业政策要求。

3. 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取得显著成效,主要经济指标和社会贡献程度居市内同行业或同类型企业前列,技术、服务和质量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4. 积极开展质量创新、标准创新和品牌创新,特别是在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制造方式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取得成效,创新成果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

5. 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依法诚信经营,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社会信誉。

6. 近3年在各级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未出现不合格,无重大质量、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和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无因组织责任导致的顾客、员工、供方、合作伙伴、社会组织或公众对其重大有效投诉,无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二)个人。

1. 在本市从事质量或与质量相关工作5年以上。

2. 质量意识和创新能力强,在所在组织或行业积极推

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理念、方法,对提高组织或行业的质量水平和经营管理绩效作出突出贡献;对形成组织的质量文化作出重大贡献,或在本职岗位质量管理中形成卓有成效的工作方法和经验,给组织或社会带来卓越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长期从事质量管理理论研究、管理实践或在本职岗位创新运用质量管理工具,研究成果已在相关领域应用并取得较好的效果;实践成果可推广应用。

4. 恪守职业道德,个人无严重违法违规记录。从事管理实践的所在组织近3年无重大质量、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和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无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记录。

第十二条 申报、推荐的程序:

(一)发布通知公告。由市评审办向各县(市、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和市级有关单位发出申报通知,并通过媒体公开发布。

(二)申报推荐。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组织)和个人,在自愿基础上,按照评审标准进行自我评价,形成自我评价报告,填写《衢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并提供相关的证实性材料,由县(市、区)评审办征求同级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并由县(市、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签署推荐意见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市评审办。市本级企业(组织)和个人按《衢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申报基本条件符合性审核意见表》内容征求市级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后,经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或市级行业主要管理部门在申报表上签署推荐意见后报市评审办。对申报企业(组织)已获得县(市、区)政府质量奖的,应当优先推荐。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资格审查。市评审办组织有关部门对申报企业(组织)、个人及个人所在单位的基本条件、《申报表》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查,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组织)和个人名单。

第十四条 资料评审。市评审办组织评审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企业(组织)和个人进行申报资料进行评审,形成资料评审报告并由受评对象确认。对未能进入现场评审的,应当反馈资料评审情况。

第十五条 现场评审。市评审办组织评审组对资料评审后确定进入现场评审的企业(组织)和个人进行现场评审,形成现场评审报告并由受评对象确认。

第十六条 陈述答辩。对进入现场评审的企业(组织)和个人的由市评审办组织专家进行陈述答辩。陈述答辩过程向社会公开,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

第十七条 审查表决。市评审办根据进入现场评审的企业(组织)和个人资料评审、现场评审、陈述答辩等各项评价

结果,计算评审总得分,按得分高低提出候选授奖企业(组织)和个人名单,将企业(组织)和个人的相关材料提交市评委会审查。市评委会成员以投票方式确定初选授奖企业(组织)和个人名单。

第十八条 社会公示。经审查表决产生的初选授奖企业(组织)和个人名单在市级主要媒体上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由市评审办进行调查核实。对审查表决后公示反映的问题,市评审办应形成调查核实情况报告,提交市评委会审查。

第十九条 审定批准。市评委会审查后,确定拟授奖企业(组织)和个人名单,提请市政府审定批准。

第五章 表彰、奖励及经费

第二十条 获奖企业(组织)和个人由市政府发布表彰通报,向获“质量奖”的企业(组织)颁发奖牌、证书和 30 万元奖金,向获“质量奖”的个人颁发奖牌、证书和 5 万元奖金;全市获奖对象的奖励经费由市财政全额承担。

第二十一条 奖励经费和评审工作经费由市财政纳入市质监局部门预算。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评委会成立监督组,对评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各种违法违规现象,及时采取纠正措施。评审组成员与参评对象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 申报企业(组织)和个人应当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对发现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由市评审办报市评委会提请市政府批准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奖牌、

证书,追缴奖金,并在市级主要媒体上予以曝光,5 年内不接受该企业(组织)再次申报。

第二十四条 获奖企业(组织)和个人有宣传推广卓越绩效模式、介绍先进质量管理经验的责任和义务,应持续改进质量管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始终保持标杆形象。

第二十五条 获奖企业(组织)和个人可在企业(组织)和个人形象宣传中使用衢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荣誉称号及标识,但需注明获奖年份,且不得用于产品宣传。违反上述规定的,依法责令改正。

第二十六条 获奖企业(组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停止宣传获奖荣誉,停止使用衢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标识,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一)发生重大质量、环境污染、公共卫生事故或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按国家有关规定认定);

(二)产品、工程、服务、环境质量发生重大问题,被监管部门查处或群众投诉并查证属实的;

(三)因经营管理不善,出现严重经营性亏损的;

(四)发生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七条 参与评审工作的人员应当实事求是、公正廉洁,保守企业(组织)和个人的相关秘密,严格遵守评审程序。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警告或取消评审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衢州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衢品联会发〔2010〕4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市评审办应依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各县(市、区)政府可依据本办法,制订本级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5 年度市区城乡规划编制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66 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更好地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增强市区规划编制的有效性和针对性,统筹市区城乡规划编制,明确编制任务和重点。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15 年度市区城乡规划编制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相关部门要贯彻“市区一盘棋”理念,创新规划编制方法,着力提升规划编制的科学化水平,加快各类规划项目的编制与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度市区城乡规划编制计划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编制依据	资金来源	备注
	1	中心城区南片区概念规划及重点地区城市设计	市规划局	创新规划编制体系,落实市政府关于中观层面城市设计全覆盖的要求	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2015 年完成
	2	十里长街综合改造提升设计	市规划局			
	3	环信安湖周边及古城片区概念性城市设计	市规划局			
	4	西区整体概念规划及四个重点地块城市设计	市西区管委会		西区自筹	
	5	巨化片区概念规划及核心区城市设计	柯城区		柯城区财政	
	6	衢州市给水专项规划	市规划局	市政府关于五水共治工作要求	市本级财政	2015 年完成
	7	衢州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及人防专项规划	市规划局 市人防办	省政府关于地下空间开发的工作要求	市本级财政	2015 年完成
	8	衢州市排水防涝综合规划	市规划局 市水利局	省政府关于五水共治工作要求	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2015 年完成
	9	生态保护林带概念性规划	市规划局 市林业局	市政府关于现代田园城市建设的 工作要求	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2015 年完成
	10	衢州市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修编)	市住建局	市政府关于环卫设施的工作要求	市本级财政	2015 年完成
	11	衢州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修编)	市住建局	市政府关于园林城市建设的工作要求	市本级财政	2015 年完成
新增项目	1	衢州市市域一体空间战略课题研究	市发改委	“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要求,落实市政府关于市域市区一体化发展战略要求。	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规划已启动,预计 2015 年完成。
	2	衢州市市区主体空间战略规划研究	市农办		市本级财政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编制依据	资金来源	备注
	3	白沙片区概念性城市设计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创新规划编制体系,落实市政府关于中观层面城市设计全覆盖的要求。	集聚区财政	2015 年完成。
	4	衢江新区概念性城市设计	衢江区		衢江区财政	
	5	衢州工业新城概念规划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集聚区财政	
	6	衢州市综合交通规划	市交通运输局	“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要求,落实市政府关于专项规划编制综合化的工作要求。	市本级财政	2015 年完成。
	7	衢州市水利水系综合规划	市水利局		市本级财政	2015 年完成。
	8	衢州市文教卫体专项规划	市规划局		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2015 年完成。
	9	衢州市地下管线综合规划	市规划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7号)要求,省住建厅要求 2015 年开展地下综合管线编制工作。	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2015 年下半年启动,2016 年完成。
	10	衢州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	市住建局	2014 年 10 月,《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由住建部下发实施,为指导下一步我市申报海绵城市建设试点,有必要编制该规划。	市本级财政	2015 年下半年启动,2016 年完成。
	11	衢州市重大基础设施廊道规划	市规划局	“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要求,落实市政府关于专项规划综合化的工作要求。	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2015 年完成。
	12	衢州市生态廊道规划	市规划局			
	13	衢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估	市规划局	《城乡规划法》要求,为我市下一轮总体规划提供基础。		2015 年下半年启动,2016 年完成。
	14	信安湖三江口核心区策划及概念性城市设计方案征集	市规划局 市西区委	2015 年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要求	西区自筹	2015 年完成。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潘银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15〕9 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潘银亮、汪名六同志任衢州市公安局副局长；
边兴龙同志任衢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邹加文同志任衢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陈惠平、胡建明同志任衢州市公安局调研员；

俞志松同志任衢州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免去：
陈惠平、胡建明同志的衢州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边兴龙同志的衢州市物价局副局长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7 月 20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周毛毛同志免职的通知

衢政干〔2015〕10 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免去：
周毛毛同志的衢州市旅游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7 月 20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跃刚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15〕11 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李跃刚同志任衢州市水利局副调研员。

免去：
李跃刚同志的衢州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7 月 28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郑章明同志任职的通知

衢政干〔2015〕12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郑章明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8月10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1日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衢州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浙委办发〔2015〕4号),设立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挂衢州市物价局牌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物价局)是主管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宏观调控及价格工作,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转变

(一)取消的职责。

1. 修订调减全市投资核准目录,缩小投资审核范围,下放投资审核权限。

2. 取消《收费许可证》核发和收费审验职责。

(二)划入的职责。

1. 划入原市物价局的职责。
2. 划入原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承担的研究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的职责。

(三)加强的职责。

1. 加强经济预测预警,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2. 统筹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3. 加强对能源建设和规划的综合管理。

4. 加强对全市服务业发展的组织指导。

5. 加强规划的编制和统筹协调,建立健全科学制定、有效实施、及时评估和动态调整市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度机制,强化战略规划的约束和导向作用。

6. 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完善价格改革配套机制,加强成本调查监审、价格监测预警、价格认证的职责。

7. 加强重大项目前期和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完善健全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范体系,加强政府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二、主要职责

(一) 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规划体制改革,建立发展规划体系;负责规划、计划的制定和组织审核、评估调整等综合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和审核、审批区域规划、重点专项规划;衔接平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之间的关系;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并负责协调实施和监测评估。

(二) 负责全市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等重要经济总量的平衡和重大比例关系的协调,提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目标和政策;引导和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组织研究提出城市化和城乡一体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推进城市化和城乡一体化统筹发展;组织编制国土整治、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规划;参与重点工程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年度计划的相关管理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与管理;牵头负责央企对接工作;组织实施对口支援工作;承担“长三角”地区、海西区合作工作,对接海洋经济工作。

(三) 负责宏观经济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研究分析全市国民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调控政策建议;负责分析和汇总财政、金融、价格运行情况,参与制定财政、土地政策,研究提出全市直接融资的发展目标和政策,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研究编制全市企业债券的发行计划和政策措施,负责企业发行债券的审核、审批和监管工作;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四) 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提出我市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规划和实施意见;研究制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研究制订投资、规划、计划、价格、交通、铁路、电力等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协调推进开放体制建设;研究提出推进市

场化改革与所有制结构调整的政策;研究提出推动非公经济和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指导推进市场中介机构的改革和发展。

(五) 研究提出全市产业发展战略,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负责拟订全市服务业的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指导和协调服务业发展;负责安排服务业建设项目,并组织对服务业发展工作进行考核;研究指导全市市场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和总体布局;负责全市重要农产品进出口、粮食等重要商品、物资储备的计划管理。

(六) 研究提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负责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按权限负责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的综合管理;提出市财政性建设资金的规模和投向,并纳入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管理;协调引导其他投资资金的投向;按权限审批、核准、备案重大项目,以及市级单位的基本建设项目;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国有基础设施资产权益转让项目的管理;承担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储备、计划编制、组织实施、协调监督等综合管理;根据分工负责企业投资备案、核准管理,加强和改进对各类民间投资的宏观调控,组织实施空间布局规划、资源合理利用、行业准入标准等;根据分工,负责使用国内、国外资金进口设备免税确认和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确认及政策协调工作;按分工组织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七) 负责全市基本建设项目、重点建设项目的综合管理,组织申报省重点建设项目,编制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全市招标投标工作,组织制定全市招标投标综合性政策,核定审批权限内建设项目的招标发包方式和范围,负责市重点建设项目和重大项目招标投标的管理和监督;负责市重点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管理;负责工程咨询评估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市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工作。

(八) 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我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发展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政策;承担全口径外债管理;负责核准、审批和上报重大外商投资项目、国外贷款项目和重大境外投资项目;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引导民间投资的方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建设项目、外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和用汇项目;负责国有基础设施资产权益对外资转让项目的核准和外资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工作。

(九) 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负

责全市社会发展年度评估和形势分析;研究拟订人口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促进我市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以及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建议;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旅游、民政等各项社会事业以及国防建设与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规划的衔接平衡;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等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政策建议;协调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参与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政策的制定;负责协调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

(十)研究提出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体制改革及有关政策建议,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农村经济发展速度、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目标及政策建议;提出农业、农村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负责全市农业资源的综合管理和农业区划工作,定期编制农业资源评价报告,组织有关专业部门进行可持续发展影响论证工作;编制全市农业综合开发规划,协调、监督、检查农业综合开发规划和有关生态环境保障制度的实施。

(十一)负责拟订重大基础产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编制综合交通发展规划,负责铁路和民航规划研究、项目前期、工程建设和地方铁路事务的综合协调管理,以及各种运输方式的衔接平衡工作;参与研究和协调推进本市房地产发展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政策建议;研究提出全市能源发展战略、重大规划、产业政策和能源体制改革建议,拟订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能源预测预警,按权限核准上报重大能源项目;负责安排交通、能源建设项目;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工业利用规划及管网布局规划;按分工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安排重大工业、高技术产业建设项目;负责全市各类开发区(园区)、重大产业基地的发展规划和综合平衡。

(十二)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发展循环经济的规划及政策措施;负责归口管理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定和实施工市应对气候变化方案和政策,协调推进低碳经济发展;参与编制生态建设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协调循环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十三)负责全市价格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落实上级下达的价格改革和调整方案,拟订并组织实施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政策;按权限拟订、调整由市政府管理的资源稀缺性、垄断性商品价格和重要的经营服务、公用事业、公益服务收费标准并组织实

施,组织价格听证;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核定、管理和监督;监测、预警、调控市场价格,分析价格形势并提出相关政策和价格改革建议,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价格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全市价格、收费监督检查,依授权调查价格垄断行为,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负责全市价格成本调查和监审工作,组织重要农产品、重要商品和服务项目的成本调查和成本监审;负责公开价格信息,组织开展商品、服务价格和各种收费的明码标价工作,处理价格争议,办理价格投诉举报,协调价格矛盾,维护合法价格权益;负责价格评估机构、价格评估人员的管理工作;负责涉案物品价格鉴定的监督管理。

(十四)负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的有关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起草;研究制定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规划、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建设,促进信用信息资源的整合与运用,协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大问题。

(十五)负责全市国民经济动员工作,组织拟定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方案编制、专业保障队伍组建、物资筹措、战备储备点建设等工作,审批、审核国民经济动员中心和保障基地,协调国民经济平战转换能力建设。

(十六)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及纪检监察组织对反腐倡廉建设工作的决策和部署,负责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及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工作。

(十七)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据上述职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物价局)设18个职能处室。

(一)办公室(挂人事教育处、信息处牌子)。综合协调机关日常政务工作;负责建立健全机关各项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负责机关文秘、电子政务、重要会务、督查督办、信息、档案、机要、保密、保卫等工作;牵头组织信访办理、政务公开、政府服务热线、内部审计、平安综治等工作;承担委机关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和行政后勤服务等工作;指导、监管直属单位财务工作。

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教育培训和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等工作;负责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和专业技术干部队伍建设、目标管理考核等工作;承担出国(境)政审和全市系统绩效考评工作。

搜集、提供国内外重要宏观经济信息,研究国内外经济

发展动向及对我市的影响,围绕经济社会发展改革领域的战略性、全局性问题开展跟踪调研和前瞻性研究,组织起草综合性、政策性文件和材料;负责本委重要信息对外发布工作,组织协调全委新闻宣传工作;负责门户网站的运维及内部刊物的编辑;负责全委调查研究工作,提出年度调查研究的课题计划、资金安排、完成情况督查等工作。

(二)法规处(挂市信用建设办公室牌子)。负责全委法制工作;负责法制机关建设、依法行政和普法宣传等工作;负责拟订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计划建议,组织本委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组织办理上级机关制订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草案及市级其他部门制订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征求意见工作;负责行政执法、行政复议、法制监督、行政应诉、行政处罚听证和重大行政决策听证等工作;负责全委依法行政法律文书和重大合同的审核、备案管理;负责议案、提案和建议的办理。

负责协调信用衢州建设工作;拟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规划和政策建议,统筹推进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建设,促进信用信息资源的整合与运用,协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大问题。承担市信用衢州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三)发展规划处(挂地区发展处,市“长三角”、“海西区”合作办公室牌子)。承担衢州市国民经济五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研究制订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生产力布局规划;推进规划体制改革,完善规划综合协调管理机制;负责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的审核衔接、评估调整等综合管理工作;指导部门和地方中长期规划编制工作;负责中长期规划与年度计划的衔接;研究提出经济结构调整与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和相应措施;参与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的编制和审核。

组织实施国家区域经济发展战略,提出区域经济发展的重大政策;组织编制区域规划,组织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组织申报山海协作项目、重点流域环境治理项目以及国家和省级补助资金,组织市内外等区域合作,并负责有关项目的组织实施。研究统筹区域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推进“长三角”、“海西区”经济社会合作与发展工作,承担推进省内陆海联动发展和欠发达地区加快发展的工作,承担推进国家休闲区战略和国家东部公园建设的工作。

(四)国民经济综合处(挂财政金融处、市国民经济动员

办公室牌子)。研究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包括年度总量平衡、结构调整和重要商品平衡的目标和政策,协调和平衡各项专项计划;分析研究国内外、市内外经济形势,对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进行监测预测,并提出相应对策建议;研究提出促进经济增长、增加就业、稳定物价、平衡进出口等宏观调控目标,以及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拟订并协调重要物资储备计划。

研究分析全社会资金平衡状况和财政、金融、价格运行形势并提出政策建议;研究提出我市直接融资的政策建议;负责投融资政策研究与项目信息发布,引导社会资金投向;负责企业债券发行的初审及监管工作;负责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的监管工作;协调地方性中小金融机构发展的有关工作;参与提出全市政府性投资重大项目的融资方案。

承担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和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开展经济动员潜力调查、动员预案编制、通用物资储备、应急动员队伍建设等工作。

(五)综合体改处(挂城乡体改处、社会体改处牌子)。负责研究深化改革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研究制订改革规划和年度改革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和检查考核;组织制订综合性体制改革方案;研究财政、税收、物价、金融、保险、就业、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等体制改革问题,协调解决改革进程中重大问题;参与研究和衔接有关专项改革方案;参与有关部门做好行业协会、市场中介组织改革和综合协调管理;承担市经济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经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负责统筹城乡发展中体制改革问题研究,提出生产要素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与优化配置的对策建议及相应的措施;组织、协调、指导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和中心镇培育工作、小城市培育试点工作;研究城镇化推进机制、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和相关政策措施;承担市中心镇发展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负责统筹经济社会发展中体制改革问题的研究,研究事业单位改革、公益事业机构体制创新;参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公共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教育体制改革、事业单位改革和相关政策的研究制订;协调全市医药卫生、药品流通体制改革工作,参与相关政策的研究制订;承担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六)固定资产投资处。监测分析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

投资状况,拟订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研究提出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的有关政策和投资体制改革方案;按权限负责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的综合管理;提出市财政性建设资金的规模和投向,并纳入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管理,牵头编制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和前期工作计划;协调引导其他投资资金的投向;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国有基础设施资产权益转让项目的管理;承担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储备、计划编制、组织实施、协调监督等综合管理;负责城建、政法、驻衢部队、党政机关办公楼等基本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和申报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房地产投资调控政策,参与编制全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指导性计划;负责与央企的对接协调工作;负责委托咨询评估管理工作。

(七)基本建设综合处(挂重点项目管理处牌子)。负责全市基本建设的综合管理和市重点建设项目的实施管理,研究提出有关管理政策、法规、规章贯彻落实意见;负责提出年度全市重点项目名单,经批准后编制下达重点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并承担检查、监督、指导、协调和考评工作;承担需国家、省审批的重大项目的审核申报服务工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审批或转报建设项目的总体设计、设计方案和初步设计及概算;负责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全市招投标工作,组织制定全市招投标综合性政策,核定审批权限内建设项目的招标发包方式和范围,负责市重点建设项目和重大项目招标投标的管理和监督;会同有关部门修订、审查工程定额和费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市重点建设项目考核和政府投资的市重点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后评估工作,负责市以上重点建设项目情况的统计汇总、情况通报等工作;负责工程咨询业、重点工程监理的管理和监督;承担市重点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研究提出市重大项目稽察工作的方法、建议;组织开展对全市重大建设项目的稽察;跟踪检查相关行业和地方执行国家、省和市的投资政策及规定情况;组织对国家、省和市出资的建设项目的审批程序、建设规模、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概算控制,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制、工程监理制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对国家、省和市安排的财政性建设资金投资安排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对违规问题按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并负责监督对稽察单位整改落实。

(八)重大项目前期处(挂交通处牌子)。研究提出全市重大前期项目的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建立项目储备库;提出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的政策建议,组织推进项目前期

工作;负责全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的综合管理,包括项目谋划、包装、协调、联络、报批、督查、考评及专项基金管理等工作;负责重大项目外部配套条件的协调、平衡和落实,研究提出重大项目前期资金安排;指导各县(市、区)重点项目的报批工作;承担市本级重大基本建设项目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研究提出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政策和中长期规划;负责铁路和民航规划研究、项目前期、工程建设和地方铁路事务的综合协调管理,衔接平衡铁路、公路、水运、民航行业规划和行业政策;参与编制综合交通发展专项规划和年度指导性计划;综合分析交通运输运行状况和发展趋势,负责各种运输方式协调发展以及重大问题的协调工作;审核上报重大交通建设项目,参与研究交通战备规划和计划工作;统筹组织交通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九)外资外经处。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发展战略、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负责实施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境外投资产业指导政策》,引导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导向;承担全口径外债管理;负责核准和上报外商投资项目、国外贷款项目及境外投资项目;负责上报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及政策协调工作;负责国有基础设施资产权益对外资转让项目的核准和上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外资并购境内企业项目及安全审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指导、协调全市开发区的规划、新设、扩区和升级,引导和组织市内企业赴境外开发和并购资源、能源和高新技术类项目;负责发展改革委与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机构合作的有关事宜;组织国际经济交流活动。

(十)农村经济发展处(挂农业资源区划办公室牌子)。研究提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及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衔接平衡农口行业、部门和小城镇等发展规划和政策;审核、申报农业、畜牧业、林业、水利、渔业、气象等产业、行业限额以上的重大建设项目;负责建设项目的农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可持续发展影响评价工作;负责申报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补助项目;负责申报农林水产基地、农业产业化经营建设计划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示范工程建设重大项目;负责全市农业区划工作,组织农业区域综合开发示范区建设,参与市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评估、审查、管理和验收工作;承担市农业资源区划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一)产业发展处(挂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高技术产业处牌子)。研究提出产业发展战略,提出相关产业总量

平衡与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政策,衔接平衡行业规划和政策,制定相关产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负责工业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的备案、核准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审核申报工业各行业国家和省重大投资项目和专项资金;研究提出全市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的专项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开发区(园区)、重大产业基地规划布局 and 综合平衡;参与研究重大工业项目布局规划;研究开发区(园区)体制改革;参与研究企业与市场相衔接的政策、措施。

综合分析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发展循环经济的规划和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节能减排和生态建设,参与编制生态建设重大项目年度投资、环境保护计划;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环境保护项目,负责安排国家和省资金补助计划;参与拟订垃圾、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战略、政策和中长期规划,并提出有关建设项目的审查意见;归口管理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实施清洁发展机制工作,协调推进低碳经济发展;承担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研究高技术产业、产业技术及信息化的发展动向,提出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衔接平衡发展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负责科技成果产业化扶持资金项目管理;负责重大产业化前期关键技术、成套装备的研制开发、产业升级和产业化示范工程的相关工作;审核上报高技术产业和信息化的重大项目;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重点高技术产业的发展战略,衔接平衡规划的实施工作;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形成;参与做好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管理工作;参与组织协调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的建设管理工作;组织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联合;参与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

(十二)社会发展处。研究提出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建议,协调人口和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旅游、民政等各项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全市社会发展事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参与社会发展水平年度评估;负责申报争取省、国家支持的社会发展项目,以及省预算内切块资金和专项资金;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市高校中专招生计划和高校中专新建、扩建、布局调整工作;指导全市中等职业教育工作;研究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建议,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跟踪人口发展动态,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协调、衔接就业与人力资

源、收入分配等发展政策、专项规划。

(十三)市对口支援工作办公室。负责全市对口支援地区的日常工作,提出对口支援的项目规划、资金筹措计划以及分年度项目实施和资金安排计划等建议;牵头编制援建总体规划及指导各援建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管理;负责与上级援建工作的对接、指导和综合协调市级部门和各县(市、区)援建工作;负责与受援地区衔接落实具体情况;负责衔接和落实援建资金;负责督查、检查、考核援建计划实施进度与工作情况,统计报送相关信息;联系协调前方指挥部;承担市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四)能源处。研究起草有关全市能源的规范性文件;研究提出全市能源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建议,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制定全市能源体制改革方案,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全市能源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开展能源对外交流合作,会同审核能源对外重大投资项目;承担能源预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应急保障和能源节约相关政策的制定;按照分工提出能源项目的年度专项拨款和纳入财政管理的政府性专项资金(基金)计划并实施监督;参与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综合指导全市能源行业管理工作。

组织拟订电力、电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等专项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推进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行业的体制改革;审核集中供热和热电联产规划,核准、审核上报火电、核电、热电联产、电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负责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管理,承担项目考核、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和后评估工作;承担能源科技进步和装备相关工作。

组织拟订煤炭、成品油、天然气发展等专项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推进煤炭、石油、天然气等相关体制改革;参与监督管理商业石油储备;组织编制、实施并统筹协调全市石油、天然气管道发展规划,依法开展监察、执法工作;按权限核准、审核上报煤炭、成品油、天然气等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负责煤炭、成品油、天然气等项目建设管理,审批限额内项目的总体设计、设计方案和初步设计,承担项目考核、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和后评估工作。承担市天然气利用协调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五)服务业发展处(挂经贸流通处牌子)。研究提出全市服务业、现代物流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提出全市服务业年度工作重点和发展目标;负责对服务业相关部门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编制和实施市级服务业引导资金使用计划;负责服务业(不含金融、文教体卫、旅游、能源)基础设施

项目的审批;组织实施服务业重大项目计划;负责服务业项目和流通设施建设总体规划、布局和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工作;参与研究制定内外贸及重要商品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全市粮食、棉花、食盐及其它重要物资的宏观调控,指导、监督其收储、轮换和投放;组织实施重要商品国家储备设施建设规划;研究提出我市成品油(含燃料油)、化肥、农药等重要商品的供需总量平衡和计划管理;负责重要农产品的进出口的计划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市对外贸易进出口指导性年度计划;承担市服务业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研究解决物流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安排现代物流发展基金,组织推动现代物流业发展;负责省重点联系物流企业的申报和对市重点扶持政策的企业(项目)申请进行评估和初审;承担市现代物流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六)价格管理处(与市价格监测分局合署办公)。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资源环境和商品价格管理、医药和医疗服务价格(收费)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国家、省、市有关资源环境和商品、医药和医疗价格改革、调整方案的实施;拟订全市资源环境和重要商品、医药和医疗价格改革及管理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提出制定和调整市管资源环境和重要商品价格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全市资源环境价格和商品、医药和医疗价格管理工作,协调处理有关价格矛盾。

(十七)收费管理处(与市成本调查监审分局合署办公,挂服务价格管理处牌子)。贯彻国家、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重要公用事业价格、重要公益性服务价格(除医疗服务价格)、重要专业服务价格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国家、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重要公用事业价格、重要公益性服务价格(除医疗服务价格)、重要专业服务价格改革、调整方案;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重要公用事业价格、重要公益性服务价格(除医疗服务价格)、重要专业服务价格改革及管理的政策措施;提出制定和调整市管重要公用事业价格、重要公益性服务价格(除医疗服务价格)、重要专业服务价格的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重要公用事业价格、重要公益性服务收费(除医疗服务价格)、重要专业服务价格管理工作,协调处理有关价格和收费矛盾。

(十八)行政审批服务处。负责委行政审批工作。

直属机关党委。负责委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物价局)行政编制49名(含市重点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市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含纪检监察编制2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5名,市重点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1名,市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主任1名,市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1名,市对口支援工作办公室主任1名;科级领导职数23名(正科级18名,含市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主任1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科级5名)。

纪检、监察机构设置和领导配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直属机构

据有关职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物价局)设4个直属机构,机构规格均为正科级。

(一)衢州市价格监督检查分局,行政编制10名(使用物价所专项编制),其中:科级领导职数3名(正科级1名,副科级2名)。

主要职责:监督检查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和社会组织执行价格法律、法规、规章和收费政策的情况;依法实施和执行对价格和收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承办上级布置的专项价格检查和行业性价格检查任务,组织实施全市市场价格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企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的价格自律,推行价格诚信建设,依授权调查价格垄断行为,查处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承担价格投诉举报案件的立案检查,价格违法案件审理,参与价格案件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有关工作;组织指导社会价格监督及价格服务等有关工作;负责明码标价及价格公示工作。

(二)衢州市价格监测分局(价格管理处与其合署办公),行政编制8名(使用物价所专项编制),其中:科级领导职数3名(正科级1名,副科级2名)。价格管理处编制、职数与其合并使用。

主要职责:调查和分析重要商品、服务价格以及相关成本与市场供求的变动情况;跟踪反馈国家重要经济政策在价格领域的反映;实施价格预测、预警并及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价格监测点、监测品种的布置调整和监测人员的培训、督查工作;在市场价格异常波动期间实施紧急监测预警机制,对相关商品和服务价格动态进行调查监测;实施全市范围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信息监测公布工作;围绕全市价格总水平调控预期目标落实有关调控措施;做好政府调价项目的计划管理与调控;制订全市价格异常波动应急预案,并视情况组织实施;分析市场价格变动对居民生活的影响,配合有关部门实施价格补贴政策;组织、指导、协调全市价格监测和有关价格调控工作。

(三)衢州市成本调查监审分局(收费管理处与其合署办公),行政编制8名(使用物价所专项编制),其中:科级领导职数3名(正科级1名,副科级2名)。收费管理处编制、职数与其合并使用。

主要职责:制定有关成本监审的工作制度、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对列入成本监审目录的商品和服务实施成本监审工作;实施价格听证目录规定的政府调(定)价项目的成本监审;组织实施全市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定期成本监审,根据价格调控监管工作的需要,组织实施有关商品和服务成本费用调查分析;组织实施全市农产品成本的常规调查、专项调查、直报调查和重要农产品成本收益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成本调查和成本监审工作,协调和指导业务主管部门的价格成本调查工作。

(四)衢州市价格投诉举报中心,行政编制3名(使用物价所专项编制),其中:科级领导职数1名。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市的价格投诉举报工作;承担“12358”举报电话、“12345”政府服务热线,以及网上举报和办事平台的运行管理,受理、分办价格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和价格政策咨询;转办、督办对县(市、区)有关部门、单位的价格投诉举报;统计、分析价格投诉举报情况,反映社情民意;承担价格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

六、其他事项

(一)市重点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市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和市服务业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物价局)。

(二)行政审批服务处派驻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委行政审批工作,委其他内设机构不再直接承担具体行政审批事项,配合做好行政审批工作。

(三)原市物价局管理的市价格认证中心划归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物价局)管理,经费形式调整为财政全额补助,机构规格、机构类别、人员编制均维持不变。

(四)与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按已公布的责任清单执行。

(五)各内设职能处室和派出(驻)机构要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及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安排,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及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工作。

七、附则

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衢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6日

衢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衢州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浙委办发〔2015〕4号),设立衢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挂衢州市文物局牌子。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是主管文化、文物、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版权)工作的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划入的职责。

划入原市文物局的职责。

(二)加强的职责。

加强推进文化产业、公共文化服务、保护物质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化、文物、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版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起草有关文化、文物、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版权)管理等方面的政府规范性文件。

(二)研究拟订全市文化、文物、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版权)事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产业规划及政策,经批准后监督实施;规划指导全市文化、文物、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版权)事业科技工作。

(三)研究拟订全市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及有关文化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和指导文化产业发展工作,培育、发展文化产业;研究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市文化科技发展规划,协调、指导和管理文化科研项目和技术成果推广。

(四)指导和管理全市社会文化事业;综合管理全市戏剧、音乐、舞蹈、曲艺、美术、文学等文化艺术事业;指导文化馆、公共图书馆、综合文化站和基层文化建设;组织指导全市性文化活动,指导、推动开展各类群众性文化工作,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工作;负责从事演艺活动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管理市级国有公共文化设施,参与或实施市重点文化设施建设,指导重点文化、文物、广电领域设施建设。

(五)指导和管理全市艺术创作生产和艺术研究活动,重点抓好各门类艺术精品的创作与管理,策划、指导具有示

范性的重大文化艺术活动。扶持代表性、示范性、实验性艺术精品,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

(六)指导和管理全市文物、博物馆(纪念馆)、非遗工作。负责初审、推荐全国、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审核公布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会同市住建局负责国家级、省级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历史文化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双重遗产的推荐、申报和管理工作;负责世界文化遗产项目的推荐、申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文物保护与抢救、修缮工作;审核、申报考古调查勘探、考古发掘、文物保护维修方案;组织全市国有文物鉴定,负责文博单位藏品的借用、交换、调拨;审核、报批文物展览项目;指导全市文博单位业务建设;指导、检查、协调全市文物安全工作;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七)指导和管理全市广播电影电视事业;负责全市广播电影电视业的行业管理;协调、监督全市广播影视安全播出;负责广播影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公共视听载体广播影视节目播放的监督管理;指导全市农村数字电影放映工作。

(八)指导和管理全市新闻出版活动、印刷业、复制业、出版物;组织查处违法违规出版物和违法违规出版活动;负责对新闻出版单位进行行业监管;负责全市新闻单位记者证的管理,负责市内报刊社和记者站的监管,组织查处新闻违法活动;负责管理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调解著作权行政纠纷,负责查处有重大影响的著作权侵权行政案件;承担市“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九)指导和管理全市社会文化市场;负责全市文化、文物、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版权)市场的管理,依法实施相关的行政许可;指导全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和执法队伍的建设;负责办理文化、文物、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版权)行政复议案件;开展“扫黄打非”集中行动,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实施广播影视监听监看和图书、报纸、期刊等各类出版物的审读。

(十)指导全市文化、文物、广播影视、新闻出版人才队

伍建设;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学会的业务活动。

(十一)指导和管理文化、文物、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版权)方面的对外以及对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二)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及纪检监察组织对反腐倡廉建设工作的决策和部署,负责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及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工作。

(十三)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设7个职能处室。

(一)办公室。综合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负责重要报告、综合性文件和规划的起草,监督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负责文秘、档案、宣传、信息、机要保密、接待、信访、建议提案办理、计划财务管理、后勤、安全、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舆情管理、信息安全工作;牵头推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协调全局重大活动、重要综合性会议及统计工作;协助做好对外文化交流工作。

(二)人事处(挂法规处牌子)。负责市直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系统人事制度改革,参与文化事业管理体制改组;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组织人事、劳动工资、教育培训、考核奖惩和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文化、文物、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版权)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市文化、广电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协助局党委抓好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干部职工队伍建设。

拟订文化、文物、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版权)管理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规范性文件审核、清理工作;规划、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工作,拟订和完善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行为规范、执法责任制并监督实施,负责对行政处罚、行政审批进行监督指导;负责指导全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组织机关行政申诉、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和行政诉讼的应诉、代理工作;承担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核、复核和听证工作;承担行政许可听证工作。

(三)行政审批服务处(挂文化产业处牌子)。负责局行政审批工作。拟订全市文化、文物、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版权)产业、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谋划文化产业项目,指导与产业发展有关的重大项目的立项和招商等工作;拟订有关产业政策、标准及实施细则,并抓好落实工作;指导全市文化产业发展、文化企业服务等工作;指导文化企业人才队伍建设;协调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产业运行中的重大问题,促

进相关产业的发展和建设。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文化市场、文化经营活动的政策规划;监管全市娱乐业、网吧、演出、艺术品、动漫、网络游戏、艺术培训等市场;负责从事演艺活动的民办机构监管工作;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开展工作,对文化市场进行行业引导;管理维护全市文化市场数字化网络监管系统;指导全市文化市场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四)文化艺术处。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文化艺术创作生产规划,调控全市文化艺术事业的发展结构及布局;组织、指导重点文化艺术创作生产,对优秀文化艺术作品进行扶持;协调、指导全市文艺创作生产、演出、培训、研究工作;指导专业剧团体制改革和民间剧团工作。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社会文化事业的发展政策规划;组织、指导、协调全市重大群众文化活动;指导全市群众性文化艺术创作与生产;依法管理群众文化活动;指导社区文化、村镇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等社会文化事业的建设;指导文化馆(站)、图书馆(室)等文化事业建设;指导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指导县(市、区)群众文化工作和基层文化建设;指导社会文化社团开展工作,负责文化统计工作。

(五)文化遗产处。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文物、博物馆事业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规划;管理文物发掘、鉴定、保护与抢救工作;组织推荐、申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编制文物维修计划;组织文物维修项目的竣工验收;审核、报批文博单位重大展览项目及藏品交换、调拨。指导全市文博单位业务建设;负责组织博物馆风险等级确定的前期审核和文物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监督指导;会同市住建局负责国家级、省级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历史文化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双重遗产的推荐、申报和管理等工作;负责世界文化遗产项目的推荐、申报和管理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打击盗掘、走私文物的犯罪活动;组织文物资源调查;指导协调文物保护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级、省级、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工作;负责博物馆监督管理,协调博物馆间交流与协作;指导社会文物管理;承担文物拍卖、文物进出境的管理;组织推进文物、博物馆领域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民族民间文化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利用和发展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科研工作;负责文化遗产统计工作;承担市文化遗产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六)广播影视处。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广播影视事业、产业政策规划;组织推进广播影视领域的公共服务;负责广播影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和业务的行政

(行业)管理;负责广播影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监管,负责影视动漫和网络视听中的动漫节目管理;负责监管广播影视节目传输、监测和安全播出;指导和协调全市广播影视新技术的科研开发,组织评定、申报科研成果并推广应用,组织实施全市性的广播电视重大技术项目建设;指导全市农村数字电影放映工作。

(七)新闻出版处(挂版权处牌子)。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新闻出版(版权)事业、产业政策规划;负责对互联网出版活动及报刊记者站的监管,负责全市新闻单位记者证的管理;配合做好记者证年审工作;负责全市出版的公开发行报刊、连续性内部资料的日常审读和年检审核;负责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申请出版连续性内部资料的审核、报批及部分图书型内部资料的审核;负责全市出版、图书、期刊、报纸、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发行及印刷、复制业的监督管理;做好印刷、出版物发行等审核工作,并做好部分新闻出版项目设立的审核、报批及变更工作;承担著作权的行政管理工作,调解著作权纠纷,开展版权保护活动;推进新闻出版领域公共服务;承担市“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直属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行政编制 22 名(含纪检监察编制 2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科级领导职数 10 名(正科级 8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科级 2 名)。

纪检、监察机构设置和领导配备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五、其他事项

(一)行政审批服务处派驻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局行政审批工作,局其他内设机构不再承担具体行政审批事项,配合做好行政审批工作。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按已公布的责任清单执行。

(三)各内设职能处室和派出(驻)机构要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及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安排,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及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工作。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衢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5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8 月 6 日

衢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衢州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浙委办发〔2015〕4号),设立衢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是主管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承接的职责。

1. 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审核。
2. 外国医疗团体来衢短期行医审批。
3.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资格认定。
4.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二)划出的职责。

1. 将原市卫生局负责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查、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核、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管理,用人单位职业危害项目申报的监督管理,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的职责,划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 将原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研究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的职责,划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加强的职责。

1. 组织实施具有衢州特色的健康发展战略,加快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大力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全面推进卫生强市和健康衢州建设。

2.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3. 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执行生育政策,加强计划生育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的指导,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和优生优育,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4. 推进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在政策法规、资源配

置、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宣传教育、健康促进方面的融合。

5. 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建立统一高效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

6. 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加强急需紧缺专业人员和高层次人才培养。

7. 加强卫生和计划生育文化建设、法治建设,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创建幸福家庭,营造良好的改革秩序和发展环境。

二、主要职责

(一)负责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政策规划,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各县(市、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二)负责制订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制订卫生应急预案,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报送传染病疫情信息和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指导和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三)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精神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爱国卫生和传染病防治的监督管理。

(四)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五)负责全市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制订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采供血机构以及院前急救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制订卫生、计划生育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六)负责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

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健康规范发展。建设和谐医患关系,维护良好医疗秩序。

(七)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相关政策和采购、配送、使用的有关规定。负责药品、医疗器械集中采购的组织实施与监督管理。

(八)组织实施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和生育政策,负责协调、监督、推动计划生育工作的综合治理,指导各县(市、区)和基层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订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九)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

(十)制订并落实全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推动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区域协作机制和卫生、计划生育信息共享以及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一)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组织实施。

(十二)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组织开展重点学科建设。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十三)指导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执法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组织实施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十四)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

(十五)组织实施相关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

(十六)组织制订中医药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负责中医药的继承、创新和中西医结合工作,统筹协调中西医发展。

(十七)负责市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保障工作。

(十八)负责管理市级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单位。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市公共卫生委员会、市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工作。

(十九)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及纪检监察组织对反腐倡廉建设工作的决策和部署,负责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及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工作。

(二十)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设9个职能处室:

(一)办公室(挂宣传处牌子)。综合协调机关政务工作;组织协调重大问题调研和综合分析;起草重要文稿、报告;负责制订机关各项规章制度,并检查考核落实情况;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新闻宣传、政务信息、建议提案、保密、档案、政务公开、平安建设、安全、信访以及其他后勤保障等工作。

(二)人事科教处。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卫生人事制度改革等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组织人事、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承担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考试和评审相关工作;承担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组织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管理干部岗位培训工作;承担对外合作交流、卫生援外医疗人员选派和管理等工作。组织实施重点医药卫生科技项目、学科建设计划、医疗卫生新技术推广和科学普及工作;承担医药卫生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卫生专业技术岗位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继续医学教育、全科医学教育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

(三)综合监督与疾病预防控制处(挂卫生应急办公室牌子)。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综合监督,指导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执法工作,按照职责分工承担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精神卫生、爱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公共场所、饮用水安全、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整顿和规范医疗和计划生育服务市场,组织查处违法行为,督办重大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违法案件。拟订全市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全市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防止和控制疾病发生和

疫情蔓延。拟订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和措施,组织指导全市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准备、监测预警、处置救援、总结评估以及其他突发事件的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实施突发急性传染病的防控应急措施和重大灾害、恐怖事件、中毒事件及核事故、辐射事故、生物安全事故等的紧急医学救援,收集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承担市公共卫生工作委员会、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市精神卫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四)医政处(挂中医管理处牌子)。拟订医疗机构、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以及院前急救机构管理等有关地方性政策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医疗机构、医护人员、医疗技术的准入管理,拟订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规范,负责全市医疗服务监管工作,指导医院药事、临床实验室管理等工作,参与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突发事件的医疗救助和重大活动医疗保障工作;推进公立医院管理体制改组工作,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监督指导医疗机构评审评价,拟订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组织实施国家关于中医药工作政策,负责全市中医药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拟订并实施中医药科学研究发展规划,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组织开展中医药文化的继承、传播和发展,推动中医药科普知识普及。承担市保健委员会、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五)基层卫生与妇幼健康服务处。拟订并组织实施基层卫生、妇幼卫生的发展规划和计划;监督指导基层卫生政策的落实,指导全市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体制机制改革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拟订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政策、规划、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

(六)财务审计处(挂规划与信息化处牌子)。负责拟订卫生计生财务管理规范,承担机关和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出医疗服务价格、药品价格、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等政策建议。对药品采购后医疗卫生单位执行合同和收费情况等进行监督管理。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县(市、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

施,组织实施健康发展战略,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承担统筹规划与协调优化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工作,负责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和装备管理,负责组织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器械的集中采购和监督管理;负责市级重大卫生和计划生育建设项目的立项和宏观管理,指导县(市、区)做好重大卫生和计划生育建设项目;拟订并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化规划、标准和安全规范,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和统计工作。

(七)计划生育指导处。拟订全市计划生育发展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并组织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负责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与监督;实施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组织计划生育理论和完善计划生育政策研究,负责计划生育业务统计和调查工作;指导和督促基层计划生育基础管理和服务工作,推进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网络服务体系;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承担市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八)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处(挂计划生育家庭发展处牌子)。拟订全市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配合提出促进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和行业服务管理的政策建议;组织开展流动人口区域间的配合协作相关工作;研究规范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制度,负责全市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动态监测工作,推进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政策的落实。研究提出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的政策建议,实施家庭幸福促进计划;推进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及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制度,拟订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协调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

(九)行政审批服务处(挂政策法规处牌子)。负责委行政审批工作。组织卫生和计划生育政策的综合性、前瞻性研究与起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报备工作;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政策法规宣传、咨询工作;负责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审核行政处罚文书,开展行政执法稽查工作;监督指导基层计划生育社会抚养费的征收工作。

直属机关党委。负责委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行政编制24名(含纪检监察

编制 2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5 名;科级领导职数 13 名(正科级 10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科级 3 名)。

纪检、监察机构设置和领导配备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五、其他事项

(一)行政审批服务处派驻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委行政审批工作,委其他内设机构不再承担具体行政审批事项,配合做好行政审批工作。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按已公布的责任清单执行。

(三)事业单位。

1. 整合衢州市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衢州市妇幼保健院的机构、职责和人员编制,组建衢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同时保留衢州市妇幼保健院牌子,为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所属的财政定额补助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不定,核定编制 228 名,其中:领导职数 5 名。原衢州市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衢州市妇幼保健院的正式在编人员整建制划入衢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承担辖区内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围产保健、妇女儿童疾病防治、助产技术服务、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婚前医学检查等妇幼公共卫生和医疗保健服务;承担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技术服务、优生指导、药具管理、信息咨询、随访服务、生殖保健、人员培训等计划生育公共服务;承担出生医学证明管理的具体事务、妇幼健康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服务质量监测、妇幼和计划生育信息的收集上报等工作;负责对下级技术服务机构的指导与培训,接受下级转诊。

2. 整合衢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管理中心、衢州市

卫生信息中心的机构、职责和人员编制,组建衢州市卫生计生信息中心,为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所属的相当于正科级的财政全额补助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编制 7 名,其中:科级领导职数 2 名。原衢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管理中心、衢州市卫生信息中心的正式在编人员整建制划入衢州市卫生计生信息中心。

主要职责:参与制订全市卫生计生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卫生计生信息化应用技术的开发、推广、培训、督促指导和卫生计生信息统计、处理、上报等工作;承担委机关办公自动化系统、全市公共卫生信息网络、全市计划生育信息系统(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维护、管理和安全保障工作。

3. 原衢州市卫生局所属的事业单位衢州市人民医院、衢州市中医医院、衢州市第三医院、衢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衢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衢州市卫生监督所、衢州市中心血站、衢州市急救中心、衢州市保健委员会办公室、衢州市医学学术管理中心、衢州市药品集中采购服务管理中心(市卫生财会管理中心与其合署)隶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管理。

4. 各调整的事业单位应及时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手续。

(四)各内设职能处室和派出(驻)机构要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及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安排,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及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工作。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